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1年3月30日星期三
Wednesday, 30 March 2011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G.B.M.,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G.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S.,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J.P.

MR GREGORY SO KAM-LEUNG,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1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43/2011
《2011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	44/2011
《2011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	45/2011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Import and Export (General)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1	43/2011
Declaration of Constituencies (District Councils) Order 2011	44/2011
Fisheries Protection (Specification of Apparatus) (Amendment) Notice 2011	45/2011

其他文件

第82號 —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2009-2010年報

第83號 — 選舉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建議報告書

第84號 — 財務匯報局2010年報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7/10-11號報告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No. 82 — The Lord Wilson Heritage Trust Annual Report 2009-2010

No. 83 —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Report on the Recommended Constituency Boundaries for
the 2011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

No. 84 —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10

Report No. 17/10-11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Food Safety Bill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將軍澳區的青少年罪案

Juvenile Crimes in Tseung Kwan O District

1. 陳克勤議員：主席，據報，將軍澳近日發生多宗青少年罪案(包括搶劫和襲擊傷人案)，引起了區內居民的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在將軍澳發生而嫌疑犯罪者為18歲或以下人士的罪案宗數及分類數字，以及有多少人最終被定罪；區內有哪些地點被列為罪案黑點；警方有何短期打擊措施；
- (二) 鑒於將軍澳分區警署現時隸屬觀塘警區，有否評估該項安排有否影響警方調派人手在將軍澳區內巡邏及執法；若有評估，結果為何；當局有否考慮檢討該項安排，包括設立獨立的將軍澳區警區；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當局在研究設立獨立警區時，會考慮哪些因素；及
- (三) 當局會否增撥資源予現時在將軍澳區內提供深宵青少年服務的志願機構，以便他們進一步拓展服務，或引入更多深宵青年服務隊；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現時各政府部門與上述志願機構有否任何合作計劃，處理當區的青少年問題？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在2008年至2010年這3年內，警方在將軍澳區分別拘捕351、305和352名18歲以下的青少年，從被捕人數來說，數目沒有明顯變化。他們涉嫌干犯的罪行分類和被定罪數字載於附件。

絕大部分在將軍澳區內被捕的青少年涉及的罪行為店鋪盜竊和傷人。在2008年至2010年這3年內，除了涉及傷人及嚴重毆打的案件有較明顯的變化外，其他在將軍澳區內被捕青少年涉嫌干犯罪行的數字沒有明顯變化。為了更有效打擊區內的青少年犯罪問題，將軍澳分區在2010年4月已增加一隊專責隊伍加強巡查青少年流連的地點。此外，為了特別針對涉及青少年的街黨問題，將軍澳區內涉及青少年的刑事案件均會交由觀塘警區的重案組跟進。

在宣傳和教育方面，現時警方有3位學校聯絡主任在將軍澳區內學校負責聯絡工作。該區的學校聯絡主任在2010年內共舉辦245項活動，包括講座、探訪及少年警訊活動，向學

生灌輸正確的價值觀和守法的觀念，強化警方與學校的合作。此外，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在2010年亦聯同警方，在西貢區及將軍澳區內舉行了15項針對打擊店鋪盜竊等主題的宣傳活動，協助提高市民的防止罪案意識。

- (二) 將軍澳區的治安現時由隸屬東九龍警察總區的觀塘警區的將軍澳分區負責。警方一直密切留意將軍澳區的罪案情況和警務需要，並一直根據將軍澳區的社區發展和人口數目調配足夠的警力以維持治安。過去10年，將軍澳分區前線警務人員的編制由118人增加至255人，即一倍有多。除了派駐在將軍澳的本區資源外，東九龍總區的人手編制共有超過2 900人，警方會在需要時進行內部調配，以應付區內的行動需要。因此，警方在將軍澳區或其他區域的執法能力並不會因為警區的行政劃分而受到影響。警務處會繼續密切留意將軍澳區的警務需求，並採取相應的措施以維持治安。

事實上，警務處一直不時檢討其警務工作的安排，包括各警察總區、警區和分區的界線，以更切合社區的警務需求。在檢討的過程中，警方會考慮有關因素，例如預期人口增長、土地用途及發展、地理特點和罪案數字。就有關把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的建議，警務處現正積極研究重組東九龍警察總區，包括區內整體人員及設施的分布，以配合區內大型房屋及基建發展(如啟德發展區、安達臣道房屋發展計劃及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等)實施後的整體警務需要。

- (三) 質詢第(三)部分有關在將軍澳區提供的青少年服務。根據勞工及福利局的答覆，政府一直非常關注青少年的健康成長，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時以及早識別和介入、適時支援，以及跨界別、跨部門協作的策略，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一系列的預防和支援服務，包括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學校社會工作、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外展社工隊”)、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及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輔導中心”)等，以照顧青少年不同的成長需要。

為加強對邊緣青少年(特別是“夜青”)的支援，社署於2008年10月為全港16隊地區青少年外展社工隊及18隊深宵外展

服務隊，每隊各增加一名社工，以加強適時介入和輔導的服務。社署於2010年12月再增撥資源，為16隊地區青少年外展社工隊各增加多一名社工。現時青少年外展社工隊及深宵外展服務隊合共有308名社工。在加強服務時，社署已作出適當的資源調配，額外增撥資源予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當中包括將軍澳深宵外展服務隊。

針對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邊緣青少年的需要，社署亦已增撥資源加強輔導中心服務，為他們提供輔導和協助。輔導中心數目由原有的5間增至現時的11間，服務全港各區。其中新設立的路德會青彩中心主要服務黃大仙、西貢及將軍澳區，服務包括以外展手法接觸有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邊緣青少年。

此外，社署亦於2010年2月在將軍澳的新發展區域日出康城，增設一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現時，黃大仙及西貢區共有20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兒童中心／兒童及青年中心，其中將軍澳區共有7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及1間兒童及青年中心，為當區的兒童及青少年服務。

在地區層面，社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福利辦事處”）一直積極與區議會、其他政府部門及地區持份者協作，匯聚地區資源和力量，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適切的服務。就對“夜青”或邊緣青少年的支援，福利辦事處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2002年開始，因應個別地區“夜青”的需要，於夜間開放康文署轄下的體育場館設施，供有關的深宵外展服務隊為青少年舉辦深宵活動。

福利辦事處會透過現有的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作平台，繼續協調地區青少年服務單位，積極推動這些服務單位善用地區資源，並鼓勵他們與居民團體合作，重點聚焦為高危及邊緣青少年舉辦不同形式的活動，協助他們遠離童黨及犯罪行為。

社署亦會繼續密切留意邊緣青少年，特別是“夜青”的需要，適時檢視有關服務的需求；而各地區福利辦事處亦會因應

當區的特性和服務需要，與相關的青少年服務單位和持份者協作，為青少年提供多元化及適切的服務，協助他們健康成長。

附件

警方在將軍澳區拘捕18歲以下青少年的數字

罪行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店鋪盜竊	108	53	106
雜項盜竊	57	59	45
傷人及嚴重毆打	51	79	86
嚴重毒品	11	4	8
非法會社罪行	30	18	18
刑事毀壞	4	19	13
行劫	13	12	14
非禮	15	14	12
其他(包括刑事恐嚇、勒索、非法性行為、藏有攻擊性武器等)	62	47	50
總數	351	305	352
定罪數字 ^註	71	61	39 ^註

註：

由於有些案件法庭審訊的時間較長，故此部分案件仍未審結，被定罪人數稍後可能會有所增加。

陳克勤議員：主席，青少年罪案或“夜青”問題都是一個老問題，根據以往經驗，軟硬兼施是一種非常好的解決方法。“硬”方面是加強警力，或提升某些地方作為獨立警區；而“軟”方面則是加強提供青少年服務。可是，將軍澳作為一個新社區，無論在規劃和資源上都有不足之處，例如該區在警力方面是隸屬於觀塘警區，而在社會服務方面則是隸屬於黃大仙區。由於警力不足，我們看到過往3年的青少年罪案數字並沒有下降。至於社會服務方面，我剛才說過該區是隸屬於黃大仙區，主席，你也知道黃大仙區是一個舊社區，長者比較多，當區所

需要的可能是老人服務，但將軍澳區是一個新社區，較多需要青年人的服務。就這方面，我不知張建宗局長會否如李少光局長般，考慮在制度上把將軍澳區的服務從黃大仙區分拆出來，讓將軍澳有更多資源解決現時的青少年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首先多謝陳議員提出這項大家關心的問題。我同意要軟硬兼施，一定要處理好這問題。“硬”是指執法和治安方面，而“軟”方面，他剛才說對了，現時將軍澳在社署的劃分是隸屬於黃大仙及西貢行政區，但我們不會因黃大仙是舊區而忽略了將軍澳的發展。從數字可見，我們現時在整個黃大仙區及西貢區的範圍內，共有20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兒童中心／兒童及青年中心，其中將軍澳區內設立了7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以及另有1間兒童及青年中心，即是共有8間。在區內20間中心當中，其實有8間是設在將軍澳，所以我們是把重兵設在將軍澳，此其一。

第二，我們在主體答覆中亦已交代，在去年2月，為配合將軍澳的新市鎮發展，我們在日出康城增設了1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我們的“夜青隊”現時已有重兵駐在數個屋邨，包括尚德邨、健明邨及彩明苑，而“夜青隊”的人員更是經常駐守在明德邨。我們集中火力在所謂的高危地區做工夫，在夜間接觸青少年。

同時，我們亦在這數年間設立“青年夜墟”，與康文署合作，每月一至兩次於星期五晚上11時半開放將軍澳體育館，讓青少年使用至凌晨2時。

我在較早前亦親自到大埔探訪“夜青”，其後並在勞工處轄下開辦一項新計劃，名為“職場特訓班”。由於一些青少年在日間尚未起床，我們便特別安排部分“展翅青見”計劃在晚上11時舉辦深宵課程，為他們度身訂造，以迎合他們的需要。

我們現時千方百計全方位盡量與他們接觸，因應他們的生活環境及起居習慣，希望吸引這些青少年接受服務，重回正軌。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提到警方人手，當中將軍澳區的前線警務人員只有255人，這數目其實是相當少的。九

龍總區的整個人手編制是2 900人，這是否意味着只有十分之一的人手放在將軍澳區？但是，將軍澳區的人口有四十多萬，而觀塘區的人口則有70萬左右，為何會這樣不成比例？而且，局長說會積極考慮警區重組，但卻沒有表示會否把將軍澳設為獨立警區。

我們在7年前已開始提醒局長考慮這個問題。當時局長表示因為財政問題，所以擱置一旁，但今天財政有盈餘，為何不再重提？是否遙遙無期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的(二)部分指出，現時將軍澳分區的人手編制已由原先的118人增至255人。將軍澳分區是東九龍總區的一部分，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將軍澳分區的治安及警力均可由東九龍總區支援，特別是觀塘警區。如果有青少年及童黨問題，我們會從觀塘警區調派人手提供支援。

關於把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方面，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也指出，現時警方需要考慮重組東九龍總區的警力及分布，而把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是其中一個考慮方案。當然，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我們需要考慮數個方面，包括人口的預期增長、當地有否大型的基建項目，以及該地區的罪案特性等。

劉江華議員剛才也說過，而我也知道，亦有些議員(包括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曾經向我反映，希望把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對於議員這些建議，警方在重組東九龍總區時，必定會一併考慮。

劉江華議員：主席……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江華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將軍澳人口達40萬，超過整個地區的50%，但警力只佔10%，這是否不成比例？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在調配人手方面，警務處處長必定會調配足夠人手維持當區的治安。就將軍澳分區的治安而言，其實該區的罪案率較東九龍其他警區及分區為低，所以，從維持治安方面來說，警力是足夠的。

但是，正如劉議員剛才說，我們也確實看到將軍澳分區的人口有所增長。根據警方把一個分區升格為警區的準則，純粹從人口因素來說，將軍澳是合資格升格為警區的，我們將來會一併考慮這方面的因素。

黃成智議員：主席，張建宗局長剛才提到勞工及福利局已做了很多工夫，包括開設多間綜合服務中心及深宵外展隊，但工夫做過了，也仍然出現這些問題。

我想問局長如何看這個問題呢？當局已做了很多工作，投放了很多資源，是否因為資源錯配或弄錯了其他事情，而未能解決這些青少年的犯罪問題呢？如果局長認為工作已做盡，而唯一可再做工夫的渠道便在於李少光局長，那麼，局長會否建議李少光局長考慮把將軍澳成為獨立警區，以便協助局長處理青少年犯罪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保安局局長和我今天在席，便正正表示我們同心協力，希望解決問題。

將軍澳面對的困難，即所謂青少年問題，其實以前天水圍和東涌早期也曾面對，我們現時會重點處理。在資源方面，舉例而言，我剛才回應陳克勤議員的質詢時提到我們投放在“夜青”、青少年日間外展服務及綜合服務中心的資源，單是在將軍澳區的1間非政府機構，現時便有49名社工派駐該區專門處理這些問題。此外，還有其他不同機構的服務中心，人手相對是相當多的，不過，現時南將軍澳的屋邨數目比較多一些。我們不會掉以輕心，一定會繼續努力，雙管齊下，希望能解決問題。

同時，今年為配合校園禁毒運動，學校社工亦將增加兩成人手。因此，將軍澳有25間中學會相應增加社工人手，在接觸家長及學校層面多做工夫。我希望情況陸續會有改善。

張國柱議員：主席，綜合剛才局長所言，相信現時在將軍澳的10歲至24歲青少年有7萬人，而“居屋”及公共屋邨則有26個。政府必定會投放資源，這是正確的。但是，資源是否足夠則是另一個問題。

剛才局長提到有49名社工照顧“日青”及“夜青”的工作，但大家也明白，這是黃大仙及西貢區，涵蓋範圍是非常大的。當然，西貢區是以將軍澳為主，但黃大仙區亦需要這些“日青”及“夜展”服務。這49名社工是如何分配的呢？

我們看到現時的問題重點不是學校社工增加了0.2%，而是夜間滋擾——我同意陳克勤議員所指——重點是青年人在夜間造成滋擾的問題。

主席：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張國柱議員：我想問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會否特別在這地區增撥一些資源，針對性地在將軍澳處理“夜青”的滋擾問題？因為我們看到現時的社區設施很不足夠，有需要在夜間提供地方給他們娛樂。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首先，我要澄清那49名社工是隸屬同一間非政府機構，他們的服務範圍全部集中於將軍澳區，並非黃大仙區。如果加上黃大仙區的話，其實有超過200名社工提供青少年服務。

我剛才說有7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及1間兒童中心設於將軍澳——我強調是將軍澳區——而整個黃大仙及西貢區則有20間之多，其中8間在將軍澳，我們去年在日出康城亦增設了1間。現時所說的是着重於“夜青”方面，加上青少年外展服務和綜合服務中心，同一機構便派有49名社工專門處理將軍澳的青少年問題，不要與黃大仙混淆。這證明我們是真真正正有投放資源，針對性地在將軍澳提供服務。當然，如果有需要，我們也可以考慮增加人手，我們是不會排除這個可能的。以學校社工為例，人手便將增加20%，這樣既能紓緩前線社工的壓力，亦可以做更多工作。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國柱議員：主席，我想局長澄清一點，因為在概念上我弄不清楚……

主席：請簡單地提出你的跟進質詢。

張國柱議員：……49名社工所負責的工作包括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外展隊及“夜青”等方面。其實，我們關心的是“夜青”工作，當局在這方面有多少人手呢？單是“夜展”，即是深宵外展隊，有多少人是特別為將軍澳區提供服務呢？我估計只有數名。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將軍澳來說，我們有一支“夜青隊”，而現時每支“夜青隊”的編制是7名社工，外展隊則有12名社工，同一機構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則大約有30名社工，單是該機構在將軍澳的人手組合便有49名社工，由於是由同一機構負責，所以在人手調配方面比較靈活。我們希望將軍澳的機構之間能夠盡量協調。此外，我們還有地區專員，在地區委員會進行統籌工作。如果有需要，我們隨時可以調配人手以加強服務。

張國柱議員：我想，很清楚，局長提到7個人照顧26個屋邨……

主席：張議員，你不可回應局長的答覆。如果你認為局長沒有作答，你可以提出來。

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4分鐘。第二項質詢。

為長者提供牙科服務

Dental Services for Elderly

2. 李國麟議員：主席，政府計劃於本年4月推出為期3年的先導計劃，由非牟利機構為安老院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長者提供基礎牙科及口腔護理外展服務(例如牙齒檢查、洗牙、止痛及緊急牙科治療)，

但不包括鑲牙或補牙服務。鑒於衛生署提供的牙科門診服務供不應求，未能受惠於該計劃的長者只能繼續向私營機構求診，因而需要負擔高昂的費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的長者可申領牙科治療費用津貼，在過去5年，領取該項津貼的長者數目、獲批的款項總額，以及他們接受的牙科服務種類；當局會否重新考慮把鑲牙或補牙服務納入先導計劃內；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有評論指出，由於現時全港只有11間衛生署轄下的牙科診所，不少長者需要跨區求診，加上服務名額不足，而且服務範圍只限緊急治療，當局有否考慮把現有服務的名額及範圍擴大，讓更多有需要的長者使用；若有考慮，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定期進行統計或調查，以評估本港長者的牙齒健康狀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當局有否檢討現時為全港長者提供的牙科服務是否全面、足夠和適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考慮作出全面檢討和改善？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的口腔衛生政策是通過教育和宣傳，提高市民對口腔衛生的認識，促使他們養成正確的口腔衛生習慣，從而改善口腔衛生及預防牙患。

為顧及有經濟困難人士的需要，在綜援計劃下，高齡或經醫生證明為殘疾或健康欠佳的受助人可獲發牙科治療費用津貼，以支付牙科服務的費用。牙科治療項目包括洗牙、補牙、脫牙、假牙、牙冠、牙橋及根管治療。符合資格的綜援受助人可往社會福利署(“社署”)認可的47間牙科診所檢查及估價。受助人在接受檢查及獲得認可牙科診所的估價單後，可向社署申領牙科治療費用津貼。受助人在獲批牙科治療費用津貼後，可選擇向任何註冊牙醫求診，接受相關的治療服務。

過去5年，獲發牙科治療費用津貼的綜援受助人按年均有所增加，有關詳情請參見附件。

此外，我們將於今年4月起，與非政府機構合作開展一項為期3年的先導計劃，為居於安老院舍或接受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的長者，免費提供基礎牙科及口腔護理外展服務，包括牙齒檢查、洗牙，以及任何其他所需的止痛和緊急牙科治療。參與的非政府機構會獲得政府資助，以支付外展服務的費用。

如長者獲確認為有需要及適合接受進一步跟進治療服務(例如鑲牙、補牙)，參與先導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安排所需治療，包括替綜援計劃的受助人申請綜援牙科治療費用津貼，以及向有經濟困難但並無領取綜援的長者提供或安排提供資助，以支付進一步治療的費用。至於是否需要進一步的牙科跟進治療，則須由主診牙醫作出臨床的專業判斷。

我們預期會有17間非政府機構參加這項先導計劃，在計劃推行的3年期內透過27支外展服務隊，提供超過10萬人次服務，惠及約8萬名安老院舍和日間護理中心的長者。非政府機構就這項為期3年的先導計劃所獲得的資助撥款總額，預計約為8,800萬元。政府會監察先導計劃的實施情況，並在充分累積運作經驗後，就計劃的成效進行中期檢討。

- (二) 現時，我們集中為公眾提供緊急牙科服務。衛生署透過轄下11間政府牙科診所，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治療，服務範圍包括處理急性牙患、處方藥物止痛、治理口腔膿腫及脫牙，牙科醫生亦會就病人的個別需要提供專業意見。

此外，衛生署在7間公立醫院的口腔頷面外科(即是 **facial maxillary/mandibular surgery**)及牙科部，為轉介的住院病人、有特殊口腔護理需要的患者及牙科急症的患者，提供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專科診治。有關專科服務是以轉介形式提供，有需要的市民可透過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門診／中心或任何註冊牙醫、西醫轉介就診。牙科診所會根據轉介人士病況的緩急處理預約，而有急切需要的病人，例如有牙齒創傷，會獲即時診症和治療。

至於一般牙科治療服務，主要由私營界別及非政府機構提供。政府自2009年1月開始試行為期3年的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所有70歲或以上的長者均可利用醫療券，使用由私家牙科診所和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牙科診所提供的牙科服務。我們已完成中期檢討，建議延長試驗計劃3年，並將醫療券金額倍增至每人每年500元。財政司司長亦已承諾撥出10億元實施上述建議。

- (三) 衛生署將於2011年5月至2012年2月進行全港“口腔健康調查”，以持續監察市民口腔健康狀況及評估市民口腔健康行為和習慣，所得的資料有助規劃和評估各項口腔健康計劃，同時協助制訂口腔健康服務的目標。

“口腔健康調查”是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準則及建議進行，對象為主要指標年齡組別的人士，包括：

- (i) 5歲的兒童；
- (ii) 12歲的兒童；
- (iii) 35歲至44歲的成年人；
- (iv) 65歲至74歲非居於院舍的長者；及
- (v) 65歲或以上在家中或在日間護理中心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以及居於院舍接受長期護理的長者。

當中，65歲或以上在家中或在日間護理中心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為是次“口腔健康調查”的新增目標組別。

根據衛生署在2001年的調查顯示，本港市民的口腔健康狀況與許多已發展的先進國家的水平相若，12歲組別的學童蛀牙程度更是全球最低，但需要加強關注他們的牙周狀況。至於65歲至74歲非居於院舍的長者，這個組別失去全部牙齒的人士佔個別人口組別的百分率(即“完全缺牙百分率”)為9%，遠低於美國的26%至31%。

附件

過去5年高齡綜援受助人申領牙科治療費用津貼的數字

年度	獲批個案數目	津貼總額
2006-2007	2 696	1,150萬元
2007-2008	2 989	1,320萬元
2008-2009	3 487	1,590萬元
2009-2010	5 506	2,630萬元
2010-2011(截至2011年2月)	6 099	2,990萬元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在主體質詢第(一)部分問及領取津貼的長者接受的牙科服務種類，但局長並沒有在主體答覆的附件中提供這方面的資料。不知局長可否在會後就此提供補充資料，還是根本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我提出這項質詢的原因是這項先導計劃並不包括補牙和鑲牙服務，那麼當長者遇到緊急情況，被醫生脫掉牙齒後，如不獲當局為他們鑲回或修補牙齒，他們如何進食？所以我想清楚知道他們所接受服務的分類。局長在主體答覆中亦表示，這項先導計劃並不包括上述服務，但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亦提到會積極考慮進行檢討。

既然局長的決定是依然不會考慮為長者提供鑲牙服務，因而導致他們可能出現無法進食的問題，那麼局長可否告訴我們，他考慮在多久之後才檢討這項計劃，以便盡量把補牙及鑲牙這兩項服務納入先導計劃中，確保長者在脫牙後能夠進食？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想補充一點，附件提供的每年津貼總額，例如今年提供的約達3,000萬元的津貼，其實是一些額外的支出，讓高齡受助人接受李議員所提及的補牙或鑲牙服務，而不是日常提供的牙齒檢查服務的津貼額，那筆款項是額外的牙科治療津貼額。

至於現時推行的先導計劃，同樣會由牙醫進行臨床的專業判斷。如果牙醫認為不應把牙齒脫掉，而應進行補牙或鑲牙服務，他會考慮

如何向有關的長者提供服務。如對方是綜援計劃受助人，便會為他申請津貼；如病人並非綜援計劃受助人，則須瞭解他能否自行支付治療費用；如屬無力負擔有關費用的個案，相關的非政府機構會考慮如何向他提供資助。

我們希望此項計劃可持續推行一段時間，以便清楚瞭解長者的需要，好能在日後提供進一步的服務或改革時，循這個方向作出考慮。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可否答應盡快作出檢討或可於何時進行檢討？

主席：你剛才是就時間向局長提問。局長，你可否提供一個時間？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想弄清楚，李議員的意思是否指那些津貼用於提供何種服務？即是那數千萬元津貼的用途……

李國麟議員：我所提補充質詢的最後部分是局長就這項先導計劃作出了很多承諾，並表示會進行檢討，那麼這項檢討將於何時進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會進行中期檢討。由於這項計劃是在今年4月開始推行，我相信最低限度要到2012年年底才可進行有效的檢討。最重要的是一如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我們不希望在計劃進入尾聲時才決定是否繼續推行，而是及早決定是否持續推行或有否需要作出調校。

譚耀宗議員：主席，據我所瞭解，“關愛基金”屬下的醫療小組日前已曾討論如何協助長者接受鑲牙和補牙服務，該小組更建議撥出1億元

進行有關工作。我想請問局長是否知悉有此情況，以及如何能夠盡快解決協助長者進行鑲牙和補牙的問題？牙科醫生及有關的專業服務又能否應付這方面的工作？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在“關愛基金”方面，我們有派遣同事出席會議，但至於詳細情況，特別是在牙科服務方面，我仍未跟他們進行討論。大致上，我們認為如有額外資源可為長者提供協助，那當然是更好。

至於牙醫的數目，香港現有2 179名註冊牙醫，但當中有一部分並非在香港居住，他們可能是已經退休或離開香港的牙醫。不過，居於香港的註冊牙醫數目是1 978名，而這方面的數字在過去數年均有增長，例如由2007年的1 842名註冊牙醫增至現在的1 978名。因此，牙醫對人口的比例亦由2007年的1名牙醫對3 846人，改善至現在的1名牙醫對3 571人。換言之，牙醫提供的服務量應可有所增加。

每年在香港畢業的註冊牙醫約有50人，而在海外獲取牙醫資格並能通過香港註冊牙醫考試的人士，過去數年的數字均是每年9人。換言之，每年合共約有60名新牙醫投入服務，有關的數字一直在逐步增長。

我相信現時的牙醫需求已差不多取得平衡，因此如要大量增加任何服務，必須小心衡量是否有需要同時在其他方面增加服務人手，才可應付這種情況。所以，我們希望可透過這項先導計劃探討日後的發展。我曾跟香港牙醫學會進行討論，該會亦同意採取現時的發展方向。

潘佩璆議員：主席，對於牙科病患而言，有一個很重要的老生常談，就是“預防勝於治療”。這對於牙科病患可說是特別貼切，因為牙齒受到口腔疾病侵襲時，如能及早得到治療，無論是涉及牙周或其他方面的毛病，都可以防止病患惡化至需要脫牙的地步。

我留意到政府今次是透過這個先導計劃，為居住在安老院舍及接受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的長者提供免費的基礎牙科服務。我想請問政府為何不考慮把計劃範圍擴展至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此舉無疑會增加受惠者的名額及開支，但我相信這樣做會更符合“預防勝於治療”的原則。第二個問題是.....

主席：潘議員，你只能夠提出1項補充質詢。局長，請作答。

潘佩璆議員：*好的。*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以及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所作的交代，這項服務是為居住在安老院舍或接受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的長者而設。所以，這項計劃並非只惠及需要臥床的長者，使用日間護理服務的長者亦可受惠。

我們推出任何服務時，均須決定先向哪些類別服務對象推行，而我們認為這一類別長者的牙齒如能保持健康，將可有助改善他們的進食情況，從而攝取更充分的營養。故此，我認為特別有需要提供這項重要的服務，因為一般而言，居於安老院舍或需要接受護理服務的長者均有可能出現營養不良的問題。如果他們的進食情況良好，將可直接有助改善他們的健康。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潘佩璆議員：*是的。我的補充質詢是接受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服務的長者，大多數行動自如，無需臥床及接受護理，政府可有計劃協助這羣長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們會先針對這羣有特別需要的長者提供服務，然後再考慮是否有需要協助其他長者。正如我剛才所說，健康情況較佳的長者可利用其長者醫療券，向他們自行選擇的牙醫求診。

何俊仁議員：主席，現時只有11間牙科診所，在每星期撥出數節時間提供比較緊急的牙科服務，令市民及長者求診時遇到很多不便，因為診症時間的節數少，很多時候即使“派籌”也未必能應付服務需求。我們建議政府考慮增加經常開支，在18區的長者健康中心附設小型牙科

診所，提供相對廉價的牙科服務，以協助應付緊急的牙科服務需求，包括補牙、脫牙或治理嚴重的口腔疾病如牙周病等，政府會否考慮提供這些服務？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現時的考慮是針對這項先導計劃，以協助非政府機構發展牙科服務。在參與這項先導計劃的非政府機構中，有不少均設有收費相當合理的牙科診所，相信這將有助不少長者接受何議員剛才所提述的服務。所以，我們認為應繼續以現在的模式進行發展。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曾提及長者醫療券金額會增至500元。但是，較早時在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這問題時，我們發現很多長者均捨不得以醫療券作定期檢查或預防措施用途，通常會將之留作應急之用。我想請問局長會否考慮增設另一些醫療券，指明供長者作預防性的定期牙科檢查之用，從而鼓勵長者定期進行牙科檢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長者醫療券是一項先導計劃，亦是一項試驗計劃。所以，我們不希望在現階段急急指定醫療券的用途，規定哪些醫療券用作向西醫求診、哪一些可用以支付中醫診金、哪些則用作進行牙科檢查，我們希望留待長者自行作出選擇。

我不排除日後如認為這計劃行之有效，我們可能會推出一些特定的預防計劃，但以目前提供的金額來說，應盡量讓長者作出個人選擇。我們希望在未來數年收集有關數據後，視乎長者的選擇、業界的承受能力、所提供的服務及服務質素，作出下一步的決定。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王國興議員：主席，對於政府實施這項為期3年的先導計劃，我表示歡迎，因為該計劃雖未臻完善，但爭取多年後終於有這突破。

我的補充質詢是，正如局長在主體答覆中開宗明義所說，教育和宣傳是相當重要的，而且需要培養正確的口腔衛生習慣。現時在小學設有牙齒保健計劃，但到了中學卻出現斷層，沒有這項計劃，這亦是很多家長要求我向政府作出反映的實況。

即使是局長所說的“口腔健康調查”，也只包括5歲、12歲的兒童，第三個層次的調查對象已是35歲至44歲的成年人，兩者之間的年齡組別人士並未包括在內，而他們正是處於中學階段的年青人。所以，我想透過主席詢問局長，政府會否積極考慮為中學設立牙齒保健計劃，藉以彌補兩者之間的斷層，並特別針對該年齡組別多作調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這項調查是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準則及建議進行。我們認為在進行調查後，將可就本地情況與世界各地不同地區的情況作出比較。以現時情況而言，香港在牙齒健康方面的數據並不落後，甚至可以媲美很多已發展的先進國家。此外，年青一代特別是兒童方面的數據，我們更是位列全球首數名的位置。

至於中學生的需要，我們曾跟香港牙醫學會研究，探討能否提供一些誘因，令他們更注意牙齒健康及適時進行檢查。這個年齡組別的年青人的牙齒大多數是健康的，但可能有些發展中的問題需要處理。如果讓他們培養一定知識，促使他們注意牙齒健康，他們長大後甚至年老時應不致太快出現牙齒健康問題，例如出現蛀牙或面對其他的痛苦。我們會繼續在這方面作出努力，但實質上如何進行，必須跟業界作出清楚的溝通後才可決定。我們有決心在這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主席：第三項質詢。

在賣地條款中指定單位的面積

Specification of Floor Areas of Flats in Land Sale Conditions

3. 黃國健議員：主席，首幅“限呎盤”(即在賣地章程中指定單位的最低數目，以及最細和最大樓面面積)的土地，最近由一名發展商經招標程序以二十四億多元投得。鑒於市場預計該個位於元朗的發展項

目的單位每平方呎售價將會高達6,000元，不少屬夾心階層的市民認為無法負擔，上述賣地條款因此無助於他們置業安居，反而會進一步推高中小型住宅單位的價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推出限呎盤土地的措施的政策目標有否包括協助夾心階層首次置業；如否，當局有沒有向公眾清楚說明該項措施的目的；當局會否基於該措施未能協助夾心階層置業，重新考慮興建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以補充市場所欠缺而價格相宜的中小型單位的供應；
- (二) 當局考慮“限呎盤”土地的招標價格時，有沒有考慮到如果中標價過高，不但無助於遏抑現時高漲的樓價，反而可能進一步推高中小型住宅單位的價格；如有考慮，當局有何解決方法；如否，原因為何；鑒於即將有多幅位於市區的限呎盤土地以招標方式出售，當局有何方法防止發展商把有關單位包裝成豪宅出售，令中小型住宅進一步豪宅化；及
- (三) 當局會否盡快檢討“限呎盤”土地的賣地條款；如果會，會否考慮加入“單位售價上限”及“單位銷售對象”等條款，以確保中小型住宅的供應增加、可協助到夾心階層置業，以及紓緩樓價的升勢；如會，會否在下一幅“限呎盤”土地招標前完成檢討；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今天會聯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答各位議員的質詢。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財政司司長在去年的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演辭中首次宣布，政府準備透過賣地條款，指定可建住宅單位的最低數目及單位的面積限制，目的是增加市場上中小型單位的供應。首幅以所謂“限呎樓”招標出售的住宅用地，就是質詢所指，位於元朗的發展項目。

出售“限呎樓”用地的唯一目的是增加市場上的中小型單位供應，這個政策目標無論在財政司司長的預算案演辭，或我其後介紹2010-2011年度勾地表的記者招待會和相關的

新聞公報中都清楚說明。政府從來沒有表示過這措施亦是用作協助夾心階層置業，或提供價格相宜的單位。財政司司長在今年的2011-2012年度的預算案演辭中再次宣布，政府繼推出元朗“限呎樓”用地作招標後，會在今年主動推出5幅住宅用地，透過類近的賣地招標章程，規定用作興建中小型單位，目標仍然是為了增加中小型單位的供應。隨後，我在2011-2012年度賣地計劃的記者會上，亦採用同樣的表述。地政總署最近已宣布在4月29日就兩幅分別位於紅磡寶其利街與機利士南路交界及紅磡利工街的“限呎樓”用地進行公開招標。

至於協助市民置業安居的政策，議員可參考政府與香港房屋協會推出的“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置安心”計劃)。發展局已協助運輸及房屋局為“置安心”計劃在青衣、沙田、鑽石山、大埔、屯門及其他地區預留土地，提供合共約5 000個單位。位於青衣的首個項目可提供約1 000個中小型單位，將於2012年接受預租申請，並在2014年落成。第二個項目位於沙田，視乎單位的實際大小，該地盤面積應該可以興建約700個中小型單位，確實的單位數目有待確定。我知道運輸及房屋局會盡可能加快“置安心”計劃的籌備工作，令這計劃更快幫助到有置業需要而又有能力供樓的市民。

至於政府會否重新考慮興建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亦已反覆解釋了政府的立場。社會上有人提出復建居屋，這些訴求背後的願望，是希望市民有更多可以負擔的置業機會。確保物業市場健康平穩發展，亦是政府的房屋政策目標。特區政府已經循4個方向宣布了一系列的短、中、長期樓市措施，包括從根本着手增加土地供應、遏抑物業投機、增加物業交易的透明度，以及防止按揭信貸過度擴張，以確保物業市場健康平穩發展。

- (二) 正如我在答覆第(一)部分時指出，推出“限呎樓”用地的目的是透過賣地條款，規限應建住宅單位的最低數目和單位的面積，以增加中小型單位的供應，中標價是市場對這招標的反應，樓宇的售價是發展商按日後售賣樓宇時的市場情況而決定。

(三) “限呎樓”的目的是增加私人物業市場的中小型單位供應，因此，我們沒有在“限呎樓”用地的賣地條款加入“單位售價上限”及“單位銷售對象”等條款。在早前售出的元朗用地沒有這個關乎單位售價和銷售對象的規定，稍後出售的另外兩幅位於紅磡的“限呎樓”土地也不會加入這個要求。

黃國健議員：主席，政府其實應該知道，地產商是不會讓這幅“限呎樓”用地影響其附近的樓盤和土地的價格，他們必然會將售價擡高，試問麪粉貴時，麪包又怎會便宜呢？

主席，社會對復建居屋的訴求幾乎是一致的。如果政府在“限呎樓”用地的基礎上再加入“單位售價上限”及“單位銷售對象”等條款，其實便已經是接近居屋，此舉可變相成為復建居屋，政府為何不多走一步呢？我想問局長，政府是否沒有聽到社會對復建居屋的強烈訴求，抑或是不屑⁽¹⁾於回應呢？

主席：我不太明白你的補充質詢的最後一句。哪位局長作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請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或許我先作答，然後請發展局局長補充。

我們完全明白市民在置業方面的訴求，所以，發展局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提及，我們其實是有短、中、長期的措施，並已循4個方向下工夫，目標當然是希望市場可以提供一些讓市民能夠負擔的置業機會。在現階段，我們正就這數方面作出努力，特別是增加土地供應、遏抑物業投機、增加物業交易的透明度，以及防止按揭信貸過度擴張這4方面。我們希望在一段時間內提供機會，讓樓市能夠健康、平穩發展。

主席：發展局局長，你有否補充？

(1) 黃國健議員把“不‘屑’”讀成“不‘肖’”。

發展局局長：我只補充一句。我們是純粹透過土地供應來增加中小型單位的供應，所以，招標結果的價格，當然是反映了發展商如何看當區物業的市場，所以這是市場的價格。

陳茂波議員：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既然“限呎盤”背後的精神是希望讓市民購買一些他們能負擔的樓宇，鑒於香港的樓市炒風熾熱，我想問政府，會否考慮對這些“限呎盤”多加一項條件，規定只准出售給香港人，不能出售給非香港人？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發展局局長，請作答。

發展局局長：政府沒有想過要在賣地條款中加入銷售對象的限制條款。正如我所說，整項有關出售“限呎樓”用地的政策，唯一的目標便是增加市場上這類住宅樓宇的供應。

陳茂波議員：主席，政府會否就此展開研究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發展局局長：就土地供應而言，我們是會利用所有土地作最佳的發展。目前，我們並沒有聽到有訴求要求從這個角度檢討土地供應。不過，正如我們在其他土地供應方面所做的工作一樣，我們當然會隨着社會的需要作出適當回應。例如，由於社會關心私立大學及私家醫院的發展，所以，我們亦會就着如何增加香港的私立大學及私家醫院數量，在土地供應方面作出互相配合的措施。

李永達議員：主席，這些“限呎盤”的構思，只是當局不想以正途來解決主要問題的“橋”——還是不要用這個字——但這些“鑽石蜂蜜窩”日後的售價一定很昂貴，高達每平方呎7,000元、8,000元，“打工仔”購買這些單位用作居所，跟工蜂是沒有分別的。

我的補充質詢是甚麼？如果我們只考慮這類樓宇的供應，不考慮需求者，我便覺得政府的想法並不全面。現時的賣地條款已限制了如何發展。我和陳茂波議員所說的是，如果想那些投資炒家不沾手“限呎盤”，政府應該在未來其他數幅所謂“限呎盤”土地的賣地條款中訂明，只容許香港市民購買。炒賣豪宅沒有人理會，但沒有理由炒賣位於元朗的五、六百呎樓宇，而且亦容許內地人炒賣……

主席：李議員，你已發表了很多意見，現在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李永達議員：我想問的是，對於未來出售的那數幅土地，當局會否加入這項條款呢？

主席：你重複了陳茂波議員的補充質詢。讓我看是是哪位局長作答？

發展局局長：就李議員所擔心的炒賣活動，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說過，政府近月推出了一系列措施，從4個方向處理現時樓市的問題，其中包括了遏抑物業投機的措施。不過，這並不涉及要在土地供應方面着手處理問題。

李慧琼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多次說現時是“四管齊下”處理樓價的問題，但市民真的很着急，等不到透過局長所說的“四管齊下”，讓他們可以購買負擔得來的物業。

政府在回覆議員的問題時指出，協助市民置業安居仍是要依靠“置安心”。其實，要令“置安心”變成居屋並非很困難的事。現時，“置安心”是以市價讓市民先租後買，如果“置安心”可以提供折購價，讓市民選擇可租可買，這樣，除了可以達到讓市民以折購價購買房屋的目的外，亦可達到協助市民置業的目的，局方會否考慮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請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想指出議員剛才也說得很對，“四管齊下”是從根本來解決問題，因為始終要在供應方面着手。我們的取態是，任何資助置業的計劃只可作為緩衝，因為最終也是提供市民可以負擔的置業機會。因此，我們覺得從供應着手，是從根本解決問題的做法。

就此，我們的政策定位首先是希望幫助一些長遠有供樓能力的市民“上車”。我們的理念是在一段時間內提供穩定的環境，讓他們可以累積足夠儲蓄支付首期。我們亦會在首期方面幫助他們，方法是以市值租金的一半，作為資助他們用作首期用途的儲蓄。議員提出能否進一步優化條款？我聽到了有關的意見。我們會繼續與房協研究，看看這方面能否有優化的機會，令這項計劃更切合市民的需要。

馮檢基議員：主席，現時市場估計，單位的售價約為6,000元一呎，這只是一般的估計，如果被“炒”起，售價更不止這個數目。以一個400呎的單位為例，售價約為240萬元，如果是600呎的單位，售價則約為360萬元。假設供款20年，月供便大約是15,000元至25,000元。如果以收入的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作為房屋開支，前者是需要市民月入達5萬至7萬元才能負擔；如果是後者，市民則需要月入3萬至5萬元才能負擔。

主席，很明顯，我們不說炒賣，只是說這個價錢，一般市民已經無法負擔，因為月入達3萬至7萬元的市民，已是收入屬最高三成或以上的家庭。由於單位位處元朗，加上交通費，這個儘管不是炒樓價，但已經很嚇人了。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馮檢基議員：我接着便會提出我的補充質詢。(眾笑)我的補充質詢是，房屋既是商品，亦是市民的基本需要，房屋市場明顯已經供求失衡，無法處理市民的居住問題。我們的政府在處理房屋市場的問題、市民基本需要的問題上，究竟是否只是考慮市場呢？主體答覆的數個段落也只是說市場價格、市場考慮，為甚麼政府不考慮市民的基本需要，讓香港市民能有安居之所呢？

主席： 哪位局長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主席，我們正正是同時考慮到住屋和置業的階梯。馮檢基議員說得很對，我們不應只談市場。公屋政策當然是重要的基石，所以我們最近把收入和資產限額上調，特別在收入方面，我們把限額上調了15%，由此多了二萬五千多戶有資格申請公屋，因為整個階梯是從公屋開始，我們要幫助一羣有這方面需要的市民。

當然，在私人市場方面，一定要從增加供應着手，而中間亦有資助房屋作為緩衝。我們需要密切留意整體情況，但置業本身是一個重要的決定。司長亦不斷提醒市民，外在環境其實存在很多變數，特別是息口和其他經濟周期等。所以，市民在現階段決定是否置業，仍需小心考慮。不過，整體來說，我剛才也解釋了，我們有短、中、長期的措施監察整體情況。

馮檢基議員： *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 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馮檢基議員： *我向局長提出，由於她在主體答覆的第一、第三段也說……*

主席： 請簡單重複你認為局長沒有答覆的部分。

馮檢基議員： *我問政府究竟是否只考慮市場，不考慮市民的基本需要？我說的是賣地，是現時這幅售價達每平方呎6,000元的土地。*

主席： 馮議員，你其實是在作出批評，要求政府回應。我認為局長已經作答。

湯家驊議員：主席，多位同事在不同場合也跟政府說過，這其實是需求的問題。我只想提出一項很簡單的補充質詢。對於現時的所謂“限呎樓”，政府會否考慮同時定出限售期，即規定地產發展商在樓宇落成後，於某一時段內必須推出這些樓宇，令市場有競爭力？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

發展局局長：我們現時並沒有這種安排。我覺得對於湯議員這項建議，我們不能隨意正面回應，因為他的建議等於要在自由經濟的市場，限制貨品或某種物業的交易。總的來說，我們並沒有這種看法。可是，我早前也回應過，例如是陳淑莊議員所提及的，在土地方面，我們訂定了監管制度，防止發展商在購買土地後囤積土地。我們是透過建築規約，限定發展商在投得土地後，必須在一段時間內完成土地建設，建成可作出售用途的單位。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湯家驊議員：政府承認條文上是有限定發展土地的時間，既然如此……

主席：你剛才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湯家驊議員：……為甚麼不可以限定發售時間呢？兩者的觀念其實是一樣的。

主席：你是就政府的政策向局長提問，但在局長作答後，你質疑有關的政策為何不可以更改。我且看看局長有否補充。

發展局局長：我沒有補充。

葉偉明議員：多位同事也提出了這個問題。兩位局長和財政司司長也在此，大家其實知道，在香港，買樓的資金很多時候是來自外地，不是由本地人購買。昨天，一名地產富商說如果可以支付三、四成首期，買樓自住是沒有問題的。坦白說，這其實是連“阿媽”也知道的事，但有多少市民真的可以拿出三、四成首期買樓呢？所以，多位同事剛才問，為甚麼……

主席：葉議員，你無需重複其他同事的問題。請提出你自己的補充質詢。

葉偉明議員：我現在便要提出我的補充質詢。政府為甚麼不限定對象，規定只賣給本地人呢？我想瞭解政府在這方面的理據是甚麼？為何不能興建一些只售給本地人的樓宇？政府只是時常強調要增加供應，政府是否在“等運到”，等待樓市自行調整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

發展局局長：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說過，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亦已重申，我們現時已從4方面推出長、中、短期的措施處理樓市的問題，恐怕暫時並沒有包括葉議員希望看到的這項特別措施。

葉偉明議員：我是問她有何理據？為甚麼不興建一些只讓本地人購買的樓宇？理據是甚麼？我不是指短、中、長期的措施。

主席：葉議員是要求提供理據。哪位局長作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請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如果在市場上規定某些樓宇只能售給某些對象，其實是偏離了現行政策，以及自由經濟和資金自由進出香港等的原則。所以，如果要考慮這些措施，並不是在批出某些土地時增訂

某些條款便行如此簡單，因為所涉及的是一些很基本的問題。因此，我們認為是要非常小心考慮和處理。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30秒。第四項質詢。

公共財政管理

Public Finance Management

4. 涂謹申議員：主席，政府曾經表示，需根據審慎理財的原則計劃每年的公共開支。政府在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建議一次過動用約240億元向每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戶口注資6,000元，但在1星期後改為建議動用約370億元向每名18歲或以上並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市民發放6,000元現金，開支因而增加130億元。此外，當局在去年12月公布新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通津貼計劃”)，3年的估計開支為48.05億元，但由於申請資格上加入了很嚴格的規定，以致部分在舊計劃中受惠的人士在新計劃之下不再符合資格申請津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目前的理財哲學為何，是否已經放棄審慎理財的原則；
- (二) 為甚麼上述的發放現金建議沒有訂明就業狀況、家庭入息和資產審查等資格準則，但交通津貼計劃卻訂有工作時數下限、家庭入息和資產上限等嚴格規定；有否評估該情況是否顯示政府的理財政策有矛盾的地方；如果有評估，結果為何；及
- (三) 鑒於有報道指出，政府建議只向永久性居民發放現金，對居港未滿7年的新來港定居人士不公平，引起公眾極之不滿，政府在提出該建議前有否評估其對各界社會人士和社會的影響？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一如既往按照審慎理財的原則管理公共財政。這原則切合《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的規定，即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

的增長率相適應。我們在預算案附錄提及的一些準則，也反映了上述原則。在實踐時，如何體現審慎理財的原則，要視乎個別財政建議的政策目的及相關考慮。

質詢所提及的措施各有其特定的政策目的和背景，不應作直接比較。交通津貼計劃的目的，是減輕低收入住戶的在職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持續就業。由於計劃是一項經常性措施，我們必須考慮其可持續性，並確保有限的公共資源能夠投放到真正有需要的人士身上。計劃的申請資格反映了上述的考慮因素。

預算案中建議注資強積金戶口及其後公布向合資格市民發放6,000元的建議，與交通津貼計劃的政策目的、理念及背景均截然不同。

由於2010-2011年度的收入遠較預期多，加上預計中期財政穩健，儲備水平健康，我們認為不需要將這些預期以外的收入全數撥入儲備。因此，預算案除了有多項措施紓緩通脹對市民的壓力，包括寬免差餉、電費補貼、增加食物銀行撥款等，亦撥款投資未來，例如設立70億元的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25億元的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以及注資強積金戶口等。

強積金制度是現時香港退休保障制度的3條支柱之一。在強積金條例的框架下，市民須供款為自己的退休生活作準備。政府在財政許可的時候以公帑協助有關市民為退休作更好的準備是恰當的，也可加強這退休保障制度及作為對社會整體未來的投資。

在財政預算案諮詢期間，有意見認為政府在目前的財政狀況下應該藏富於民。在制訂預算案時，我們既增加教育、福利及醫療等多方面的經常開支，改善民生服務，亦建議注資強積金戶口，是希望能透過一個現存的渠道，協助更多市民為退休作好準備，同時亦達到藏富於民的目的。基於上述考慮，注資強積金戶口的建議不設入息審查。

向18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市民發放6,000元款項的建議，在概念和背景上與上述注資強積金戶口建議一脈相承，同樣是希望能夠藏富於民。不同之處，是6,000元的款項不是留作未來之用，而是讓市民自行支配。市民可以按意願決定全數提取，亦可以

選擇暫不提取，以獲取“儲蓄獎賞”。以這個建議取代注資強積金戶口，是順應預算案公布後的民意傾向。這調整建議保留了藏富於民的原意，只是透過另一個實施方法以回應市民的訴求。

社會上對藏富於民及扶助弱勢社羣雖有共識，但實際上對如何分配公共資源，大家仍有不同的意見。即使是向領取綜援、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人士發放額外津貼或代繳公屋租金等一次性措施，社會上也有反對的聲音。在香港這樣多元化的社會裏，實在難以追求絕對的共識。

同樣地，我們提議向18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市民發放一筆為數6,000元的款項，社會上亦有不同的聲音，既有很多市民表示歡迎，也有人認為應將涵蓋範圍擴大，包括某些類別的非永久性居民或其他年齡組別的人士。我們亦留意到有某些針對新來港人士的意見，其中有些是不公平及不必要的。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及香港法例，香港居民分為永久性居民及非永久性居民。18歲或以上持有永久性及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估計分別有約610萬及110萬名。持有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包括很多不同類別，例如新來港人士、輸入勞工及外傭，以及其他來港工作或就學的人士等。如果建議涵蓋非永久性居民，未必符合藏富於民的目的。香港法律將18歲或以上的人士視為成年人。因此，我們建議計劃只向18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成年市民發放6,000元，這樣做既切合藏富於民的目的，亦是合理的安排。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的質詢其實最重要的是，政府常說藏富於民，但如果回顧歷史時序，在12月的時候，其實政府已知道會有大量的盈餘。當時一些低收入的、需要交通津貼的個人，他們迫切需要“救命錢”，不是要藏富，而是需要“救命錢”。但是，政府對於他們仍是斤斤計較、吝嗇成性、處處設限，規定極為嚴格。但是，數月後，政府卻突然反覆無常，說要藏富於民。

所以，我想問，政府所謂的審慎理財究竟是甚麼？市民有急切需要，既是長遠也是有需要的，但政府不作解決，突然又說要一次過藏富於民。政府究竟是優先解決市民窘迫的問題，抑或是突然認為迫在眉睫，便說一次過藏富於民呢？市民不是要求政府一次過藏富於民，

市民要求的是要長遠解決這些迫切的問題。所以，為何在12月，政府又把交通津貼的申領資格規定訂得如此嚴格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政府各項政策及措施是有不同的政策目的，亦難以將A措施跟B措施，或將A政策跟B政策相提並論，作直接的比較。一般而言，這樣做並沒有甚麼意義。

關於交通津貼計劃，我想提出的是，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推出這項計劃時，其政策目的是資助全港合資格低收入住戶的在職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部分交通經費，減輕他們的負擔，並鼓勵持續就業。在討論過程中，政府聆聽了很多議員的意見及社會的討論，訂出了一項計劃，反映這個政策目的，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津貼。我想強調，這與我們現在討論的藏富於民的計劃是兩回事。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涂謹申議員：是的，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我說交通津貼是急切的個人需要……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涂謹申議員：……然而，派錢是一次性的藏富於民。我問政府是否應該優先解決那些急切的需要，而不要把規定訂得如此嚴格，因為藏富於民要花的款項是遠遠多於解決急切需要的款項。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唯一想補充的是，政府推行各項政策時，其實均有不同人士受惠。我們當然會看不同人士類別的需要、

大家對經常性開支的要求、如何達到政策目的等，這與藏富於民是兩回事。

黃毓民議員：主席，政府派發6,000元現金，我當然歡迎。但是，就涂謹申議員提出的這項質詢，我便覺得局長的答覆真的是有些問題，例如他說“向18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市民發放6,000元款項的建議，在概念和背景上與上述注資強積金戶口建議一脈相承”，我便真的覺得這是“九唔搭八”，因為兩者完全是不同的概念。政府在2009年表示要推行時，我們已經說這是不可行的，向月入1萬元以下的人士發放6,000元，已經被嚴厲批評了，但政府仍沒有汲取教訓。現時的問題是，政府在第一次做錯了，在第二次時加碼，但卻是不用承擔責任的，只說現時的民意是這樣，是一脈相承的，現時便發放6,000元現金。香港政府派錢也比其他地方處理得差，澳門的例子是可以讓香港參考的……

主席：黃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人家已派錢四、五次了，這怎會是不患寡而患不均呢？

主席：黃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上次設計把6,000元注入強積金戶口，人們到了65歲才可以領取，已證明這是一項錯誤的政策。政府今次又再做，在再做之後被人威迫了數次，便完全180度轉變，接受了我們的建議。我們最初提議你派發現金……

主席：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政府這樣180度轉變，又沒有解釋，沒有任何解釋，還牽強地說這是一脈相承。兩者的概念是不同的，一個是派錢……

主席：黃議員，請不要再發表議論，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是否要為這種所謂朝令夕改，把政府弄致誠信破產的行為向公眾道歉？主席，如果你硬要我提問的話……

主席：黃議員，現在是質詢環節，是讓議員提問的。如果你已提出了補充質詢，便請坐下。

黃毓民議員：我已提出了補充質詢，你現在可以請他作答。要否道歉，要否下台……

主席：請你坐下。

黃毓民議員：……下台便好像有點過分，我現時不喜歡叫人下台，要他道歉吧。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對黃毓民議員的言論，我當然聽到。如果大家對藏富於民的實施方法是有不同意見，我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事實上，無論你說的是注資強積金戶口，抑或派發6,000元款項，這些均是一脈相承、藏富於民的措施。

至於措施有所改變，財政司司長也多番指出，他是聽到了市民的聲音而作出這項改變。市民的聲音是希望他們對這筆款項，可以有多些支配的自由，我們是聽到了這些聲音而作出這項改變的。在以後處理預算案時，政府當然會繼續很虛心地聆聽市民的聲音。

陳茂波議員：主席，審慎理財包括了籌劃未來。大家均知道，政府多番指出，在2030年，香港人口中有四分之一會是長者，人口老化問題十分嚴重。面對人口老化，我們最需要處理的兩方面問題，其一是醫療，其次是退休保障。政府過往就醫療方面一直也有做工夫，包括之

前在預算案中表示會預留500億元啟動醫療融資及改革。我的補充質詢是，針對退休保障，既然中央政策組已在進行研究，為何政府在今次的預算案中不撥備一筆資金，預留以備日後啟動全民退休保障的需要呢？

主席：陳議員，你這項補充質詢跟主體質詢有甚麼關係呢？

陳茂波議員：這與主體質詢的關連在於審慎理財。主席，審慎理財不僅是藏富於民這麼簡單，而是要籌劃未來、未雨綢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謝謝陳議員這項補充質詢。藏富於民是我們今次政策的一個目的，這是市民所歡迎的。說到策劃將來、未雨綢繆，這固然是政府的職責。在這方面，不同的政策局、政府整體也會就這些問題做一些工夫。至於議員說會否在預算案中撥出一筆資金以解決一些長遠的問題，主席，對於長遠問題，在未有一個解決的方案、方向及共識時，這當然是大家可以討論的。

梁國雄議員：主席，他是一脈相承地顛倒黑白，他的做法是一脈相承的。我覺得現時的政府是怎樣的呢？為何它是善變的呢？因為它侍奉權貴、劫貧濟富，所以便魂魄不齊、行屍走肉。

我要問局長的是，你在主體答覆的第二段提及交通津貼計劃的目的，是津貼低薪勞工的交通費用，結果導致只是到隔鄰地區工作的人，也輕易可以領取津貼，這簡直是精神錯亂，現已失去了原有的意義。

接着，就第二項政策，向強積金注資是藏富於有工作的人，這是很清楚的，有強積金戶口的人才可以得到款項，是嗎？這是最初的建議。現時則不是這樣，是全面派發，那麼這還算是一脈相承？這一定不是。政府這些施政——剛才說這是“四管齊下”，這當然是“四管齊下”了，不過卻是一無是處……

主席：梁議員，你到現在為止只是在批評政府，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不是。我現在不批評政府了，我知道批評政府是沒用……

主席：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我批評李嘉誠，他說“買樓抗通脹”，這其實等同於“何不食肉糜”。

我現時問局長一項很簡單的問題。你說香港居民有兩種，是永久性香港居民及非永久性香港居民，這是根據《基本法》規定的。你現時派發予永久性香港居民，而不派發予非永久性香港居民。然而，香港居民是只有一個大範疇。如果你這樣做，便違反了《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該條說香港居民的權利除依法規定外，是不能夠限制的。你這種做法並非依法限制，因為這是一次性的政策，會否因此被人以司法覆核來挑戰你呢？

主席：你已提出了補充質詢，請讓局長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在考慮這項藏富於民的措施時，我們有考慮到社會上會如何看這個政策目的。關於香港居民的身份，事實上在《基本法》下只有兩種，我剛才已指出了，是永久性及非永久性居民。我剛才指出，香港永久性居民約有610萬人，而非永久性居民約有110萬人，當中包括的類別頗多，包括一些新來港人士、輸入勞工、外傭、其他來港工作或讀書的人士，總人數是110萬人。如果以藏富於民的理念來說，我們覺得如果涵蓋範圍包括非永久性居民，便未必符合我們的目的。我們今次做法的政策目的是藏富於民。所以，我們的措施以永久性居民的界線來作分野。

此外，社會上的聲音也提到，對於有需要的人士，我們應如何給予幫助。在這方面，財政司司長在修正預算案的建議時，也提到以“關愛基金”來幫助一些有需要的非永久性居民，包括一些新來港人士。我覺得兩者是不同的。在我們考慮今次藏富於民的措施後，我們也希望以另一些措施來幫助另一些人。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國雄議員：主席，他沒有作答，他不明白我的補充質詢。我現在讀出《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主席：梁議員，因為你剛才已經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主席，我只是提醒他，第三十九條只涉及香港居民，並沒有提到永久性、非永久性……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梁國雄議員：……在第二十四條，香港居民是分為兩組的，即是說……

主席：梁議員，可以了，我相信局長是清楚的。你是否問局長，現時這項政策會否抵觸了《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

梁國雄議員：是的，但他沒有作答，他只是說藏富於民、藏富於民、藏富於民……

主席：請讓局長作答。

梁國雄議員：……何來藏富於民？

主席：梁議員，請坐下，讓局長回應。局長，你有否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認為我剛才的答覆已回答了這項補充質詢，我們今次的做法是達到了藏富於民的目的。(眾笑)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2分30秒。第五項質詢。

遏抑樓價上升的措施

Measures to Curb Rising Property Prices

5. 湯家驊議員：主席，政府在去年年底推出遏抑住宅物業炒賣活動的措施，包括提高樓價為2,000萬元以上的物業轉易印花稅，以及對屬短期轉售的住宅物業轉易加徵額外印花稅。縱使如此，美國一間顧問公司在本年1月發表的調查報告顯示，香港的住宅樓價是全球最貴的，而樓價中位數相當於家庭每年收入中位數的十一點四倍。此外，有市場資料顯示，近期的私人住宅交易數量沒有減少，豪宅或“上車盤”的樓價也沒有下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沒有設立機制，用以計算或評估市民對房屋的需求及可負擔的能力；如果有，這機制自何時開始及如何運作，以及由誰負責；如果沒有，原因為何；
- (二) 自1997年至今，每年分別有多少宗住宅物業交易的價格為200萬元或以下、201至350萬元、351至500萬元、501至1,000萬元、1,001至3,000萬元、3,001至5,000萬元，以及5,000萬元以上，以及每年的個人入息中位數為何；及
- (三) 鑒於最近有報道指出，香港住宅是亞洲最貴的，而且情況會維持20年，政府會採取甚麼有效措施，以解決年輕一代越來越難置業的問題；如不會制訂措施，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有留意近來有個別本地及外地機構就香港和不同地區的住宅物業的樓價和市民負擔能力進行研究。不同的研究會採納不同的數據和作不同的假設，有關假設未必有考慮個別地區的特殊情況。例如，在計算市民的置業負擔能力時，有關研究似乎沒有考慮到本港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已為本港三成人口提供了基本住屋，亦沒有考慮到本港有很多多元化及發展成熟的物業按揭市場這些重要因素。事實上，不同的經濟體系或城市各有不同的特徵（例如本身的資源、消費模式、儲蓄率、人口密度及社會制度），發展的階段亦各有不同。如要將不同經濟體系或城市的房屋價格和市民的收入直接比較負擔能力，我們須要非常小心。

我現就質詢的3個部分答覆如下：

(一)及(三)

在房屋的整體需求方面，過往的經驗告訴我們，以任何推算模式所估計出來的硬數據，都不能準確地量化需求，尤其私人市場的房屋需求，是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社會經濟環境的改變，例如市場氣氛、資金的流動性及利率環境等的變化，往往影響着需求。估算出來的結果與實際情況極可能有很大的差異，因此，我們並沒有利用推算模式估計房屋需求的硬指標。

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是以“按揭供款與私人家庭入息中位數”比例來計算市民供樓的負擔能力。有關計算方法是假設在私人住戶入息中位數的住戶，購買實用面積為45平方米的私人住宅單位，以平均按揭利率進行七成按揭和以20年償還貸款。2010年第四季的“按揭供款與私人家庭入息中位數”比例為44.5%，較過去20年（1990年至2009年）的平均數51%為低。

政府一直密切監察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的發展，並對防止資產市場泡沫風險的形成保持警惕。就此，政府時刻提醒市民在作出置業決定時要小心衡量風險，量力而為。2010年2

月、4月、8月、10月及11月，政府循4個方向，包括從根本着手增加土地供應、遏抑物業投機、增加物業交易的透明度，以及防止按揭信貸過度擴張，推行了多項措施以確保物業市場健康平穩發展。

為了從根本解決供應方面的問題，政府已訂下目標，在未來10年提供每年平均足夠興建2萬個私人住宅單位的土地供應。預計來年房屋用地的供應將達35 000個單位。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將會是住宅發展用地的重要來源，在南昌、荃灣、大圍、天水圍及將軍澳的用地預計可提供約14 600個單位。此外，當局已經決定在今年把5幅住宅用地作公開招標，並會在賣地條件中指定單位的最低數目及面積限制，目的是要增加中小型單位的供應。有關的土地可以興建約共3 000個中小型單位。

至於公屋方面，政府承諾每年有可興建平均約15 000個公屋單位的土地供應，並將一般輪候冊申請的平均輪候時間目標維持在大約3年左右。此外，政府的政策，是為不能負擔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租住公屋。香港房屋委員會已經通過2011-2012年度公屋輪候冊入息及資產限額，較2010-2011年度的入息及資產限額分別平均增加15.6%及3.3%。在新的限額下，估計約有131 100個私人樓宇非業主戶將合資格申請公屋，比2010-2011年度限額下的合資格私人樓宇非業主戶增加約25 400戶。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需求情況，逐年延展及適當調整公屋建設計劃，以維持平均輪候時間於大約3年左右的目標。

主席，政府明白安居樂業的重要，亦完全理解市民希望透過置業改善生活及向上流動。任何形式的資助置業計劃，只能提供緩衝作用，長遠來說，應從根本着手增加供應，提供可負擔的置業機會。面對市場短期的波動，比較可取的方法，是為有意及長遠有能力置業的人士提供緩解措施，使他們可以在一段時間內積聚資金，用作置業。

政府會與香港房屋協會合作，推出建基於“先租後買”概念的“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置安心”計劃)，以針對性地回應那些長遠有供樓能力，但因當前樓價短期波動而未能儲蓄到足夠首期的市民的訴求，讓他們可以在一段時間內積聚資金，用作置業。此外，“置安心”計劃亦有助增加“實而不華”的中小型私人住宅單位的供應。

“置安心”計劃加上政府承諾透過公屋供應為無法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解決住屋需要、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活化居屋第二市場的措施，以及提升一手私人市場住宅銷售的透明度和公平性的措施，將會持續增加住屋選擇，以照顧社會上不同的住屋需要。

整體來說，政府會為不同負擔能力的人士提供不同層次包括置業或租住的住屋選擇。第一個層次是為無法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而設的公屋。公屋之上是居屋第二市場下的二手居屋，居屋業主無須繳付補價便可售予綠表申請人。此外，私人物業市場上針對普羅大眾的較低價樓宇(包括在繳付土地補價後在公開市場出售的居屋)，以及“置安心”計劃下的單位。在私人物業市場中，一手及二手市場亦有各種不同市值的住宅單位，以滿足有能力負擔私人住宅單位的人士的多元化需要。

- (二) 就質詢的第(二)部分，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自1997年至今每年按成交金額分類的私人住宅樓宇買賣合約宗數，以及當時的個人入息中位數。土地註冊處按成交金額分類的私人住宅樓宇買賣合約統計數字最早只可追溯至2002年。此外，估價署是根據家庭入息中位數數字計算市民供樓的負擔能力，而非個人入息中位數字。有關的數字詳列於附件供議員參考。過去9年，成交金額在200萬元以下的私人住宅物業每年成交量平均約有53 000，而2010年全年200萬元以下的私人住宅物業的成交量為五萬一千多宗，與過去9年平均成交量相若，可見這類物業有穩定的供應。

附件

自2002年至2011年2月
每年按成交金額分類的私人住宅樓宇買賣合約宗數，
以及當時的家庭入息中位數

年份	私人 家庭入息 中位數 ⁽¹⁾ (元)	私人住宅樓宇買賣合約統計數字				
		少於200 萬元 ⁽²⁾	200萬元 至少於 300萬元 ⁽²⁾	300萬元 至少於 500萬元 ⁽²⁾	500萬元 至少於 1,000萬元 ⁽²⁾	1,000萬元 或以上 ⁽²⁾
2002	20,700	47 400	14 300	7 000	3 300	1 000
2003	20,260	50 600	10 400	5 200	4 100	1 300
2004	20,050	57 200	20 500	12 500	7 000	3 400
2005	20,330	56 100	18 500	16 700	7 800	4 300
2006	21,380	46 400	15 100	12 200	6 200	2 600
2007	22,620	65 900	21 400	18 500	11 100	6 700
2008	23,460	47 800	17 300	16 700	9 500	4 600
2009	22,680	53 700	21 800	22 200	10 700	6 700
2010	23,550	51 300	31 600	27 400	16 700	8 800
2011 ⁽³⁾	不適用	4 900	4 900	4 900	2 700	1 000

註：

- (1) 已剔除季節性因素而計算的全年平均私人住戶的入息中位數字。
- (2) 土地註冊處公布的成交金額分類為少於200萬元、200萬元至少於300萬元、300萬元至少於500萬元、500萬元至少於1,000萬元，以及1,000萬元或以上。
- (3) 截至2011年2月底數字。

資料來源：估價署及土地註冊處。

湯家驊議員：主席，很多時候，我都希望政府回答議員質詢時，能盡量嘗試回答問題。可是，主席，我質詢的第(一)部分是問政府有沒有設立機制，用以計算或評估市民對房屋的需求及可負擔的能力；如果有，這機制自何時開始及如何運作，以及由誰負責；如果沒有，原因為何？主席，這部分似乎完全沒有回答，是完全沒有回答的，這真的令我們很失望。我們每次提出質詢是否都要周而復始，不斷追問，或要政府容後作書面答覆，還是怎樣呢？主席，唯一略為貼題的答覆，

是在主體答覆的第(一)及(三)部分，政府提到估價署是以“按揭供款與私人家庭入息中位數”的比例來計算的，這是唯一稍為貼題的答覆。

主席，我想問的是，這數字顯示2010年第四季的“按揭供款與私人家庭入息中位數”比例為44.5%，較過去20年的51%為低。主席，這是甚麼意思呢？是否只有44.5%家庭可以追及按揭供款的標準，還是甚麼意思呢？可否說清楚呢？主席，我真的希望官員在回答議員質詢時，可以嘗試回答問題的中心點。對於質詢的第(一)部分，她是完全沒有回答的。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質詢的第(一)部分是問政府有沒有設立機制，用以計算或評估兩點：第一是市民對房屋的需求，第二是市民的可負擔能力。我們在主體答覆第(一)及(三)部分中已提到，如果要設立機制，以某種運算模式來評估市民對房屋的需求是有困難的。我們指出，私人市場的房屋需求不單是有多少個家庭便有多少需求，這會受很多因素影響，例如經濟環境的影響，以及資金流動和利率的影響等。所以，沒有甚麼電腦程式或其他推算模式，可提供一些能作準確估算的硬數據。

問題第二點是問政府有沒有評估市民對房屋的可負擔能力。我們是以“按揭供款與私人家庭入息中位數”作參考指標，但這亦不是具有指標性要求，訂明我們做到甚麼比率才算合適。我們要整體來看樓市的供應和需求的發展。在現階段，我們指出了一些客觀數據(第四季的數字和以往20年的百分比)以作參考，當中亦提及了我們一貫以來所採用的假設，包括私人住宅面積、平均利率及按揭成數多少等，這些均是我們在一段時間內觀察市民負擔能力的有用指標。所以，我們在這兩部分是有嘗試正面作出回答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的中心點，在於指出該數字現時為44.5%，是較過去20年的平均數51%為低，這是否表示現時市民的供款能力減低了？供款能力減低，與他們能否購買樓宇有何關係呢？主席，她是沒有回答這些問題的，因為有供款能力並不等於可以購買樓宇。

主席：局長，請回答湯議員的跟進質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如果以現時的情況來看，採用七成按揭及20年償還期來作計算，當然與樓價存在一定的掛鈎關係。由於這是使用家庭入息中位數來計算，我們可以看到當中的關係，當然如果樓價上升，而家庭入息中位數未能跟上上升的步伐，我們便會看到有關的百分比會升高。

我們看到現時的比例是44.5%，我們會密切留意情況。我們看到1997年的情況是相差很多，比例達到五成以上，甚至接近七成。可是，以現時來說，一如我們在主體答覆中的解釋，我們是有短、中、長期的措施，希望可以幫助樓市健康及平穩地發展。

李永達議員：主席，談到所謂“負擔能力”，其實香港市民家庭入息中位數的增長是很緩慢的，數年來都是大約23,000元，這一點大家也知道。市民以往是要用約三成多，現時則是四成四的家庭入息來供樓，這表示其實有很多人無法應付供樓負擔的。

我想問局長，對於所謂日本的模式，即由兩代人一起供一層樓；或是香港的特別模式，即是由父母“夾錢”為子女支付首期——我身邊很多朋友都如此，因為他們的子女無法儲蓄到首期，他們可能要儲蓄100萬元，以支付首期來購買舊樓——我想問局長，而她好像並不太擔心這方面的事情，正如我剛才提出的一項質詢，我希望可以集中提問這方面的事宜。其實，現時很多樓宇的買賣，不論是豪宅或一般住宅，也會吸引從國內來港購買樓宇的人士。所以，我想問究竟運輸及房屋局有否進行研究，我們所提及的“需求”是否只包括香港的700萬人？有些人說香港的房屋和地產市場，其實是包括中國沿海2億人口的市場。局長在這方面有否進行研究，看看我們的房屋供應可否滿足這些外來需求呢？從現時的情況來看，我們認為有些樓宇真的要訂下購買限制，即規限本地人才可購買，而外地人則不可購買。

主席：李議員，你重複了在先前另一項口頭質詢中，你曾提出的問題。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是問她曾否進行這項研究？

主席：局長，有否進行研究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現時要進行樓宇買賣，買家當然要先提供一定資料，但對於他的資金是否會被當作國內資金，我們便要小心釐清其中定義，因為現時有很多國內人士其實已經移民香港。究竟怎樣才算是香港人，怎樣才算是國內人士呢？我們要小心處理這方面的問題。

此外，李議員剛才提到我們會否考慮在樓宇買賣中加入限制，我們剛才亦解釋過，這亦不單涉及在土地招標時加入限制條款那麼簡單，而是會涉及基本的經濟原則，包括資金的自由流動及投資方面的自由度等。所以，我們認為這方面的事宜要小心處理。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不是問她如何處理……

主席：你是問有否進行研究。

李永達議員：……我是問有否進行研究，有便說有，沒有便說沒有。如果沒有，她又會否考慮進行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會密切留意情況發展，而我剛才亦嘗試作出解釋，便是在定義方面，究竟如何能夠辨別哪些是國內資金，或有關物業是由國內人士購買的呢？因為現時很多國內人士已經移民香港，成為香港人。我們在整體發展方面，會留意情況發展，但並不是可以立即很科學化地取得李議員想要的數據。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看到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面對市場短期波動時，較為可取的方法便是為有意及長遠有能力置業的人士提供紓緩措施，使他們可以在一段時間內積聚資金用以置業，因此便推出了“置安心”計劃。

其實，在剛才較早兩項的質詢中，李慧琼議員亦提及過可否……即現時的“置安心”計劃是先租後買，我們可否把這個概念加以改善，變成一個可租可買的概念呢？局長是否亦同意，這是等於協助這些有長遠能力的人士得以置業？如果是以這種方式推行，政府可否在這方面作考慮？如果真的會進行改善，局長又會否切實推行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提到，我們是會考慮這些意見的，因為我亦聽到有聲音反映，希望我們優化這方面的條款。可是，我們亦需要小心處理，看看我們加入條款後會否引起甚麼連帶問題？例如，如果讓市民在有折扣的情況下購買，我們是否需要加入限售條件呢？對於這方面的問題，我們會小心處理。但是，我們亦聆聽到一些意見，希望我們可以優化這項方案。就此，我們會再與香港房屋協會進行研究。

梁家傑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湯議員的主體質詢第(一)及(三)部分時，在主體答覆第(一)及(三)部分的第四段提到港鐵將會是住宅發展用地的重要來源。局長在答覆中亦提出了數個地點，但我不知局長是否知道，大圍近日開售的一個新樓盤，叫價高達每平方呎8,000元。我想問局長是否同意，不論現時如何規限單位的最低數目和面積限制，其實那些樓宇最終也會變成商品房。如果局長真的想推出非商品房，即供應“實而不華”的單位，政府是必須考慮立即復建居屋。我想問局長是否同意我這種說法？如不同意，我恐怕那些樓宇全部最終也會變成“鑽石牙籤”，為現時連大圍的住宅，也要賣至每平方呎8,000元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的理解是，一些位於西鐵附近的單位……港鐵作為政府代理人，我知道發展局亦正與它作積極溝通，看看可否在那些地區增加一些中小型單位。在未來的供應方面，其中一部分便是來自這類西鐵沿線物業，當中是會有一定供應量的。此外，那些

會指定興建單位的面積限制及最低數目的招標住宅用地，亦將會提供3 000個中小型單位。我希望議員明白，歸根結柢，我們是需要在供應方面下工夫；在土地供應方面，不論是未來每年提供用地興建2萬個私人住宅單位的土地供應指標，還是預計來年住宅用地供應將達35 000個單位，抑或我們剛才所說的，由港鐵方面加緊推出的西鐵沿線及其他住宅單位，以及在土地賣地條件中指定興建單位的面積限制和最低數目等，均是從這些方面來做工夫。

當然，我們亦理解到市民對置業的訴求，我們會在這方面努力及繼續聆聽意見。可是，我亦要指出，對於市場的健康發展，土地供應會是根本問題，我們是必須着手進行，資助房屋始終只是一個緩衝，未必可以完全解決問題。我們是應該從供應方面着手，我相信議員亦看到，我們在這方面付出了很大努力，我亦相信在一段時間內，是會出現成效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3分鐘。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近期其他國家出現的政局不穩及天災的影響

Impact of Recent Political Instability and Natural Disasters in Other Countries

6. 林大輝議員：主席，關於近月中東和北非多個國家的政局持續不穩，以及本月11日在日本發生的嚴重地震和海嘯天災對全球和香港經濟的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關於輸出貨品至上述地區的出口和轉口貿易，當局在過去3個月有否接獲本港企業由於未能收到貨款、遭客戶拒絕提貨，或遭客戶中止定單等情況而求助的個案；如有，有關的個案數字及詳情為何；如否，有否計劃深入瞭解有關情況；
- (二) 鑒於日本是香港第三大貿易夥伴，當局有否評估，日本發生上述天災會對香港的進出口貿易、旅遊和零售業造成甚麼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評估，上述事故對香港外匯基金的資產價值和金融市場造成甚麼影響，以及當局會否準備推出應對措施，以協助中小型企業面對上述事故可能帶來的衝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就近月中東和北非多國的政局持續不穩，以及日本大地震的事故，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至今並沒有接獲出口商或保戶因遇到貨物付運到該地區後未能收到貨款、客戶拒絕提貨、中止定單等情況而作出的報告或需要求助的個案。

由於中東及北非多國並非香港主要的出口市場，信保局接獲香港出口商投保出口到當地的需求並不多。至於日本市場，信保局至今只收到4宗保戶就信保局會否改變對日本市場承保政策的查詢。信保局會密切留意日本情況及市場的最新發展，如有需要，會檢討承保政策。

此外，工業貿易署(“工貿署”)未有接獲本港企業涉及上述地區的求助個案。工貿署曾經向主要的貿易和工商組織瞭解情況，得悉他們至今亦沒有收到這類個案。

- (二) 日本與香港的經濟關係密切。因此，日本大地震後的連串事故無可避免會對香港的進出口貿易、旅遊業和零售業有所影響。

工貿署曾就事件接觸一些業界，包括香港主要的貿易和工商組織和主要進出口商品項目的有關工商組織，嘗試瞭解日本發生事故對進出口貿易可能產生的影響。一般認為香港和日本的主要商品貿易，包括電訊器具及設備、電動機械及設備、首飾和服裝及衣服等，可能在短期內受到影響，事故對個別業界的影響亦有所不同。業界亦需要時間進一步瞭解有關情況，才能作出確切估算。

旅遊業界亦一直密切留意日本的形勢。因應地震引發的海嘯所帶來的破壞和不穩定情況，業界決定取消所有4月15日前出發的日本旅行團，旅客可選擇保留團費半年，或在扣除定額手續費後取回團費。據我們瞭解，為減低取消日本團對旅行代理商及旅遊從業員的影響，旅行代理商已積極宣傳及安排受影響旅客參加其他旅遊點，例如東南亞的旅行團，一方面令本港遊客不致因日本地震而取消外遊計劃，另一方面讓受影響的領隊可暫時轉帶其他外遊團，彌補停團的損失。

此外，日本地震發生後，相信日本民眾的外遊意欲會下降，我們會密切留意旅客數字的變化，評估地震對本港入境旅遊業的影響。為減輕可能因日本訪港旅客人數下降而對旅遊業界以至本地零售業構成的影響，旅發局會加強吸引內地、亞洲其他地區及長途市場的旅客來港旅遊消費。

至於來自日本災區的產品，雖然供應或會因當地的事故而受到影響，然而，香港作為一個開放的經濟體系，食品和消費品的來源渠道十分多元化，消費者一般都有頗多選擇，相信日本的事務對本港的整體消費品供應以至本地零售業的影響不會太大。

鑒於現時日本方面的事態發展仍存在變數，現階段實在難以估計事件對香港經濟的實質影響，但我們相信具體的情況會在未來數月的數據上逐漸反映出來。不過，香港近期的強勁經濟表現主要是受惠於內地和其他亞洲經濟體系的蓬勃增長，相信這方面的發展仍然會繼續有利香港經濟，有助減輕日本事故的負面影響。

- (三) 由於中東及北非局勢動盪，導致油價於高位徘徊，加上日本發生地震、海嘯及核泄漏事故，在前景不明朗下投資者避險情緒上升，令全球股票和外匯市場變得更為波動。外匯基金在這些方面的投資的估值亦因而出現變動。不過，在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審慎管理和多元化投資策

略下，目前來說外匯基金所受的影響相對輕微。金管局將會一如以往，密切留意市場變化，審慎管理外匯基金。

金融市場方面，本港銀行體系及貨幣、外匯及股票市場等均運作正常，亦無發現有異常的資金外流情況。日本事故對香港保險公司的影響亦不大。政府和金融監管機構會繼續保持密切聯絡，以便各個機構之間可以掌握全面的信息，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政府明白上述事故令市場環境出現一定的轉變，並可能為企業，特別是中小企，帶來營運上的困難和挑戰。工貿署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會繼續留意有關國家的情況，並與各大商會保持聯絡，以瞭解是否有港商與有關國家進行進出口貿易時遇到困難，並適時向業界發放消息及在有需要時提供適切的協助。此外，貿發局會對受日本地震嚴重影響的公司提供協助，特別是那些業務高度集中於日本市場的公司，協助他們把業務分散至中國內地或其他有潛力的市場。

如果香港出口商要瞭解日本買家會否因為大地震而影響他們的付款能力，可以聯絡信保局，或利用信保局的網站“信保易”，透過網上免費報價及保單申請服務，其中包括買家信用調查，以獲取信保局對日本買家的信用限額的建議，從而瞭解放帳的風險。

最後，個別受影響的中小企業如有資金周轉問題，亦可考慮透過工貿署現行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或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於今年年初推出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申請貸款。

林大輝議員：主席，我相信你也同意，一個有責任及有能力的政府，一定要帶領市民解決困難、面對挑戰、發展經濟和尋找商機。官員必須有“先天下之憂而憂”的思維，最好更有洞悉先機的能力和具前瞻性的目光。

日本在發生海嘯及地震後，核輻射事故接踵而來，事態亦一天比一天嚴重。日本是香港第三大的貿易夥伴，從不同的角度推斷，香港的經濟肯定會受到影響，特別是個別行業，如旅遊、零售及餐飲行業等，我相信這個打擊亦會影響就業率。

我今天提出的口頭質詢，我相信是大家也十分關注和憂慮的問題，但政府今天的回覆，着實過於輕描淡寫和表面化。我看到近日多份報章就今次日本事件的影響提出分析和意見，其見解較政府今天的回覆更精闢及有見地。

主席，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是關於……正如政府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提及，香港經濟受惠於內地和其他亞洲經濟體系的蓬勃增長，相信有助減輕日本事故的負面影響；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亦提及，貿發局會協助受影響公司把業務分散至中國內地或其他有潛力的市場。

主席，你也知道，局長也知道，要做內銷，要打入中國市場，並不是想做便做那麼容易，其中的大前提是必須升級轉型才有內銷權。而最窒礙升級轉型的，我說過很多次了，便是《稅務條例》第39E條，今天我不打算再就第39E條詢問陳家強局長，因為“問道於盲”的滋味是很難受的……

主席：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林大輝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我今天想問蘇局長，貴局會否特事特辦，想辦法加快推出更有效的新措施，協助企業升級轉型，好讓企業能更快打入中國內地市場？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林大輝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我剛才已在主體答覆中提及政府在商務及經濟發展方面的多項措施，以協助業界解決目前燃眉之急的問題。

政府以多管齊下的方法協助業界，多個部門亦攜手合作，協助有需要的人士。例如，工貿署會繼續做工作，也會與各大商會保持聯繫，

瞭解情況。我們現時要等待取得更多數據，以判斷所需採取的措施和要提供甚麼支援。所以，在這段期間，工貿署會與各商會——尤其是與進出口有關的工商組織——密切進行聯繫。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亦提及，在進出口方面，我們現時未有接獲求助個案，我們會密切關注事態的發展。

我剛才亦提到，對於業務集中於日本市場的機構，貿發局會看看它們有甚麼需要，然後提供協助。此外，貿發局會協助它們把業務分散，例如分散到中國內地或其他具潛力的市場。無可否認，現時日本市場是受到影響的，所以，要幫助這些業界，便要幫助它們發展其他市場。針對日本買家方面，我們會研究現時可以對日本買家提供甚麼資助、市場上有甚麼計劃提供協助，以吸引更多日本買家參加貿發局的商貿展覽及採購活動。我們也會發放適時的資料，讓企業得知哪裏有商機。

我們會密切注意日本的情況，以及適時推出適當的措施。我剛才也提到，在信保局方面，我們其實已提供了有關服務一段時間，如果出口商有需要，在進出口付款或評估其風險性方面需要協助，我們會盡量幫助這些出口商，盡量減低日本的情況對其營運所帶來的衝擊。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林大輝議員：*主席，他說了這麼久，你認為他有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貴局會否推出一些新措施，以幫助業界升級轉型呢？因為很多時候，政府也是把舊措施奉作“天書”一樣，今次可否特事特辦，推出一些新措施，以協助業界升級轉型呢？*

主席：局長，如何協助業界升級轉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今天這項質詢是關於日本災情對我們經濟的影響。關於業界的升級轉型，其實本局已多管齊下，透過很多不同的措施協助本港業界升級轉型。林議員也很清楚，我們以往很主

動協助各工商業界升級轉型，例如協助在內地的生產商尋找地方，而在本港業界升級轉型的過程中，例如我們的“升轉一站通”是透過生產力促進局，以及工貿署的其他措施，在這方面做了很多工夫。

至於科技創新方面，我們也鼓勵業界在價值鏈中作出提升，以本港的高科技及設計打進內地市場，發展品牌，這些都是針對升級轉型的一系列措施。今天這個議題，是關乎我們為應付日本目前情況對本港業界所造成衝擊，所採取的一些有效措施。

黃定光議員：主席，在香港進口的日本貨之中，有數樣貨品是頗受歡迎的，包括食米、水果及一些鮮活產品。然而，在今次日本地震事件後，這些產品的來貨受到一定影響，尤其在發生洩漏輻射事件後，市民在心理等各方面均存有陰影。我想問，這些來貨現時如此短缺，當局有否評估對市場有甚麼影響呢？特別是奶粉，香港市場上有四分之一的奶粉是由日本供應的。就香港嬰兒的奶粉供應方面，當局有否考慮會採取甚麼措施來處理這個問題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現時從日本進口的食品在香港食品市場上的佔有率其實並不高，主要包括肉類、水產、奶類、冰凍甜品、蔬菜、水果及小麥粉，這些食品在2010年的總進口量是380公噸。在家禽及禽蛋方面，由於去年日本爆發禽流感，已經暫停進口。

剛才談到食品方面，以食米為例，我們的主要供應地是泰國，有55%的食米來自泰國，35%來自越南，11%來自內地。從日本進口的食米其實只佔總量的0.3%，對我們的主要食糧沒有顯著的影響。

黃定光議員剛才提到奶粉的問題，政府一直非常關注嬰兒的健康，尤其重視奶粉的安全及供應。在日本地震發生後，我們已就日本奶粉的供應及市場的情況，主動與主要的奶粉供應商、入口商及零售商密切聯繫。我們知道，對日本奶粉的需求近日明顯上升，以致突然出現供應緊張的情況。

當然，在今次事件發生後，也會對供應有影響。不過，我們知道在事件發生之前，已有一些shipment，即一些運載奶粉的貨船已在地震發生前起航。故此，短期內會繼續有日本奶粉運抵香港。長遠而言，我們現時亦主動向其他奶粉來源地的奶粉商、供應商作出瞭解，它們表示會密切關注香港的情況及與零售商的聯繫，保證有充足存貨滿足市場需求。

現時，本港所售日本以外其他來源地奶粉主要來自歐洲、澳洲及新西蘭，這些國家對香港的奶粉供應不會受日本的地震及核事故影響。主要的奶粉商及供應商其實已在香港推出一些措施，例如免費的會員制度，有關安排是很方便的，可以透過熱線電話訂購，更提供送貨服務。消費者委員會在新一期的《選擇》月刊中刊登了各大奶粉品牌的客戶熱線資料，市民亦可以在網上取得這方面的資料。

我們會密切留意市場各方面的供應是否足夠。整體而言，日本食品供應在本港總量中所佔的比例較小，所以影響不會太大。

劉健儀議員：主席，本港大概有八成的汽車來自日本，當中包括一些公共交通工具如公共小巴及的士等，這類車輛差不多百分之一百是來自日本的。在日本發生地震及海嘯後，不少汽車品牌的生產區均被海水淹沒，以致很多汽車及汽車零件的生產工作也停頓下來，即使繼續生產，也遇到運輸困難，無法出貨，因而出現了汽車零件供應非常緊張的情況。

有汽車維修業界表示，零件不是損耗品，他們一般不會有存貨，在接到定單時，才會訂購，由生產商寄過來，業界的存貨並不多，故此，現時供應非常緊張。

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香港是一個多元化、開放的經濟體系，即本港消費品的來源是十分多元化的，並表示當局非常關注，已委派工貿署與各大商會聯繫，看看業界遇到甚麼問題，得出的結論是電訊器材、首飾、服裝等在短期內會受到影響。我相信對於電訊器材、hi-fi、衣服、首飾這些貨品，市民可以選擇不買或延遲購買，但如果汽車零件短缺，問題會很大。

一輛日本車總不能安裝歐洲的零件，如果沒有適當的零件或在車上裝錯了零件，會引起安全的問題。我想問局長有否關注現時汽車零件存貨量的問題，對我們的汽車維修、汽車安全有甚麼影響？因為我剛才已提及，本港大部分汽車來自日本，很多類型的汽車也要依靠這些零件來維持運作。現在偏偏出現了這個問題，局長有否瞭解過情況？如果沒有，局長會透過甚麼途徑瞭解，會以甚麼方法來解決我剛才描述的問題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劉健儀議員的補充質詢，其論點是對的。在日本發生事故後，對一些特別關鍵性的部件或零件確實有影響，這對全球的製造商也有負面的影響，這個問題影響甚廣，因為很多關鍵性的生產工序也留在日本，故此，現在發生了事故，的確會對這方面有影響。

但是，每個行業的影響也不同，劉健儀議員剛才提到汽車行業，這是要關注的問題。其實，我們看到日本的供應商也有把一些關鍵零部件的生產外判給南韓或台灣等地，這在某程度上可以補足現時所發生的問題。由於有關事故突然發生，這其實也是一個全球性的問題。

長遠而言，我相信商界的的朋友是很善於靈活運作的，會盡量從不同地方找尋代替品。除了我剛才提及的多個組織，我們的同事亦向多個機構瞭解情況，我也曾與關鍵性零部件的業界朋友商談。業界有些存貨，但可能很快會用完，大家正在想辦法，看看如何從其他地方取得代替品，設法解決現時這個問題。

劉健儀議員：局長沒有回答他會否聯絡相關的業界，以瞭解問題的嚴重性。他提及業界可能會向其他地方取貨，但這只是他的估算，他們曾否直接聯絡相關的業界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這方面，我剛才已說了，我們很積極與多個業界聯繫，主動瞭解各個行業現時面對的問題及尋找解決方案。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烈酒稅

Duty on Strong Liquors

7. 張宇人議員：主席，香港已超越紐約，成為全球最大葡萄酒拍賣中心。有業內人士指出，葡萄酒的貿易、集散和拍賣及相關行業的經濟活動，數年間為香港帶來極大的經濟效益及數以千計的職位，反映取消葡萄酒稅項的政策取得成果。他們又指出，香港應該乘勝追擊，探討改善烈酒(酒精濃度超過30%的酒類)的稅制及稅率的空間，以促進與葡萄酒業密不可分的烈酒貿易，打造香港成為亞洲區內酒業貿易的樞紐，為香港帶來更大的經濟效益，以及紓緩酒吧行業配製雞尾酒等飲料的成本壓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2008年至2010年有關烈酒及葡萄酒的以下數字；

年份	進口量 (與上年數字比較的變幅)		所得稅收 (與上年數字比較的變幅)	
	烈酒	葡萄酒	烈酒	葡萄酒
2008年	(%)	(%)	(%)	(%)
2009年	(%)	(%)	(%)	(%)
2010年	(%)	(%)	(%)	(%)

(二) 有否研究香港與鄰近地區(例如內地、澳門、台灣及日本等)在烈酒的價格及應課稅稅率方面的分別；如有，詳情為何(表列有關數字)；如否，會否進行有關研究，以評估香港在烈酒貿易方面的競爭力；

(三) 曾否考慮業界的建議，改善烈酒稅制及調低有關應課稅稅率，以拉近香港與鄰近地區在有關稅率及價格方面的差距；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鑒於有業內人士建議，除了現時以從價方式計算酒類應課稅稅款外，引入從量方式計算稅款(例如每100公升酒品的應課稅定為港幣100元)，而應繳稅款則以該兩種方式計算的稅款中較低者為準，從而減低價格較高的優質烈酒的課稅壓力，以及鼓勵市民適量飲酒，當局會否考慮該建議；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2008年至2010年有關烈酒(酒精濃度超過30%的酒類)及葡萄酒的數字如下：

年份	進口量 ⁽¹⁾ (百萬升) (與前一年數字比較 的增減幅度)		所得稅收(百萬元) (與前一年數字比較 的增減幅度)	
	烈酒	葡萄酒	烈酒	葡萄酒
2008年	23.49 (+29.9%)	30.43 (+29.9%)	246.45 (+21.0%)	45.89 ⁽²⁾ (-25.1%) ⁽³⁾
2009年	22.32 (-5.0%)	34.86 (+14.6%)	242.45 (-1.6%)	不適用
2010年	23.19 (+3.9%)	40.01 (+14.8%)	290.68 (+19.9%)	不適用

註：

- (1) 進口量包括入口及轉口數字。
- (2) 稅款只包括2008年1月至2月的數字。由2008年2月27日起，政府已對葡萄酒實施零稅率。
- (3) 與前一年同期比較。
- (二) 不同國家或地區的酒精飲品市場的發展不盡相同，稅制亦各異，舉例而言，一些國家對酒精飲品除徵收酒稅外，亦會同時徵收關稅、增值稅或銷售稅等稅項，因此我們不宜與鄰近地區作直接比較。

(三)及(四)

政府當局曾於1994年對酒類飲品稅制進行改革，把當時較為複雜的從量和從價混合稅制改為簡單的從價稅制。該次改革旨在簡化當時的稅制，以及消除當時對有關稅制構成累退現象的關注，即價格較高昂的酒類產品所需繳納的稅款佔總成本比例反低於較低廉的產品。我們認為改革後的從價稅制更簡單和公平，亦能體現能者多付的原則。

我們認為任何有關在從價稅制中重新加入從量元素的建議，必須能避免以往的累退現象再次出現，以及其他可能引發的不公平情況，並要小心平衡業界的訴求與社會的認受性。

及早識別高危兒童及家庭**Early Identification of Children and Families at Risk**

8. 譚耀宗議員：主席，為了及早識別高危家庭，以及加強對家庭的支援，政府透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屬預防性質的服務，並在母嬰健康院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全港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每年主動接觸到多少個亟需援助但曾經不願接受服務的家庭，以及其中有多少個家庭最終接受了有關服務；
- (二) 過去3年，各母嬰健康院每年識別到高危兒童或家庭的個案宗數，以及其中獲轉介予社會福利署(“社署”)跟進的數目；及
- (三) 有否計劃加強在母嬰健康院識別高危兒童或家庭的工作，包括增加員工培訓，以及在母嬰健康院增設醫務社會服務單位等；若有，計劃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當局一直致力提供全面的預防、支援和補救性家庭福利服務，以支援有福利需要的家庭，並促進有關家庭成員的福祉。為了及早識別高危家庭，以適時為他們提供合適的支援服

務，預防他們的問題惡化，當局在近年推出了多項新措施及服務，包括自2005年起分階段逐步推行的“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以及自2007年起推行的“家庭支援計劃”。

就譚耀宗議員的質詢的3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為建立有效的社區網絡，以加強接觸及識別亟需援助但不願接受服務的家庭或個人(包括受家庭暴力、精神病和社會疏離問題影響的家庭或個人)，社署自2007年起，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部推行“家庭支援計劃”。

在“家庭支援計劃”下，相關服務單位會招募及培訓義工成為“家庭支援者”，當中包括曾經歷類似困難和危機的“同路人”。負責計劃的社工及“家庭支援者”會透過家訪、電話聯絡和其他外展服務，主動接觸社區上亟需援助但又不願接受服務的家庭，及早識別他們的需要，並把他們轉介到合適的支援服務，以防止問題進一步惡化。

透過“家庭支援計劃”，全港61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2008年及2009年分別主動接觸了超過12 100及9 600個有需要而又並未接受相關社區或福利服務的家庭或個人，並把他們轉介至合適的服務單位跟進。2010年1月至9月的相應數字則為超過6 000。社署並未有備存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曾接觸但最終並未接受相關社區或福利服務，或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接觸時已曾接受有關服務的家庭或個人數目。

- (二) 為確保有需要的兒童能在早期發展期間得到適時的支援，打好成長及發展的基礎，勞工及福利局與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社署及教育局共同合作，自2005年起分階段推行以5歲或以下的兒童及其家人為服務對象的“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這項服務以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及其他服務單位(例如醫管局的專科服務、社署營辦／資助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及學前教育機構等)作為平台，及早識別出高危孕婦、有產後抑鬱徵狀的母親、有社會服務需要的家庭，以及有健康、發展或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等。被識別的兒童及家庭會獲安排轉介至合適的衛生及福利服務單位跟進。

現時，“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服務範圍涵蓋全港約一半服務對象人口。為加強對有需要兒童及其家庭的支援，當局會由2011年至2012年開始分階段擴展這項服務至全港18區。

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母嬰健康院在2008年至2010年的3年間，分別成功識別了約2 600、2 000及2 500名有產後抑鬱徵狀的母親，以及約870、330及480個有社會服務需要的家庭。醫護人員已按照他們的需要及意願，將他們轉介至派駐母嬰健康院的醫管局精神科及兒科醫護人員、醫管局的專科服務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等合適的衛生及福利服務單位作進一步跟進。在2008年至2010年的3年間，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母嬰健康院分別向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轉介了約480、380及570個個案。

- (三) 衛生署一直為相關的前線醫護人員提供有系統的在職培訓，以加強他們識別高危兒童或家庭的技巧。該署亦為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母嬰健康院的醫生和護士提供針對性的培訓，內容包括評估產後情緒問題(例如如何評估病人是否有自殺傾向或傷害嬰兒的危機等)、識別有社會服務需要的家庭和鼓勵有需要人士接受轉介服務等技巧，以及不同文化背景及族裔人士的服務需要等。

為了加強與社會福利界的跨界別合作，衛生署一直與社署及相關的福利服務單位保持緊密的聯繫，包括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社工舉辦有關“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服務簡介會、安排母嬰健康院的醫護人員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職員互相探訪和分享資訊，以及按需要就個別個案商討處理方案等。

此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社工亦會在母嬰健康院擺放他們的通訊刊物及資料單張和設立推廣服務的攤位，以增加市民對有關服務的認識。個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亦有在母嬰健康院派駐社工接見服務對象，協助轉介有需要的高危兒童及家庭至合適的服務單位作進一步跟進。

社區學院的發展

Development of Community Colleges

9. 張文光議員：主席，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在去年12月發表的《展望香港高等教育體系》報告中建議，“教資會資助院校營辦的社區學院應在本建議獲接納後起計3年內，完全脫離所屬院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由2007-2008學年至2009-2010學年，
 - (i) 各教資會資助院校(“院校”)每年向轄下社區學院提供津貼的項目及每個項目的津貼額(包括未有按成本收回費用的項目)；及
 - (ii) 各社區學院每年向所屬院校就租用各類設施及使用各類服務而繳交的費用，以及每年的盈餘為何；
- (二) 有否評估，實施社區學院完全脫離所屬院校的上述建議，會對社區學院的生存空間和財政狀況帶來甚麼影響；
- (三) 鑒於政府設立了“開辦課程貸款計劃”(“貸款計劃”)，為開辦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自資專上課程的院校提供貸款用作興建校舍等用途，在該貸款計劃下至今有多少個在有關院校的本部校園內興建的社區學院校舍的項目，並列出有關院校的名稱、工程的進展及每年須償還的貸款額；
- (四) 在實施社區學院完全脫離所屬院校的上述建議後，第(三)部分提及的校舍的擁有權及使用權誰屬；若屬社區學院，
 - (i) 院校日後如需使用該等校舍(例如為其本科生提供上課或活動場地)，是否需向有關的社區學院繳付費用；及

(ii) 該等院校會否因使用有關校舍的設施而違反貸款計劃的規定；如會，院校是否需要向政府或有關的委員會申請改變該校舍的用途；如否，原因為何；及

(五) 在實施社區學院完全脫離所屬院校的上述建議時，院校與社區學院之間的貸款和盈虧帳目將會如何處理，以及會否改變各院校與轄下社區學院的教職員的關係及其對社區學院學生的責任；如會，當局如何確保教學工作能順利過渡；如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教資會於2010年12月向教育局呈交《展望香港高等教育體系》報告，提出一系列的建議，其中包括建議社區學院應脫離其所屬教資會資助院校，認為這有助公帑資助院校與其自資附屬機構或自資部門之間的財務關係更具透明度。我們現正仔細研究報告的建議，並進一步諮詢專上教育持份者的意見，以期於今年內就有關建議作出決定。

現在我就張文光議員的質詢的5個部分，答覆如下：

(一) 政府透過教資會給予其資助院校的撥款必須用於教資會資助的課程及活動上，不能用於開辦自負盈虧的課程。因此，教資會資助院校不能運用其提供的資金向其社區學院提供資助，以開辦自負盈虧副學位的課程。

根據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資料，院校在過去2007-2008學年至2009-2010學年的3個學年均沒有向屬下社區學院的項目／活動提供任何津貼。有關院校向屬下社區學院就租用設施及使用各類服務而收取的費用，以及屬下社區學院的盈餘／虧損，詳載於附件。

(三) 自貸款計劃成立至今，我們共批出2項貸款申請，用作支付教資會資助院校營辦的社區學院於院校本部校園內興建校舍的費用，有關詳情如下：

院校	貸款用途	每年還款金額	註
嶺南大學	於嶺南大學屯門本部校園內興建嶺南大學社區學院的教學大樓	6,857,834元	大樓於2004-2005學年開始啟用
香港城市大學	於城市大學九龍塘本部校園內興建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的教學大樓	28,397,369元	大樓將於2011-2012學年開始啟用

- (四) 政府設立貸款計劃，目的是支持開辦自資專上課程的院校，幫助院校興建新校舍，以及重置環境未如理想的現有校舍，例如翻新分配予院校的空置校舍。院校申請開辦課程貸款時，須提交相關發展建議書，列明擬興建的校舍日後的使用安排，包括擬開辦的課程。就答覆第(三)部分的個案而言，有關的發展建議書已列明該校舍將提供予社區學院營運其自資專上課程。

根據貸款協議，有關校舍須按相關的發展建議書內的安排營運。如有院校希望對建成的校舍作出有別於發展建議書內的安排，有關院校須事先向教育局提出申請。教育局會考慮各種因素，如有關校舍的使用率及院校營運狀況等，以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倘若教育局批准有關申請，而申請涉及將該校舍提供予其他使用者使用，相關使用者一般需要向有關院校繳付租金。

- (二)及(五)

我們現正仔細研究報告的建議，包括探討社區學院完全脫離所屬院校這個建議的可行性，以及建議對社區學院、院校、學生和其他人士的影響。我們樂於聽取專上教育持份者的意見，目標是在今年內就有關建議作出決定。

附件

教資會資助院校本部向屬下社區學院收取的費用⁽¹⁾

(百萬元)	香港 城市 大學	香港 浸會 大學	嶺南 大學	香港 中文 大學 ⁽²⁾	香港 教育 學院 ⁽³⁾	香港 理工 大學	香港 大學
從社區學院收取 的費用 ⁽⁴⁾ ：							
2007-2008學年：	70	28	11	28	17	66	10
2008-2009學年：	90	23	10	28	15	88	10
2009-2010學年：	93	26	16	35	10	93	10
社區學院的盈 餘／(虧損)							
2007-2008學年：	118	(43)	(5)	28	2	8	(5)
2008-2009學年：	70	(40)	(6)	7	4	(41)	(5)
2009-2010學年：	96	(17)	3	34	7	30	(5)

註：

- (1) 香港科技大學並無營辦社區學院。
- (2) 香港中文大學視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為社區學院營運的一部分，因此，為求全面起見，上表包括了香港中文大學向其專業進修學院收取的費用。
- (3) 香港教育學院並無營辦社區學院，但其轄下的持續專業教育學院有提供包括副學位程度的課程。為求全面起見，上表包括了香港教育學院向其持續專業教育學院收取的費用。
- (4) 各院校在財務資料收集方面，可能會有差別。
- (5) 根據香港大學的回覆，因為香港大學附屬學院是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其中一部分，故此在獨立分拆其盈餘／(虧損)方面有難度，然而香港大學表示香港大學附屬學院大致收支平衡。

就業收入的統計數字**Statistics on Employment Earnings**

10. 李卓人議員：主席，政府可否根據政府統計處編製的2010年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數據，列出下列每個類別的住戶當中，每月就業收入為6,500元或以下的在職人士數目？

住戶人數	住戶收入	每月就業收入為6,500元 或以下的在職人士數目		
		男性	女性	總計
1人	6,500元或以下			
2人	12,000元或以下			
	12,000元以上			
3人	13,000元或以下			
	13,000元以上			
4人	14,000元或以下			
	14,000元以上			
5人	14,500元或以下			
	14,500元以上			
6人或以上	16,000元或以下			
	16,000元以上			
總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2010年全年的統計數字仍未備妥。根據2010年第四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按住戶人數、住戶每月入息及性別劃分每月就業收入為6,500元或以下的就業人士的數目載於附件。

附件

2010年第四季按住戶人數、住戶每月入息及性別劃分
每月就業收入為6,500元或以下的就業人士的數目⁽¹⁾

住戶人數	住戶每月入息 ⁽²⁾ (港元)	每月就業收入為6,500港元 或以下的就業人士 ⁽³⁾		
		男性	女性	男女合計
1	6,500或以下	13 800	15 700	29 500
2	12,000或以下	19 400	43 600	63 000
	12,000以上	10 700	28 900	39 600
3	13,000或以下	25 000	38 800	63 700
	13,000以上	27 800	79 700	107 500
4	14,000或以下	19 900	29 400	49 400
	14,000以上	42 600	143 600	186 200

住戶人數	住戶每月入息 ⁽²⁾ (港元)	每月就業收入為6,500港元 或以下的就業人士 ⁽³⁾		
		男性	女性	男女合計
5	14,500或以下	4 800	6 600	11 400
	14,500以上	18 400	105 500	123 900
6或以上	16,000或以下	2 300	3 200	5 500
	16,000以上	9 100	54 700	63 800
總計		193 800	549 800	743 600

註：

- (1) 某些數字是根據較少樣本編製，抽樣誤差較大，須謹慎闡釋。
- (2) 住戶每月入息包括住戶成員的每月就業收入及其他現金收入(例如租金收入、股息等)。
- (3) 就業人士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公眾諮詢工作

Public Consultation Exercise for 2011-2012 Budget

11. 方剛議員：主席，本人最近收到商界人士及市民的投訴，指財政司司長在發表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之前，高調地諮詢市民和不同行業人士的意見，包括透過大眾媒體如電視及電台播放廣告、派發刊物如“擁抱明日、信有晴天”漫畫冊及“財政司司長邀請你發表意見”小冊子，以及舉行諮詢會等，但最後公布的預算案的內容與市民及商界發表的意見大相徑庭；投訴人質疑，既然政府已對預算案有既定的方案，當初的諮詢是否有必要及有意義，他們認為諮詢只是浪費資源。關於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公眾諮詢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諮詢工作的總開支和分項開支數字，以及該等數字與過去兩年的相關數字如何比較；
- (二) 收到多少份意見書，該數字與過去兩年的相關數字如何比較；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如何處理該等意見書；來自政黨、政治團體、商會、專業團體和市民的意見書數目和比例分別為何；有多少份意見書提出退稅或與民分享經濟成果等建議；

- (三) 政府舉行了多少場諮詢會；諮詢會的對象、出席人數及舉行的場地為何，以及是否需要租用場地和支付任何費用(以表列出)；
- (四) 電視宣傳片和電台宣傳聲帶的數目、總製作費、總播放次數和時間，以及該等宣傳信息佔電子媒體免費提供予政府的全年公益宣傳片或宣傳聲帶播放時段的比例為何；
- (五) 政府製作了多少款宣傳印刷品、製作費用(包括漫畫設計和印刷費等)、印刷數量和用紙量分別為何；是否已全數派出所有印刷品；以及派發的渠道為何；及
- (六) 為免勞民傷財，政府會否調整來年財政預算案的諮詢工作，甚至取消公眾諮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就2011-2012年度及過去兩年財政預算案進行的諮詢工作的總開支和分項開支數字如下：

	2011-2012年度 財政預算案	2010-2011年度 財政預算案	2009-2010年度 財政預算案
諮詢文件《財政司司長邀請你發表意見》印刷費	約65,000元	約66,000元	約63,000元
財政預算案諮詢漫畫製作費	約390,000元	約400,000元	約337,000元
電視及電台宣傳製作費	約399,000元	約334,000元	約400,000元
合計	約854,000元	約800,000元	約800,000元

- (二)及(三)

就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財政司司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及有關官員共出席了26場諮詢會。諮詢對象、舉

行地點和出席人數詳見下表。這些諮詢活動並無涉及租用場地開支。

諮詢對象	有關會議／活動	場數	舉行地點	諮詢對象出席人數
立法會議員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1	立法會會議廳	20
立法會議員	諮詢會	9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46
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諮詢會	1	中區政府合署	30
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	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例會	1	中區政府合署	34
大學學者及智庫	諮詢會	1	中區政府合署	9
金融機構	諮詢會	2	中區政府合署	13
專業團體	諮詢會	1	中區政府合署	10
本地商會	諮詢會	1	中區政府合署	11
中華總商會及各工商企業代表	香港中華總商會“中總論壇”	1	香港會議及展覽中心	約300
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	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例會	1	灣仔修頓中心	19
地區人士(包括區議會、分區委員會、地區諮詢委員會及地區團體組織的成員)	諮詢會	4	荃灣大會堂、禮頓山社區會堂、香港文化博物館及尖沙咀科學館	約670
中學生、大學生、待業青年、就業青年及創業青年	青年活動	3	香港青年協會康城青年空間、香港基督教青年會禮堂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約320
	總場數	26	總出席人數	約1 482

政府通過以上諮詢會收到有關團體和人士提交的書面意見書共34份，其中19份來自立法會議員或其所屬政黨／政治團體、5份來自商會、8份來自專業團體／智庫／金融機構。

這些書面意見書當中，提出退稅建議的有5份，其中4份來自立法會議員或其所屬政黨／政治團體。

財政司司長亦出席了4場地區人士諮詢會，共有近150位參加者發言，提出了約490項意見和建議，其中提出退稅建議的有7位人士。

此外，由2010年11月29日財政司司長啟動公眾諮詢起至2011年2月22日期間，我們透過郵遞、傳真、電郵及電話，亦收到了來自社會各界、機構、團體及市民共三千四百多份意見書，就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了九千多項的意見和建議。其中，退稅的建議佔約100項。

2009-2010年度及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期間分別收到六千七百多份及二千四百多份意見書。

財政司司長在制訂預算案時，參考了各界提出的意見，並與各政策局商討預算案如何配合各項政策目標、滿足社會需要及回應各界訴求。各相關政策局就立法會議員或其所屬政黨／政治團體提出各項建議的詳細書面回應，已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11年2月23日統籌發送。

- (四) 政府為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的諮詢製作了一條電視宣傳短片及一條電台宣傳聲帶，總製作費為約40萬元。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於2010年12月12日至2011年2月6日期間在本港各大電視台和電台播放，總播放次數、總播放時間及佔電子媒體免費提供予政府的全年公益播放時段的比例詳見下表：

	電視宣傳短片	電台宣傳聲帶
總播放次數	3 411次	850次
總播放時間	1 705.5分鐘	425分鐘
佔電子媒體免費提供予政府的全年公益播放時段的比例*	0.73%	0.4%

註：

* 以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計

- (五) 政府為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的諮詢製作了兩份諮詢印刷品，包括諮詢文件《財政司司長邀請你發表意見》中英文版本各500本和財政預算案諮詢漫畫連書籤3萬本，有關製作費連印刷費分別為約65,000元和39萬元。每冊諮詢文件《財政司司長邀請你發表意見》和財政預算案諮詢漫畫分別有40頁和120頁，另加封面。

諮詢文件《財政司司長邀請你發表意見》主要的派發對象為立法會議員、中央政策組顧問、學者、智庫、金融機構、專業團體、商會等各界人士。財政預算案諮詢漫畫除於策略發展委員會、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地區人士和青年團體的諮詢會中派予各與會者之外，亦分發各間中學，並擺放於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供市民索閱。所有印刷品已分發予各派發點。

- (六) 政府經由不同渠道就財政預算案進行廣泛諮詢，一方面希望更瞭解社會的需要和市民的期望，制訂切合時需的財政預算案，另一方面亦希望引發社會各階層對公共事務的關注和啟發青年人對制訂預算案和公共理財的思考。如上文所述，財政司司長在制訂預算案時，參考了各界提出的寶貴意見，並與各政策局商討預算案如何配合各項政策目標、滿足社會需要及回應各界訴求。

財政預算案的諮詢和編製，是一個社會各界與政府的互動過程，當中需要大家熱烈參與和理性討論，而政府亦會用心聆聽，以務實和尊重的態度，權衡不同因素並審慎考慮不同的意見，盡量凝聚社會共識，適切回應市民訴求。

一如以往，政府會檢討財政預算案的諮詢過程和總結經驗，力求改善日後政府就推行各項政策(包括財政預算案)的諮詢工作。

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

Portable CSSA Scheme

12. 李慧琼議員：主席，根據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養老計劃”)，符合資格的長者可申請到廣東省或福建省養老，並繼續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綜援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養老計劃下每年的受助長者人數、涉及的綜援金總額，以及新增個案數目；
- (二) 過去3年，上述兩省分別有多少位長者退出養老計劃，並返港定居及繼續領取綜援金；是否知悉他們退出計劃的原因為何；
- (三) 過去3年，當局發現了多少宗養老計劃下的濫用個案；濫用的詳情及所涉的金額為何；及
- (四) 有否計劃將養老計劃擴展至海南省等其他省份；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沒有計劃，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當局於1997年推出“綜援長者自願回廣東省養老計劃”，讓年滿60歲選擇返回廣東省養老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長者繼續領取綜援金。該項計劃自2005年8月起擴展至福建省，並改稱為“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

就李慧琼議員質詢的4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過去3年，每年參加養老計劃的綜援長者人數、向他們發放的援助金的開支和新增個案數目如下：

	2008-2009 財政年度	2009-2010 財政年度	2010-2011 財政年度
綜援長者人數	3 076 (財政年度 年底數字)	2 985 (財政年度 年底數字)	2 878 (2011年1月 數字)
援助金開支 (百萬元)	104	105	101 (預算)
新增個案數目	347	339	269

- (二) 過去3年，每年退出養老計劃並選擇返回香港定居及繼續領取綜援的長者人數，和他們退出該項計劃的原因如下：

	2008-2009 財政年度		2009-2010 財政年度		2010-2011 財政年度 (截至2011年1月)	
	廣東省	福建省	廣東省	福建省	廣東省	福建省
選擇返港 定居並繼 續領取綜 援的長者 人數	127	3	112	6	87	6
原因：	63	1	47	2	45	1
1) 回港就 醫						
2) 未能適 應廣東 或福建 省的 生活	19	1	13	1	9	0
3) 廣東或 福建的 家人 不能 提供 照顧	13	0	14	0	10	0
4) 與廣東 或福建 省的 家人 關係 惡劣， 無法 共處	2	0	6	0	4	0
5) 想繼續 享用香 港的公 共房屋	4	0	7	0	2	0
6) 其他	26	1	25	3	17	5

- (三) 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時委任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為代理機構，協助推行和監察養老計劃。社署會定期透過此機構覆查及核實受助人的資料，確定他們是否符合資格，繼續在養老計劃下領取綜援。

社署設有特別調查組，專責調查可疑的綜援個案，並會將懷疑詐騙個案轉交警方跟進。過去3年，並沒有參加養老計劃的個案因懷疑涉及詐騙而轉交警方跟進。

- (四) 我們並無計劃進一步擴展養老計劃至內地其他地方，原因是該項計劃現已涵蓋粵閩兩省，而這兩省為絕大多數(約95%)綜援長者的原居地。現行計劃相信已能滿足綜援長者返回內地養老的需要。

含石棉的產品及廢物

Products and Waste Containing Asbestos

13. 梁家驊議員：主席，據報，世界衛生組織的附屬機構國際癌症研究機構早於1977年已把石棉(包括溫石棉)界定為對人體健康有害的致癌物質，而且無法訂下人類暴露其下的安全水平。現時已有超過50個國家全面禁止採用含石棉的產品，以保障工人及人民的健康。然而，本港現時仍准許某些類別的石棉產品進口和銷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在2008年及2009年，每年各種石棉和含石棉的物料及廢物進口香港、從香港轉口外地、在香港銷售、使用及貯存的詳情(包括該等物料或廢物的種類及數量)；及
- (二) 鑒於本人得悉，台灣正計劃在未來5年內全面禁用石棉，當局是否也有計劃全面禁止在港使用含石棉的產品及該等產品的貿易活動；如有計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在2008年及2009年，香港並沒有進口或出口石棉廢物，香港的石棉和含石棉物料進口和出口情況如下：

	類別	2008年	2009年
進口 (公噸)	石棉水泥 ⁽¹⁾	206.7 ⁽²⁾	2.7
	經裝配的石棉纖維 ⁽³⁾	14.7	14.9
	磨擦物料及其製品 ⁽⁴⁾	29.4	19.7

	類別	2008年	2009年
出口 (公噸)	石棉水泥 ⁽¹⁾	0	5.3
	經裝配的石棉纖維 ⁽³⁾	5.7	58
	磨擦物料及其製品 ⁽⁴⁾	0.3	0.2

註：

- (1) 如石棉波浪紋瓦片
- (2) 有關的石棉水泥差不多全屬經香港直接轉口的貨運
- (3) 如防熱石棉纖維製品
- (4) 如車輛制動器的襯裏

我們沒有在香港買賣、使用及貯存的石棉和含石棉物料的統計數字。

- (二) 由1996年起，我們已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禁止進口及出售具較高健康風險的青石棉和鐵石棉和含這些石棉的物料，並規管石棉消滅工程、使用或處理含石棉物料的工程和相關的活動。目前尚未禁止進口及出售的含白石棉的物料，對健康風險較上述的石棉品種較低。雖然如此，由於市面已有不含石棉的替代產品可供廣泛使用，進口含白石棉的物料已大幅下降。為了進一步減少市民受石棉和含石棉物料的影響，我們現正制訂全面禁止進口、出售和使用所有石棉和含石棉物料的建議，並會就建議諮詢業界。

非法佔用公眾地方

Illegal Occupation of Public Places

14. 梁美芬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美孚新邨一帶居民的投訴，指該屋苑附近某條行車天橋的橋底，雖屬公眾地方，但多年來均被流動廢物回收商佔用，放置回收得來的家具雜物。居民自去年10月開始已多次要求有關政府部門跟進，可惜情況不但沒有改善，回收商更變本加厲在該處堆積更多物件，並視該處為臨時貨倉及休息室。投訴人指

此舉不但造成阻街，更引發衛生和蟲鼠問題，堆積過高的物件也對行人的安全構成潛在威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政府部門接獲多少宗非法佔用公眾地方的投訴、阻街物品的主要類別，以及檢控和定罪的個案各有多少宗；
- (二) 現時哪個政府部門負責跟進有關公眾地方被非法佔用的投訴，以及處理投訴的程序為何；
- (三) 初次、再次及多次非法佔用公眾地方的罪行的罰則分別為何；
- (四)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人員有否獲授權即時移除長期佔用公共地方而無法尋獲其物主的物品；及
- (五) 在不隨便取締地區回收業的前提下，當局會否提出解決方案，協助流動回收業界在符合衛生及不阻街的情況下繼續經營？

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3年，食環署接獲有關妨礙街道清掃工作、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及店鋪阻街的投訴及檢控詳情如下：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投訴個案宗數	13 948	16 949	18 945
檢控宗數	14 896	16 662	18 841

成功定罪的宗數佔檢控宗數超過99%。食環署沒有阻街物件類別的統計資料。

此外，在2008年、2009年及2010年3年地政總署接到及處理的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的投訴個案，主要涉及圍起未批租土地作私人用途，或在未批租土地擺放環保斗或搭建構築物等情況，詳情如下：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投訴個案宗數	5 206	4 988	8 776
檢控宗數	13	9	7
成功定罪宗數	11	8	5

檢控數字偏低是由於其中很多個案中不合法佔用土地的情況在地政總署發出通告後已獲糾正；而佔用土地持續的個案中，其中有些涉及未有充足證據可提出檢控佔用未批租土地的人士。

- (二) 食環署的主要工作是保持環境衛生，因此會優先處理妨礙街道清掃工作的物品或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並按實際情況採取執法行動。此外，食環署亦會積極配合民政事務總署協調的跨部門聯合行動。

地政總署處理答覆第(一)部分提及的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的情況時，一般會在確定有關情況出現後發出通知，指定佔用人在通知內指明的日期前停止佔用該土地，但如佔用情況持續，地政總署會採取進一步土地管制行動，包括接管該土地上的財產或構築物等，如能確定佔用人，地政總署可在諮詢法律意見後考慮採取檢控行動。

- (三) 食環署引用的法例的罰則如下：

相關法例	最高刑罰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132章)第22條	罰款5,000元及每天罰款50元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132章)附屬《食物業規例》 (第132X章)第34C條	罰款1萬元，監禁3個月及 每天罰款300元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 (第228章)第4A條	罰款5,000元或監禁3個月

上述條例並沒有就初次、再次及多次犯同一罪行訂定特別罰則。

地政總署一般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6條處理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的情況，一般的佔用未批租土地被定罪後，最高可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

- (四) 如發現有物品妨礙街道清掃工作，食環署人員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22條的規定，向物品擁有人發出通知書，要求該人士於指定時間內移走有關物品，若不遵辦，食環署可將有關物品檢走。
- (五) 環境保護署表示，政府一直鼓勵社會各界參與廢物源頭分類回收，以減少棄置廢物及進一步提高回收率。建立有效的回收網絡，讓市民大眾更方便將已分類的廢物交予回收商，是推動廢物分類回收重要的一環。但是，在選擇合適回收地點時，政府須同時考慮有關運作對附近環境的影響，例如會否阻礙附近居民出入、引發衛生等問題。流動回收業界在地區上提供廢物回收服務時，亦應考慮有關問題，以避免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監管街頭慈善籌款活動

Regulation of Fund-raising Activities on Streets

15. 詹培忠議員：主席，本人得悉，近期在港鐵港島線金鐘站外面的行人道上，經常有持證件的人士進行籌款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就該等籌款活動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施加限制，以免該等活動引致交通混亂，危及市民安全；
- (二) 該等籌款活動事先須否得到當局批准及發出通告，讓市民知悉；及
- (三) 針對有一些機構動員長者進行街頭籌款活動，而有市民因擔心拒絕捐款會顯得相當冷酷而覺得有壓力，當局會否檢討籌款活動的有關規定？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當局致力提供一個友善環境，盡量精簡行政程序，方便團體動員社區資源進行籌款活動。與此同時，當局

亦須確保這類活動不會對市民造成不便和滋擾，並保障捐款人的權益。籌款活動的規管涉及不同政府政策局和部門的範疇，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已制訂多項規管及行政措施。

現時，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的規定，對為慈善用途而在公眾地方進行的籌款活動或售賣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許可證”)；民政事務局局长亦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對為其他用途而進行的上述活動發出許可證。《賭博條例》(第148章)及《賭博規例》(第148A章)賦權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處長發出獎券活動牌照。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對在公眾地方進行的賣物籌款活動，發出臨時小販牌照。

就詹培忠議員的質詢的3個部分，當局的綜合回應如下：

- (一) 向社署及民政事務局申請許可證的團體必須事先獲有關活動場地的管理機構包括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在審核申請時，除了考慮活動場地管理機構許可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外，社署及民政事務局均規定有關籌款活動不能於賣旗日舉行的時間內進行，以免市民混淆。許可證亦會列出各項條件，包括籌款者不得在公眾地方阻礙他人或造成滋擾／阻塞。

獎券活動牌照持牌人必須事先取得影視處的批准，才可於公用街道售賣獎券。在審核申請時，影視處會諮詢相關政府部門，以免售賣獎券活動影響人流或在相近地點有超過一項籌款活動同時進行。獎券活動牌照亦規定有關活動不得引起公眾秩序問題或造成滋擾。

個別團體如以透過售賣貨品形式在公眾地方籌款，須向食環署申請臨時小販牌照。食環署接獲有關申請後，會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若有關部門不反對，才發出臨時小販牌照。

若舉辦活動的團體需臨時佔用政府土地以設立固定的櫃台或攤位等，有關團體須向當區地政處提出申請，地政處會考慮向該申請團體發出臨時佔用政府土地批准通知書，該

批准的適用範圍只限於佔用政府土地的櫃台或攤位等，而獲批土地的面積一般不超過3呎乘6呎。

- (二) 獲社署署長或民政事務局局长批准及發出許可證的團體須在舉辦籌款活動的地點當眼處出示有關的許可證，以便市民得知有關籌款活動已依法獲批。假如籌款活動並非在一個固定地點舉行，籌款人員須在籌募款項時攜同許可證的副本，並將其向任何要求查看許可證的人士出示。社署亦會定期將獲批准在公眾地方舉行的慈善籌款活動的資料上載至社署網頁，供市民參閱；市民亦可致電社署熱線2343 2255查詢有關資料。有關為其他用途而進行的籌款活動的資料，亦可向民政事務總署查詢。

根據影視處處長就規管在公用街道售賣獎券活動所訂立的附加條件，持牌人必須在售賣獎券活動期間，於當眼處展示主辦機構的名稱。此外，每個銷售處的負責人須保管牌照副本和由影視處處長就有關活動簽發的批准信副本，以便公眾查閱。市民亦可瀏覽影視處網頁或致電影視處牌照組查閱獲發獎券活動牌照的機構名單及有關地點。

就臨時小販牌照而言，食環署主要負責監管相關的小販擺賣活動及環境衛生事宜。分區小販事務隊每天都會巡邏區內街道，向領有臨時小販牌照的籌款活動攤位進行視察，以確保持牌人在進行相關活動時遵守《小販規例》(第132A章)及發牌條件。如發現有屬其他部門權責的問題，小販事務隊會將個案轉介有關部門跟進。市民可瀏覽食環署網頁查看街頭籌款活動是否已獲發臨時小販牌照。市民如發現有籌款活動懷疑未領有所需的牌照或造成通道阻塞或環境衛生問題，可致電1823電話中心報告。

- (三) 政府當局一直教育市民如何作精明的捐款人，並繼續檢討有關的規管制度和行政措施。

另一方面，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現正檢討有關香港慈善組織的法律及規管框架。法改會的慈善組織小組委員會計劃於今年稍後發表諮詢文件。當局會密切留意有關檢討的進展及其建議。

政府工程採購及使用化學物料事宜**Procurement and Use of Chemical Materials in Government Works**

16. 潘佩璆議員：主席，早前有報道指出，水務署在大埔滘進行的水壩防護工程所使用的油漆含有一種會毒害環境的物質環氧樹脂，環保團體對此表示關注。關於政府工程採購及使用化學物料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現時有沒有規範政府工程承辦商使用的物料的成分，以及禁止使用含有危害環境的化學品的物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有沒有要求各政府部門備存自行採購環保產品的紀錄，以便進行監管；
- (二) 當局如何確保政府工程所使用的物料不會破壞環境及影響飲用水的水質；
- (三) 當局有否強制政府部門在採購工程物料時，必須採取有關的環保採購措施(載於《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三章《政府採購的招標程序》附錄III(F)的《訂定招標規格的指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當局有否考慮將有關指引納入正式的採購標準及要求；
- (四) 鑒於政府在2007年制訂了實施《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公約”)的計劃(“實施計劃”)，以減少或消除持久性有機污染物，並開始根據實施計劃制訂政府的環保採購及化學品購買程序，實施計劃中各項行動計劃的最新實施進度為何；及
- (五) 鑒於公約已於2009年新增十氯酮(又稱克敵康)等9種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當局有否計劃將該9種污染物納入實施計劃，並相應地修訂政府的環保採購及化學品購買程序；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政府有否開始就該9種污染物進行環境監測工作；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質詢中所指的“水壩”為水務署在大埔滘收集雨水的進水口設施，水務署對此設施進行的工程包括在進水口設施的混凝

土結構上髹上保護層，該保護層物料是由兩種原料混合而成，原料當中包括含有環氧樹脂成分的聚合物，兩種原料及其混合而成的保護層物料，在正確使用時，皆不含毒性。事實上，保護層物料符合英國飲用水監督機構核准用於水務工程物料的標準，經測試確定可安全地使用在與飲用水有接觸的設施上，所以絕對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影響。

水務署會監督使用有關物料的過程，包括它們須妥善運送及存放，以及確保承建商正確地混合有關原料。水務署亦作出監察，包括在工地周圍仔細視察，確定沒有相關物料留下，以及在附近的溪流抽取水樣本化驗及視察環境，以確保沒有對環境造成影響。

就質詢的5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在進行工程時，承建商必須遵守及符合所有生效的香港法例及有關環境保護和污染管制條例，避免對環境造成影響。此外，根據政府工程的規格，承建商不能使用含有毒性的物料。例如《一般土木工程規格》第22章訂明在水務工程中與飲用水接觸的水管及其配件，均須使用無毒的物料。

此外，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六章規定，部門須備存自行採購物料(包括環保產品)的紀錄，以進行監管。

- (二) 當局規定政府部門在審批工程使用的物料時，須慎重考慮物料對環境的影響和風險，以確保不會破壞環境，尤其是與飲用水有接觸的物料，必須符合相關的標準，確保飲用水水質不受影響。例如在儲水設施包括收集雨水的混凝土結構的保護層物料方面，政府部門須確保所用物料符合英國飲用水監督機構核准用於水務工程物料的標準，並經測試機構測試確定可安全地用於在與飲用水有接觸的設施上，方可讓承建商使用。
- (三) 當局規定政府部門的工程，在訂定招標規格及標準時，必須遵從《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三章《政府採購的招標程序》附錄III(F)的《訂定招標規格的指引》內有關環保採購的措施，在符合經濟效益的原則下，盡量避免採購用後即棄物品，並考慮採購更環保的物料。承辦商須依照有關規格，採購物料。

- (四) 公約於2004年11月11日對中國(包括香港特區)生效，公約的宗旨是通過加強全球管制，禁止或限制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製造、使用及排放，以保護人類健康及環境免受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危害。現時公約所管制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正被取替，不容許在本地市場製造、使用或售賣這類化學品，故此政府部門亦不會採購含此類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物料或化學品。

為履行公約的義務，特區政府於2006年制訂“香港特區實施計劃”以開展各項跟進工作，主要工作包括於2008年實施《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管制包括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在內的有毒化學品在香港的進出口、使用及生產活動；完善本地污染物清單及環境監測的工作；落實減排措施將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環境排放減至低水平，以及籌辦宣傳推廣活動提升市民對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認知等。

- (五) 於2009年公約第四次締約方大會同意增列的9種(包括十氯酮在內)新增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根據公約要求，各締約方將須因應情況對其國家“實施計劃”進行適當的更新和修訂。目前，多個締約方(包括中國)正就確認公約新增9種持久性有機污染物進行相關的準備工作。待中央政府完成確認公約的修正案後，政府會向立法會提出修訂有關法例，管制該等新增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及其使用。此外，政府已着手開展準備工作將新增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納入本港的實施計劃。例如，環保署已逐步將新增污染物納入常規環境監察工作，在2010年所進行的海水有毒物質監測計劃，已涵蓋了6項新增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

港人從內地返港定居

Hong Kong People Returning from the Mainland to Settle in Hong Kong

17. 黃定光議員：主席，據報，受內地通脹率持續上升和港幣兌人民幣不斷貶值的雙重影響，以往居住在珠三角的香港居民返港定居的人數近期急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3年，從內地返港定居的港人數目為何；該等人士的年齡分布，以及當中的長者人數為何；

- (二) 是否知悉，港人在過去3年從內地返港定居後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個案有多少宗，以及其中被拒絕的申請數目；當局會向從內地返港定居的人士提供甚麼其他幫助；及
- (三) 當局預計從內地返港定居的港人的數目在未來3年會否增加，以及估計的人數為何；若預計有這趨勢，當局有否評估其對本港的經濟和社會等方面會造成的影響；若有評估，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務司司長：主席，

- (一) 按照《基本法》，香港居民享有出入境自由。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不會規定香港居民每次離港或入境時申報他們的定居地。因此，入境處沒有港人返內地定居或由內地回流返港定居的數據。

根據政府統計處於2007年進行的統計調查，估計約有500 700名香港居民在點算前的6個月期間在內地居住或長期逗留最少1個月；當中約有121 800名為年齡在60歲或以上的長者。政府統計處現正進行類似的調查，以更新年齡在50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現時或將來會否在內地居住的統計數字。

- (二) 年滿18歲人士若需要申請綜援，必須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7年。由於申請人是否回流人士，並不影響其申請資格，所以社會福利署沒有就此背景資料作正式紀錄，也沒有統計從內地返港定居後申請綜援的個案數目，以及其中被拒絕的申請數目。

對於需要社會福利支援的人士(包括從內地回流的港人)，綜援並非唯一選擇。他們只要證明有需要及符合有關的申請資格，均可以獲得各種適切的福利服務。

- (三) 在內地居住的港人，決定是否回流返港時，會考慮不同的因素，包括工作及家庭需要、個人及家庭的經濟情況、內地和香港的生活水平和生活環境的比較等。由於他們回流

返港的原因各有不同，而每個因素在不同時間的影響力亦有差異，因此當局難以預計未來3年從內地返港的港人數目。

長者領取綜援金及高齡津貼的統計數字 Statistics on Elderly Receiving CSSA Payments and Old Age Allowance

18. 梁家傑議員：主席，關於65歲或以上的長者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綜援金”)或高齡津貼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下列統計數字：

(一) 領取綜援金的各類長者人數；

年度	人數				總人數
	年老	健康欠佳	永久性傷殘	其他	
2005-2006					
2006-2007					
2007-2008					
2008-2009					
2009-2010					

(二) 向長者發放各類綜援金的分項開支；及

年度	開支				總開支
	標準金額	特別津貼	長期個案補助金	其他	
2005-2006					
2006-2007					
2007-2008					
2008-2009					
2009-2010					

(三) 領取普通高齡津貼(供65歲至69歲的長者申請)及高額高齡津貼(供70歲或以上的長者申請)的長者人數及有關開支？

年度	普通高齡津貼		高額高齡津貼		總開支	65歲或以上的 人口
	人數	開支	人數	開支		
2005-2006						
2006-2007						
2007-2008						
2008-2009						
2009-201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梁家傑議員的質詢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過去5年，領取各類標準金額的綜援長者受助人⁽¹⁾人數如下：

財政年度	領取不同類別標準金額的受助人人數 (為財政年度年底數字)			
	健全/ 殘疾程度 達50%	殘疾程度 達100%	需要經常 護理	總計
2005-2006	134 060	37 767	15 309	187 136
2006-2007	133 438	38 490	15 293	187 221
2007-2008	131 494	38 926	15 132	185 552
2008-2009	129 240	40 276	15 269	184 785
2009-2010	129 230	41 912	15 986	187 128

- (二) 過去5年，按綜援金類別劃分，向長者受助人⁽¹⁾發放的綜援金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不同類別的綜援金開支*#(百萬元)				
	標準金額	補助金		特別津貼	總開支
		長期個案 補助金	其他 補助金		
2005-2006	5,300	247	12	1,887	7,446
2006-2007	5,420	254	25	1,858	7,557

(1) 綜援計劃以年滿60歲為長者受助人定義。

財政年度	不同類別的綜援金開支*#(百萬元)				
	標準金額	補助金		特別津貼	總開支
		長期個案 補助金	其他 補助金		
2007-2008	5,712	268	27	1,955	7,961
2008-2009	6,463	302	42	1,785	8,592
2009-2010	6,580	294	49	1,971	8,894

註：

* 2007-2008及2009-2010財政年度的開支，包括向受助人額外發放的1個月標準金額。2008-2009財政年度的開支，包括向受助人額外發放的兩個月標準金額。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計數字略有出入。

(三) 過去5年，領取普通高齡津貼及高額高齡津貼的長者人數和開支，以及年滿65歲人口如下：

財政年度	普通高齡津貼 (供65歲至69歲 長者申領)		高額高齡津貼 (供年滿70歲 長者申領)		總開支*# (百萬元)	年滿65 歲人口 (為財政 年度內 12月時 數字)
	人數 (為財政 年度年 底數字)	開支* (百萬 元)	人數 (為財政 年度年 底數字)	開支* (百萬 元)		
2005-2006	83 230	631	377 794	3,075	3,706	846 700
2006-2007	75 287	583	390 985	3,215	3,799	864 800
2007-2008	70 054	569	403 105	3,533	4,102	878 800
2008-2009	69 401	872	416 454	5,543	6,415	888 100
2009-2010	69 980	891	427 962	5,429	6,320	906 100

註：

* 2007-2008及2009-2010財政年度的開支，包括向受惠人額外發放的1個月津貼。2008-2009財政年度的開支，包括向受惠人一筆過發放的3,000元及額外發放的兩個月津貼。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計數字略有出入。

村代表選舉

Village Representative Elections

19. 余若薇議員：主席，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條例》”)，村代表分為原居民代表及居民代表兩類。有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向本人反映，其鄉村的居民代表選舉候選人長期在境外居住，但仍成功登記為選民和參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當局接獲多少宗關於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或候選人不符合選民登記資格的投訴或舉報，以及當局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
- (二) 過去5年，當局有否主動核實或抽查居民代表選舉的登記選民是否仍符合《條例》中的選民登記資格；如有，發現多少人不符資格；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條例》訂明，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須為有關鄉村的居民、“居民”的定義是“主要住址是在該村內的人”，而某人的“主要住址”則是“該人居住的並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居住地方的地址”，當局在過去5年，有否查證登記選民及申請登記為選民的人士所填報的地址是否其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居住地方的地址；如有，曾查證多少宗個案；
- (四) 政府有否規定，登記選民及申請登記為選民的人士須於每年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前的1年內，最少在其填報的“主要住址”所在的居所居住多少天，方會被視為《條例》所界定的“居民”；登記選民或申請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如在每年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前的1年內離港時間較其居住在其填報的“主要住址”所在的居所的時間更長，會否仍然被視為《條例》所界定的“居民”；及
- (五) 過去5年，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條例》把多少人的姓名及資料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而原因是他們並無一直居住在有關鄉村？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我們並沒有過去5年的統計數字，但在選舉管理委員會就2011年村代表選舉訂明的投訴期間(即2010年11月13日至2011年3月9日)，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共接獲26宗有關選民或候選人資格問題的投訴，部分個案仍在調查中。調查工作視乎個案情況而定，一般包括與有關選民或候選人聯絡以索取進一步資料、安排家訪，以及與相關政府部門(如入境事務處及房屋署等)索取及核對資料。如個案涉及虛假資料提供，我們會轉介執法部門跟進。
- (二) 總署會每年進行選民登記，亦會每年主動向所有新登記的選民發信要求核對選民資料，以及每年主動與有關政府部門核對新登記選民的資料。總署也會每4年大選前主動向所有已登記選民發信要求核對選民資料，以制訂一份“臨時選民登記冊”及一份“遭剔除者名單”。

“臨時選民登記冊”記錄過往已登記而現在依然有效的登記選民資料，以及新登記的選民資料。“遭剔除者名單”載錄喪失登記資格或已去世的登記選民名字。

上述兩份名冊，皆會公開讓市民查閱，為期兩星期。任何人士如質疑名字載錄在兩份名冊的人士的資格，可於指定期間遞交反對或申索通知書。審裁官在收到通知書後，會安排聆訊作出裁定。待所有個案獲得裁決後，總署會公布“正式選民登記冊”，冊內人士享有投票權。

2009年及2010年，居民代表選舉選民經核查後發現不合資格的人士合共超過4 200名，名字已載入“遭剔除者名單”。

- (三) 在村代表選舉的制度下，申請登記為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必須在申請表上作出以下聲明：
- (i) 申請表格上所填報的詳情均屬真實及正確；
 - (ii) 填報的主要住址是其唯一或主要家居居住地方的地址；

(iii) 他在緊接申請之前的3年內，一直是所申請登記的現有鄉村的居民；及

(iv) 他沒有喪失登記成為該現有鄉村選民的資格。

申請表格上清晰提醒申請人，任何人士在表格上作出任何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或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違法。

為籌備2011年村代表選舉，總署於2009年核查了所有居民代表選舉登記選民的資料，發現一共有超過2 400名人士在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主要住址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居住地方，因此不再符合資格成為選民。

(四) 《條例》並無訂明選民1年中居住在報稱的唯一或主要住址所需的日數，亦無規定在港或離港日數。若個案涉及事主離港，則其離港日數、次數及理由均為考慮因素。而每宗個案均須按個別情況考慮，不能一概而論。

值得注意的是，在2007年村代表一般選舉後，有選民被控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有關在選舉中投票的舞弊行為，裁判官在判決一宗相關案件時提出，主要住址必須有一個長久性特徵，並舉一個住在大學宿舍的學生為例，說明學生雖然周末才返回父母家，但應視其父母居住地址而非宿舍為學生主要住址。由此可見居住日數並非唯一考慮因素。

(五) 我們並沒有過去5年的統計數字，但2009年及2010年，被剔除的居民代表選舉選民合共超過2 600名。他們因其選民登記冊上的主要住址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居住地方而不再合資格成為登記選民。

邊境管制站設備的維修保養

Maintenance of Facilities in Boundary Control Points

20.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報，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在本月11日早上6時30分開始辦公時，二樓入境大堂的風琴式電動摺閘因故障而無法打

開，為時半小時。其間，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安排旅客經由緊急通道前往一樓離境大堂辦理入境手續，有逾300名旅客的行程受到延誤，最多達45分鐘。有旅客認為因摺閘故障而“封關”數十分鐘的事件嚴重，亦反映出入境處缺乏妥善的應變措施(包括緊急通道沒有足夠的指示，以及職員在邊境管制站開始辦公前沒有檢查管制站內各項設備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了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外，還有沒有其他邊境管制站使用同類電動摺閘；過去5年的故障數字和原因分別為何；哪個政府部門或機構負責各邊境管制站內的各項設備(例如電閘等)的定期維修及保養工作；多久進行一次有關工作，以及如何確保邊境管制站的工作人員瞭解及熟悉有關設備的運作；
- (二) 針對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啟用不足4年便出現摺閘故障的問題，當局會否向負責保養的政府部門或機構追究責任，以及會否全面檢查其他屬同類型設計的摺閘；及
- (三) 入境處有否為各邊境管制站可能出現的各項危機制訂應變措施(例如疏導人流的措施)；若有，措施的內容及程序為何，以及有否就該等應變措施進行演習；若有，多久進行一次演習；若沒有進行演習，如何確保所有前線人員熟悉各項應變措施及計劃的內容和程序，以及會否檢討現行邊境管制站辦理出入境手續櫃台的電腦只能處理“單向”的出境或入境登記的設計？

保安局局長：主席，3月11日早上，入境處人員在為落馬洲支線管制站通關作準備工作時，發現二樓入境大堂連接深圳行人天橋的電動卷閘出現故障。入境處立即採取應變措施，包括疏導旅客改往一樓離境大堂辦理入境手續，以及聯同警方加強人流管理。入境處人員亦即時聯絡維修人員進行搶修；電動卷閘於早上7時(即正常通關時間後30分鐘)復修成功，通關服務亦全面恢復。

就質詢的3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除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外，羅湖和深圳灣管制站亦有裝設同類電閘。除3月11日的事故外，3個管制站內同類電閘過去5年從未發生故障。

所有管制站內的設備，包括電動卷閘，由機電工程署、建築署及其承辦商負責維修保養。有關部門會定期檢查及更新各類設備，確保正常運作，並提供使用者指引，讓負責人員清楚掌握其操作。

- (三) 入境處各管制站有就不同緊急事故，制訂應變計劃，訂明人員在事故出現時需採取的行動，例如與相關部門、機構聯繫，採取適當措施減低事故對旅客的影響。各管制站亦定時進行演習，確保人員熟知應變計劃：例如每季一次的電腦系統故障演習，以及每年一次的火警演習。因應落馬洲支線管制站事故，入境處、警方、海關和港鐵隨即於3月24日進行了模擬設備故障的演習。

現時，所有管制站出入境櫃台的電腦系統設計，均能處理出境和入境手續。

法案 BILLS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FOOD SAFETY BILL

恢復辯論經於2010年6月2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 June 2010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謹以《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法案委員會舉行了12次會議，並曾邀請25名業界及有興趣的各方提出意見。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主要為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設立一個登記制度作出有關規定，以提高食物追溯來源能力，以及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訂立規例，以加強對特定食物類別的進口管制。

條例草案第2部為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設立登記制度。任何經營食物進口和分銷業務的人均須以紙張或電子方式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登記。對於已根據其他條例登記或取得牌照的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由於當局已擁有他們的資料，因此會豁免他們遵從這項登記規定，作為方便營商措施。舉例來說，在漁農自然護理署領有牌照的海魚養殖經營者，以及領有海事處發出的第III類別船隻牌照的漁船船東，會獲豁免無須向署長登記。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6(1)條訂明，署長可藉書面豁免任何人，使其無須遵守須根據條例草案第2部就某業務登記的規定，而條例草案第6(4)條則訂明，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豁免某類別人士，使該等人士無須遵守根據條例草案第2部就某類別業務登記的規定。有關公告為附屬法例，須由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委員關注在這方面所採用的準則。

政府當局解釋，制定條例草案第6條的原因，是為了讓署長在情況有需要時，並且在不會對公眾健康構成任何不適當威脅的情況下，可考慮豁免任何人或某類別人士，使其無須遵守登記的規定。在作出決定時，署長可在切實可行和合理的範圍內，盡量考慮署長認為適當及與該個案情況有關的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有關豁免會否對公眾健康構成任何不適當的威脅；
- (二) 申請人過往的紀錄(例如以往因違反條例草案或《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而被定罪的紀錄、以往曾遭撤銷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登記的紀錄)；

- (三) 是否可隨時從其他來源取得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的資料(以食品展覽的參展商為例，是否可從主辦機構取得關於參展商的詳細資料)；
- (四) 有關食物會否作展覽用途(包括免費試食)或出售供人食用；及
- (五) 進口或分銷食物的類別和數量。

舉例來說，香港一些大型食品展覽的參展商或可獲豁免登記為食物進口商。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署長在考慮是否批予豁免時會審慎行事，並不會危害公眾食物安全。署長亦會考慮把上述因素納入就登記制度發出的指引內。就如何能確保在展覽銷售的食物適宜供人食用，政府當局表示，雖然大型食品展覽的參展商可能無須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但如果他們供應的食物不適宜供人食用，即屬干犯第132章的罪行。

此外，根據條例草案第6(2)條及第6(3)條，署長可就豁免施加條件(例如規定有關食物只可作展覽用途而不能銷售)，並可在有關條件不獲遵從的情況下撤回該項豁免。此外，獲豁免登記的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仍須根據條例草案第3部，備存進口或以批發方式供應食物的紀錄。

委員察悉，食物商如錯過為登記續期的限期，將須根據條例草案第7(1)條提交登記申請。委員對不慎錯過續期期限的食物商表示同情，因為他們不能繼續營業，直至其申請獲得處理為止。

政府當局承諾，對於在條例草案全面生效後才遞交的申請，署長會在收到全部所需資料後7個工作天內批予有關的登記申請。

條例草案第3部規定，任何人如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在香港進口、獲取或以批發方式供應食物，須備存為其供應食物及向其採購食物的商號的交易紀錄。

鑒於食物零售商在分辨商業顧客和最終消費者方面可能存在困難，條例草案為食物零售商沒有備存紀錄的罪行提供免責辯護：如有

關食物零售商能證明其通常業務是以零售方式供應食物，並可合理地假設該項供應並非以批發方式供應，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政府當局曾就有關備存食物紀錄的實務守則擬稿諮詢業界。業界普遍表示支持。委員察悉，有關備存食物紀錄的實務守則，會以一般公告形式刊憲。

條例草案第29條賦權署長豁免某些特定人士或某類別人士，使其無須遵守備存紀錄的規定。政府當局表示，在決定是否批予豁免時，署長可在切實可行及合理的範圍內，盡量考慮署長認為適當及與該個案情況有關的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一) 給予豁免會否對公眾健康構成任何不適當的威脅；
- (二) 申請人是否設有機制確保所供應的食物適宜供人食用；
- (三) 申請人過往的紀錄(例如以往因違反條例草案或第132章而被定罪的紀錄)；
- (四) 在根據條例草案第3部備存所需紀錄方面，有沒有真正及實際的困難；
- (五) 有關食物會否用作慈善用途；及
- (六) 有關食物的類別和數量。

雖然政府當局認為無須訂明署長運用這項豁免權所採用的準則，以便署長可靈活地按情況考慮每宗個案，但署長在考慮是否批予豁免時會審慎行事，並顧及可能對公眾健康造成的影響。當局現正考慮把上述因素納入就備存紀錄的規定所發出的實務守則內。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其中包括修訂有關“食物”的定義，以清楚表明政府的政策原意，是對於不屬於《中醫藥條例》(第549章)所指的中藥或《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所指西藥的食品，均與一般食品一樣，受第132章規管，以及修訂“粗言穢語”一詞，使其更切合英文文本中的“abusive language”一詞的含意。

條例草案將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為了讓食物商有充分的時間適應新規定，政府當局會在登記制度生效後給予6個月寬限期，在寬限期後才實施有關不遵守登記和備存紀錄規定的罰則。

鑒於約有8 600名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將須根據條例草案向署長登記，政府當局承諾，在6個月寬限期內接獲的登記申請，會給予適當的原則上批准。委員歡迎這種安排。

政府當局亦計劃在為期6個月的寬限期內為目標組別(例如漁民和小型檔位商戶)訂造一些計劃，以協助他們作好準備，遵行新的規定。

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

接下來是我代表民主黨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從市政局時代起，民主黨已經要求政府制定食物安全法例，等待12年，我們很高興得悉政府終於從善如流，讓香港食物安全管制有一套全面及整體的保障。

在1年前，政府在有關食物回收的部分已經率先立法，餘下來要處理的是關於建立銷售食物的登記制度，最重要的是能夠追溯食物的來源。民主黨希望在今天通過條例草案後，當出現食物事故時，在追查食物去向和回收方面，政府能有更大權力和更有效率地執法。

以今次發現日本食品輻射超標事件為例，幸好日本建立了完整的食品登記制度，可以追溯來源，而食品在進口後亦尚未流入市面，銷售渠道只集中於數間超級市場，所以政府得以迅速處理。但是，日後如果有食品的來源地並沒有完善的食物來源追溯制度，而食物進口渠道和分銷點亦廣泛，那麼，要是沒有現時的法例，政府要追查食物及分銷網絡便將會事倍功半。

透過法律框架所建立的完整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制度，雖然有可能會增加業界的行政工作和儲存紀錄的需要，而農民和漁民亦有可能會因為教育水平而在記錄銷售時出現困難，但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政府已承諾會向農民提供協助，亦會制訂表格供漁民備存紀錄之用，並表示已得到漁民支持。所以，我們十分期望這項法例能發揮預期的作用，充分保障香港的食物安全。在這方面，我尚有兩點意見要表達。

第一，政府就條例草案所進行的業界諮詢，是相當完善的，令條例草案的審議較為順暢，而代表業界的議員也有充分的時間來表達意見。政府在聽取議員和委員的意見後，再進行一些特別的諮詢會和簡報會。作為法案委員會主席，以及民主黨在這方面的發言人，我很欣賞政府今次的工作。所以，雖然12次會議已經完成(可能舉行較少會議也可行)，但對於審議過程得到多位在座的同事全程參與，而過程亦順利，我表示欣賞。我亦希望把我對局長的讚賞記錄在案，尤其是對他屬下的同事，我們也表示欣賞。做得好的，我們是會加以讚賞的。

另一方面，我亦要提出我的擔心之處。這制度在落實後，要依靠局長和海關更好的聯繫。現時仍然有循陸路或水路到港的“水貨”，該等水貨可能是循非法途徑走私入境的，一定不會經過註冊分銷商入境，對食物安全會構成威脅。因此，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政府須堵截“水貨”入境。由於它們並非循正式途徑入境，沒有經過分銷商和進口商正式登記，因此我們擔心“水貨”會造成問題。除此之外，我是支持通過條例草案的。

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早在我還是市政局議員時，我便已經提出要訂定有關食物安全的法例，因為當時的法例在保障食物安全方面並不足夠，未能全面保障市民的健康。我在市政局工作的年代，寫了很多文章，均收錄在《市政興革》一書中。對於食物安全保障，我覺得今天進行二讀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很好的法例，但卻來遲一點。

事實上，有關食物安全的事故，並不是近年才出現的，在1995年便曾發生異味維他奶事件。及至後來社會資訊更見發達，透明度越來越高，問題食品事件便越揭越多。在2005年出現的含有孔雀石綠的淡水魚、含有豬型鏈球菌的豬肉事件，才令政府驚覺食物安全問題已“殺到埋身”，急急亡羊補牢。然而，政府亦只是提出重組架構，加強對食物安全的監察和檢測，仍然沒有從修訂法例處着手。

在2006年，政府正式成立食物安全中心，務求加強對食物安全的監測。可惜的是，之後仍然出現含有蘇丹紅的雞蛋、鴨蛋、含有硝基呋喃的魚、毒菜及毒扇貝等。問題食品多不勝數，反映出食品檢測制度錯漏百出，更嚴重暴露了當時法例的不足。

從過往很多事件中可以看到，政府當局在問題出現後，根本沒有能力追查問題食品的源頭，甚至連禁售或強制回收問題食品也做不到。直至2008年出現三聚氰胺毒奶粉事件，才觸發政府當局下定決心從法例方面着手，以加強保障食物安全。當局於是提出《200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藉着修訂法例，賦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可禁止輸入和供應有問題食品，以及下令即時全面回收有問題的食品。不過，有關的法例修訂只解決了停售及回收問題。保障食物安全，需要當局訂定全面的食品安全法例才能得到較為周全的保障。

等待了十多年，當局終於制定條例草案，雖然遲到，但“總好過無到”。不過，這次遲到，不是一般的遲到，而是遲了十多年。引用“柴九”的說話：“人生會有多少個10年呢？”所以，對於遲來的條例草案，我們一定會表示支持。不過，我亦希望政府當局日後對於食物安全的監察，以及對有關法例的檢討和完善，不要像今次般採取延遲的態度。

我記得在十多年前，大力推廣食物安全的人是當時的衛生署署長陳馮富珍(她已擔任世界衛生組織總幹事多年)，而其間她亦曾轉任多個署長及局長的職位。我覺得政府真的要汲取這個遲來修訂法例的教訓。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建議包括設立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制度，規定獲取、捕撈、進口或供應食物的人須備存紀錄，並賦權局長訂立規例，按風險評估結果加強對特定食物類別的進口管制，以及賦權當局作出命令，禁止進口和供應問題食物及命令回收該等食物。這些環節對全面進行食物安全監測是十分重要的。以往有問題食品出現時，當局往往未能即時追溯源頭，亦未能即時禁售及全面回收。在新的食品安全法例落實執行後，登記及紀錄制度能加強食物的溯源能力，更容易找出問題食品的源頭，從而完善整個監察機制。

代理主席，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最近泄漏輻射的事件，引起全球關注。各國發布的消息顯示，情況每天不斷在惡化，受污染範圍不斷在擴散，不少當地食品亦驗出含有超標的放射性物質。上星期，當局亦證實在一些由日本空運抵港的農產品中，首次驗出3個樣本的食品輻射量超標，故此即時宣布禁止日本千葉、茨城、福島、櫛木及群馬5個縣的奶類及蔬果進口香港。

雖然政府當局作出了反應，但隨着受污染範圍不斷擴大，情況越趨不明朗，所以當局是否能清楚確定進口食品的來源地區，令人有所懷疑，市民的疑慮未能釋除，亦凸顯了食品安全法例的重要性。

代理主席，食物鏈是一環緊扣一環的，由最初一小部分的污染，可隨着食物鏈伸延到無限遠，當局必須小心處理，加強監測。

據前天的報道，福島第一核電廠的泥土經檢驗後發現鈾元素。有學者表示，鈾這種放射性物質毒性非常高，人類如果吸入，有機會入侵骨髓及肺部，引發癌症。因此，我建議政府各相關部門要加強監測由日本來港的食物、海產及水質，避免本港受放射性物質鈾的影響。

我想提出的是，在條例草案正式生效前，當局建議為進口和分銷的食品商(即8 600個食品商)訂下登記的寬限期。如果在寬限期內出現問題，該怎麼辦呢？所以，我促請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必須確保在寬限期內(即有關法例正式生效前)從日本或外地進口的飲品、食品、藥物及化妝品等不受放射性物質污染，並進行嚴厲監察，以保障本港市民的安全。我希望當局稍後可對此問題作出回應。

我最近留意到，有香港的日式食肆經營者一起聯絡當局進行討論，要求當局加強檢驗，並確保輸入本港的各類型飲品和食品均獲發入口證明，讓有關食品在推出市面後，市民能買得安心、吃得安心，使業界得以繼續經營。受現時輻射憂慮的打擊，這類食肆的生意十分慘淡。由此可見，今天進行二讀的條例草案十分重要，而政府作為把關者的角色也是十分重要的。所以，我希望透過代理主席請政府稍後作出回應。

我剛才在本大樓的宴會廳吃飯時，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跟我說，他們會邀約當局安排在下周到機場實地視察當局如何把關，以及如何檢驗由外地(包括日本)進口的食物是否受輻射污染。我很高興事務委員會主席能作出這項要求。我希望透過這次實地視察，瞭解政府如何執行把關的工作，亦希望能督促相關政府部門為香港市民做好食物安全的把關工作。

代理主席，我們現時的檢測制度，是否足以堵截受污染食物進口呢？抽驗樣本的數量是否足夠呢？當局如何給予人信心呢？香港的食品供應從來也是依靠從內地及其他地方進口，品質不由我們自己控制，所以監測一環是十分重要的。我希望條例草案能及早落實執行，從而協助當局加強食物安全的監測，保障食物安全，使市民的健康得到保障。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多謝代理主席。

方剛議員：代理主席，今天香港飲食和食物行業正面因日本食品是否安全食用而引起的多方面關注，而在這樣的情況下就《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最後立法進行辯論，我覺得是很好的時機。首先，我想說一說現時日本食品跟這項法例有甚麼關連之處。

大家看到，自從日本驗出食品受到輻射污染後，香港所有跟“日”字有關的食肆和食品店，生意均一落千丈，主要當然是市民對日本食品有憂慮，不敢進食。作為生意人，當然不會坐以待斃，政府在積極不干預的政策下，營商者只有自求多福。

於是，大家便周圍尋求代替品，然後宣傳這些都不是從日本運來的，大家可以放心食用。但是，經過這些宣傳後，他們立即被傳媒和我們的同事炮轟，說他們是“掛羊頭賣狗肉”，欺騙香港市民。其實這些產品只要是由安全的地區入口、有入口證明，並經過食物安全中心的化驗，便可以出售。這不單讓業界可以繼續生存，市民也可以享用既合理又安全的食品。

但是，現時香港政府並沒有對進口食品給予任何證明文件。我記得在輻射泄漏事件的初期，曾有生果店表示會向消費者展示食物安全中心的文件，但該中心卻表示這份並不是安全保證的文件，只是表示中心取走了樣本作化驗。那麼，化驗結果要待多久方能公布呢？在我曾接獲的一宗個案中，一家越南乳豬進口商表示要在3個月後才接獲食物安全中心的通知，指樣本有問題，需要回收，但這批貨其實早已賣清，於是有關商戶當然惹上官非了。

我所要指出的，便是政府在進行立法時，往往只是憑着美好的願望來策劃，而忽略了實際運作的需要和堵塞漏洞，以保護守法的商人能夠在合理的營商環境下營商，這樣便能保證法例的有效性。

按照政府的說法，條例草案的目的有4點：(一) 為食品進口商和分銷商設立一個登記制度；(二) 規定獲取、捕撈、進口或供應食物的人士須備存紀錄，藉以提高食物的溯源能力；(三) 賦權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訂立規例，按風險評估的結果，加強對特定食物類別的進口管制；及(四) 再制定第132章第VA部，即有關對問題食品進行強制性回收。

有記者問我，既然我有這麼多意見，為何不對條例草案提出修訂呢？我說，按照立法的基本精神，其實我是完全贊成，而業界都非常支持的，只是一旦套入實例，便會看到條例既要業界勞民傷財，又要受到法例的管制，但亦未能保障到市民的安全，使他們食得安心。

以這次日本輻射污染為例，如果我是一名日本食品進口商，我進行了登記，亦取得日本方面的化驗證明，或是我聘用香港的化驗所作化驗，可以把有關證明拿出來，但政府卻說這些是香港政府所不承認的。例如有關捕撈方面，我記得當香港人“搶鹽”的時候，日本網民便諷刺我們說：“金槍魚會游來游去，那麼香港人和中國人是否以後都不食金槍魚呢？”海洋不是一個養殖場，我實在不認為備存這些捕撈紀錄，便能保證到食品可以安全食用。

至於第三點，賦權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按風險評估的結果加強進口管制，我認為這是食物及衛生局做得最快的一點。根據我的經驗，由孔雀石綠以至今時今日的輻射污染，香港的確很快便採取行動。雖然業界會受到影響，但為了保障香港人的食用信心和安全，我們是支持的。

但是，對於食品強制性回收方面，其實由三聚氰胺事件發生後而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時，我已經有很多意見，主要是對政府所持有的合理懷疑，是否真的合情合理呢？由保濟丸及某牌子罐頭火腿豬肉的回收個案中，我們均看到政府為免“預鑊”，便一於“有殺錯、無放過”。新加坡只是收回一個品種，香港卻要回收整個牌子的所有產品。罐頭入口商有證明指生產過程並不涉鉛分，但政府在發新聞稿時便呼籲大家不要食用。當貨品獲證明真的是沒有問題後，政府卻連新聞稿都沒有發，交由商界自行處理。代理主席，有關產品到今天仍未恢復原來銷路的數量，你說還有誰會敢創業和做生意呢？所以，我認為政府的立法態度應該有所調整，立法不應該只是監管，而應該同時保障守法商人的權益，這樣的立例才屬可行。

法例要求守法商人進行登記，保留賣貨單據。可是，請局長找一天到羅湖關口看一看有多少市民在“螞蟻搬家”，無論是肉、菜、果、雞、蛋或包裝食品，均是一包、一箱或一袋地搬過來，然後運到市場和商店，混入與有登記批發商的貨品一起售賣。一旦發生問題的時候，便一定是“黑狗偷食、白狗當災”。

代理主席，我們上星期討論走私煙的時候，副局長不斷重複指出賣私煙是違法的，是不應該做的。如果靠政府呼籲一句，違法的人便不會做，那麼便天下太平了。政府並無表示食品“螞蟻搬家”是違法的，那麼即是可以做的了，但我們這些守法的商人，守了法但卻不會受到法例的保障，這真是很矛盾的。

代理主席，這的確是我多年來，在與食品相關的立法過程中所得到的感受。我衷心希望局長能夠聽清楚業界的聲音，研究如何保障守法商人的權益。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黃容根議員：代理主席，在出任這個界別的代表十多年中，我曾遇到不計其數的食物安全事故。久遠的事件，我不想重提；近期的事件，在這數年便曾發生孔雀石綠、淡水魚、三聚氰胺和超市油魚冒充鱈魚等事故，而罐頭和雞蛋等食品均曾出現了不少問題。

民建聯一直均希望政府能妥善監管和管理食物安全，特別是從食物源頭到餐桌的監管。若沒有清晰的監管，將來可能會產生非常多很難處理的問題。食物與其他東西不同，因為它很快便會被吃進肚子裏，想追溯時可能已經發生了事故。同時，儘管沒有發生事故，業界也可能蒙受非常慘重的損失。最簡單的例子是，早前檢驗到海鮮含有霍亂弧菌後，不單要追溯食物的源頭，還要把店內全部食物予以銷毀，把所有東西消毒，並銷毀全部存貨。這對業界來說，簡直是大浩劫。

因此，我對制定這條法例有很多意見。按照我所屬界別的人士所說，在《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下，某些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發出的牌照可獲豁免。例如根據《海魚養殖條例》而發出的牌照，其第3類船隻捕獲的魚類可以獲得豁免登記，只須予以記錄。政府就這方面也因應業界的的要求，提出了一些令政府與業界均能接受的建議，把捕捉魚類的海域分為一、二、三、四區。這是很清楚的：第一區是廣東，第二區是海南，第三區則更是遠至南沙。全部也有清晰的界定。此外，對魚類的辨識——可能局長知道我們這羣人不太精於文字，所以便製作了一些標本和魚類圖案給我們剔取或作記號，使業界願意接受政府的建議。我覺得這是政府與業界合作的一個例子，也是好的經驗。

另一方面，我想談談《海魚養殖條例》及養蠔的問題。自2005年以來，我已經接觸到在香港水域養蠔及塘魚養殖的問題。在塘魚方面，政府現時實施自願登記制度，是沒有法例監管的，只要登記飼養了甚麼魚類便可以。在養蠔方面，情況更荒謬。自2005年和2006年起，新界西北的蠔排，由原本的二百多個發展至今天的——我早兩星期曾前往觀察——六千五百多個。這是蠔民告訴我的。我坐汽油船由流浮山繞圈20分鐘，也無法繞完一個蠔排。這個蠔排竟然大得要分為3排。若要穿插其中，可能需要1小時，才能圍繞這個蠔排一圈。現時，蠔排已從流浮山推展至下白泥的堆填區。

我真的希望政府認真管理蠔排和研究如何令蠔排受法例規管。我很擔心，因為蠔民跟我說，現時有些地方如陽江、台山，甚至是深圳前海灣的沙井已經不能再用作養蠔，因此，那裏的蠔排全部搬遷到香港，而本港的水警和海事處卻無法監管，漁護署更是沒有法例監管。我後來向業界查問過，原來有部分的蠔是運往國內銷售的，即在香港水域養蠔，卻在國內銷售，這也是沒有人監管的。我覺得政府應該盡快與內地商討及處理，而不要把這當作是一般事情，很簡單的處理便算。

另一點我想談的是，本地種植蔬菜的農友對政府擬推行的蔬菜登記制度有很大的意見。為何呢？原來一些魚類是可以獲豁免登記費的，但蔬菜卻沒有。在沒有得到豁免之餘，農友也還提出了一項建議，並邀請衛生福利局副秘書長和常務秘書長親自與業界商討，甚至前往瞭解他們的情況。業界告訴他們，這些產銷合作社共有二十多間，全部的菜也是運往批發市場。既然是這樣，只須產銷合作社登記便行。產銷合作社之後可以把農友的資料交給政府。但是，政府最終也說沒有商討的餘地，一定要登記。最後，在法例差不多要提交予以審議的數天前，我們才與政府談妥。政府說會採用適用於漁民的做法，培訓和教導菜農如何登記。當然，我在不太認同的情況下也得接受，但業界到現時仍有很大的意見。

因此，我希望政府能留意這方面的情況。漁農兩業同是漁護署管理下的生產行業，但菜農竟然得到如此的對待，他們因此覺得非常不公平。然而，既然政府最後也願意坐下來與業界商討，並採取一些做法，故此，業界也在逼於無奈的情況下接受了有關建議和政府的做法。

所以，我覺得行業是希望得到政府的支持和體諒的。業界希望政府能看看如何可以做得更好。但是，最奇怪的是，有些運送往售賣的

蔬菜，是無須登記的。菜農因此有很大的意見。他們質疑有甚麼理由。原來零售的蔬菜便不用登記。政府解釋，如果調查到售賣者沒有產地來源證明等，便有權懲罰和處理他，而這亦包括入口商。然而，我必須指出，若沒有登記，蔬菜在出售後便難以追查來源。政府將來會如何處理呢？我覺得這點均是這項法例的漏洞，希望政府在適當的時候能作出檢討。

代理主席，由於現時日本的事件 —— 你說這是天災也好、人禍也好 —— 現時中國內地沿海多個地方的人，均因為極微量的核元素而感到十分擔心。所以，我們業界要求政府對海產進行檢測。我們覺得這是應該要做的。我希望政府在源頭監管方面能多做一點，不要只是輕描淡寫地說，海產是來自南中國海。業界其實不介意食品被檢測，因為最重要的是讓市民吃得安心和開心。我們覺得這才是最重要的。

另一方面.....我本來應該在下一個議題才提出這問題。最近有些從事日本料理的業界跟我說 —— 他們是魚類供應商 —— 現時日本的商人已經在中國沿海搶購魚類。為何呢？原因是，日本人可能擔心日本生產的魚類已經有.....在中國內地，包括廣東，一些用來生產壽司的魚類均受到搶購。魚價現時已很昂貴，但將來仍會再上升。為何呢？不是由於操控價格。以蔬菜為例，日本已要求內地增加供應量。這證明有些事情不是我們能控制的。

然而，我們知道日本人對入口食物的管制非常嚴格，包括對內地的魚類也有着很嚴格的監管。他們在食物安全方面做得非常好，甚至發現魚類含有寄生蟲，也會嚴禁整批貨品入口。所以，在這方面，我希望政府也在香港加強檢驗。我們當年支持成立食物安全中心，也是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真的多吃一些工夫，而不是只製作數個樣本，或抽查檢驗十次、八次便算。

代理主席，業界又告訴我，現時漁民要把買賣單據保存3個月。我們不明白為何須要保存3個月。一個月其實也足夠了。把單據保存3個月有甚麼作用呢？政府說，歐洲國家是要求保存6個月至12個月的。我們擔心，把單據帶出海，若弄濕了或發生了甚麼事，那怎麼辦呢？會否產生保存的問題呢？這是大家均擔心的。

我希望政府對業界的培訓不要只限於6個月，因為很多東西也在變。在魚類和蔬菜方面，政府是否可以多吃一些，使他們真的能很安

心地工作？漁民現時出海，可能要在6個月後才回來，除了休漁期才有空閒。政府也很好，願意聽取我們的意見，在休漁期時多進行一些培訓。這是我們均接受的。我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夠為這個行業、為香港市民的食物安全帶來一個新的契機，做得更好。

謝謝代理主席，我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談及市民的健康，食物安全是很重要的一環。我在原則上是支持本條例草案的，不過對於部分內容則仍然有所保留。

目前本港已有不少針對食物安全的規管條例，這些條例因應社會的轉變，不斷作出相應的修改，使之更完善。近年發生的食物事故，反映了當局對食物安全的規管並不足夠，故此當局提出了本條例草案，其主要目的是為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設立登記制度，並規定獲取、捕撈、進口或供應食物的人備存紀錄。

此條例草案的精神在於為食物來源備存資料紀錄，當有關食物出現問題時，便能有效地追查其來源，對食物安全的監控工作起着重要的作用。早前日本發生9級大地震，引發巨大海嘯，造成人命傷亡之餘，更引發核輻射洩漏的危機，公眾亦開始感受到輻射對空氣和食物造成的影響“殺到埋身”。政府早前公布一些運抵本港的日本蔬菜受到輻射污染，並禁止某些日本地區的食物進口。這些情況均使人深深感受到瞭解食物來源的重要性。

我之所以對部分內容有所保留，原因是條例草案規定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均需進行登記，任何人如在業務運作中以批發方式在香港供應食物，必須就有關供應記錄多項資料，包括供應有關食物的日期、獲供應者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資料、有關食物的總數量、有關食物的描述等也要一一記錄在案。對於一般中小企而言，無疑是增加了他們在營運方面的工作。最令業界擔心的是，這些繁瑣的程序和難以估算的情況可能會令他們誤墮法網，這的確令業界存有很大的顧慮。

我曾提出質疑，廚師偶有從家鄉帶回土產，在烹調時加入菜式之中，以公諸同好，讓客人或老饕一起大快朵頤。在這情況下，又是否需要對這些土產作紀錄備存呢？若然，可予追索的資料也可能極之有

限。當局對此表示，如果在供應或銷售予顧客的食品中使用該等土產已屬業務運作，故此有需要為該等食物備存紀錄。我要求當局必須做好宣傳教育的工作，以免業界人士因為對有關規定不清楚，以及經營環境中可能出現的不同情況而涉及刑責，遭受無妄之災。

此外，條例草案向執法人員賦予某些逮捕權力，使他們可無需手令而作出逮捕，或用一切所需的合理手段作出逮捕，又或將有關人士帶往警署接受看管。我認為這項條例旨在設立一種登記制度，如同我們領取身份證一樣，是否有必要容許執法人員採用這種苛刻、強硬的手段呢？我必須強調，本港目前已訂立多項監管食物安全的法例，而就今天恢復二讀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而言，其主要目的是為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設立登記制度，以及規定食物經營者須備存紀錄，僅限於此。業界和我均質疑為何要給予執法人員如此大的權力。我相信有關商戶盡可能也會配合有關登記和備存紀錄的規定，如他們在過程中遇上如此嚴苛的執法行動，實在令人擔憂，我謹向當局表達業界對此的憂慮。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二讀和三讀條例草案及有關的修正案。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近年因為接二連三發生了多次的食物事故，本港的食物安全性，引起公眾廣泛關注。現時規管本港食物安全的法例主要是《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但是，時至今天，本港以至國際的衛生環境，都有重大及急劇的變化。我們必須與時並進，改善法規上的不足。

本條例草案其中一個重要的內容，是為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設立登記制度及備存紀錄的規定，目的在於要建立一個可靠的制度來追溯食物供應的源頭，以便根除影響食物安全的根源。大家都知道香港本身並無發展農業，差不多所有食物均是由世界各地、四面八方的各種渠道進入本地市場，如果沒有一個健全而可追溯食物供應源頭的制度，實在難以令市民安心；萬一發生食物事故，亦難以及時切斷源頭，阻止問題食物繼續擴散。因此，政府當局制訂《食物安全條例草案》，藉此加強監管食物安全的追溯力度，自由黨對此是支持的。

近年來政府當局的施政其中一項遭詬病的方面，是推行政策或立法前諮詢不足。但是，當局進行本條例草案立法前，聽取業界意見，亦委託顧問充分諮詢各個相關業界的人士，以及評估措施對業界營商環境的影響，令最後的條例草案內容更為完善。為此，我不得不借此機會，表揚一下政府當局——特別是周局長，這次我與你甚少爭辯，這是7年來少見的——由立法前的準備工夫，以至整個立法過程，都達到令人(最低限度讓張宇人)感到滿意的水平。

餐飲業尤其歡迎，取消原擬規定“從非登記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取得的食物即屬違法”的做法，以及豁免《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下的食物業牌照持有人於此條例草案下重複登記，分別大大減低業界的經營風險及行政不便，反映當局諮詢工作奏效，在食物安全及方便營商之間取得平衡。

但是，美中不足的是遺漏了諮詢漁民，忽略了他們在備存記錄漁獲及來源地的實際困難。在漁民的強烈要求下，當局仍然拒絕延長法例的寬限期。

我明白，食物安全對市民非常重要，加上日本核危機的陰霾下，盡快落實《食物安全條例》實在是刻不容緩。但是，我仍然希望，當局能夠諒解漁民未必習慣因應新法例所需的行政工作，在寬限期6個月以後執法初期，盡量情理兼備，遇有違規情況，宜先以警告勸諭，給予一些空間，讓他們慢慢熟習新的法例。

其實，不單是漁民，我亦很擔心許多中小型檔位商戶，因缺乏資訊而不知道他們也受到這項法例規管。他們可能因為檔位空間不多，一般不會長時間備存所有食物來貨的紀錄。所以，我再三促請當局，必須在法例實施前，廣泛向各持份者宣傳及教育，讓他們知悉如何配合新的法例，避免誤墮法網。

此外，審議期間亦提到，如果有食肆或食物零售店鋪，例如廚師——剛才黃定光議員也曾提及——在外遊時或從家鄉等地方，帶了一些食材回來，私下用在食肆或銷售，一旦被追查有關用料，而經營者無法提供有關食材或食物的來源，亦屬違法。我相信許多食肆或食物零售的經營者，對於不是經正常採購買入的食材，是沒有意識須要記錄購買地方、商鋪名稱或地址等資料。因此，我希望當局在宣傳有關計劃時，必須確保有關信息帶到食肆或食物零售店。

總括而言，自由黨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以完善香港的食物安全追蹤機制，保障市民的食用健康。不過，由於法例所影響的持份者多而廣泛，所以當局必須做好宣傳工作，令各層面的人士都清楚明白。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這項條例草案。

黃毓民議員：代理主席，我在參與《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期間，發現中文法律條文的確切程度及通順程度有作出改善的必要。

現時，閱讀法律條文的中文本實在令人感到相當痛苦，中文程度了得的人看不明白，中文程度普通的則更是摸不着頭腦。條文佶屈聱牙，艱深晦澀，字句冗長，兼且惡性歐化。我們當中有不少委員是唸外文出身，而且有不少是“大狀”。說到“大狀”，記得在加入立法會的首年，在進行年度終結的檢討工作時，有一位“大狀”說身為立法會議員，最重要的是參與立法工作，如果不參加法案委員會，又怎說得上是立法會議員。此話所指的當然是我們，因為我在第一年並沒有加入任何法案委員會。在參與“五區公投”期間，我又休息了數個月，所以在重返議會後便加入了4個法案委員會。這真是令人折壽和悶得發慌的工作。我的原意其實是要跟那些“大狀”學習，因為審議法律條文時要進行逐條審議、尋章摘句、咬文嚼字，這都是他們的專長。

我當然要把4年任期分為數個階段。在第一個階段沒有加入任何法案委員會，是因為我們當時只有3個人，要分工加入18個事務委員會，還有數個小組委員會。當時我亦明知自己會在議會內攪事，所以便參加了議事規則委員會，但現在也被摒諸門外，於是委員會便通過要整頓我們。

我正是這樣分階段處理我的工作。現在參加數個法案委員會的工作，也是抱着學習的態度，既沒有罵人，也沒有高聲說話。剛才有很多人在拍馬屁，局長也真難得，有這麼多人在給他“擦鞋”，張宇人議員如是，我們的法案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亦如是，既然如此，我也沒有必要跟風，對嗎？他也認同了，既然有這麼多人給你“擦鞋”，又何需我來做？

讓我們討論一些具體問題吧。我一看這些法律條文的中文本，便覺得大有問題。我曾懷疑是否自己過於吹毛求疵，但後來卻發現並非

如此，因為英文本的意思很確切，只是中文翻譯詞不達意而已。究竟這是因為從英文直譯而產生的問題，還是草擬法律條文中文本的人過於依循其“天書”行事？例如“**decision**”一定譯作“決定”，“**determine**”則一定是“斷定”，是有一本這樣的“天書”作出了規定。可是，依循“天書”進行配對未必一定正確。

我也下了不少工夫，閱讀這些文字是一件苦差，但我也切實去看，希望能從中找到答案。答案其實非常簡單，便是力求通順和確切，因為法律會影響所有人，受法律限制的人應有權制定法律。我們代表他們制定法律時，是否也應保障受法律規範的大部分人的利益，最低限度在對法律條文本身的認知和理解上不能出現謬誤。香港現時雙語並行，除非你膽敢告訴我雖備有法例的中文本，但最終仍是以英文本為準。你沒有膽量這樣說，對嗎？

現在已跟以往不同，以往當然是以英文本作為依歸，而事實上在法律條文的遣詞用句方面，英文本相對而言的確比較確切。我是指相對來說，否則吳靄儀議員又要搖頭提出異議了，但相對來說，英文本的確較中文本確切。擬備法例中文本的工作，即使視之為處於起步階段(其實已發展多年)，但至今依然是章法大亂，很多人都不求甚解，敷衍了事。我一向對文字比較敏感，多年來一直從事文字工作，負責修改其他人的稿件和學生的習作，又或進行編輯、採訪，全部均涉及修改他人的中文稿件。所以，“人之患在好為人師”，我也擬備了一份“條例草案中文本修改建議書”，經法案委員會轉交政府研究。結果有小部分建議竟然獲得採納，這不禁加強了我的信心，但他們卻從此多事了。現在，每當出席法案委員會的會議時，我都喜歡尋章摘句，對其中文本研究一番。

如果有人問我，我會說香港現時的情況是華人社會有史以來的法治盛世。中國內地侵犯人權的紀錄可說是劣蹟斑斑，他們只有法律統治而沒有法治。台灣雖已經過兩次政黨輪替，民主政治甚具規模，但法治精神依然不如香港，這是不爭的事實。香港是中國與世界接軌的一條重要通道，這不是甚麼“大香港主義”，而是純粹從法治便可以看到的事實。雖然內地奉行大陸法，有別於香港實施的普通法，但法治制度相對健全的香港法制，亦是內地需要參考的對象。在這種特殊機遇之下，香港具有一種歷史性的責任，就是要推動華人社會走向法治，所以香港法律的中文化具有非常重大的意義。

回頭說我們現在討論的法律條文，其中最重要的一點是其中文本被惡性歐化。何謂惡性歐化？就是句子冗長，主詞、述詞、受詞亂作一團。由於是依據英文進行翻譯，所以經常出現語意歧異的情況。如果曾閱讀以前的內地報章，便可知道當時亦經常出現這種中文被惡性歐化的情況，因為那時提倡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一切以政治掛帥，凡事皆有一字也不肯放鬆的謹嚴，一個字也錯不得。當時的國民黨和共產黨並沒有兩樣，記得我當年在國民黨的黨報《香港時報》當採訪主任時，那些排字的字粒之中，“中共”和“中央”必須分開，如果單獨出現“中”、“共”這兩個單字，便會隨時惹禍上身，“中共”變成“中央”，“中央”則變成“中共”，真是會有被斬首的可能。所以便要為了關於中共的提述而特別加入“中共”的字粒，那麼在檢字時便會一併檢出“中共”這兩個字，而不可能檢出“中共中央”，因為這樣的手民之誤是經常會發生的。因此，真是一個字也錯不得。

共產黨的文書非常冗長，單一句子可長達四、五十字，當中又有惡性歐化之弊，例如濫用“化”、“性”等字眼。像“全國性教育會議昨日起在京舉行”這樣的標題，所指的究竟是全國的性教育會議，還是有別於地方會議的全國教育會議？

在我們現時所說的法律條文草擬工作中，經常出現這種情況，有人說我們不應“雞蛋裏挑骨頭”，因這是正常現象。我昨天在《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便曾與法律草擬人員爭拗一番。他們只會跟從“天書”行事，不由分說地把詞句逐一裝嵌成文，但我可以告訴你這是行不通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第2(1)條是一個最好的例子，它原本就“批發”作出的釋義是，“指向符合以下說明的人供應食物：該人在其經營的業務的運作中，為向第三者供應該食物或為安排向第三者供應該食物而取得該食物；”。我已算是口齒伶俐了，“老兄”，既沒有懶音，句讀也分明，但你們也會聽到不知所以。代理主席，你能告訴我剛才我在說甚麼嗎？想你也說不出吧，這就是我們所說的惡性歐化，即使是在樓上旁聽的那些中文程度良好的大學生，相信也很難掌握其意思。最後，我們必須翻看英文本以幫助理解，我現在也是如此，中英對照之下才可和他商榷。至於不懂英文的普羅大眾，最後便別無他法而只能請教律師，讓律師就英文條文逐一作出解釋，直至他們明白為止。在座也有數位律師，他們應能體會這問題是多麼嚴重。

後來，政府提出的修正案採納了我的意見，按我的建議勉強作出修改如下：“批發指向符合以下說明的人供應食物：該人取得該食物的目的，是在該人經營的業務的運作中，向第三者供應該食物，或是

安排向第三者供應該食物；”。“大狀”們，這是否較為清楚？其實我仍未盡滿意，但因為要遷就英文的意思，不能扭曲原意。翻譯這回事，你以為自己是嚴復嗎？他的譯作包括《天演論》、《論自由》，提倡的翻譯標準是“信、達、雅”。“信”是信實、確切；“達”所指的是完整；“雅”則代表文字優美，我們又怎能要求法律條文的文字優美？根本沒有可能。

中國內地及台灣的法律條文，有時候會把你嚇個半死，有些法院判詞不單充斥了形容詞，甚至忽然加入兩句詩，例如“此人惡性重大，應判極刑”，令人不禁瞠目結舌，英文判詞是不會出現這種情況的。所以，這亦是一大問題，我們沒有可能加入很優美的詞句、形容詞、很深刻的描述，但總的來說必須信實，信實之餘還要通順，令大家易於明白。這條文在接受我的建議作出修改後，真的通順多了。但是，由於時間所限，我沒法逐一條文作出爭取。有人可能認為這樣做很多餘，但我認為話不能這樣說，既然他亦有接受我提出的數項建議而作出修改，證明這並不多餘。

條例草案第3(1)條也採用了非常古怪的說法，其原文是“本條例並不就任何並非擬供人食用的食物而適用。”這句子較為簡短，理解上不太困難，但以這樣的語法草擬法律條文，日後只會在法庭上爭拗不斷。後來，政府在修正案中將之改為“本條例就任何非擬供人食用的食物而言，並不適用。”意思也就較為清楚了，這樣的例子其實還有不少，但我不想浪費時間繼續引述下去。

回歸前，律政司在短時間內把所有香港法例翻譯成中文版本，如果找不到適切的詞語，便會自創新詞或強作配對。我記得吳靄儀議員曾在一篇文章指出，法律草擬人員創造了“信納”一詞以作“satisfied”一字的翻譯，因為“satisfied”具有“相信”和“接納”的法律含意。在這項條例草案中，我亦發現當局處理“period”一字時是以“期間”來表示其意思，而這也是強作配對的做法，影響了條文的確切性。條文中的“period of the capture”被譯作“捕撈的期間”，我翻看原文，發現其意思極有問題，根本不能反映英文原文的意思。“開會期間”有相當明確的意思，因為會議一定有明確的舉行時間，但“捕撈的期間”一語，意思卻相當含糊，因為條文並沒有就捕撈訂定明確的時間。當時我們曾為這一點爭拗了很久，浪費了半小時。

我想指出的是，香港雖是以華人為主的社會，但中英兼善的精英比比皆是，所以立法會也規定須以中文或英文發言，不可中英夾雜，

以免為interpreter製造難題。但是，如果法律條文只局限於上流社會或教育程度較高的人才可以瞭解，一般普羅大眾無法通過法律的中文本瞭解法律的精神或內涵，那便有很大問題。

其實我還有很多話想說，但我的結論是希望律政司能成立專責小組，重新檢視香港法律的中文翻譯版本，並且就法律中文化的問題與法院作出協調處理。我亦留意到並曾與律師討論，現時有很多判例在上載互聯網時只有英文版而沒有中文版，我不明白當局為何不徹底處理這問題。但是，回頭再想，又感到箇中困難其實不難想像，試問往哪裏找這麼多人將之翻譯成中文？以現時所見，參與法案委員會工作的人士盡皆精英，他們都是律政司負責法律草擬工作的人員，但都表示很難作出大規模的改善，只能因應英文版本而為，所以問題不可謂不嚴重。因此，我認為律政司司長應成立一個專責小組研究這問題。希望我們日後在審議法例時，能看到當局提交意思清楚得多的中文法律條文，“阿Paul”有一次也為了一字半句的意思而爭拗了半小時，這委實是太過浪費時間。多謝代理主席。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黃毓民議員剛才表示，在審議法案的過程中遇到一些中文行文方面的差強人意之處，並表示對此感到不悅或沮喪。其實，很多在法案委員會參與審議法案的議員都有同感。

當然，我們亦要明白，英文和中文始終是兩種很不相同的語文。用英文來思考的時候，的確是精準和邏輯強很多，這與語文本身有關係；而中文在表情達意、描述意境方面，則能輕易達致字中有畫的意境。但是，要求以中文草擬法律時能夠做到精準而又不致於行文太突兀和累贅，的確是很考工夫的。

我很同意黃議員所說，律政司在這方面仍然有很大的改善空間。事實上，在過去數年，我有機會接觸內地行家時，他們同樣有此批評，就是香港法例的中文本其實都不是中文。我對此也很同意，如果不用借助英文版本，只看中文版本便一看即懂，的確是能人所不能，並不是容易的事。

我記得前任法律草擬專員嚴元浩先生在退休前也曾說過，現時可以看作是過渡期，將來如果有更多的時間、人才、人手，可能會由頭重新審視一次中文本，希望法律的中文版本能夠更貼近應用的中文，使一般人也能看得明白。我希望這也是律政司努力達致的目標之一。

說回《食物安全條例草案》，香港市民近年的確飽受食物安全問題的困擾。代理主席可能也會記得，相繼出現的三聚氰胺毒奶、孔雀石綠淡水魚、蘇丹紅鹹蛋等，都是嚴重影響日常生活，並與民生攸關的問題。政府有責任透過修訂相關法例，有效保障食物安全。公民黨認為政府過往監管食物安全的工作做得不足，當局有責任藉立法以改善現行的監督方式，以及更有效追蹤食物的來源。

政府這次推出《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可以說是有點後知後覺，但總好過不知不覺，希望當局日後將會更積極保障香港的食物安全。

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我們目睹很多業界人士初時非常抗拒，後來由於他們願意肩負社會責任，加上有相關的政府官員向他們多番解說，他們最後都以市民大眾的健康為重要考慮，同意這項條例草案。但是，我仍希望當局或局長能明白，一些業界的人士在盡力跟從《食物安全條例》整個大綱、綱領行事時會有一些困難，尤其在法例實施的最初期，我相信他們將會遇到不少困難。

在過程中，我們特別聽到有兩羣朋友表示他們需要較多的協助。其中一羣是菜農，他們曾經要求獲豁免，不納入《食物安全條例》的涵蓋範圍。當然，我明白這是有困難的，因為在相關的登記制度下，他們屬於食物生產商。但是，公民黨亦很希望政府能特別為本地菜農提供多一點協助，尤其在《食物安全條例》實施之初，更深入地瞭解他們在日常操作中，於履行《食物安全條例》所規定的責任時面對的困難，並在適當的時候，在他們的操作流程中提供最大的協助。

我們在審議的過程中，亦聽到漁民認為條例適用於他們業界是有一些困難的。不少養魚戶和漁民對於就活魚備存交易紀錄、捕撈紀錄等工作，其實也覺得在操作上不易適應。聽了他們的解釋，我也覺得他們這意見也是合情合理的。因為他們的確不是很容易即時、一時三刻便適應這個新的機制，希望當局特別把握5月至8月這個休漁期，加緊對漁民提供協助，減少他們在適應期的痛楚。

公民黨當然支持在新的法例中，規定所有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登記。食物分銷商更須通知當局其分銷的食物的類別，才可以在香港經營食物分銷業務。這安排的確可幫助政府在一旦發生食物事故時，可以盡快辨識及聯絡一些特定的食品商。

公民黨一直也支持引入食物追蹤的機制，我們希望能有效地監督食物從農場到餐桌的整個過程。為了追查問題食物的來源及去向，所有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也應保存為其供應食物及向其採購食物的商號的紀錄。當局可以透過這些交易紀錄追蹤食物的來源及供應商。即使當局需要行使回收或其他禁止銷售的命令，也可以縮小受影響食物的範圍。這些均是公民黨所支持的一些原則。

最後，我代表公民黨表示支持這項《食物安全條例草案》。除了漁民及我們的菜農希望當局可以在實施這條例的初期給予他們最大協助外，我們也希望當局可以在他們適應這個新法例的過程中，盡量減少對他們所造成的不便，同時也希望減少他們對法例的誤解，以免出現違反規定的情況。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立法會今天將會通過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將會是香港食物安全政策的一個新里程碑。我特別要多謝立法會各位一直關注食物安全的議員，以及審議條例草案的委員。今天我們可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準備予以通過，全因大家多年來在食物安全方面對政府的要求、監察與鞭策，令我們可以訂立此項條例。

政府一直致力透過多管齊下的方法，提升食物安全水平，以保障市民健康。我們的工作包括：

- (一) 制訂和更新法例的規管；
- (二) 在市面和口岸抽查食物進行監察和就問題食品進行執法；

- (三) 與食物主要來源地(包括內地)的規管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及早在源頭進行監察；及
- (四) 加強消費者教育和業界溝通。

在立法方面，自2004年以來，政府先後推出或修訂11項有關食物安全的法例，包括在2005年立例禁止使用孔雀石綠；在2008年制定營養資料標籤法例，規定預先包裝食物必須印有“1+7”的營養資料標籤；以及在2009年引入《200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2009年修訂條例》”)，賦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作出命令，禁止進口和供應問題食物及命令回收該等食物。

2006年政府成立食物安全中心，專責處理食物安全的工作，以及與內地和海外掌管食物安全的機關聯繫。食物安全中心每年在市面抽取約65 000個食物樣本化驗，遇上食物事故時，其同事更日以繼夜地工作。就最近市民關注的日本食物安全問題，食物安全中心的同事便擔當把關角色，對從日本進口的食物進行輻射檢驗。當食物安全中心在3月23日驗出3個日本進口食品樣本的輻射水平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引限值，食環署署長便迅速運用《2009年修訂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命令禁止於3月11日或之後從日本5個縣(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和千葉)的新鮮食品和奶類產品進口，並禁止這類食品在香港境內供應，這對維持市民食物安全的信心有莫大幫助。

條例草案是完善我們食物安全規管機制的重要一環，亦是本屆政府的其中一項重要工作。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引入食物追蹤機制，以確保在遇上食物事故時，當局能更迅速和更有效地查出問題食物的來源，並作出跟進，從而保障市民健康。對業界而言，盡早鎖定問題來源，亦可大大減低對他們的影響。

條例草案在去年6月2日在立法會二讀。《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一共舉行了12次會議，詳細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並提出了許多寶貴的意見。我在此衷心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及其他委員，為條例草案所付出的時間和努力。我亦非常感謝各有關團體在審議期間提出他們的關注和建議。

條例草案將設立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登記制度；規定食物商必須妥為備存交易紀錄，藉以提高食物溯源能力；賦權訂立規例，加強對特定食物類別的進口管制；以及將立法會通過《2009年修訂條

例》有關賦權食環署署長作出命令，禁止進口和供應問題食物及回收該等食物的相關條文，納入新的《食物安全條例》。

條例草案引入的食物追蹤機制，與現時的食物監察計劃相輔相成，全面保障整條食物供應鏈的食物安全。去年，食物安全中心的食物監察計劃整體合格率達99.7%，反映出本港的食物安全維持於相當高的水平。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食物安全中心的食物監察計劃可以有效監察市面出售的食物是否符合法例規定，以及是否適宜供人食用。倘若發生食物事故，食環署署長可透過條例草案規定食物商備存的紀錄，追蹤問題食物的來源及分銷情況。根據條例草案的登記制度，食環署署長亦可識別及聯絡處理同類食物的進口商及分銷商。這些均有助食環署署長能準確地評估事故的規模及問題食物的流向，以及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為使市民能掌握最新資料，食物安全中心亦會就問題食物的追蹤及化驗工作定期作出公布。

由於條例草案涵蓋面極廣，而且對整個食物業界有一定的影響，因此我們在引入條例草案前，進行了廣泛的諮詢，亦特意委聘顧問進行營商環境影響的評估，以確保條例草案的建議是可操作及符合食物業界的運作的。所以，業界普遍支持條例草案。

我很高興法案委員會認同我們詳盡的諮詢工作，從而令審議過程較為順暢。

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黃容根議員曾向我們表達漁農界對條例草案的關注。在漁民方面，黃議員擔心他們對遵從保存紀錄的規定有困難。為此，我們於去年7月至9月為漁民推行為期6周的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的成效顯示，條例草案規定漁民備存紀錄，是切實可行的。政府會把握今年5月中至7月底的休漁期，向漁民提供培訓，以協助漁民為遵從備存紀錄規定作好準備。

剛才有議員提到在大海捕撈所得的魚類，我們是否不用理會是在哪裏捕撈。事實上，我們已將香港海域分為不同的區域，以方便漁民

備存捕撈地方的紀錄，因為有些地方實在會有一定的風險，例如雪卡毒等問題，因此在這方面是有特別原因需要這樣做。

黃議員亦向我們反映本地農民的關注，農民認為他們經營個別的合作社，在蔬菜統營處分銷他們的農作物，由於合作社已有足夠的資料供政府追蹤食物來源，要求豁免農民登記。我們與農民多次會面，解釋條例草案的目的及各項要求。對於那些以批發供應農作物的農民，由於他們符合食物分銷商的定義，所以必須登記及保存供應紀錄。經過溝通後，農民普遍贊成建立追蹤機制，我們亦承諾會為農民舉辦訓練課程，幫助他們瞭解條例草案的安排，更可以藉此機會推廣香港的農業發展。

由於各方已準備就緒，我們已開始為條例草案的實施多做宣傳。在條例草案通過後，食物安全中心會展開大規模的宣傳運動，以加強公眾對條例草案各項規定的認識。宣傳運動包括在18區舉行簡介會，特別以小型食物商，例如漁農產品生產戶、公眾街市攤檔租戶和批發市場租戶等為對象，向他們解釋條例草案的規定。食環署亦會為條例草案設立查詢熱線及網站，為業界和公眾提供詳盡的資料。

我們計劃根據條例草案第1(2)條，以憲報公告條例草案將於今年8月1日生效。食物安全中心在當天開始可以接受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申請登記。

不過，為了讓食物商有充分時間適應新規定，條例草案訂定有6個月寬限期，在寬限期滿後才實施有關不遵守登記規定的罰則和備存紀錄的規定。換言之，條例草案雖然在2011年8月1日生效，但全面生效日期是2012年2月1日。

預計在條例草案生效後，會有大批的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提交登記申請。應法案委員會要求，食物安全中心承諾對於在6個月寬限期的首4個月內收到的登記申請，如果申請人已全部提交各項所需的資料，食環署署長會在寬限期結束前給予批准。至於在寬限期結束前兩個月內收到的申請，批准所需的時間需視乎屆時所接獲的申請數目而定。

在6個月的寬限期結束，當大部分業界已辦妥登記後，食環署署長會在收齊所需資料後的7個工作天內給予批准。食環署會在登記3

年期完結前，以書面通知登記者，提醒他們要申請將登記續期，以免他們誤墮法網。

條例草案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特定食物類別的進口訂立規例，以完善對風險較高食物的規管。

現行法例已對野味、肉類及家禽實施入口管制，我們建議將入口管制擴展至包括禽蛋及水產，並正就有關建議諮詢業界。待條例草案通過後，便會在5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規管禽蛋的方案。

條例草案規定食物商備存食物來源紀錄，有助增加對消費者的保障，同時亦減低業界經營風險。就以最近日本食物安全問題為例，我們瞭解本港那些從日本輸入食材的日式食肆，大部分已轉用其他地方的食材(包括內地、北美和歐洲不同國家)。即使一些源自日本的食材，他們亦已選用遠離災區的來源(例如北海道或九州)。因此，政府一方面會繼續檢查每個批次來自日本的食物，同時亦希望業界能保持其食物來源的交易紀錄，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所以新的《食物安全條例》規定食物商備存食物來源紀錄，是有助主管當局瞭解和確認這些安排的。

我亦要藉此機會，提醒業界小心選擇食物來源和供應商的重要。條例草案要求食物商上、下游一起備存紀錄。售賣來歷不明食物的人士的單據資料多不會銜接，其中牽涉的食物商亦可能觸犯法例。我要強調，這包括剛才有議員提出的所謂“水貨客”。條例草案規定，食環署署長需要提供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的登記冊讓公眾查閱。因此，公眾(包括食物商)可隨時查閱登記冊，以得知其貿易夥伴的狀況，從而避免買入不明來歷的食物，從而保障消費者及食物商。此外，由於輸入不明來歷食物的人士，即“水貨客”，一般不會按條例草案進行登記，因此他們可能會因沒有遵從登記規定進口食物而觸犯法例。

主席，特區政府一直關注食物安全。我深信條例草案的建議得到業界和市民的支持，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條例草案，以及政府提出的各項修正案，從而進一步提升本港食物安全水平。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FOOD SAFETY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秘書：第1、4至29、31至53、55至63、65、66及68至73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以上讀出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2、3、30、54、64及67條。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2、3、30、54、64及67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會就各項修訂扼要地說明一下。

首先，我們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2條中“食物”的定義，以清楚表達我們一直以來的政策原意，對於不屬於《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1)條所界定的藥物或《中醫藥條例》(第549章)第2(1)條所界定的中藥材或中成藥的食品，均與一般食品一樣，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新的《食物安全條例》規管。

為求一致，我們還會藉着修正條例草案第64(2)條，建議對第132章中有關“食物”的定義作出相同的修訂。

“食物”一詞的定義作出上述修正後，條例草案第2條中“藥物”的定義便不再需要，我們會作有關修正予以刪除。在這方面，第132章無須作出相應修訂，因為第132章載有關於規管藥物的其他條文。

條例草案第3(3)條規定，新的條例就在圈養狀態下繁殖或培育生長的活水產而言，並不適用。我們認為第3(3)條的規定應相應地適用於第132章內關於推定的條文。為此，我們會修正條例草案第67條，以便在第132章第67條加入一項新條款，訂明為繁殖或培育生長的目的而在圈養狀態下的活水產，須推定為並非擬出售供人食用，或擬供作製造產品以供出售供人食用。

我們亦藉此機會，就條例草案的中文文本作出若干修正，包括條例草案第2條中“飲品”及“批發”的定義、第3(1)條、第3(3)條、第30(2)(b)條及第54(1)條；並透過修正條例草案第64(1)(a)條，將對條例草案第2條中“飲品”的定義的中文文本的修正，加入第132章當中，務求兩項相關法例能達致一致性。

法案委員會已就以上的修正作出詳細的討論，亦同意有關的修正。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這些修正案。

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2條(見附件I)

第3條(見附件I)

第30條(見附件I)

第54條(見附件I)

第64條(見附件I)

第67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 經修正的第2、3、30、54、64及67條。

全委會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2、3、30、54、64及6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69A條 修訂第139條(妨礙有關人員執行職責)。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69A條，將議員已通過對第54(1)條中文文本的修訂加入第132章當中，務求兩項相關法例能達到一致性。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69A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新訂的第69A條，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69A條。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69A條。

擬議的增補

第69A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69A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1至5。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附表1至5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FOOD SAFETY BILL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現在請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LEGAL AID ORDINANCE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議案。

按《法律援助條例》第5及5A條，任何人士若可動用財務資源不超過175,800元，便符合申請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相應限額為488,400元。

我們已完成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準則而進行的每5年一次檢討工作。為回應社會人士的訴求，我們在徵詢法律援助服務局、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法律專業團體及相關各方的意見後，現提出議案，建議將普通計劃的限額由175,800元調高至26萬元，以及將輔助計劃的限額由488,400元調高至130萬元。

謹請各位議員支持議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 —

- (a) 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及
- (b) 本決議自民政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附表

對《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的修訂

- 1. 修訂第5條(有資格獲得法律援助的人)
第5(1)條 —
廢除
“\$175,800”
代以
“\$260,000”。
- 2. 修訂第5A條(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第5A(b)條 —
 - (a) 廢除
“\$175,800”
代以
“\$260,000”；
 - (b) 廢除
“\$488,400”
代以
“\$1,300,000”。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正如局長剛才所說，今天這項議案的內容，是希望提高法律援助（“法援”）資產審查上限，亦是每5年進行一次檢討工作的結果。

主席，相信各位議員也知道，法援的資產審查是每年進行一次小檢，每兩年進行一次中檢，以及每5年進行一次大檢。每年所進行的檢討是觀察消費指數的上落，每兩年進行的檢討則決定是否需要進行調整，而每5年進行的檢討，已經算是一個最大的動作。

主席，雖然大家對今天這項議案完全沒有爭議，我相信議案亦將會獲得一致贊成，但這其實是經我們爭取了很長時間，是經各界人士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中爭取很久才得到的結果。我看回資料，其實自2001年以來，事務委員會便已經要求全面檢討法援制度，我們要求檢討的項目包括今天提到的資產審查上限、輔助法援範圍，以及需要增強及改善免費或法援下的法律諮詢服務。我們所提出的原則，特別是在上限及範圍兩方面，我們認為在香港是要實行法治，所有持有理據的官司，要爭取合法權益或是需要辯護的人士，只要他們持有理據，即使缺乏經濟能力，亦應該在公共政策上盡量提供協助，而在特區經濟範圍許可下可以提供的協助，我們亦應該盡量提供。但是，我們並不認為現時的法援制度是可以達到這個目標。

在免費法律諮詢方面，我們亦特別注意到，現時是出現了很多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他們不但難以在我們複雜的民事訴訟過程中討回公道，而且對於其他訴訟人及法庭，也是一個很嚴重的負擔。所以，主席，事務委員會自2001年起已經與各界人士商量，希望當局可以改善這方面的政策。我們所做的工作，包括收集各界向事務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或是在事務委員會以外地方提供的意見。他們包括法律界、勞工界、人權組織及社會組織，特別是一些社會組織協會。他們把香港各方面的需求、現時法援制度的不足之處等，用很多實例和生活例子，以及輔以法律的理據、法理和人權的理據，具體和極力地向事務委員會提出建議。

經過多年的討論後，事務委員會得到的共識已經越來越大，我們除了聆聽各界人士提出的意見外，亦推動檢討範圍，積極聆聽社會意見，看看有哪些範圍或項目是需要作出檢討。我們主動進行了多項資料研究工作，把香港的法援制度，我們的公帑撥款情況與其他較文明先進的法治地區進行比較，用以瞭解我們的制度在與其他地區相比下，究竟落後了多少，資源缺少了多少。

其實，在經過歷年以來的討論，現時事情已經越來越清楚，我們的理據是強而有力的，共識亦越來越大。可是，經過多年爭取，我們仍然不得要領，每次爭取時也會出現各種說法，特別是在建議擴大範圍方面，當局便很喜歡用一個理據來推搪，就是說：輔助法援是很注重盈虧自負的，所以我們便不要再做，因為現時的情況已經取得了平衡等。

主席，一直到2010年後，我們才真正開始看到出現轉機。在2010年，我們便開始提出每5年一大檢的有關上限，可作出較大幅度的提高；在7月份，我們便會獲告知輔助法援的範圍可取得多少進展。主席，但由於今天所討論的議案，即現時這項議案及下一項議案亦只提及到資產審查上限，所以我今天亦只會集中討論這一點，在將來有機會的時候，我便會再談論有關輔助法援的範圍。

主席，當局在3月時曾經告訴我們……大家也知道，現時的法援計劃其實是分為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即OLAS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即SLAS，是有兩項不同計劃的。輔助計劃的目標較為針對於中產人士，並不是以基層人士為目標。在3月份，政府便首先提出要把普通計劃的資產上限由175,800元提高至26萬元，這是較過去作出了較大幅度的提高；而輔助計劃方面，即是由488,400元提高至100萬元，當時的修改便是這樣。至於是如何計算出來？所謂資產，是要在收入中減去一些必要用以應付生活的支出，這方面也是很重要的。因為如果計算得太低，變相會使很多人也“過界”；但如果可以計算得較合理，便會使原本“過界”的人士也可以符合資格。因此，在這方面，當局便同意了我們爭取良久的修訂，便是由家庭支出的35%改為中位數。其實，這個中位數亦不太符合學者的看法，但這是由當局提出的。此外，當局還提出65歲的退休人士，可以得到另一項豁免，便是相對於普通法援資產上限的豁免。

當時，事務委員會和其他界別人士都覺得這個提高幅度是不夠的。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也提出了其看法，認為輔助法援的上限應該提高至130萬元，但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認為，130萬元都不能反映現實。主席，它的看法是怎樣呢？我們只集中談論沒有經濟能力，何謂沒有經濟能力，到甚麼地步才算是沒有經濟能力呢？法援局對130萬元的看法便是，現時一般官司的費用是多少呢？它認為如果沒有130萬元，便很難以負擔一般案件的律師費。但是，大律師公會提醒我們，在香港進行司法訴訟的時候，你不單要負擔自

己的律師費，你還要預算如果輸掉官司的話，你需要支付對方的堂費，而往往這是最大的限制。

所以，大律師公會的看法是，你最少要以一個倍數來計算，即除了自己這方的費用外，還要預備對方同樣金額的費用。所以，它認為大約300萬元才是一個適當的上限。相應地，普通法援應該以50萬元作為上限。

至於退休人士的年齡，大律師公會認為應該是50歲，而不是65歲，為甚麼呢？因為到了這個時候，其實我們會隨着年齡，年輕的時候……以今天的薪金計算，我們預期明年會加薪，一直都會加薪。但是，到了某個年齡，我們便要節省一點，多作儲蓄，為晚年退休之用。大律師公會認為50歲便應該開始有這個限制。

我們有議員也有類似的看法，我記得譚耀宗議員認為，最少要定在60歲，因為60歲是正式退休年齡，不應該以65歲來計算。所以，在這方面，事務委員會認為當局提出來的尚未如理想，仍然有改善的空間——根據黃毓民議員的說法，這些是惡性歐化的語言。改善的空間，即“room for improvement”，其實我們說“改善”已經可以，不需要說“改善空間”。

當局聆聽過議員的意見後，做了一些工夫，沒有再把普通計劃的上限提高。但是，它把輔助計劃的上限由100萬元提高至130萬元，並且將特別豁免年齡降低至60歲。但是，我們覺得在理據方面仍然欠通，希望將來會有進一步的改善。

主席，我特別想提出的是，這個資產審查不是好像綜援資格般。因為在綜援方面，你達到某個資產，符合資格，便可以領取綜援。但是，在法援方面，並非符合資格的人都一律可以得到法援。

首先，當局已經清楚說明，提高資產審查的上限，跟批出法援的數目沒有必然關係，因為你不會無緣無故打官司，必定是有一宗個案，而這個案的案情要通過審查，被認為有很大的勝算，才會批出法援。

所以，資產上限的作用，其實是作為一個關卡，因為如果你不能夠通過這條線，亦即你的資產是在這條線以上，根本已不被考慮了。

你要在這條線以下，才可以嘗試申請。而真正關鍵的問題，不是把這條資產線劃在哪裏；真正的問題是範圍，特別是輔助法援的範圍方面。如果你符合資產資格，但法援範圍只限於人身傷亡、專業賠償等，而你的個案是屬於其他範圍的話，那麼你便不用考慮，因為法援根本並不適用。

所以，就範圍方面，真的要留待下回分解。但是，主席，我本人覺得有些鼓舞，因為經過多個月來的討論，我們現在開始有點眉目，當局在政策上亦作出了一些決定。當局數天前公布，會在某些範圍擴大輔助法援，日後如果有機會，我們會再詳細討論這方面。

另一方面，我想大家注意分擔費的存在，社會未必明白分擔費是甚麼。很多人以為獲批法援，便等於你可以免費打官司，事實完全不是這樣。第一，你需要支付分擔費。就輔助法援來說，如果你贏了官司，是要扣除部分金額交回輔助計劃，以便計劃日後可以幫助其他有需要的人。此外，即使你贏了官司，法庭判處訟費時，未必令你不需支付任何費用。即使應由對方支付訟費，但你也可能要負擔一部分，是由你自己支付的，這稱為“基本訟費”。

所以，把數方面加起來說，得到法援的人，不是可免費打官司。但是，法援真正做到的是甚麼呢？便是為市民的負擔設了一個上限，不會是無底深潭。萬一他輸掉官司，他只需要支付分擔費，不需要擔心會令他破產。

但是，主席，其實今次資產審查提高上限，對於分擔費都有影響。因為以現時普通法援的上限來說，所支付的分擔費最多只是43,950元，但提高上限之後，便是65,000元。

所以，雖然資產審查上限提高了，可令更多人獲得輔助法援，但例如就解決勞資糾紛上訴問題，我要求法律援助署署長提供一些分擔費的例子說明。我們從實例中有時候會發現，你要付出很多，但你真正得到的並不多；可能應獲賠償4萬元，結果你只得到萬多元。

所以，主席，這方面仍然有很多改善的空間，我希望當局會繼續考慮。多謝主席。

梁美芬議員：主席，中產人士與司法公義絕緣的問題已持續多年。陳茂波議員未擔任立法會議員前，曾是法援局的負責人，我想他也收過我們的請願信。我記得當時我和他也不是立法會議員。

社會上在這方面有龐大的需求。中產人士經常埋怨，他們負責任地繳交稅款，從來沒有埋怨要交稅來支援基層市民，但他們往往得不到最需要的一種東西，即社會所提供的法律公義。

我自己也是法律界人士，因此，我知道對很多人來說，訴訟費用是太昂貴的。在我以往處理的求助個案中，除了一些普通人外，有一些甚至是大學教授。一些本身是律師，但也可能不敢打官司，因為他們很清楚，即使在第一審取勝，但如果對方實力龐大不惜上訴而又在第二審中反勝過來，他們可能便要上訴，最後他們可能連訴訟費也輸掉。有一些人為了取回公義，或認為自己有道理，不會在法庭中輸掉，因而決定打官司，但最後卻以破產告終。我曾看到很多悲哀的個案。一些人一生中有三十多年是周旋在官司中，希望取回公道，以致精神變得有點失常。我曾經處理一些個案，當事人中途承受不了打官司的龐大費用，自己又不想放棄，於是便自殺身亡。因此，擴大法律援助的範圍，是我加入議會後的工作重點。我在議會提出的第一項議案辯論，便是希望政府可以擴大法律援助的輔助範圍，以及令資產審查變得更合理。

在處理個案的過程中，我們的確看到政府已作出了一些改變。跟其他同事一樣，我也感到一點鼓舞。但是，今屆立法會任期剛開始，便馬上發生雷曼事件。雷曼苦主全是中產人士，基本上沒有一個人能有資格申請法律援助，而他們甚至連申請消費者訴訟基金的機會也很微，因為在這些複雜的官司中，如果以個人身份來打官司，很多人是不能承受家庭及工作的壓力的。有些人失去了工作，因而導致離婚，因為他們為了公義，得不到家人的認同。這些個案一點也不誇張，而我們環顧四周，也會看到類似的個案。

因此，我覺得法律援助……現在我們的中產光譜是很闊的，大部分人也稱自己是中產，但在這根本的問題上，他們是一無所得的。我覺得今天我們應該感到高興，因為政府總算回應了大家的訴求。首先，在涵蓋範圍方面。以往，法援只限涉及牙醫、律師等的服務，範圍很狹窄。現時建議的涵蓋範圍卻擴大，包括其他專業行業例如會計師、建築師，甚至地產代理的專業疏忽。同時，範圍也包括一手的住宅物業交易。

不過，我覺得這些建議有兩個範疇仍需探討。第一個範疇涉及新增的強拍法例。有很多人往往受強拍影響，特別是老年人，他們或許不願意接受拍賣，因此，他們其實很需要一些法律諮詢服務，讓他們最少也能清楚瞭解自己的法律權益。如果有好的服務，便最低限度不會令這些人胡里胡塗地捲入官司裏。他們其實是不能承受後果的。第二個範疇涉及雷曼這類的官司。我認為，現時的法援未能有系統地處理這類大量和大規模的苦主求助個案。

局長要再詳細考慮這兩個範疇，因為我協助了不少雷曼苦主，發現他們連申請消費者訴訟基金時也要面對相當複雜的情況。政府可否想出一些較有彈性的方式來應付這類事情？其實，政府也有解釋為何不能涵蓋所有情況。政府擔心基金會破產。我想大家也明白，法律援助是為香港市民服務的，而我們也不希望它破產，但政府會否考慮改善其計算方式，例如在增撥資源後，可否考慮增聘全職律師，使某一些個案不用外判予外間的大律師或是資深大律師。我們其實可以在基本的階段幫助當事人解決問題，這既可節省支出，對這些求助人士來說，又不用花錢打官司。所以我希望局方可以再考慮這種援助方式。

此外，在資產限制方面，看似放寬了很多，因為若以百分比計算，由175,800元增至26萬元應該差不多增加了50%。但是，若考慮到現在的通脹及一般普通家庭的戶口積蓄，26萬元其實只是一個很基本的數目。我自己覺得上限其實最低限度應增加至50萬元。

而在輔助計劃方面，由488,400元增加至100萬元。由於數額已增加至3位數字，我覺得在第一階段也應該“收貨”了。不過，我覺得就100萬元而言，由於在輔助計劃下，將來也會攤分，因此，其實應該再放寬一點。我自己給予政府的建議是300萬元，而300萬元是給予一些考慮得很清楚應否申請法律援助的人士，而這些人士在現時是完全不包括在範圍之內的。這場仗在立法會也持續了這麼多年，今年總算有一個突破，對關心這事的同事及市民來說也算很好的消息。

但是，我還希望提出一個範圍：香港人在內地遇到重大的法律疑難時，很多時候真的是非常無助的。為了配合政府能夠很快地取得共識，把這方面的突破付諸執行，我自己也沒有不斷在這個範圍上催迫政府作出考慮。

但是，長遠而言，這是有必要的。很多港人在內地面對經濟紛爭，但又不知道根據內地的法律，這些紛爭其實牽涉了刑事罪行。這些個

案的數量相當多。我覺得，其實我們也可以避免一些……我相信大家可能最擔心是在“一國兩制”下，這會否牽涉政治問題。

但是我想指出，即使現在香港的法律援助也有指定的範圍。我們其實是否也可以先列出一些範圍，例如經濟紛爭引致的刑事罪行等。這方面的援助一定是一些普通市民所需要的。我們是否可以主動列出一些範圍，讓市民有一個求助的方向。

我覺得這方面其實是有迫切的需要的，尤其是很多家庭的成員是在兩地生活的。有些香港的家庭，一個在內地，一個在香港，需要兩邊走。他們隨時在甚麼地方遇到法律問題，甚至被拘捕，也是難以預測的。他們也是香港人的家庭，我希望我們能在考慮法律援助放寬的範圍及方向時，真的可以多走一步，想想這些我們在內地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其實是很需要這方面的幫助的。多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主席，局長把法律援助(“法援”)申請人的財務資格的限額提升，我們對此是歡迎和支持的。局長稍後也會就《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作出修訂，特別是對年屆60歲的年長法援申請人，政府當局在計算他們的可動用資產時，不論其就業狀況如何，均可在其儲蓄中減除一筆相等於普通法援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的款項。我們也歡迎這點，而我在會議上也曾提出過此安排。

不過，雖然我們認同及歡迎這些修訂，但我也想藉此機會就當局未有調低現有普通法援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分擔費提出意見。根據我曾處理的一些個案及接到的一些投訴，雖然現時的門檻可以讓市民提出申請，但分擔費過高，也會對這些有需要尋求法援的市民造成影響。因此，我們在法院很多時候也會看到很多人自辯，自辯當然不“着數”了。所以，我希望政府在下一步時能再考慮分擔費方面。

目前，法援的最高分擔費為財務資源的25%。按照新的普通法援財務資源額推算，普通法援的最高分擔費為65,000元，而輔助計劃及日後擬擴大的輔助計劃的申請人，需要繳交最少65,000元的中期分擔費，而且更需要繳交最終分擔費。在某程度上，不要說低下階層了，中產階層申請法援及輔助計劃，均會有一定局限及困難。

政府方面強調輔助計劃本身是屬於自負盈虧。為了保持輔助計劃的財政基礎健全，因而無法調低輔助計劃的分擔費。不過，我想指出，普通法援計劃的所有開支，全數均由政府負擔，但當局同樣未有調低普通法援計劃的分擔費。

與此同時，局方也強調，擴大法援計劃中新增的涵蓋範圍，風險遠較人身傷害及僱員補償申索為高。目前政府方面除了對輔助計劃的新增涵蓋範疇提高其申請費及分擔費之外，亦對原有輔助計劃中，風險計劃較高的醫療及法律專業疏忽等提高其申請費及分擔費。然而，當局調高部分風險較高的輔助計劃範疇的申請費及分擔費，卻未有取消或調低原有輔助計劃中，風險較低的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的申請費、中期分擔費及最終分擔費，這點也是令人感到失望的。

最後，我希望當局日後能再次考慮調低普通法援及輔助計劃的分擔費，讓更多有需要的中產人士、低下階層，均可以同樣受惠。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有數位同事對於局長今次把普通法援支援計劃的財務資源限額由175,800元調高至26萬元，以及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限額由488,400元調高至130萬元，表示歡迎和高興。

其實，大家也知道，而吳靄儀議員剛才亦說過，從過往的歷史可以看到，當局一年一小檢，兩年一中檢，五年一大檢。不過，要大幅調高限額，則未必會在大檢中得到結果。我們過去看到的大幅調升檢討，要在多年後的今天，才得到結果。盼望多年，今次得出一個較為大額的調幅，當然是感到高興和歡迎。

可是，實質的數字是否真的這樣理想呢？主席，其實我可以說，並不是太理想。為何我會這樣說呢？因為以普通法援計劃來計算，雖然現時由剛才所說的175,800元調高至26萬元，但這是以全年的收入來計算；同時，這是以家庭核心成員的收入來計算，如果以除數計算，每月大約只有兩萬多元。如果一個家庭的夫婦兩人均有工作，每人月薪一萬多元便會超額。因此，對於一個普通家庭來說，能夠受惠於普通法援計劃，其實機會也不是太大。

大家也知道，一個社會能否彰顯法治，能否重視法治精神，法律援助其實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如果一個普通的法援計劃的資產上限

仍然訂得這樣低，我認為真是不太理想。而事實上也是不公道、不公平的。為何這樣說呢？因為輔助計劃的限額現時由488,400元調高至130萬元，升幅達一倍多，但普通法援計劃的限額，只提升了現有數字的一半。所以，這方面仍然是一個很低的調整。我認為這實在是沒有體察基層市民希望能夠伸張法治的精神，現實與市民的期望仍然存在遙遠的距離。

我認為經過今次調整後，不知道要等待多少年後才再作調整。如果如吳靄儀議員剛才說，一年可以跟隨通脹調整，兩年便會中檢，但中檢又不知道以甚麼為基準？5年是否真的有較大調幅，也是無法知道的。所以，我們所盼望的下次，究竟是要等多少年呢？對於基層來說，法治能否彰顯，我認為仍然存在一個很遠的距離，要走很遙遠的路。

除此之外，譚耀宗議員剛才提到分擔費也是一個重大問題，因為現時須支付1,000元至65,000元的分擔費。但是，對一般基層市民來說，這可說是“未見官先打三十板”，即是先要支付分擔費。即使法援署批准，而勝訴機會亦存在，但大家知道，要籌到這筆錢作為分擔費，真是談何容易。雖然是數千元或數萬元，但對於小家庭來說，支付這筆錢，也存在困難。所以，這樣會引致一些家庭或小市民因而“打退堂鼓”，無法把一些需要裁決的案件，交給法庭處理。對於這點，我是感到非常遺憾的。

另一件令我感到遺憾的事，是我自己的經驗。大家也知道，申請法律援助，首先要過兩關，第一關是剛才所說的資產上限，看看核心家庭成員是否超出限額。第二部分是視乎案情有沒有勝訴機會。但是，我知道，原來還有一點，雖然沒有寫明出來，但實際上是會這樣做的。我們有很多勞工個案，例如工友要爭取員工福利，數額不是很大，例如二、三萬元，他一定不超過資產上限，可以過關，但往往法律援助不批准。為何不批准呢？理由是工友所索償的金額太低，連訴訟費比這金額還要更多時，是不會批准的。但是，主席，你想想，作為一個“打工仔”，如果他真的要追討例如二、三萬元的金額，這對家庭其實是一個非常大的數字。因為對他們來說，二、三萬元或一、二萬元也是很大筆錢。但是，由於索償數額太小而不獲批准，令他無可奈何。這筆錢可能是他應得的，卻因此而得不到。除此之外，他亦須面對生活壓力，這可能已是他的生活費，整個家庭的開支，但竟然也得不到。這些情況，我認為也是應該留意的。

剛才有同事說，現時法援的範圍已逐漸擴闊，我們當然贊成，範圍越擴闊便越好，令我們能有更多機會伸張法律公義。但是，問題是有些事情是我們不容忽略的，例如剛才所說，一些小市民希望追索的金額雖然不是很大，但那是他們理應得到的東西，卻不能夠透過法庭追討，我認為這點對他們是不公道的。

無論如何，當局應盡快在這方面作出修改，完善法律援助制度，讓更多人得到公平和合理的對待，令法律公義能夠真正伸張。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關於剛才所說的5年一次大檢，其實今天這項建議，我們早在5年前已經向當局提出，但卻要在5年後的今天才得以落實50%界線的規定。由26萬元增加至四十多萬元，接近50萬元的增幅……對不起，應該是由17萬元增加至26萬元，以及由四十多萬元增加至130萬元。由17萬元增加至26萬元是一項改善，但增幅有限。

對於真正需要打官司的市民來說，其實仍相當困難。在勞工事務方面，我們經常會遇到數類個案。第一類是欠薪個案，勞方必須申請法律援助才可獲得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發放的特惠款項。有時在公司拖欠員工薪酬的個案中，例如當所涉員工為5人時，確曾出現全部5人均不獲法律援助的情況，於是事情便處於膠着狀態。他們因沒有法律援助而無法領取破欠基金的特惠款項，但如要自行以法律解決，便首先要預支破產費。預支破產費的代價是在本來被拖欠的薪酬以外，再額外預支一筆費用。例如他們每人本來只被拖欠1萬元薪金，但卻要預支5萬元破產費，最後取回的金錢可能也只有5萬元，這情況其實非常荒謬。所以對於這一類個案，我們一直認為應無需進行申請法律援助的資產審查，只要是需要法律援助的，便無需審查而直接給予援助。

第二類個案是勞資審裁處(“勞審處”)的上訴個案。勞審處上訴個案所涉及的往往是僱主在勞審處作出裁決後，向高等法院(“高院”)提出上訴。大家也可以想像，勞審處是不容許律師出席的，所以對於仍屬勞審處層面的個案，勞方有能力處理，工會也可提供協助。但是，案件一旦上訴至高院，便必須要有律師代表出庭，否則勞方將十分吃虧，於是這些個案便同樣需要獲得法律援助。舉例來說，勞方本來在

勞審處獲判勝訴，但資方卻向高院提出上訴，假如勞方不能獲得法律援助，便會變成大衛與巨人哥利亞之爭，而大衛並非每次均可戰勝哥利亞，在現實社會中，哥利亞有可能會打敗大衛，最後吃虧的只會是勞方。在勞審處上訴個案中，很多時候均是未能通過法律援助署那一關。

第三類同樣可能無法通過法律援助署那一關的個案是工傷個案。工傷個案理應是性質簡單，應該可以獲得賠償的個案。但是，僱主有時不肯承認僱員是因工受傷，又或僱主明知僱員是因工受傷，但不願給予相等於工資五分之四的“按期款項”，堅持要訴諸法庭，堅持要拖延時間，那麼如果勞方不能取得法律援助，同樣會陷入很艱難的處境。他一方面不能取得法律援助，另一方面則因為受傷而沒有入息，但卻可能擁有一些資產，那麼是否要他花光這些資產來打官司，而又不能絕對肯定能取回他的應得款項。雖然我們或代表律師會安慰他說勝算很高，但在整個法律過程進行期間，他仍得一直提心吊膽，最少煎熬半年，甚至一年，這樣又是何苦呢？

因此，我們很希望局長今天不只純粹考慮把有關限額由17萬元增至26萬元，因為很多市民均在法律援助保障範圍以外。我們一方面要求政府進一步放寬法律援助的資產審查上限，另一方面亦希望就我剛才提及的3類個案，在完全豁免資產審查的情況下提供法律援助。第一類是破產個案，尤其是勞方需要獲取破欠基金特惠款項的個案，應從協助勞方取回欠薪的角度給予援助。第二類是勞審處上訴個案，基於勞審處本身不容許律師出席這項原則，如要繼續上訴，便應給予法律援助而無需進行資產審查。這純粹是把勞審處不容許律師出席，藉以免除勞方浪費金錢在法律服務之上的精神延續下去的做法，因而應豁免進行資產審查。第三類是工傷個案，因為所涉員工已因工受傷，故此應獲豁免。

我尤其認為政府應處理這些類別的勞工個案，因為勞方在打官司方面絕對是處於弱勢。我們當然希望今天就條例作出的放寬可以協助更多市民，但受助人數始終有限，故此希望可以一直爭取作出檢討，擴闊援助範圍。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要感謝議員的意見，我現在作出簡單的回應。

首先，我要感謝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就政府的5年檢討提供的寶貴意見。當局已經考慮由法援局及其他持份者提出的意見，並且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簡介了政府的建議。我亦感謝事務委員會一直以來就香港法律援助制度(“法援制度”)的各個方面多次提出的意見。我同意香港的法援制度應該與時並進，不斷改進及完善，這亦需要有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

今天的議案集中於有關財務資格限額的增幅，我們曾經就這項建議諮詢法援局及有關各方面的意見。正如議員所說，我們原先的確建議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訂為100萬元，不過，法援局建議應該把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訂為130萬元。雖然香港大律師公會建議300萬元應為比較合適的水平，但我們衡量過各方面的意見後，仍然支持法援局的見解，因而把輔助計劃的建議財務資格限額調整至130萬元。

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議案，以便盡快實行5年檢討中各項改善措施。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兩項擬議決議案。

第一項議案：修訂《2011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

我現在請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議案。

我們已完成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準則而進行的每5年一次的檢討工作，並已於2011年3月2日把《2011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該修訂規例將實施以下改善措施：

- (一) 在計算法律援助申請人可動用收入時，採用住戶每月開支中位數代替住戶開支第35個百分值作為可扣除額；及
- (二) 如年長的法援申請人年屆60歲，政府當局在計算其可動用資產時，不論其就業狀況如何，均可在其儲蓄中減除一筆相等於普通法律援助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的款項。

為使該修訂規例達到最佳的表達效果，我們同意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的意見，在中文文本中以“住戶開支第50個百分值”代替“第50個百分值住戶開支”，有關修訂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議員的文件內。

謹請各位議員支持議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2011年3月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1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35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2011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
的修訂

1. 修訂第3條

第3(2)條，中文文本，新的第8(2)(a)條 —

廢除

“第50個百分值住戶開支”

代以

“住戶開支第50個百分值”。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們支持這項修正案，但我也想借此機會請局長考慮，所收取的分擔費用是否過高，以及是否應該有一些酌情權或豁免。

甚麼是分擔費用呢？那就是說以法律援助(“法援”)申請人的財務能力作為基礎，收回一些費用。這筆費用是怎樣計算的呢？以普通法援來說，如果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是低於兩萬元，他是無需支付費用的，但如果申請人的財務資源達兩萬元以至頂點，他最低限度便需支付1,000元分擔費用。在獲得通過前，財務資源的頂點是43,950元，這是申請人的財務資源的25%；在獲得通過後，金額會是26萬元，頂點便是65萬元。

主席，我們所說的是一些頗基層的家庭，他們是相當窮苦的，可以動用的儲蓄只有6萬元。如果要他們拿出其中65,000元打官司，而這筆錢又並非他們最終要支付的金額，如果官司……對不起，輔助法援是另外計算的。要他們從儲蓄中拿出65,000元打官司，這是一筆很大的數目。如果以輔助法援來說，現時通過了後，他們最低限度要拿出65,000元來支付中期分擔費用。這筆錢是他們一定要支付的。如果

官司勝訴，他們當然會有一些收入，但如果輸了，他們還可能要支付一些基本訟費。因此，主席，我們要研究的是，在香港這樣的環境下，是否應該要一個只有26萬元儲蓄的家庭拿出25%來打官司呢？我們說的是他們應有的權益，他們只想討回公道罷了。如果整個家庭只有130萬元儲蓄，是否要他們拿出13萬元來墊底，支付中期分擔費用呢？所以，局長很應該考慮，這項要求會否真的是太苛刻？

主席，我們請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署長向我們提供數個例子，讓我們知道分擔費用是如何計算，以及會對法援受助人造成甚麼影響。主席，我們以前詢問過，會否有些人在聽了分擔費用後便不申請法援？這些個案是有的，於是令人覺得如果法援的要求太嚴格，即使他知道是符合資格，最終也是無法獲得法援的。

主席，當局向我們提供了5個例子作為參考，有些是舊的個案，有些則是新的，即在擴大了輔助法援範圍後的個案。我選取了其中3個例子跟大家分享。

我現在舉出的第一個例子，是當局給我們的第二個例子，是屬於普通法援的例子。在這個例子中，假定受助人的分擔費用是8,000元，如果法庭判處他應得的賠償是20萬元，假設他要支付基本訟費15,000元……甚麼是基本訟費呢？即是法庭裁定對方不用支付受助人的堂費，受助人要自行支付。在這個例子中，法援的受助人自己其實共付出了8,000元，實際卻得到185,000元。這是一個非勞工的個案。

如果是屬於勞資審裁處(“勞審處”)的個案，申請人的財務資源剛好又超越了上限，情況會是怎樣呢？當局現在說如果擴大法援，申請人是可以申請輔助法援的。如果他的財務資源超過了26萬元，他仍然可以獲得法援，但我們可以看到，申請人其實也需再三考慮是否接受。

根據法援署署長提供的例子，申請人首先要支付1,000元申請費。假設他的中期分擔費用是65,000元，他要求的賠償金是僱主拖欠他的4萬元，即使他勝訴，法庭裁定僱主要賠償4萬元，但由於有10%的扣除作為最終分擔費用，所以他便要支付4,000元。假定基本訟費……因為申請人要自行支付5,000元律師費，那麼，我們如何計算呢？他首先要向法援署署長支付75,000元墊底費，然後待整宗官司完結後，法援署署長會向他發還一些他已支付的金額，連同法庭判予他的賠償金，所以他會得回88,000元。不過，在扣除了他先前支付的那些款項後，他實際得到的是13,000元。主席，他的僱主拖欠他4萬元，這是

勞審處已經裁定他應得的賠償，他的僱主要上訴，但上訴被駁回，即這名僱員切切實實是需要僱主支付4萬元賠償金，但他實際可得的卻只有13,000元。

主席，這種情況是令人望而卻步的。我有些勞工界的朋友告訴我，最終也不會收到多少錢，因為一開始便已經要支付65,000元，再加上1,000元申請費，這已經令他們很不想打官司了。他們追討的欠薪是4萬元，卻要拿出75,000元來追討，這其實等於叫他們放棄。

因此，主席，我們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再三討論了這些問題。我想借此機會向局長再說一次，希望當局明白，這些名義上是幫助市民，但對他們來說，實際上是過於奢侈。所以，主席，這方面仍然有很多改善的空間，希望當局會繼續考慮。謝謝主席。

陳茂波議員：主席，首先，我要申報我是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的主席。法援局是負責監督法律援助（“法援”）服務的法定諮詢機構，所以，有關今天這項調整，當局亦曾諮詢法援局，而法援局亦一直有討論此事，並提出了很多意見，包括今天所建議的提高財務資格限制的限額、擴充法援輔助計劃中的各方面，以及把老人家的部分資產剔除於財務資格限制的計算以外。有關的詳情，我不在此細述了。

主席，以下我將會以個人身份發言。在香港社會，法援服務是相當重要的，因為香港賴以成功的其中一個重要依據是三權分立，司法獨立。在法律面前，我們是人人平等，即使是缺乏經濟能力的人，亦應該有渠道和方法，讓他們可以透過法律伸張正義。對於這個大原則，我在接掌法援局工作時是銘記於心的。

在考慮不同的建議及每當工作上遇到問題時，一個客觀的困難是受資源限制。我相信這是所有社會也會面對的問題。究竟我們如何可以在有限的資源中進行分配？怎樣決定哪些事情應該做？應該做多少？有哪些事情無法做到？

剛才議員在談論分擔費用時，我亦有細心聆聽。我認為分擔費用可以分為兩方面，第一方面是基本的法援計劃，第二方面則是法援輔助計劃，我認為當中有些地方是值得大家再深入考慮和檢討的。就法援輔助計劃而言，法援局其實是建議分為輔助計劃一和輔助計劃二，而輔助計劃一主要是包括人身傷亡及與僱員相關的事情。

在最近與勞工界朋友進行的數次交流中，我們清楚看到了吳靄儀議員剛才提到的問題。事實上，我認為這亦是值得我們再深入考慮的，因為當中除了涉及基層市民外，亦涉及市民基本的“血汗錢”的權益。至於法援輔助計劃二，在考慮分擔費用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因為法援輔助計劃二提到，例如是就一些專業疏忽的索償、就發展商誤導售樓的索償，或是一些其他個案等，即使申請人符合了申請法援的財務資源審查資格，申請亦未必獲批，因為同時還需獲法援局認為個案有50%以上的勝訴機會，才會獲批法援。

可是，如果看回一些統計數字，除了一些勞工的工傷個案，或有關個人意外傷亡的個案外，其他個案即使獲法援局認為有一定的勝訴機會，平均勝訴率亦只有約60%至70%。由於法援輔助計劃是要自給自足，所以我們便必須考慮到萬一官司失敗，後果會是如何，因為在現時的法律制度下，敗訴一方通常要負擔勝訴一方的律師費用。以往在法援輔助計劃下便曾發生過輸掉了一宗官司，整整花去了整項法援輔助計劃超過1,000萬元的情況。

所以，為了讓法援輔助計劃可以自給自足地運作下去，除了要審慎考慮如何擴闊範圍外，亦需要仔細考慮分擔費用和行政費等各方面，以確保相關的收費可以幫助應付處理申請所需的支出，以及整項計劃的可行性。

主席，我以上的發言只是想指出，我們的資源相對地是有限，我們究竟要撥出多少，當然是要得到社會和議會討論及共識。可是，在實行法援輔助計劃時，如果我們要在修改規例前顧及自給自足的問題，便應該審慎考慮分擔費用。

主席，我想提出的最後一點是，法援局轄下有很多小組，不斷就法援服務的各方面，包括範圍或服務質素等進行討論和檢討。我很歡迎議會內的朋友或他們的助理，或他們的智囊團中對這方面有興趣的朋友參與這項工作，讓大家齊心合力，令香港的法援服務做得更好。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意見。計算法援申請人的可動用收入以評估他是否符合法援資格時，當局會減去個人豁免額，作為認同申請人應該可以保留一定金額，以應付按家庭人數計算所需的其他支出。

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建議以住戶每月開支中位數作為計算可動用收入的可扣除額，我們贊同法援局的意見，並因此提出決議案，予以實行。

我們會繼續聽取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和各位議員的意見，如果要進一步豁免或減緩分擔費，我們擔心會損害輔助計劃自負盈虧的原則，並且會大大影響輔助計劃各類申索的處理原則。

其實，能夠在新的輔助計劃獲批法援的受助人的財務資源，是應該比較寬裕的。我們認為打官司的風險應該由政府及受助人共同承擔。讓擁有資產的人士在無須付出的情況下，享有由納稅人資助訴訟，這種手法不見得合理。維持分擔費也可以盡量令受助人及使用自己資源提出訴訟的人士處於相同的境況，謹請各位議員支持今天對法援規例的修訂。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修訂《2011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修訂附表1及3)令》。

我現在請環境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修改於2011年3月2日提交立法會的《2011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修訂附表1及3)令》(“《修訂令》”)。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自1976年起在香港實施。《公約》是各國政府之間的一項國際協議，以確保野生動物和植物不會因國際貿易而令其生存受到威脅。政府一直致力保護瀕危物種，並執行《公約》中的規定，透過《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條例》”)對《公約》附錄內的瀕危物種的貿易進行相應監管。《公約》締約國約每兩至3年舉行締約國大會，商議事項包括檢討和修訂《公約》附錄所列的物種，以及修訂或通過與實施《公約》有關的決議。

在2010年3月，《公約》第十五屆締約國大會於卡塔爾舉行，並通過修訂《公約》的附錄及其決議等。《修訂令》旨在使該大會所作的修訂得以在香港實施。

《修訂令》第4(11)條為修訂《條例》的附表3，以反映第十五屆締約國大會通過決議Conf. 9.5號有關與不屬《公約》締約國的國家貿易的修訂。就此決議，第十五屆締約國大會通過的措辭為(我引述):“只有在《公約》網上目錄所收錄的不屬《公約》締約國的國家的主管當局及科學機構的詳細資料在少於2年前傳達的情況下，由該國家發出的文件方可被接受，但如秘書處證實秘書處沒有更新的資料，則屬例外。”(引述完畢)換句話說，當締約國跟非締約國就受管制的瀕危物種進行貿易時，締約國須覆查非締約國就其主管當局及科學機構向《公約》網上目錄所傳達的資料。如該些資料在兩年之內傳達，原則上締約國可接受非締約國的文件，但就每宗個案締約國可以向秘書處查詢是否沒有更新的資料。我們因此依據在締約國大會當時所通過的決議版本而擬備《修訂令》，並向立法會呈交。

及後，我們察悉呈交立法會的《修訂令》有關部分，與《公約》秘書處上載互聯網的Conf. 9.5的版本有所不同。經瞭解後，我們發現《公約》秘書處在沒有主動知會締約國的情況下，把有關已通過的決議版本修訂。現時，經修訂的決議有關部分的措辭為“如秘書處證實秘書處有更新的資料，則屬例外”。亦即是說，在此番改動後，如該些資料在兩年之內傳達，原則上締約國可以接受非締約國的文件，但就每宗個案締約方亦可以向秘書處查詢是否有更新的資料。

因此，在實際操作上，漁農自然護理署在兩個版本下均會諮詢《公約》秘書處的意見，方會接受有關文件。

因應上述情況，我們認為應該參考《公約》秘書處最後的修訂決議版本，為《修訂令》提出議案，以改正不一致之處，使《修訂令》跟後來經修訂的決議看齊。

主席，我謹此動議通過議案。多謝。

環境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2011年3月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1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修訂附表1及3)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36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2011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修訂附表1及3)令》
的修訂

1. 修訂第4條(修訂附表3(《公約》文書))
第4(11)條 —
廢除
“沒有”
代以
“有”。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環境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 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現在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ROAD TRAFFIC ORDINANCE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在議程上的議案。

自1976年以來，公共小巴可登記的總數限定為4 350輛，這個限額是以往透過前行政局發出的《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向公眾公布的，其有效期不時由立法會以決議方式延續，而對上一次是在2006年5月時續期5年，直至2011年6月20日為止。

由於路面空間有限，加上市民關注道路交通對環境的影響，因此，當局優先發展集體運輸工具，即鐵路及專營巴士，並以其他交通工具作為輔助。公共小巴在公共交通系統內發揮輔助集體運輸工具的功能，主要提供往返鐵路車站及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接駁服務，以及為

一些由於集體運輸工具未能到達或於財務上不可行的情況下而未能覆蓋的地區提供服務。

自2006年以來，公共小巴服務的載客量維持在每天180萬人次左右，在整體公共交通市場的佔有率約為16%，與其輔助角色相符。預計在未來10年，隨着鐵路網絡不斷擴展，整體公共運輸服務的載客能力將會大幅提高。由於總乘客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不大，若在現階段調高公共小巴的數目，會令其他交通工具的角色及功能失衡，導致市場佔有率重新分布，亦可能引起不同公共交通工具之間的潛在衝突和惡性競爭。

運輸署曾於2011年1月就應否維持公共小巴的現時數目徵詢公共小巴業界的意見。在運輸署接獲的88份書面意見中，絕大部分(約有97%)表示支持把公共小巴的數目維持在4 350輛。此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專營巴士、非專營巴士及的士)的營辦商亦期望政府維持現時對公共小巴數目的限定安排。

我們在2011年2月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相關文件，委員在2月25日的會議上，對於延長公共小巴總數限額的有效期5年，並沒有異議。

基於上述的考慮，我們認為把目前公共小巴4 350輛的總數限額的有效期延長5年，直至2016年6月20日為止，是合適的做法。有關續期亦可以起到穩定公共小巴行業的作用，促使業界繼續有效發揮其在公共交通市場的角色。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將公共小巴總數限額的有效期延長5年，直至2016年6月20日為止。多謝主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第374章，附屬法例K)指明的可登記為公共小巴的車輛數目的限制的有效期(該有效期藉2006年第124號法律公告延展至2011年6月20日)再延展至2016年6月20日。”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今天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議案，是維持現時公共小巴的車輛數目於4 350輛，直至2016年6月20日。有關政策的延續過往已進行過11次，每次也沒有太大的爭議，今天也沒有很大的爭議，甚至可以說是沒有爭議。我今天也支持這項決議案，但我希望藉着今天的機會，表達我對公共小巴政策的意見。

主席，我認同每種交通工具均有其定位及功能。由於香港地少人多，路面空間有限，為減少交通擠塞的問題，政府的政策是鼓勵集體運輸的。鐵路和巴士被認定為集體運輸交通工具，而公共小巴則定位為輔助鐵路及巴士等集體運輸交通工具，提供往返地鐵站及交通交匯處的短途接駁服務，對於居住在沒有鐵路服務和巴士服務不足的地區的居民，公共小巴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運輸工具。

但是，鐵路系統迅速擴張，未來10年，會有多項鐵路幹線相繼落成(分別為西港島線、南港島線(東段)、觀塘線延線及沙田至中環線)，屆時將進一步減少公共小巴的載客量，大大影響公共小巴的生存空間及司機的生計。因此，我希望當局能未雨綢繆，盡早就公共小巴的角色及功能進行全面的檢討。

政府對公共小巴的一貫政策，是積極鼓勵紅色小巴轉為綠色專線小巴，以確保服務質素，以及規限整體的公共小巴數量，減少對路面造成負荷。然而，如何能在鐵路網絡日漸擴大下更有效發揮公共小巴的輔助角色及功能，當局並沒有長遠的計劃。

當局在2002年和2006年就公共小巴營運進行的檢討，只確認公共小巴的主要作用是輔助集體運輸工具，但政府並沒有交代其長遠發展。隨着鐵路及新市鎮的發展，公共小巴未來在公共運輸交通方面扮演的角色及功能是否要作出調校呢？如何能讓公共小巴在維持其於公共交通運輸方面的輔助角色之餘，有更大的生存空間呢？我很希望政府當局能展開檢討。

最近有小巴團體要求小巴或綠色小巴、專線小巴增加座位，以抵銷經營成本的增加，姑勿論政府是否接受有關建議，小巴業界提出這項要求，帶出了一個明確的信息，公共小巴的經營其實是非常困難的。

根據運輸署參考專線小巴營辦商在2009-2010年度的財務年報來評估他們的財務表現，結果顯示，約有一半的專線小巴營辦商出現營運虧損。除了因為來自其他交通工具的競爭激烈，以致載客量沒有顯著增加外(公共小巴在整體公共交通市場上的佔有率在2006年是15.8%，四、五年後，至2009年是16.3%，升幅只有0.5%)，加上保險、維修、油費、燃料費用的遞增，也是導致虧損的原因。當中尤以保險費的升幅最大，以往公共小巴購買保險只需一、二萬元，現時購買第三者保險的費用高達5萬元，綜合保險費用達6萬元，升幅非常可觀。

為彌補營運成本的增加，公共小巴只有加價，把增加的經營成本轉嫁給乘客。紅色小巴的車費不受規管，可自行釐定；綠色專線小巴受運輸署監管，任何有關車輛服務的調整，包括車費，均須向運輸署提出申請。據我所知，運輸署目前仍在處理一百多宗專線小巴路線的加價申請，可見營運商面對嚴峻的經營環境，申請加價是在所難免的，而運輸署也要用很長的時間來審批這些加價申請，所以，小巴業界其實是非常痛苦的。

我想指出，如果沒有紓緩的措施，如果當局不提供任何協助，最終只會造成一個惡性的循環，不斷增加市民的交通費負擔，最終甚至會影響車輛及服務的質素。我認為當局應該正視有關問題，認真研究為何過半數小巴營辦商會出現虧損，原因是甚麼，檢討現時公共小巴的營運狀況，推出促進公共小巴健康發展的長遠方案。

自1976年起，政府把公共小巴的數目限定於4 350輛，以管制小巴的經營運作，以及減少因增加小巴數目而對路面造成負擔，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市鎮不斷發展，有不少居民曾經向我投訴，在某些地區，繁忙時段的候車時間很長，如果在中途站候車，根本不能登車，因為小巴已客滿，甚至出現小巴班次配合不到鐵路尾班車的情況。所以，如果說小巴是接駁鐵路的工具，是接駁不到的，因為當乘搭鐵路尾班車去到總站，卻發現原來小巴已“收工”了。因此，當局在限制公共小巴車輛總數的同時，應關注上述的問題，允許公共小巴彈性地透過車輛的調配來配合市民的需要。

最後，我想再強調，各公共交通工具均有其功能，雖然公共小巴不是當局在發展交通運輸政策方面的重點，但公共小巴除了能填補現時公共交通運輸服務的不足之處外，亦給予市民多一個選擇，其功能其實是不可忽略、不可抹煞的。隨着鐵路及社會的發展，當局有必要再全面檢視公共小巴的功能，訂下長遠的策略，讓公共小巴可以更有效發揮其功能，完善我們的交通運輸系統。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成智議員：主席，政府對上一次限定公共小巴可登記的總數是在2006年5月，當時續期5年，直至本年6月。現時小巴的總數是4 350輛，政府今天提出把4 350輛小巴的總數再延長5年，直至2016年6月。自2006年，小巴的載客量維持在每天180萬人次，佔整體公共交通市場佔有率16%。截至2010年12月，共有3 019輛專線小巴經營353條主要路線，紅色小巴則有1 331輛。

小巴數目維持在4 350輛，對某些地區或某些時間來說，可能並不足夠，特別是一些繁忙路線、深夜或長途的小巴線。我曾到旺角觀察由旺角開至上水的通宵小巴，我一直留意到那些小巴一輛接一輛地駛達，排隊人數在最高峰時接近200人，候車時間最短要15分鐘，最長差不多要半小時，即使小巴已經不斷開出。所以，有很多市民也會問是否增加小巴的數目便會好一點呢？

事實上，在我們的觀察中，即使增加小巴的數目也沒有用處，因為小巴已是一輛接一輛般非常頻密，而且每一輛車也載滿乘客，根本不會出現車等人或人等車的情況。所以有很多市民均認為，是否需要討論一下在某些路線中由現時的16座位加至20座位，這樣便可使輪候時間縮短25%，這對某些地區來說是一個較佳的安排。除了將小巴數量穩定至4 350輛外，其實增加座位也是大家要面對和討論的問題，今天我們不會就此進行討論，但我覺得這與現時控制小巴數量的問題一樣，也是需要討論的。

正如在我剛才提出的處境中，即使增加小巴數目也沒有用處，因為小巴已經一輛接一輛，根本沒法行駛，有小巴到站後，隨後的兩、三輛小巴仍需等待，即使再多加兩輛小巴，它們還是要等，因為前方的乘客來不及上車。如果能夠增加座位，其實小巴數量便不用增加，

因為座位增加後便能紓緩輪候時間。我希望政府、議會及民間可以再詳細討論，看看究竟如何處理增加小巴座位的問題。

在這個考慮上，我希望政府除了控制小巴數量外，也能盡快與業界或有關人士討論增加小巴座位的問題。但是，我們也知道，如果全面地把四千多輛的小巴加至超過16座位，其實有些小巴根本沒有這需要，因為很多路線要停泊良久後才能載滿乘客，如果增加座位，這便會加長等候時間，對它們來說並沒有好處。有些地方根本連路線也沒有，增加了車輛後也是沒有人乘搭，也是沒有用處的。再者，全面增加小巴座位也會影響整個交通生態。

我們收到很多的士業界人士的反映，他們指增加小巴座位便會影響到現時18 138輛的士，以及37 791名的士司機的生計。民主黨完全關心、完全理解這問題，所以我們在控制車輛數目穩定之外，還要討論增加小巴座位的問題，但不能“一刀切”、全面地將小巴增加至超過16座位。我們覺得為了紓緩某些地區輪候小巴的時間，如果可行的話，可在某些路線考慮採用20座位的小巴，這對某些市民來說一定有幫助，而長遠來說，這對的士業界也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主席，除了討論增加座位及增加車輛數目外，我們更覺得需要詳細討論小巴安全的問題。如果我們目前將小巴數目控制為4 350輛，其實對小巴業界來說，這可能是一項能穩定其業務的安排，既不會對他們造成重大的傷害，又能為他們現時的利益提供一定的保障。在這種情況下，是否更應該確保小巴司機、商會及小巴車主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能作出安全方面的考慮呢？

就現時小巴安全帶的問題，全港只有2 382輛小巴為乘客安裝了安全帶，佔全數小巴55%，這即是說路面仍有45%小巴，即1 967輛是沒有安全帶的，我們覺得政府需要處理有關問題。現在我們既能使小巴業界安心，令他們不用擔心有更多車輛來跟他們競爭，我認為小巴商會和業界更應着力改善安全的問題。

此外，在車速方面，不論是晚上或平日也好，我不知道那些司機是否要“趕多一兩轉”，所以將車輛開得很快。我知道大部分重型車輛在高速公路上行駛的時速限制是70公里，但我曾遇到有小巴在晚間以超過100公里的速度行駛，當時我的駕駛速度已經是70、80或90公里，但它卻超越我，比我行駛的速度快很多，明顯地其速度已接近100公里，這完全不是安全駕駛的態度。既然我們已控制小巴的數目，其實

也應該要求小巴業界提供更多安全措施，政府亦要在這方面作出多些檢控。

事實上，我們可以在數字上看見每一季小巴所牽涉的違例事件接近3 000宗，這是一個非常高的比率，而在2009年至2010年的紀錄中，有關數字也不斷上升。我們希望小巴司機、小巴商會及業界真要着力為市民提供安全的措施。

主席，最後我想說香港的交通工具不只有小巴，還有其他交通工具的配套，例如的士、巴士、鐵路，以及不同的運輸系統，民主黨覺得這些整體配套應該要互相協調，考慮一下大家競爭的情況，不能如港鐵一樣出現壟斷，它加價時我們只好“肉隨砧板上”，不知如何是好。所以在未來的交通政策中，我們除了要控制小巴的數量外，亦需全面檢視整體的交通配套，例如會否回購西隧，使主要的幹道，尤其是過海隧道，落在政府的管治中，不要讓財團繼續無止境地為利益而加價，令市民受害。

主席，我希望政府和各公共交通工具營運者能推出更多和更全面的轉乘優惠，使所有公共交通工具能擁有全面配套，同時可以減少路面車輛數目，令政府不用為了減少路面車輛數目，而動輒推出增加首次登記稅這樣“傻更更”的措施，這樣才能真正紓緩塞車的情況，減少空氣污染，使香港更綠色和環保。

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公共小巴(“小巴”)在香港已存在數十年，而且逐漸系統化，最低限度專線小巴在路線、班次和票價上都有規限，所以，不能再說是一項權宜之計或一種臨時設施。

主席，更重要的是，特區政府對小巴的定位一向定性為一種輔助交通工具，主要是輔助鐵路和巴士系統。主席，我覺得這說法凸顯了一種很明顯的長官意志，而忽略了一些實際問題。主席，在日常生活中，我不知道特區政府官員是否瞭解小巴不只發揮接駁作用，很多香港市民其實每天都依賴小巴作為上班、買餸和逛街看戲的主要交通工具，當然，它亦兼具輔助其他交通工具的作用。但是，這不能忽略了它對小市民來說是一種主要的交通工具。

主席，第二點我必須指正的是，特區政府在處理小巴問題時，一向都抱着因循守舊的心態，認為最好是不要有所改變，不要引起爭拗，不要讓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營運者有所不滿，特別是跟小巴有競爭性的交通工具，例如的士。政府一向的心態是最好不要“搞”的士，否則便會很麻煩。因此，對於任何有建設性的改善小巴營運環境的建議，特區政府都抱着愛理不理的態度，這是絕對令人難以接受的。

主席，第三點，亦可能是最重要的一點，便是特區政府這種態度其實是漠視小巴營運者面對的困難，以及最重要的是市民本身的需求。主席，香港公共交通工具的存在，並不是為了交通工具營運者的便利或賺錢的需要，這看法是本末倒置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存在是為了便利市民，讓市民在日常生活可以得到應有的方便。所以，特區政府不從這個角度去考慮，而單從公共交通工具的營運來考慮，主席，對不起，真的是恕難苟同。這是非常本末倒置的看法。

主席，為何我今天要提出這些說法呢？我們在此不是要反對特區政府把小巴數目於某時限內維持在某個水平，不過，特區政府同時不可以輕易放棄本身對提供足夠和便利市民的交通工具的根本責任。主席，小巴營運者面對的困難，劉健儀議員剛才已很清楚指出了，但她沒有提及到市民面對的問題，這可能基於她的功能界別身份。

主席，最近，有人做了一次民調，發現市民覺得小巴最大的問題是輪候時間太長，有80%被訪者認為輪候時間不可接受，其次是中途未能上車，特別是在繁忙時間。如果我們要把小巴數目維持在某個水平，即是我們完全不理會用者的需求，或是小市民的要求，我覺得這是不負責任的做法。

主席，乘客的要求不單在於未能乘車或輪候的時間太長，他們亦關注安全、廢氣和票價問題，這不是可以輕易帶過或處理的問題，亦不能說建議的改動可能會引起的士或巴士營運者的投訴。主席，我們不應該從這個角度來看問題，特區政府有責任全面檢視現時的小巴制度有沒有改善的地方。如果有可以改善之處，便不應該因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營運者比較自私的看法，而輕易忽略整體社會的利益。

主席，如果我們繼續把小巴數目維持在某個水平，你只需要簡單問一句，究竟在這麼困難的營運環境，可以向小巴營運者提供甚麼誘因來改善服務，提升小巴的質素？還是特區政府對於現況已經很滿意，覺得沒有事情可以改善呢？

主席，現時差不多99%綠色小巴的營運者提出了雙贏方案。他們說只需要把現時的小巴座位略為增加，便可以解決市民多方面的訴求。主席，我說的是可以向他們提供誘因，把現時已經不合時宜的、舊型的小巴轉為更環保的小巴，讓他們為香港的乘客增設多點安全設施，例如安全帶和安全扶手等。主席，亦可以處理票價上的問題，剛才有同事提過，現時已經有近100條線路的小巴要求加價，而他們要求加價的最主要原因，是他們在營運上實在有困難。如果小巴加價，巴士又加價，樣樣都加的話，對於香港的通脹會形成更大的壓力，那麼，為何不去處理這些問題呢？為甚麼特區政府寧願小市民“捱”貴車費、接受不太安全的交通設施的存在、要我們多吸廢氣，也不考慮可以從甚麼角度改善這種制度呢？

主席，我覺得特區政府在這方面的立場實在令人費解，亦難以接受。主席，我們今天不是反對特區政府要把小巴的數目維持在這水平，我在此誠懇要求特區政府以香港市民的福祉作為他們處事的取態，詳細考慮和檢討現時小巴的營運環境、乘客的便利或利益所在，是否實在有改善空間，如果是這樣，我希望他們盡早提出建議，或接受小巴現時提出增加座位的要求。

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要求澄清湯家驊議員可能誤解或沒有聽到我發言的部分。湯家驊議員剛才說我沒有在發言當中，關注到市民對小巴服務的看法，其實我剛才發言時——我複述該段讓湯家驊議員知道——我說有很多居民曾經向我投訴，某些地區在繁忙時間，候車時間長，沿途難以截車，甚至班次未能配合鐵路的尾班車，我要求當局關注上述的問題，允許公共小巴彈性地透過車輛調配來配合市民的需要。所以，湯家驊議員，我這位功能界別的議員是同樣關注市民看法的。多謝。

陳偉業議員：主席，談到小巴問題時，我們必須顧及整體的運輸策略。我在這個議事堂已多次談及“3個窮親戚”，包括小巴、的士及旅遊巴士。這3個窮親戚是經常“鬼打鬼”的。但是，另一方面，真正的富豪大哥卻繼續放縱地操控市場。我指的是港鐵，是鐵路。港鐵公司今年的利潤竟然高達120億元，純利潤竟然高達120億元。港鐵公司操控市場，其收益是其他3個窮親戚望塵莫及的。

政府已答應今年會就集體運輸系統進行十多年來第一次的全面檢討，並表示可能會在顧問公司完成研究後，考慮應否就集體運輸工具的角色及其他交通工具的角色作出微調。我們且拭目以待。但是，很明顯，政府在過去多年來，由1980年代初期開始，即在過去30年內，一直縱容集體運輸系統，即鐵路的獨大和操控。其獨大體現於資源人力上和利潤上的操控，這全都是相當明顯的。鐵路的操控導致其他交通運輸系統的式微或難以競爭，這是必然的事實。

主席，我們可看看各種交通運輸工具的票價在過去二十多年的改變。小巴的票價升幅，特別是綠色小巴票價的升幅，在眾多交通運輸工具中相對最低。在渡輪方面，早前剛公布了渡輪票價上升，例如梅窩至中環，假日的票價達到40元。主席，在1990年代，渡輪的票價，中環至梅窩，大約是五、六元。與1990年代的票價相比，現時的升幅是九倍。相較於1990年代的票價，鐵路沿線各路程的票價也上升兩、三倍；而在現時的巴士票價方面，若相較於20年的票價，有不少路線的升幅均達兩倍或三倍。

讓我舉出一個簡單及我較為熟悉的例子。我經常乘搭的小巴線及巴士線是來往荃灣地鐵站至麗城花園／西約地區。當年開設這條巴士線時，亦有同一路線的專線小巴。相較之下，當年的小巴線票價較巴士票價貴三成多，我是指1990年代初期的時候，距今不足20年。但是，在現時，巴士的票價卻高於專線小巴的票價差不多四成。所以，我們可以看到期間的改變，巴士票價的升幅與同路程的專線小巴票價的升幅有很大的差距。為何有這種情況出現呢？這是涉及3個窮親戚的情況。原因是，專線小巴每次申請加價，運輸署必定盡量把升幅壓低。每次個別路線申請加價，運輸署必定盡量把升幅壓低。

小巴經營商，可能只是小本經營者或一些普通的地區人士，於是運輸署便大可盡量欺負。它不能欺負陳祖澤，因為他是巴士公司的負責人。它也不能欺負鐵路公司，因為鐵路公司是獨大的。它又不能欺負輪船公司，因為輪船公司現時的其中一位負責人是特首的弟弟。因此，現時它便盡量欺負一些可欺負的營辦商，在過去十多二十年來，小巴的票價升幅相對是最低的。小巴的乘客量並不低，1年的乘客量超過100萬人次。雖然小巴只是輔助性質，但它們在整體交通運輸策略中，仍擔當着很重要的角色。對眾多市民來說，小巴服務是必需的。雖然小巴只是輔助性質，但卻極為重要，因為若沒有小巴，市民從鐵路站步行回家，可能需時半小時或以上。有時候出現交通擠塞，道路封閉，乘客須要步行往目的地，便往往叫苦連天。

因此，小巴服務並不是像政府過去的文件所述及其態度所展現般可有可無。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在今次集體運輸系統檢討後，把小巴的角色重新定位和予以肯定。此外，在票價處理方面，政府亦不能繼續縱容港鐵和巴士不斷增加票價。因為若政府能讓小巴合理地發展，便可以抗衡和平衡巴士票價的上升，以及地鐵票價的上升。

港鐵為何能這樣得逞？因為它不須面對競爭。人們要求多開設數條專線旅遊巴士，接載乘客上下班，但運輸署卻“cut得便cut”，減得便減，完全不允許其他路線競爭。小巴方面的情況也一樣。若政府讓它們加設座位，小巴路線便可以增強競爭力，而有些巴士線就可以取消，因為小巴票價極可能較巴士票價便宜。如果你讓它們稍為擴大路線範圍，小巴的收費隨時是較地鐵便宜的。所以，讓某些交通工具發展，便必然會侵蝕或影響現有的其他交通工具的發展，但基於政府的政策偏頗、政策傾斜，一些有競爭力和有競爭性的交通工具，便被政府不合理地壓縮。所以，在現時這種不合理的現象下，受影響的，必然是普羅大眾、普羅市民。

主席，我又想提及有關小巴發展的政策和策略問題。政府從1980年代開始提出及逐步推動紅色小巴轉綠色小巴的政策，但到了近10年，紅轉綠的速度，已經慢如蝸牛。在1980年代，轉變很迅速的。現在有差不多3 000部小巴已轉為綠色小巴，但還有約1 000部小巴仍是紅色小巴。這種情況其實並不理想。

不理想的主要原因是，紅色小巴仍然不被規管，因此在服務方面出現了很多問題。第一，票價不受規管。第二，很多時候，上車、下車地點往往產生很多爭拗。第三，也是最重要的，便是治安的問題。

大家知道，紅色小巴站的管理——說管理也不太貼切——紅色小巴站的操控很多時候是跟有勢力人士有關。局長，我近年仍然不斷收到紅色小巴司機投訴，說他們被有勢力人士，特別是黑社會，恐嚇和操控。有些地方是完全不允許這些司機上落客的。雖然這些是所謂“公海”的地方，但也完全不讓司機上落客。一旦有司機上落客的話，便會打爛他們車子的玻璃，更有人走來恐嚇他們。這種情況在香港仍然出現，是絕不合理的。

所以，局長可以考慮……當然，在集體運輸系統檢討完畢後，再考慮小巴的角色時，局長可以考慮以下這一點。在考慮讓小巴加設座位時，局長可以訂定一個條件——若小巴願意由紅轉綠，便讓它們

增加座位，作為一個誘因，令紅轉綠的速度進一步加快。當然，路線的設定也是紅轉綠的一個很重要的決定因素。但是，以增加座位作為誘因，令紅轉綠的情況有所改善，也是一件好事，因為紅色小巴仍然有約1 000部，仍在很多地區構成治安和交通擠塞的問題。大家都知道，紅色小巴上落客有時會出現一些不負責任的情況。當然，這亦涉及路線管理的問題。

所以，主席，整體來說，在回看20年來交通方面的發展後，我覺得在某程度上，政府偏頗的政策和態度對綠線經營者和小巴經營者構成了很多不公平的地方。

當然，正如我剛才說，一切只是政治角力，財雄勢大者，有“後台撐腰”和有背景者當然“惡”。至於小本經營的小巴經營者，便只好繼續被運輸署……有時候，我看到運輸署官員對小巴經營者的態度，便會感到很憤慨，因為部分小巴經營者只是一些很老實、很樸素的老年人，不懂得跟官僚打交道，更不懂得用種種政治手段來爭取自己的利益。很多這類小巴持牌者在運輸署的官威下，不斷受到不公平的對待。

所以，希望局長能瞭解到，在現今這個世界裏，不是所有官員都是那麼正直的。有些官員是欺善怕惡的。所以，這種情況仍然普遍存在。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其實小巴是由來已久的。我記得當年小巴為何會合法化，就是在1967年暴動的時候有工人罷工，當時很多不合法的所謂“9人van”立了功，政府發覺這樣可以疏導交通，便陸續發牌予他們。城市不斷地擴展，我們的交通服務當然需要不斷完善。本來這是相安無事的，但我們的交通服務出現了一隻怪物——這隻怪物可能是必要之惡——就是香港鐵路（“港鐵”），是由九廣鐵路（“九鐵”）和地下鐵路（“地鐵”）合併而成的。這兩個由香港人付錢來營造的集體運輸系統，不停地主宰着香港的交通模式。

當局曾經說過“我們以鐵路運輸為主”，在地鐵開始營運時，跟其路線平衡的巴士線路是不可以行駛的，無論如何也得多繞道，總之是

要慢一點。這當然是“因父之名”，奉上帝之名而行的。當時的假設很簡單，既然“地下鐵路，為你建造”，要向亞洲發展銀行借貸興建，便需要收回成本，其他人便要遷就一下。讓整體香港人都有得益是沒有問題的，因為那個假設是地鐵公司真的為了香港人，公司越肥大、越強壯，香港人便越開心，交通費亦越便宜。

這項政策其實已牽涉到另一個問題，便是我們要為此而用地產作補貼，即是每次興建鐵路，便巧立林林總總的名目，在上蓋提供地產的肥缺。港鐵尚未“長大成人”的時候，怎麼辦呢？缺乏資金的時候，難道又向亞洲發展銀行借貸？當然不行，於是便找地產商和財團來發展。現時這堆糞便最霉臭的便是“康城”，港鐵特意開發鐵路讓李嘉誠先生興建私人屋苑。李嘉誠先生說那是綠色的，環境很好，又連接車站，大家搬進去吧。如果說這是交通政策，固然需要集體運輸系統來疏導日益繁忙的交通需要，但用甚麼方法呢？究竟這是“假上帝之名，行魔鬼之道”，抑或是並非如此呢？很明顯，我們看到以鐵路運輸為交通的縱軸，建立一個無遠弗屆的網絡，其實是藉地鐵網絡的擴張，不停擴大地產的價值。

我舉個簡單的例子，所有的衛星市鎮，由我的選區開始數，將軍澳因為鄰近地鐵，樓價便“炒到阿媽都唔認得”，即是升值。九鐵也屬於鐵路運輸系統，在新界東的樓價同樣“炒到阿媽都唔認得”。最大的“德政”便是大圍，李嘉誠還在大圍興建屏風樓，在網上叫人“炒樓”的便是那裏的樓了，整個大圍都知道的，甚麼都包蓋着。

今天我們談論小巴，其實我們應該談談“巨無霸”，即鐵路運輸系統。藉着鐵路運輸系統來開發土地，讓原來的土地增值，然後與地產商發展新樓盤來漁利。首先，地產商獲利後，並沒有責任解決區內的交通問題，因為地鐵能到達便可了事。第二，地鐵和九鐵獲利後，是不會“益”香港人的。

這便得再說說歷史，“因父之名”，地鐵和九鐵是為了大家的，所以發財是沒有問題的。但好端端的，卻又搞私有化，我們這個議會又全都舉手贊成，覺得這樣做是好的。然而，這是“引鬼納命”，“招狼入室”，不是新郎的“郎”，是一隻狼的“狼”。香港人付出那麼多，付出高地價，付出高票價，兩鐵發了財，但卻部分私有化。我們談論合併條例時，局長坐在那裏每次都說：“那是不行的，有部分已經上市，小股東的利益是需要照顧的，如果議會做了甚麼事，我們政府可能會被人告的，你們議員得乖乖的”。議員通過了這件事情後，首先便是

私有化，接着是兩鐵合併。原來九鐵並沒有私有化，但不是港鐵併入九鐵，而是九鐵併入港鐵，即是拱手相讓。

今天很多政黨反對地鐵加價，指其“無良心”，我當天已經是這麼說的了，我說“‘老兄’，你不要讓兩鐵合併嘛，不要讓它私有化嘛”……

主席：梁議員，我們現時是討論小巴的問題。

梁國雄議員：小巴與地鐵是有關係的，我快要說到議題了。綠色小巴（“綠巴”）是接駁港鐵的，紅色小巴（“紅巴”）是被港鐵淘汰的。主席，你真的很棒，你真的立即迫使我返回議題。

談到整體的交通政策，現時的交通政策是：第一，由來已久只是讓港鐵得益，但我們卻無法得益。增加票價、不安裝幕門等，全都是反悔的表現。第二，最初巴士公司要與港鐵競爭，政府便偏心於港鐵。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下稱“中巴”）當年遭責罵，便是因為地鐵快要開通而遭責罵——是中巴嗎？應該是中巴了——後來徐展堂吞併中巴，一個財團被另一個財團吞併。

兩間鐵路公司賺到盤滿鉢滿，便輪到巴士了。巴士的新財團……主席，你也知道，現時全部巴士也改朝換代了，除了雷氏一家之外……

主席：請你說回小巴的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先說大巴，然後才說小巴。港鐵的壟斷，招致另一些新興財團的挑戰，為甚麼一定要遷就港鐵呢？於是我們便廢除了鐵路路線不能與巴士路線平衡的規定，讓兩者鬥行車速度快，甚麼XX路線與港鐵鬥行車速度快。我說的是政治經濟學的原理，如果你是一個財團的話，你便有理據來與另一個財團競爭。所以，陳偉業議員剛才便說，是巴士令小巴進一步受壓。

剛才談到的是巴士，與港鐵一狼一虎地吞噬香港人，當吞噬到某程度，便出現了小巴，也有“邨巴”。發言是不能不全面的，“邨巴”的點對點服務也搶奪了這羣人的生意，所以他們又說“邨巴”阻塞中環。“老兄”，我們每天也在中環，你也坐過那些“老細車”，每輛車只坐着3個人或1個人而已，卻阻塞着皇后大道中，但這也是可以的。然而，“邨巴”接載大量市民前往中環，是點對點服務，但卻是不可以的，為何呢？第一，是得罪了地鐵及九鐵，即現時的港鐵；第二，是得罪了大巴。這是個怎麼樣的政策？這不是利民、紓困，而是要人兜兜轉轉地多付車資前往中環，要淘汰所謂的“邨巴”。

好了，談到小巴，這又可分為數種。綠巴可以被財團吞併，好的路線、接駁到其他交通工具的……好像陳偉業議員所說的，是地區經濟，大家湊合一些金錢經營綠巴，把不同的路線配合起來，或是行走紅巴無法經營的路線。綠巴無法經營，便會被財團吞併，如果綠巴是財團經營的，便可以經營下去，而並非財團經營的，便苟延殘喘。紅巴也如是，紅巴是怎樣的呢？香港政府現時也放任了，任由它經營，好像那些亡命小巴。

主席，我真的是公道的人，由此陳陳相因，便可以看到，今天談小巴真的是“大鑊”，因為沒有人代表小巴。我們的議會每次討論可憐的弱勢的時候，均好像3月6日般在“喊驚”，說這個社會真的不好，趕絕小經營者。

主席，你不知道綠巴的經營有多困難，所聘請的司機大多是60歲以上或65歲以上的長者，他們大多也是退休的司機，因為不會叛逆。他們來到我的辦公室說：“梁議員，我們沒有假期，沒有病假，吃飯也沒有時間，工作至患上胃痛及生痔瘡。”我說為何不罷工呢？為何還做呢？他們說：“不可以的，梁議員，我們靠這份工作養老。”大家想一想，小巴受壓縮，那些沒有大財團經營的綠巴受壓縮，便把壓力轉嫁至勞動者身上，造成大量的“老人兵團”，而大量消費者也是沒有選擇的，因為路線是由運輸署安排的。

我想問的其實只是1個問題，大家也在說地區經濟 —— 陳婉嫻曾說要在這裏展開論壇 —— 為何綠巴或一個區內的巴士不可以公營呢？為何不可以採用合作社的方式經營呢？如果這樣經營，那些長者的薪酬便不會低於6,000元，不至於既沒有病假，又患上胃痛及痔瘡，也沒有有薪假期。這才是討論的方向，對嗎？現時的是資本主義

經濟，但市場並不是最大的。為何在社區裏不能讓社區的合作社經營呢？區議會是用來做甚麼的？這便又是你們這羣人在“殺局”，殺到沒有地方行政……

主席：梁議員，這項決議案是有關將公共小巴總數限額的有效期延長。

梁國雄議員：……是的，沒有錯，我快要說完了。延長小巴總數限額的有效期，我覺得這其實是沒有必要的。原因很簡單，我又要說了……的士不斷在炒賣車牌，而的士與小巴是有關連的，在短程客方面，的士與小巴是有競爭的。我們的政策由小巴、的士開始，均是讓大財團得益，的士政策導致“八折黨”出現，但當局也不理會，只會提高的士的牌照價格，因為大部分也按揭了給銀行，牌照價格下跌便不行了。

主席，我是最公道的，我知道你當然會說我離題。坦白說，這裏真的不是小學。我告訴你，小學是這樣的，我小時候便是這樣子。“梁國雄，你長大後想做甚麼？”我說我要做政治家。這樣回答便可以了，老師不會問你為何要這樣說。在這個議事堂裏就事論事，固然是對的，但卻找不到整體的分析。整體交通政策是歪曲、變形的，令小巴從業員、小經營者受到壓迫。因此，我覺得限制小巴的數目並沒甚麼必要。

謝謝主席，我還剩下10秒鐘給你，我是沒有偏離議題的。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答辯。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剛才有數位議員就公共小巴可登記的總數限額定為4 350輛發言，並表示關心小巴的服務及功能。劉健儀議員

提出一點，而我們亦同意的，就是各種交通工具應發揮不同的功能。我們希望做到讓市民有所選擇之餘，亦能平衡各種交通工具的服務，不要帶來惡性競爭。這並非是要保護任何一方，而是考慮市民的最大利益，因為如果有良性競爭，無論在票價還是服務上，市民都可得益。

我亦同意劉議員所說，我們應不斷檢視情況，尤其鐵路網絡將會擴展。大家都同意，鐵路網絡擴展可帶來一個環保的集體運輸系統，但同時我們亦需明白其他交通工具在輔助或接駁方面的角色。在一些未有集體運輸工具到達的地方，小巴便擔當一個很重要的角色。

至於加設座位的建議，我們不能簡化這事。其實這事在交通事務委員會已有詳細的討論，我不在這裏重複。運輸署已做了全面的檢視，我們亦向事務委員會交代了為何我們認為若在此時增加座位，可能會對整個交通網絡及服務有影響。

對於黃成智議員詢問政府是否需要檢視小巴服務能否在各方面切合乘客需要，運輸署會衡量乘客的需要和交通路面情況等，看看是否需要增加班次及調動小巴服務。甚至會一如議員剛才提出，如果乘客候車時間過長，運輸署可以考慮安排載客量更大的交通運輸工具，例如專營巴士服務，以滿足乘客的需求。

黃議員亦關注小巴安全的問題，運輸署會與業界探討安裝安全帶的可行方案。此外，政府將於2010-2011年度提出有關小巴安全的立法建議，以達致數個目標，包括：

- (i) 限制公共小巴的最高車速為每小時80公里；
- (ii) 在所有公共小巴安裝車速限制器(現時的安裝進度良好)；
及
- (iii) 把電子車輛行駛記錄儀(即“黑盒”)列為新登記公共小巴的基本設備。

我們將於本立法年度提出這些立法建議。

至於其他議員所關注的整體交通運輸網絡情況，我們當然會繼續聽取議員意見。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現在請譚耀宗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ARTICLE 75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我提出關於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根據《議事規則》，二讀法案的議案如果獲得通過，該法案即告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全委會”）。就處理法案各條文及其修正案的次序方面，《議事規則》第58(5)條訂明，任何擬議新條文，須在法案各條文已獲處理之後而附表未獲審議之前，予以審議，而第(7)款則訂明，

任何擬議新附表，須在法案各附表獲得處理後才審議。此外，根據現行第58(2)條，為節省時間及避免議論重複，全委會主席可以准許同時討論法案一系列互有關連的修正案。

基於上述規定，全委會主席如果認為應准許同時討論一系列關乎某一項法案的條文、擬議新條文、附表或擬議新附表的互有關連的修正案，提出有關修正案的議員或官員須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議案，暫停執行第58(5)條或第58(7)條，讓全委會主席可以命令同時討論各項互有關連的修正案，令議員在審議有關的新條文、附表或新附表時，可以一併審議任何互有關連的條文。

由於《議事規則》第91條規定，只有立法會主席才可以同意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議案，以致每次將要動議該項議案時，全委會主席均須命令全委會回復為立法會，讓立法會主席可以就動議該項議案給予同意。在該項議案進行表決後，立法會須再次轉變為全委會，以繼續進行法案修正案的程序。當某項法案有多套互有關連的修正案時，上述程序便會變得很繁瑣、很浪費時間。

在2010年7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的全委會審議階段，立法會主席以全委會主席的身份，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可否省卻上述程序。

我們經研究後，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問題癥結在於《議事規則》第58條欠缺明確的條文，規定如果某項法案有一系列互有關連的修正案，全委會主席不但可以准許同時討論該等修正案，亦可更改現行第58(5)條及第58(7)條所訂的審議次序。有鑒於此，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修訂第58(2)條，以清楚訂明如某項法案有一系列互有關連的修正案，全委會主席可准許同時討論該等互有關連的修正案，並在有需要時更改現行第58(5)條及第58(7)條所訂有關處理新條文、附表及新附表的次序。

內務委員會已表示支持載於決議案內的修訂建議。我謹此陳辭。

謝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的修訂

1. 修訂第58條(全體委員會處理法案的程序)

第58(2)條 —

廢除

“為節省時間及避免議論重複，全體委員會主席可准許同時討論一系列互有關連的修正案”

代以

“凡有一系列互有關連的修正案，則為節省時間及避免議論重複，全體委員會主席可准許同時討論該等修正案，並在有需要時更改第(5)或(7)款所規定的審議次序”。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就修正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關注日本地震對香港的影響。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黃定光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關注日本地震對香港的影響

CONCERN ABOUT THE IMPACT OF THE EARTHQUAKE IN JAPAN ON HONG KONG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日本在3月11日發生黎克特制9級地震及核危機，除造成巨大傷亡外，亦增加了全球的不穩定因素。日本地震及核危機對香港的影響，暫時來說不算嚴重，但亦不能掉以輕心，現時事件仍在發展中，特別是有關核輻射的影響。日本原子能安全保安院已於日前把日本福島核危機的級別提升至第5級，並於上周末提出可能會進一步調升至第6級，即只差一級便達致國際核事件分級的最嚴重級別，因此，災難的影響仍須密切關注。

日本地震及核輻射危機對香港造成不同層面的影響，在經濟方面，影響層面涉及金融市場、進出口貿易、製造業、飲食、零售批發業、運輸業和旅遊業等。

先看一看日本地震及核輻射危機對香港貿易及製造業方面的影響。日本是香港數個重要的入口來源地之一，佔香港入口總額9.2%，但當中不少屬於轉口，真正在香港市場留用的並不多。入口留用並受

到影響的有食品、工業原料、半製成品，這些供應即使受到影響，仍得視乎是否有代用品。基本上，尋找代用品並不困難，例如奶粉便可以找到，而日本食材也不難找到，但在尋找代用品的過程中，可能需要付出較高價格及花上一些時間，對企業的成本與運作也會造成一定影響。

在工業方面，所知較難找尋替代品的是一些關鍵的部件，例如BT樹脂，這是製造機殼的塑膠，以及ACF(異方性導電膜)，亦即手機觸摸式液晶顯示屏的介面。在上述產品的全球產量之中，日本佔七成至九成，而這些產品亦是電子行業製造IC(集成電路)、觸摸式液晶顯示屏的關鍵部件。在日本生產的此類BT樹脂和ACF導電膜產品，有四成的產地正是位於災區之內。此類原部件短缺，將會影響下游製造業，不過香港較少製造這類下游產品，受影響的主要是台灣和南韓的製造商。然而，香港及內地港商會製造再下游的產品，例如電腦和手機裝配等，供應鏈一旦斷裂，將會受到一定的間接影響。

不過，關鍵問題仍在於日本的工廠因為此次災難的影響而需要停工停產多久？產能破壞程度有多大？現時有多少存貨？香港對這類部件的需求量多大？

至於香港對日本出口的貨品，主要是電訊、影音及電動機械等製成品，短期內可能會因為日本人在消費方面轉趨審慎而出現下跌，但香港對日本的出口只佔香港出口總額4.2%，而且是次地震和海嘯對日本帶來的經濟損失僅為未來一個財政年度的GDP的0.5%，對香港出口需求的減幅不會太大，我認為日本經濟下滑對香港出口的影響也不會太嚴重。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有一半以上出口產品均與電子產品有關，因此，地震和核輻射危機對香港電子行業的影響將較大。

關於旅遊業，在外遊方面，日本是較受歡迎的目的地，但除了日本以外仍可轉而前往其他地方旅遊，由於有替代的旅遊點，所以對整個外遊行業的影響不大。在日本人來港旅遊方面，訪港日本旅客在來港旅客總數中所佔的比重並不高，去年訪港的日本旅客數目為1 317 000人次，佔訪港旅客總數3.7%，而且受災的不是日本全國，而是人口較少的地區。如果今年有一半日本旅客因是次天災和核輻射危機而選擇暫緩外遊計劃，按人均消費及剔除進口貨值估算，對日本旅客服務輸出增加值的損失約為22.5億港元，佔香港GDP的0.1%。雖然由日本旅客帶來的入口旅遊收益不會受到太大影響，但香港旅遊發展

局亦應加強對其他地區旅客的宣傳，以填補因來港日本旅客減少而導致的旅遊收益下跌。

香港的日本食肆在輻射污染、食品安全的陰影下，以及售賣日本產品的商戶在供應不足及價格急劇上升的種種壓力下，個別經營者已受到很大影響。目前市民對日本料理存有心理陰影，不願光顧日式食肆，令這類食肆的生意額明顯下跌，跌幅介乎20%至50%，情況相當嚴重。長此以往，部分日式食肆如無法在困境下支撐下去，將會對整個飲食業的就業情況帶來嚴重影響。

主席，是次日本地震與核事故對香港經營電子產品的企業、日式食肆及售賣日本產品的企業造成較大影響，加上事件仍在發展中，影響範圍可能仍會擴大，因此，民建聯認為特區政府必須密切監察日本是次災難對香港各行業的影響，幫助他們應對現有或可能出現的更大困難。

特區政府可以提供支援，如發布更多資訊，協助業界找尋替代品，減低業界因日本產品供應與價格波動而受到的影響。長遠來說，政府亦應協助業界進行來源地及市場的多元化，以免過於依賴單一地方或產品的供應與客源。

針對日本食肆及經營日本食品企業的困境，特區政府應做好把關工作，加強對日本進口食品的檢測，提升港人對食用日本食品的信心。至於來自日本的貨品，當局亦應加強輻射檢測，以免受輻射影響的貨品流入本港，進一步打擊貿易行業與製造商的經營環境。

最近香港出現搶購食鹽和碘片的“瘋潮”，有市民自行購買不管用的輻射探測儀，部分人士更要求全面停建及關閉所有核電廠，充分反映出他們對輻射及核電的認識不深。特區政府應提高資訊的透明度，定期發放及時與準確的信息，加強核知識的宣傳、教育，讓市民進行理性判斷，並鞏固市民對特區政府的信心。所謂“謠言止於智者”，特區政府應與市民攜手，防止謠言令香港各行業的經營及社會大眾受到無謂的折騰。

政府在有需要時，應考慮重推在金融海嘯時期推出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向有營運困難的香港中小企提供援助，保障就業，以減低日本地震對香港經濟及社會的衝擊。因此，我們支持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關於日本地震對香港各行業的影響與港府的對策，民建聯其他同事會作出較詳細的解說。至於日本核危機引起香港對食品安全、核電安全的關注，有關的發展與我們的看法及對各項修正案的回應，民建聯其他同事亦會於稍後作出詳細論述。

主席，香港政府對是次日本地震及核危機的應變尚算迅速。日本地震及核危機所造成的影響，部分將為時短暫，但亦有部分會持續一段很長時間，而且事件仍在發展之中。所以，特區政府須因應事態發展作出適時的應對，以減低對香港經濟和社會的影響。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自日本在3月11日發生黎克特制9級地震以來，除造成巨大傷亡外，亦對全球經濟帶來影響，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因應事件發展的最新情況，加強監察日本地震對香港金融市場、進出口貿易、日本產品消費市場及旅遊業的影響，並提供及時資訊與採取有效措施，以減低日本地震對香港經濟的衝擊，穩定民心；同時，鑒於日本地震引發的核電安全問題已引起香港市民對健康的關注，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加強對香港輻射水平的監測及日本進口食品的安全檢測，並盡快公布相關監察資料；此外，特區政府應加強對市民宣傳有關核電事故的應變計劃，並向廣東省當局建議增加非例行檢查的次數及完善現有核電事故的通報機制。”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定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馮檢基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甘乃威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而林健鋒議員會就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劉秀成議員會就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石禮謙議員會就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以及劉江華議員會就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依次請上述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和民協首先在此向日本大地震和海嘯的遇難者表示深切哀悼，對受傷者和現時仍顛沛流離、等待救援安置的災民，表達深切慰問。我們深信，他們的堅毅冷靜及井然有序，不但贏得世人的驚嘆和掌聲，更會幫助他們安然擺脫災難的陰霾，邁向重建復蘇，以及更有能力面對未來的挑戰。

3月11日中午過後，從電視傳來的畫面震撼全球，日本東北關東9級大地震不但搖撼大地，隨後更引發高達23.6米的海嘯，幾近吞噬日本東北部沿海地區，使無數生命和家園頃刻盡毀，死傷枕藉。我們從電視看到，整個城鎮、汽車及道路等設施，完全被突如其來的海嘯推倒淹沒。這次近乎“毀滅性”的海嘯，威力甚至比地震本身更大、更可怕。

生於相對安逸，較少面對大型天災的香港人，我們的震驚、莫名及無奈立時湧上心頭。大自然的巨大威力及人類的微不足道，即時形成強烈對比。根據日本警察廳昨天公布的數字，大地震及海嘯的死亡人數增加至11 232人，另外仍然有16 361人失蹤，而日本內閣在上星期亦公布對是次地震損失的評估，經濟損失高達25萬億日圓(即3,086億美元)，而且還未計算核洩漏所帶來的影響。

由空前的大地震和海嘯所引發的核危機，已成為這次大災難的全球焦點，原來人禍比天災更為可怕。事發當天，高達14米的海嘯直接衝擊在設計上只能抵禦5米高海嘯的福島第一核電廠，雖然核反應已自動終止，但高溫的核燃料棒，卻因為被淹浸的後備冷卻系統失靈而無法降溫。

危機亦由此而生，接連4個反應堆“出事”，可以說是史無前例的。含高輻射的蒸氣釋出、多次氫氣爆炸，直到“耗乏燃料棒池”失去冷卻功能，危機接二連三出現。最新的情況是反應堆安全殼直接流出高濃度放射性的積水，顯示堆芯局部熔化；而香港天文台在剛過去的周末及周日，在京士柏監測站亦檢測到微量來自福島的放射性物質碘131。

此外，距離福島核電廠周邊遠達數十至過百公里外的地方，其泥土和食水亦已受到輻射物污染。現時已有多種農產品、蔬菜、牛奶，甚至食水等，亦驗出含超標的放射性碘131。由於全球化、人流物流和貿易頻繁，我們亦無可避免地有機會接觸到這些含放射物的食品和貨物，甚至是有沾有輻射物的旅客入境。事實上，這些事情亦已發生，

有兩個食品樣本已驗出含超標放射性物質，特區政府已即時禁止日本東北5個縣的食品進口。

政府迅速行動，以及在事發後每天為福島核電事故舉行簡報會，以消除疑慮和增加透明度，我認為這種做法是應該的，亦值得鼓勵和必須繼續維持。但是，我亦要求政府必須因應福島的核事故，在現時仍然相當嚴峻及不可預測的情況下，繼續加強入境檢測和相關的發報工作，盡量讓公眾在掌握和清楚瞭解事實的情況下，採取理性和適切的行動。

民協認為要應對這次核危機，必須分多個層次和方向來看待。首先是短期影響，剛才我已經提到，就是直接應對福島輻射物擴散和蔓延的情況，讓社會採取理性的行動。其次，便是加強對核電站的監察和增加透明度，並為可能出現的核事故做好準備，加強教育，讓公眾知所應對。至於長遠方面，便是如何處理拓展核能發電的問題。

上星期內地和香港出現“盲搶鹽”，即盲目搶購鹽的現象，令不少人啼笑皆非，亦有議員覺得香港人很失禮，很丟臉。有傳媒歸咎於基層教育水平低，有人則帶有歧視，認為這是新移民的所為，亦有評論將之與政府管治無能及失信於民扯上關係。對於這些未經深思而作出的評論，我認為是有點兒上綱上線，亦不能完全認同。其實，在一個文明開放的社會，人民怕核電風險是不對的嗎？是不應該嗎？美國亦有城市出現搶購碘片的情況。

事實上“盲搶鹽”的現象，只是人類內心潛藏對核恐懼的反映，從歷史看到的原子彈威力，以及前蘇聯切爾諾貝爾核電廠嚴重事故所帶來的災難和影響，均是人類無法駕御的。受輻射影響而患癌的人數以十萬計，對自然環境的嚴重傷害更不在話下。不要忘記，切爾諾貝爾周邊很大的範圍現時仍是片荒廢的地方。

為了減輕市民對核的恐懼，當局應加強教育，增加市民對核電的認識，為可能出現的核事故做好應變工作。與此同時，亦要提升內地核電站的通報與應變機制，提高透明度，讓公眾安心，這是特區和中央政府應盡之義。我深信在核災難面前，人人平等，如果香港有事，整個深圳以至廣東省亦不能幸免。因此，在探討應變和通報問題上，香港和內地是應該充分合作，避免各自為政。

鑒於是次福島核事故的核泄漏影響範圍超過方圓100公里，特區政府再不能像以往般疏懶，因為香港市中心離大亞灣和嶺澳兩個核電站只有約50公里，而內地距離香港200公里範圍內，將會有6個核電站投入產電。因此，一套全面的核電通報機制和應對策略，實在是刻不容緩的。

德國總理默克爾在福島核事故後指出，日本核事故的教訓，是儘管有些風險被視為幾乎不存在，但不代表能完全排除這些風險。事實上，日本這次空前的地震和巨型海嘯，已完全超出核電廠原先的風險評估。這是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必須引以為鑒的。

早前我與民協曾到大亞灣核電站參觀，廠方多番指出核電如何安全，反應堆有多重保護，發生輻射泄漏的機會是微乎其微的。可是，日本這次核事故給予我們的教訓，便是絕不能排除出現任何超乎估計的風險，再加上如果有這些輻射泄漏的情況出現，其影響是廣泛和深遠的，其後遺症亦是香港無法承受的。

就着拓展核能發電的問題，我提出今天的修正案，要求政府汲取日本核事故的教訓，全面擱置把輸入核能的比例提升至50%的建議，並重新在社會展開充分的討論。

眼見福島核災難，我們是否希望再有新的核電設施在我們的周邊出現呢？新核電站投產，是否意味輻射泄漏事故的機會增加呢？我們要問，發展可再生能源是否因為成本高及效率低而沒有出路呢？我們是否應該爭取時間，利用內地的土地和空間，加上“十二五”規劃對新能源的支持，全面加大投入研究、發展和開拓可再生能源呢？香港是否應同步及同樣支持這種做法呢？我們能否透過推動節能和發展可再生能源，以填補未來能源需求上升的缺口呢？特區政府是否應更有大志，願意投資建立一套低碳及低耗能的經濟發展模式，成為內地急速發展經濟的參考模範呢？這些都是我們必須深思的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關於核意外的情況，我讀一段英文的有關核意外的描述，這是Mark HERTSGAARD在他名為*Nuclear Inc.: The Men and Money Behind Nuclear Energy*的書中寫的，這段很短，說道“the cumulative effect of all design defects and deficiencies in the design,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s of nuclear power plants makes a nuclear power plant accident, in our opinion, a certain event. The only question is when, and where.”他基本上說，有關核電廠的設計、運作、建築等均會存在一些缺陷，而對他而言，核電廠的意外是一個必然的事實，問題是在何時及何處。他這段話是在三里島意外後說的，隨後發生的是切爾諾貝爾核電廠的意外及日本福島的核意外。

主席，我自己在1970年代——當時在加拿大讀書的年代，已參與多次反核示威。基本上由對社會事件有認識及理解的年代開始，我便堅決反對核發電。理由是正如剛才那作者的說法，意外是不可能避免的。很多人為的因素，不管是如何緊密的預防……最終有意外出現的時候，核電廠所帶來的災難絕對不是任何核發電帶來的經濟得益可以彌補的。

切爾諾貝爾的意外，以至這次福島的意外，充分顯示了情況的嚴重性。看看過去，包括日本福島在內的過往3次意外的情況，雖然該3所核電廠均在1970年代開始運作——你可以說那些設備較為落後，但新的核電廠並不表示任何措施均絕對安全。

回顧有關影響，三里島事件有14萬人須疏散，切爾諾貝爾事件中則有35萬人須疏散，日本的福島事件中現時疏散的人數已高達18萬人。死亡人數方面，在三里島事件中，並沒有人死亡；在切爾諾貝爾事件中，直接及間接的死亡人數是20萬人。在日本福島事件中，我想死亡人數待日後才較為清楚。

善後成本方面，三里島事件是24億元，切爾諾貝爾事件是67億元，日本則可能是天文數字。受影響的面積方面，切爾諾貝爾事件涉及15萬平方公里。所涉及的輻射量對比方面，切爾諾貝爾事件中的輻射比廣島原子彈多四百倍，而在日本福島，按最近的估計，其輻射是切爾諾貝爾事件中的60%。所以，那程度也是甚為驚人的。

看到這些連串的意外，主席，很多人便說，我們偉大祖國的溫總理最近已下命令，就安全措施及現時的運作情況作全面深入的檢查，確保一切的安全。但是，我想指出，任何預計或預防未必是有絕對保障的。回看日本福島核電廠，在設計上已預計會有海嘯衝擊，已預計會有地震引起的問題。然而，當時的防波堤預計可抵禦的巨浪只有19英呎，但這次9級地震帶來的海嘯則高達46英呎。

主席，第二個問題是關於地震帶的事宜。很多時候，選擇某個地點建造核電廠，當然是因為那地區是安全的或有防震的措施。但是，過去對於地震帶的估計，基本上往往會被歷史推翻，證明之前的估計是錯誤的。

1918年南澳大地震又稱為汕頭大地震，當時的威力是7.5級，主席。震央位於廣東省東南部南澳島東北約10公里的海底，當時摧毀了南澳的舊縣城深澳及附近有關的地方，而整個地震帶也隨着這地震的出現而出現某方面的轉移及移動。所以，最近也有些消息顯示，大亞灣一帶的地方可能也有新的地震帶發現。所以，地殼或地球等方面的移動及改變帶來新的資料，可能過去被認為安全而興建了核電廠的地區，其後發現原來也在地震帶附近。

主席，我想指出，現時香港受核電廠的影響，大家只提到大亞灣核電站。整體而言，現時核電廠的數字仍然未到達恐怖及驚人的地步。但是，如果看看那些建設中或籌建中的核電廠，數字便達至恐怖的程度，主席。

在廣東、廣西、福建、湖南、湖北及江西等數個省內，即鄰近香港的數百公里範圍內——一般核意外出現時，數百公里範圍是受影響及必然受輻射影響的地區——現時營運中的核電廠共有3所，廣東省就有2所。

但是，建設中的核電廠有6所，籌建中的核電廠則有11所。在這6個省的範圍內，籌建中、建設中及營運中的核電廠共有20所。有20所核電廠在鄰近香港的這數個省內。這20所核電廠任何一家有意外，涉及洩漏核輻射的問題，香港也必然會受影響。所以，想着想着真的很恐怖，好像有20個計時炸彈在旁邊。

回看這些核電廠，有些的面積及所產生的總容量是很驚人的，有不少是多於福島核電廠的，有些是福島核電廠數以倍計算的面積。關於發電方面，福島核電廠有很多個組合，所以一個核電廠不是只有一組核發電機組，而可能有很多個組合，任何一個出現問題時，影響也是災難性的。

再者，意外的出現並不是一定要很嚴重(好像福島或切爾諾貝爾般嚴重的影響)才致命。因為大家也很清楚知道，核輻射影響食水、食物或人體，很多時候是逐步引致死亡的。有關影響短則數天內顯現，

長則數年後出現。切爾諾貝爾的例子便很清楚，我早前在電視看Discovery Channel重播那次意外，看到那問題其實影響深遠。

主席，我想是香港人(甚至是全中國的人民)重新審視核發電的影響的時候了。當然，核發電帶來方便，大家感到有經濟利益，但再生能源是否一個發展的方向，這便值得我們重新思考。不可以貪求方便、便宜，就為整個中國的將來帶來災難性的影響。

所以，主席，我的修正案便是要求停建所有核電廠，以及已策劃及籌建中的核電廠也須停止，現存的核電廠也須逐步關閉，令全中國沒有核電廠存在，讓我們下一代可以有較為平穩的生活。多謝。

余若薇議員：主席，黃定光議員今天這項原議案，再加上修正案及就各項修正案而進一步動議的修正案，一共有12個項目，我相信這應該是一項紀錄。

主席，大家當然都很關心福島的事件，我們看到事態仍在演變中，但我覺得整個福島核泄漏事件，令我感受最深的有3個啟示。第一個啟示是今天的計算，是明天的錯誤。很多時候在設計一間核電廠時，一定要有相當的假設，即使專家是如何計算和作準備。剛才陳偉業議員發言時都說過，人只可以基於今天所知道的數據作最慎密的計算，但人算往往都不如天算。事實上，我們在生的日子都看到很多所謂百年一遇、千年一遇，超出人類認知範圍的事件或災難，實在太多了。

主席，第二點令我感受最深的，便是無論計算是何等慎密，都不能避免人為錯誤。事實上，最近有很多報道均表示，福島事件的起因是有關廠房其實早已存在很多問題，再加上日本人在這事件上有很多隱瞞。可是，這些其實是一般皆會遇到的人為情況，不是只會在日本發生，而在中國、台灣、香港、法國、英國或其他地方便不會發生。任何地方同樣都會有人性的弱點，而且隱瞞也是人們時常出現的弱點，因為實際上不是想欺騙人，而是連自己也不想面對一個這麼大的困難。因此，日本當局便盡量希望事件只屬4級，而不是5級，抑或是只屬5級，而不是6級，或又表示機組堆芯只是可能受到損壞，但未必是這樣的。

事實上，我們要求很高的透明度，但是否真能監察得到呢？有人會告訴我們不需要怕核能，因為有國際原子能機構，全世界所有的專家都在監察着，到發生問題的時候，全世界的專家都會提供協助。然而，我們看到福島的核洩漏事故一直發生，我們便知道即使全世界的專家都關注這事和希望提供協助，但並不代表事件可以早早解決。

第三點令我感受最深的，便是當事故一旦發生的時候，無論它屬多少級，能夠做到的事情其實不多。從今天和昨天的新聞中我們看到，福島事故所釋出的輻射塵是可以圍繞世界一周，過了兩星期後便來到香港，現在香港也探測得到了。雖說其輻射量輕微，不會影響人類的健康，但事件其實仍然在演變中，而且現在還發現其他元素，即除了碘131和銻137外，還發現遺害萬年的鈾(plutonium)。當中的禍害實在難以想像，泥土會影響水和海洋，對人類和地球的禍害事實上是非常深遠而長久的，我們是否真的要冒這個險呢？

今天的原議案和很多的修正案，當中其實有很多共識，例如要安全檢討、要提高透明度，或是要有多些準備，例如一些應變計劃或避難所等，這些都是共識。然而，當中最大的分歧便在於那些修訂再修訂的地方，即是否應該全面停止發展核能，例如香港是否要將使用核能的比率提升至50%，或是否應該逐步關閉現有的核電廠，又或是會否對我們的特區政府沒有進行有關演習而表示遺憾，所說的其實就是這數方面。

主席，就這些修訂再修訂的地方，除了一些專家外，有些支持核電的人士都會表示事實上我們並無選擇，因為當經濟發達的時候便沒有其他選擇，一定要發展核能，而專家亦告訴我們這一定是安全的。是否真的沒有選擇呢？

主席，我最近看到台灣民進黨的蔡英文表示要推行“2025非核家園計劃”，她說只要將備用電率調低一點，然後便得出一個差額，接着便要考慮現時人們應如何在節能和火力發電方面做得更清潔和更有效率，以及發展再生能源。無論她的說法是對是錯或是否可以實行，我最少看到的確有些地區的領導層或一些有影響力的人士，會思考究竟我們是否真的沒有選擇，以及大家可否討論一下這個問題。

我今次提出這項修正案，除了提到教育方面或一些應變計劃外，我最希望的其實是香港人，特別是特區政府以至中央政府，可以停一停、想一想，是否真的沒有選擇。

讓我們看看中國的情況，中國其實並非很早便已打算大量發展核能。國家在2007年批准了首個中長期核電發展規劃，希望全國的核電容量在2020年時可以提升到4 000萬千瓦，這只不過是全國電力供應的2%至4%左右。雖然他們表示會興建多間核電廠，但中國並不是非靠核電不可。讓我們認真想一想，我們所需要的百分比是否可以靠再生能源或其他方法來填補，而不需要火中取栗，採用一個這麼危險的方法。我覺得這真的需要思考一下。

我們又看看現時已經興建或準備興建的機組。剛才陳偉業議員已說出了一些數字，其實不同的報道會有不同的數字，但無論是二十多台、三十多台也好，視乎所計算的是甚麼地方，以及多少台機組或多少間核電廠，總之情況便是在沿海南面，特別是所有計劃中、籌備中或正在興建的核電廠……從我手邊這幅圖中，一個最簡單的觀察方法便是圖中所有紅色的省市均正在計劃興建核電廠，而大部分都會集中在廣東省，預計廣東省的能源中會有15%來自核能。我剛才說國家打算在2020年發展到4 000萬千瓦，但基於發展勢頭良好，最新的調整便是將發展目標提升至7 800萬千瓦。

其實問題出在哪裏呢？問題便是核電牽涉龐大利益。我們看到發展一間核電廠涉及數百億元，甚至過千億元的投資，而大亞灣核電廠每年上繳的稅款約為2億元人民幣，歷年上繳的稅收則多達40億元人民幣。從很多報道中所見，中廣核正在購買一些核能原料，亦打算借殼上市和大量投資其他核電項目，例如跟法國合資投得不同的核電廠。

大家知道商機是很重要的，而它們的影響力亦很厲害，這亦是我們所擔心的問題。還有的是人才問題，是否可以在短時間內培養出這麼多核能人才，這亦是我們所關注的地方。

張宇人議員：主席，日本福島的核輻射洩漏事故至今仍未受控，而且輻射隨着水流及風向向外蔓延，昨天天文台更公布本港上周末亦錄得微量的輻射塵。但是，我想強調，放射性物質不論經海水或空氣散播，由福島來到香港已經大量稀釋。至於食品污染問題，本港至今只發現少量日本進口食品輻射含量輕微超標，即使連續一年食用，也不及照一張X光肺片所吸收的輻射量，對人體的影響極微，而且有問題食品已被即時抽起，未有流入市面。故此，我認為現階段大家實在無需過分緊張，應沉着應變。

不過，我認同即使是沾有少量放射性物質的食品，也不應該掉以輕心，當局必須全力啟動應變措施，避免市民購入有問題的食品，以及防止放射性物質流入香港的食物鏈。飲食業一向十分重視市民的食物安全，必然會全力配合當局針對有問題食品的監管措施。

據我瞭解，許多日式食肆已經靈活應變，改用日本以外其他來源地的食材。我反而較擔心以正宗日本食品來貨作為賣點的食肆及零售店，它們的生意近日已經一落千丈。

其實，流入市面的日本食品均已通過當局的輻射檢測，只是市民仍有所顧忌。如果當局願意發出證明文件，強調食品已通過輻射檢測，這固然是好的。而業界亦希望自行檢測所購入的食品，給市民提供雙重保證，惟當局指坊間的輻射檢測機可能不夠專業。

主席，業界無辜遇上困境，當局有責任提供支援，而且應該提高主動性和力度，而不是只作出模稜兩可的回應。何況業界願意付錢，當局更應主動提供渠道及認證，協助他們購入合乎標準的輻射檢測機，讓他們可以絕處逢生。

當然，業界認為挽救業務的最好方法，便是當局做好把關工作，避免有漏網之魚，令市民恢復信心，食用有安全保證的日本進口食品。

雖然當局已聽取意見，在每個工作天公布日本進口檢測結果，早前亦在Facebook的羣組解釋整個檢測過程，但業界認為這仍未足夠，當局應進一步加強檢測過程的透明度，令市民具體地明白措施可靠而安全。

Facebook只可接觸到習慣上網的市民，當局實在應善用有更多受眾的媒體，將正確的資訊帶給更多市民。我作為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已經要求秘書處安排事務委員會作實地考察，希望可以由日本食品離開貨機或貨船開始，親身瞭解整個食品測檢過程，並希望能邀請傳媒同場採訪，透過各類媒體——尤其是電視廣播——讓市民對每個檢測程序一目了然。

此外，鑒於事件仍然存在許多變數，當局必須與日本及各地政府機關加強污染食物追蹤及通報機制，並第一時間向業界通報輻射污染食品的消息，以免業界誤購有問題的食品。

業界相信，問題不可能於短期內解決，故此支持當局訂立長期機制，持續向日本進口食品進行輻射污染監測，隨後更應擴展至隨機抽樣檢測其他地區的食品。如果當局人手不足，可向本會申請撥款，在公眾健康的大前提下，我相信同事一定會支持。

事實上，日本國難當前，不單要減少出口食品，更要到其他地區搜購，以滿足內需，而這將令全球食品供應更緊張。

對於香港飲食業而言，本來所有成本，包括租金、食材、工資早已不斷上揚。如今加上一個核危機，食材價格只會進一步飆升。受影響的不單是日式食肆，其他中小型食肆也會受到連鎖性的影響，經營壓力只會更沉重。

主席，除了飲食業之外，不少其他行業亦因為日本的連串災難，與飲食業一樣大受打擊，影響也逐漸浮現。例如旅遊業，由災難發生至今，不少旅行社的日本團已暫停出發直至4月底，據瞭解，營業額的累積損失可能會超過1億元，損失非常慘重。

此外，由於日本受災地區以生產鐘表表芯、汽車零件及一般電子零件為主，災難打斷了不少企業的供應鏈。即使一些電子零件的生產地遠離災區，不少亦因為日本限制供電而影響生產，令供應短缺的情況火上加油。

對香港而言，由於有半數出口與電子產品有關，所受的打擊相當大。有鐘表業人士甚至表示，由於日方無法確定供貨日期，所以在庫存用罄後，很可能無法生產。

電腦零件及電子周邊產品的供應，亦同樣面臨來貨量不穩及貨價大幅提升等問題，例如來自日本的外置硬碟、記憶卡及記憶體等產品，據說來貨價已經要加一至兩成。

當然，業界會努力自強，但這場日本核輻射危機，至今仍未有半點解決的跡象，甚至不斷傳出壞消息。而經濟學者更預料，災難所產生的影響至今仍未完全浮現。

因此，我提出的修正案的重點之一，是希望當局立即仿效金融海嘯時的紓困經驗，為今次天然海嘯對業界所引發的危機提供適時適切的援助。

其實，為金融海嘯而設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在今年1月1日才停止接受申請。為了節省時間和工夫，當局不如重新啟動這項計劃，把用剩的信貸保證承擔額幫助當前面臨經營困難的業界，這樣才可以把危機對本港經濟及就業市場所帶來的衝擊減至最低。

對於本港的核安全，正所謂“唔怕一萬，至怕萬一”，當局亦應做好準備，仿效其他地方的做法，在全港適當的地點——特別是靠近大亞灣的新界東——規劃緊急避難場所，讓市民在事故發生時可有場所暫時棲身。當局明年進行演習時亦宜讓民眾參與，以加強公眾應變核事故的能力。

特別鑒於廣東省的嶺澳、台山、陽江及陸豐在未來將有新核電站陸續落成，港府亦應積極向內地反映港人對核安全的關注，促請內地增加核電站運作的透明度。如政府應向內地政府要求取得“大核”或嶺澳核電站的安全檢查報告，然後向立法會及公眾作出詳盡交代，務求令市民安心。對於增加本港核發電比率的建議，我們亦認為當局現時應“停一停”，重新檢討有關計劃才是。

主席，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日本東北宮城縣外海在3月11日發生黎克特制9級地震，災害舉世震驚。事實上，這次地震及其引發的海嘯，已經造成了嚴重人命傷亡及破壞。日本政府至昨天為止，已經確認這次災難造成了11 168人死亡及16 407人失蹤，以上數字每一天仍然不斷上升，因為不少受災地區的瓦礫仍然未被清理，甚至連受害者的屍體亦未能掩埋。

現時日本仍然有25萬名災民需居住在位於關東及東北地區內，超過1 900間設於學校及公共大樓內的臨時收容中心。因此，我在修正案的措辭中，加入再次希望本會可以“對日本受災害的人民表示深切的慰問”。因為立法會作為立法機關，在辯論是次地震災害事件時，我在修正案中加入對日本人民作深切慰問的措辭，我認為這既是一種合適的做法，同時亦可代表香港市民對日本的災民作出誠摯的致意。

主席，今次地震及其後所引發的海嘯，除了引起破壞外，更使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出現嚴重事故，原本用於冷卻反應爐的所有設施全部因停電而無法運作，繼而使反應爐未能降溫，引發放射性物質外泄

及氫氣爆炸等問題。在上星期甚至出現了整個核電廠的1至6號反應爐全部發生問題，核災難正迫在眉睫。

近日有關的情況仍然是使人十分擔心，如果引用國際原子能機構總幹事天野之彌的說法，便是福島核危機仍然嚴峻。日本首相菅直人昨天更明言，未來可能需要棄廠，可見現時情況並不樂觀。雖然日方早前已經把福島事故由原來國際核能事件分級表的第4級上調至第5級，但以現時的情況來看，不少外國專家也認為事故可能需要再上調至第6級，即有一部分核污染泄漏到工廠外，需要立即採取措施以挽救各種損失。

直至今今天為止，日本政府仍然未能完全控制輻射外泄。因此，雖然香港是遠在數千公里外，但我們亦需要作高度及密切關注，需要居安思危，防患於未然，因為現時的危機仍未解除之餘，地震及核輻射的後遺症卻是已經逐步浮現。

主席，自福島核危機爆發後，日本的蔬果及食水已被發現含有超標放射性物質，例如福島縣的牛奶和山葵花；茨城縣的牛奶和荷蘭芹；櫛木縣、群馬縣及千葉縣亦有蔬菜被驗出含碘量超標。在3月24日，特區政府亦首度驗出由日本進口的蘿蔔和菠菜含碘量超標，最多為超標九倍，並已經即時暫停進口日本5個縣的蔬果及牛奶。雖然如此，我們仍然擔心日本的核輻射已經對當地食物鏈造成污染。較早前日本關東多個縣的濾水廠，亦被發現水中含有輻射物質，其含量更是嬰兒無法承受的。

對於這些後遺症，本港當局必須做好應對工作，加強檢測，並把檢測範圍進一步擴展至食物以外的飲品、藥品及化妝品等。因為這些產品在本港一直也是需求殷切，但其實其原材料亦有可能已經受到污染。因此，政府必須對這些產品進行檢測，一方面可以使市民和消費者感到安心，同時亦可以對從事買賣的商戶提供安全保障，令市民對從日本進口來港的貨品的安全加強信心。

主席，這次福島核電廠因地震出現了大型及嚴重事故，使本港市民對核電表示進一步的關注，亦令市民對鄰近核電站的安全問題感到憂慮。事實上，我相信很多香港市民，特別是年輕一代，他們可能連香港的電力來源是包含核能發電，以及大亞灣是位於何處亦未必能詳細瞭解。其實，大亞灣核電站距離本港市區只有約50公里，所以一旦發生事故，對本港造成的威脅將會是相當大的。

參考今次福島核事故，雖然日本政府只疏散方圓20公里內的居民，但其實在20至30公里範圍內的居民亦需要留在家中避難。環保組織綠色和平更在福島第一核電廠的40公里外，探測到每小時10微希的輻射量。可見如果大亞灣核電站一旦出現問題，其影響是可能會涉及整個香港的。

可是，根據日前特區政府於保安事務委員會上指出，政府一直也未有依循規定，為核電站進行每3年一次的大型事故演習，以及在過去十多年來，亦沒有持續向市民和學生作有關方面的宣傳教育，使大眾缺乏對核能發電的知識，以至對核事故的應變是“零認知”。再加上特區政府對有關事故缺乏具體的應急計劃，令市民聽起來更覺不安。

因此，我促請特區政府汲取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經驗，全面檢討及改進本港應對核電事故的應變計劃和演習安排，包括如何令市民有科學應對輻射污染的能力，從以有效率及井然有序地應對各種事故，以及政府當局應如何提供災後支援，讓市民可以有信心及有準備。同時，當局亦應長期及持續向市民講解有關核能的知識，包括如何應對核事故等應變措施。否則，一旦出現任何風吹草動，市民便只會因恐慌而自亂陣腳，出現非理性恐懼，正如早前所出現的“盲搶鹽”事件。

主席，既然香港是大亞灣的近鄰，我們理應需要及時知悉核電站的情況。可是，根據現時大亞灣核電站的通報機制，是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在兩個工作天內，向公眾發放零至2級的非緊急事故資料，至於零級以下事故，則可由核電站自行決定，按公眾的關注度作適當公布。至於其餘位於廣東省的核電站，則是在出現國際原子能機構達2級以上事故時才需作出公布；零至1級的事故，則視乎當地監管機構的要求才作通報。

對於以上的通報機制，其實當局有否作修訂及改善的空間呢？因為如果香港特區政府未能掌握到第一手資料及情況，對香港的應變行動便會構成很大影響。談及到需要在第一時間進行通報，我認為必須嚴厲批評香港天文台延遲了3天，才向市民公布於上星期六的空氣樣本中，採集檢測到極微量的放射性碘131。雖然天文台其後解釋是因為需要時間進行覆核，但究竟覆核是否需要這麼長的時間，當中的時間又可否再作壓縮呢？此外，我們又可否改進當中的技術？不論如何，天文台未能在第一時間向公眾公布有關的檢測結果，便是忽視了市民的知情權(計時器響起).....是應該要予以譴責.....多謝主席。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在此再次向日本人民致以深切慰問。我希望日本人民能夠加油，因為就今次的地震和核災難事件，相信他們還要面對很多困難。這次核災難事件，他們所拯救的不僅是自己的土地，還要拯救全球，此話何解？這次核災難對香港其實影響深遠，雖然政府當局呼籲大家無需恐慌，但可惜政府一直以來就核電事故採取的應變行動令人極感失望，難以予人信心。

剛才已有同事提及，我們現時設有數重把關機構，讓我們看看這數重把關機構在過去表現。首先是大亞灣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這是第一重把關機構，但卻每一次均在事發後面對傳媒查詢時才如夢初醒。它並非先知先覺，而是後知後覺，所有事情均在傳媒查詢時才作出回應，並沒有為香港市民在核電安全方面做好第一手的把關工作。

第二方面是香港政府，它如何為香港市民把關？剛才已有同事指出，根據訂明的大亞灣核電站應變措施，原本每3年便要進行一次演習，結果保安局告訴我們，在舉行東亞運動會、世界貿易組織部長級會議時已曾進行演習。我認為這是“搭單”式的演習，全無危機感，演習也可以“搭單”進行，真是聞所未聞。

第三個把關機構是香港天文台（“天文台”）。剛才亦有同事指出，天文台在福島核事故發生後，第一時間站出來告訴大家核輻射物質不會飄到香港，市民不用擔心。但是，當輻射物質飄到香港時，卻在4天後才作出公布，究竟天文台如何為我們把關？這些機構的失職、失責，令我們無法再相信這些機構和政府，香港人是否只能自求多福？

然而，香港政府竟然還告訴我們，當局現正計劃大幅增加使用核電。政府在《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的公眾諮詢文件中提出了這項建議，但諮詢工作仍未完成，便已在施政報告中建議把核電比例增至2020年的50%。政府作出了這個決定，卻仍狡辯說只是建議，並未落實推行。可是，在施政報告中白紙黑字提出的建議，難道會不付諸實行？究竟政府提供了甚麼數據，令香港市民接納有需要增加使用核電？

上述諮詢文件中的不少有關核電的論述和分析數據，均可說是似有若無，粗疏不堪，我何以這樣說？按世界自然基金會文件的說法，根據應對氣候變化策略的顧問報告，如採用最為進取的減排方案（即情境3），本港在2005年至2020年的最終能源需求將會增加36%，其增

幅是各國減排措施中最高的，出現了越減排越耗能的局面。世界自然基金會的結論是，香港以鼓勵耗能來減排，並不符合世界潮流，亦會使香港成為國際的大笑話。究竟我們為何會採用這種越減排越耗能的方法呢？

我們不知道政府為何要隱瞞這些數字，不向香港市民作出公布，所以民主黨對於政府提出在能源組合方面，有必要把核能所佔的比例增至50%的說法，感到非常憂慮。尤其是在發生今次的福島事件後，政府是否應該一如我們先前所說，採取兩條腿走路的策略，一方面在能源需求管理方面推行更多有效和可行的措施，以減少對能源的需求，另一方面則在能源供應管理方面改善現有發電燃料的組合。我們當然希望能更多採用清潔和低排放的能源，正如很多同事提及的再生能源的發展，是政府有必要作出研究的。

所以，民主黨特別在修正案中建議政府擱置大幅增加使用核能的計劃，很多同事均指出，中央政府也暫停審批，再作考慮，為何香港政府不能像我們所說般擱置有關計劃，再細想未來的路向？我發現有所謂“保皇黨”的議員提出修正，把“擱置”改為“檢討”，不知政府對此有何想法？是否非使用核能不可？我可以告訴大家，如按照政府的建議把核電用量增至50%，根據綠色和平的估計，政府如到了2020年仍然使用核能，所輸入的核電量將為250億度，所需供電設施為三至四座大型核反應堆，每年更會製造70萬噸固態核廢料，以及70萬噸液態核廢料，而我們都知道這些核廢料是極難處理的。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政府應該就綠色和平的建議作出回應。我們很多時都會引用綠色和平的意見，因為該組織曾就反核問題在世界各地進行了多項研究。他們的主張有“四不”，首先是香港不需要增加核電，因為根據實際數據，本港到了2020年的電力需求最多僅為490億度左右，絕非政府在顧問報告中所說的645億度。政府的估算比實際情況超出了三成，究竟我們是否真的需要增加這麼多用電？

綠色和平提出的第二個“不”是核電並不安全。從今次的福島事件，便可知道專家們雖聲稱大亞灣核電站的設計較福島第一核電廠為佳，興建年期也較晚，設施較新所以亦較安全，即使被747客機撞及

也不會有問題，但剛才已有很多同事提出，這不是客機型號的問題，而是人為問題、天災問題，正所謂“人算不如天算”，我們的計算是否真的絕對準確？所以核電根本是不安全的。

第三個“不”是核電不可持續發展。根據綠色和平的資料，即使核電行業的研究也指出，賴以進行核能發電的鈾元素將於本世紀內耗盡，究竟這是否一個可持續的發電方式，實成疑問。

第四個“不”是核電並不便宜。根據廣東省2009年的資料，風力發電的成本僅為每度電0.8港元，歐洲可再生能源議會的研究更指出，風力發電技術普及後，更有機會把價格下調34%至47%不等。對於綠色和平作為環保團體所提出的上述“四不”，希望政府能作出回應。

我們現時輸入核電的用量已達到23%，長遠而言，究竟能否完全棄用核能？相信這只是一個烏托邦。長遠而言，我們是否需要作出檢討，朝向這個目標發展，不單在中國，甚至在全世界放棄使用核能，並以減排、節能作為我們的目標。這可能是一個夢想，但人總應懷抱夢想，而不應為了貪圖一時方便而使用我們認為最便利的能源。為了我們的下一代，希望香港政府和市民能作出長遠規劃，不再使用核能。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今年3月11日，我相信令我一生難忘，當天是我的生日，我整天看到關於日本地震、海嘯及核事故的報道。我本來計劃4月前往日本探望朋友，但數星期也無法與他聯絡。

代理主席，我們要想想，如果真的發生事故，我們應該如何應變？代理主席，就日本現時發生的事故，日本距離我們這麼遠，我們要看，無論是貨品或食品，甚至有人提到的化妝品或其他物品，是否需要加強檢測。我相信我們暫時也能做到這方面的把關。雖然我們知道，我們有capability，即是額度和能力，但事實上能否進行全面檢查呢？我對此也存有疑問。

我曾經詢問保安局局長，究竟能否提供這方面的資料，他至今仍未提供。對於人流方面，有同事提出應否進行強制檢測呢？政府表示，因為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標準，除非我們較其他地方特

別嚴重，或甚至有很強的科學基礎證明有很大的影響，否則，我們未必可以在不違反世衛的協議下，進行強制檢測。但是，我們最近看到，在內地和其他地方有一些侵擾性較小的初步檢測，其實有其靈敏度和可靠性。如果情況許可，其實不妨可以進行初步檢測，因為侵擾性這麼低，我相信應該是可以符合世衛的要求。如果經過初步的檢測，發覺有理由要進行詳細檢查，我相信有關人士亦會願意這樣做。

代理主席，我們要做的第二件事，便是檢討大亞灣核電站的安全標準。這不單是香港的問題，大亞灣在內地，這還牽涉全國的標準，我們不可能有一個獨特的大亞灣或嶺澳方面的核安全的標準，而無視全國核安全的標準。但是，我想對特區政府說，甚至對中央政府說，香港其實是一個比較獨特的地點，我們無法逃走。如果內地一所核電廠發生事故，可能向東、向南、向西、向北，其他的民眾(我們的同胞)可能會有一些撤離的計劃疏散，這是有可能的。但是，就香港而言，我們向南，無路逃走，有些人說笑，我們可以向西，因為有西部通道，但可否設計一項大型的撤離計劃呢？我也很懷疑這是否可行？加上香港人口稠密，問題尤然，所以，我希望中央政府在考慮全國標準的同時，亦能顧及香港的獨特地理因素，而特別審視大亞灣或香港附近多所核電廠的標準應否提高呢？

第三點，我們要居安思危，預備好應變的措施。代理主席，2001年，大亞灣大規模的應變計劃進行演習，至今已有10年。我感到很奇怪，我們詢問保安局局長，為何10年也不進行演習呢？你要記着，如果保安局局長在數個月前才上任，我不能怪責他，但他當了局長多年，繼前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議員卸任後，便由李少光局長擔任，所以，他是難辭其咎的。他的解釋是，政府在2003年及2004年比較忙，但“忙”是否一個藉口呢？直至2005年，局長說世貿會議、2008年的奧運馬術比賽及東亞運動會均有就核生化泄漏事故進行演習，雖然規模較小。

代理主席，這是一個謊話，這數次就奧運馬術比賽及世貿會議的核安全事故演習，規模較2001年小很多。在2001年是有數千人，十多二十個部門參與進行大規模應變演習，但我們在2005年、2008年或東亞運動會等的核事故演習，只是小規模，我們千萬不要魚目混珠，這樣是欺騙市民。局長說只欠一件事沒有做的，便是沒有撤退距離大亞灣20公里的東平洲居民，即是兩個人，只少做了兩個人。

代理主席，這個完全是謊話，我剛才已說過，政府的說法其實是把其他目的的演習眼巴巴地演繹為核事故的全面演習，目的只是想遮蓋自己疏忽的責任。

代理主席，根據政府的標準，我們是需要3年至4年進行一次演習，為甚麼呢？因為大規模的演習，在部門內是要有一個集體的記憶。如果是10年，從前負責指揮的中層人員，可能已經退休，甚至有些部門的員工對我說：“涂議員，你所說的器材，那些應變物料，我們放在房間裏已10年了，上面已經擺放着其他東西了，如果現在真的要進行演習，不知道從哪裏找出來？”這項計劃亦需要大規模更新。

代理主席，我曾經在2001年要求檢視這項計劃，當時保安局的官員對我表示“不方便”，不止是我被拒絕了，我知道，甚至大亞灣的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和主席，過往也未曾試過被邀請視察大規模的演習。當時(2001年)也沒有對外公布，究竟演習汲取了甚麼經驗和教訓。我相信，他們當時的想法是，越多演習，市民便越害怕和擔心，最好不要進行，最好不要讓市民看到有人穿着保護衣，猜測不知道發生甚麼事。但是，在福島危機後，我們知道，原來政府沒有進行演習10年了，這反而令市民非常擔心。

代理主席，如果保安局不保安，保安局局長不顧及全港最重要、最危險及唯一的大規模事故，即使他說時常把這件事掛在心上。我相信，他在退休後仍然可以掛在心上，如果保安局局長不保安，我們便不需要他繼續當保安局局長。

代理主席，通報機制是指“在確認後48小時內”，這個確認是可圈可點的。我希望在進行全面檢討機制時，究竟如何確認程序呢？我們很擔心，好像天文台這兩天說：“我們確認後才告訴你們”。這樣究竟令市民更有信心，還是失去信心(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一場9級的世紀大地震，繼而引發的巨大海嘯和核輻射泄漏危機，令日本不少城鎮被夷為廢墟，滿目瘡痍，至今已造成最少過萬人死亡，數十萬人流離失所，飽受饑荒之苦。今次的

災難讓我不得不感慨，在大自然的威力面前，生命是很脆弱的，人類的力量亦很渺小。

在此，讓我向死難者致以深切哀悼，我希望逝者安息，願生者堅強面對未來。在前面漫長的災後重建路上，我相信我們每個人都會各盡所能，為日本災民繼續伸出援手，幫助他們重過新生。

代理主席，我今天提出修正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要求政府檢討其增加核電供應比例至50%的建議，因為今次所引發的核電危機，對全球核能發展和安全的問題上起了警號。至今福島第一核電廠仍未受控，6個機組全部出事，核電廠附近海水的放射性碘含量，亦已超標超過一千倍。其中第3號反應堆的問題最令人頭痛，因為它所用的核燃料含有大量的鈾(Plutonium)，對大眾的危害極大，假如安全殼爆裂，帶來的禍害實在難以估計。究竟東京電力和日本政府有沒有隱瞞事故的實情？我們不得而知，我亦不想作無謂的揣測，但確實是有國際核電專家指控日本政府在淡化事件。

事實上，今次輻射大災難所引發的全球性恐慌着實令人不得不擔心，香港的不安絕對不是杞人憂天的。最近日本出口的水果、蔬菜和海鮮，均錄得超標的輻射量。香港距離大亞灣核電站僅50公里，在距離香港200公里範圍內，還有在廣東省的嶺澳核電站，未來更會有6個核電站合共22個機組設在珠三角附近。假如大亞灣發生甚麼事故，絕對是可大可小，因為香港人將會避無可避，亦無路可逃，又怎能不教人擔憂？今次的核電大災難令我們不得不反思，香港現時核電政策的方向是否正確，安全機制及應變措施是否足夠？

其實，中央政府已經察覺問題所在，決定暫停審批核電項目，全面審查在興建中的核電站及加強運作中的核電設施安全管理和測試。香港方面，我們又有甚麼可以做呢？首先，政府應該要檢討現時的應變計劃。有關當局多次強調大亞灣核電站可以抵禦6.5米高的海嘯，但所謂“不怕一萬，最怕萬一”，假如最壞的情況真的發生了，如何提高通報機制的透明度？政府可以有甚麼支援？香港人又可以做甚麼來應變？會否進行有關海嘯的應變演習？香港上一次就核電站事故舉行大型演習已是10年前，這些演習是否可以頻密一些？雖然政府打算明年舉行一次演習，但是否可以提早一些和讓公眾參與？讓公眾可以學習如何應變和加強有關教育？此外，香港應該和內地有關當局建立一套獨立監察機制，邀請香港的專家參與，並定期向公眾報告。

同樣，政府應該檢討於2020年將核電比例由現時的23%增加至50%的建議。我明白政府想減少由煤發電所引致的空氣污染及二氧化碳排放，但由於政府現時未有一套完整的計劃，對核電廠作出安全監管，亦未有交代有關核電廠的選址、造價和所帶來的成本，因此會令市民和公眾抱有懷疑，亦令他們對核電有所擔心。至於核廢料的處理方法，即是將核廢料埋在地底，是不是可以百分之一百化解輻射污染呢？

代理主席，減排其實應該透過多管齊下而達成，包括從源頭的節能做起，以及積極發展可再生能源，如與廣東省合作發展風力發電等。我希望政府在發電燃料組合的政策上再三思、再檢討，訂出最安全有效的方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代理主席，首先，香港立法會有責任要求特區政府向中央政府有效反映我們關注日本地震對香港的影響，尤其是關於核能發電，我們應立即進行全面審查，這樣才能終止核電的計劃，以及關閉營運中的核電廠。

大家也知道，香港使用的電力有四分之一來自核電，如果要立即停用核電，我們必須逐步開發其他能源，以應付香港對電力的需求。我覺得香港政府應該利用這次機會，大力提倡可再生能源，更好地利用龐大的儲備，增撥資源，投資於可再生能源的科技研究，為可持續發展的電力供應作出更有規劃的準備。當然，政府應該檢討施政報告提出在2020年增加輸入核電至50%的建議，同時，我們亦要增加可再生能源供電的比例。如果這樣做，我們要立即加強與內地及國際科研機構的合作，開發各種安全和環保的天然能源，而最重要的是實際應用的研究，包括太陽能、風能、水能、地熱能、海洋能、生物能，甚至轉廢為能等，藉着增加輸入可再生能源，最重要的是立即減少使用煤和核能發電的百分比。

代理主席，溫家寶總理已強調中國的核電發展要把安全放在第一位，國務院亦決定暫停審批核電項目，立即對中國核設施進行全面的安全檢查。

國務院會議提出了4點，首要是立即組織對中國核設施進行全面安全檢查，採取措施以確保絕對安全；其次是切實加強正在運行核設施的安全管理；第三是全面檢查在建的核電站，用最先進的標準對所有核電站進行安全評估，不符合安全標準的要立即停止興建；最後一點是嚴格審批新上核電項目，調整完善核電發展的中、長期計劃，核安全規劃批准前，暫停審批核電項目，包括開展前期工作的項目。

這4個重點已在我的修正案措辭中反映了。

我想強調，中央政府已看到問題存在，所以，我提出這項修正案，希望同事同意由特區政府向中央政府作出反映，香港市民對核電安全有同樣的關注。

我覺得除了電力發展的規劃外，節約能源更重要。所以，可持續發展的城市設計和環保建築同樣重要。由於香港有九成能源消耗來自建築物，我很高興立法會已通過《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對於減低能源消耗已邁進了一步。

我希望落實建築物能源效益的評核可以鼓勵更多節約能源的生活習慣，減少過度消耗資源，為我們的下一代準備可持續使用的天然資源。此外，在進行城市規劃之時，香港政府亦應考慮是否要仿效深圳，興建一些避難所，包括針對核事故的避難方法，以及如何作好準備，以便在人煙稠密的地方安排疏散。

同時，我們要以科學、理性、透明的態度來加強核電安全的公眾教育，讓市民瞭解如何監察核電廠的安全運作。最重要的是在遇到核事故時，市民應該如何應變。我相信如果資訊是公開和清晰的，可以減少市民的過分恐慌，不會出現“盲搶鹽”的情況。

多謝代理主席。

MR ABRAHAM SHEK: Deputy President, I must confess that unlike my colleagues, I know nothing about nuclear power nor nuclear energy. I speak as a common man on the usage of nuclear power, and that I believe that whoever gives us this nuclear power, particularly the Government, I have faith in them. And most of all, I have faith in God that this will be a better place whether we use nuclear power or we use any other power.

I first shall express my prayers and condolences to the victims and their families in Japan's earthquake disaster.

Altruistic as it seems, humans are always vulnerable in the face of the brutality of nature. Unleashed by the unprecedented earthquake of magnitude 9.0 occurred in Japan, followed by gigantic tsunami barrelling into the Japanese coast and followed by the possible nuclear fallout, countless lives were lost, and families were forever shattered. Maybe time comes too late to heal the wounds felt by millions of grief-stricken souls. Time is never too late, while the impact of the radiation leaks remains to be fully unravelled, to rediscover the role of nuclear electricity in future lest the many "what-ifs" remorsefully muttered would not have been a catchphrase painfully felt by other millions in future. Here I shall mainly illustrate how nuclear power, stupid as I may be on this subject, should pragmatically be developed as a careful balance between the safety and the sustainability of quality of lives would be struck.

Deputy President, it may be given the impression that there are not without swings and turnabouts of the use of nuclear power. Termed more correctly, it is more like a double-edged sword: it may cure if used wisely; it may kill however with our recklessness. Instead of reiterating the old rhetoric of abolishing its use in all contexts, which ironically neglects our environmental reality, it would be more sensible to view it indiscriminately with its upbeat potential that may better our daily lives. Although nuclear power is not the magic bullet for all of our environmental ills, the logics of refuting its contribution because of the slight trait of its potential peril go beyond our rationality.

Geographically, the most nearby nuclear plant — the Daya Bay Nuclear Power Station situated at the faultless zone about 50 km north-east of Hong Kong city centre is managed with stringent regulation on par with the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IAEA)'s nuclear safety standard. It is reassuring that there will be little likelihood, unlike those reactors in Fukushima, that the power plant in Daya Bay will fall prey to violent plate movements posing any imminent alert to our general public. In addition, compared to the failing nuclear reactors in Fukushima, there are multiple protective systems in the Daya Bay Nuclear Power Station to prevent the release of radioactive material from the core. This is what we were told to believe, and I do believe them. Technically speaking, as long as safety reviews on the power plants have been regularly conducted, there is

little reason for shelving any nuclear power projects just with worries over the safety at the drop of a hat.

Moreover, after the radioactive threat caused by the failing reactors in Fukushima, as my colleague Prof LAU just mentioned, Premier WEN Jiabao made a swift decision to suspend approvals for new nuclear plants pending the completion of overarching nuclear safety strategies and to launch a comprehensive safety review of all existing facilities and those under construction. The first-among-all-equal response by Premier WEN in addressing the global concern of nuclear safety should be credited as such pragmatic attitude would ensure safety of the plants without compromising the energy needs to our development. On the contrary, the rather knee-jerk response by some of our Members here to immediately shelve the current and construction of nuclear projects is little different from seeing forests from the trees, not only failing to observe the bigger picture of our energy needs, but also turning a blind eye to the subtle context of our fuel mix for electricity generation.

Now that Hong Kong is scarce in resources, it has long relied on the import of energy as fuel for local electricity generation. At present, coal (around 54%), natural gas (about 23%) and nuclear electricity imported from the Mainland (the other 23%) constitute the total fuel mix electricity generation. Given the local coal-fired power plants' retirement in phases by 2020, and the increasing cost in importing natural gas, it is inevitable that there will be a growing proportional ratio of nuclear electricity of the total fuel mix for electricity generation in future. As mentioned, given no lines of contradiction between ensuring public safety of the potential nuclear risk and facilitating reliable and efficient energy supplies at reasonable prices,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s proposed amendment in shelving the plan of increasing the nuclear power use as a means to allay people's worries about the safety of nuclear power does not stand logically. Nevertheless, it is necessary to timely review the plan of increasing the use of nuclear safety. It is only with updated and transparent public information that our public concern of the nuclear power use could be put at ease. *(The buzzer sounded)*

DEPUTY PRESIDENT: Your speaking time is up.

MR ABRAHAM SHEK: Thank you.

劉江華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市民在過往半個月內，每天也看到日本的情況，為我們帶來了震撼、傷感及憂慮。這次事件，從地震以至海嘯而引致的核危機，均值得每一個人反思。日本的核危機引致在德國的大選中一些反核的政黨大獲全勝，這些也引申到每個政府均應該反思其核管理及核危機的意識。

在地震和海嘯發生後，我與譚耀宗議員在中環進行了一些簽名慰問日本災民的行動。我很記得當時有些市民寫了一些句語，最深刻的是有位市民寫上“面對大自然，我們無言以對，但面對日本的災民，我們可以送上我們的祝福”。因此，我們在此也希望日本的災民能夠早日度過難關和重建家園。

對於核電的反思，我們最鄰近的地方當然是大亞灣。大亞灣核電站的興建並非無風無浪，可幸的是在過往20年並無發生重大的事故，但這並不等於將來可以安枕無憂。所以，有專家指出大亞灣核電站是較新式的設施，較日本的新式，但今天興建的新核電廠卻又較大亞灣的新式。因此，我認為政府及內地有關方面應該做一些徹底檢查，以看看如何提升大亞灣的管理及通報系統。

究竟核能發電佔多少百分比為佳？今天有些議員提出要立即擱置或停用核電，這樣便得出結論是否比較快一點呢？代理主席，我只覺得全面檢視有關比例是正確而有需要的，也具備專家的論證及全民的參與作支持。雖然既要環保又要便宜，又要100%安全，這是一個正常的訴求，但這同樣是一個高難度的挑戰。所以，我很希望局長能夠盡快檢視這個比例，令全民有所參與，想想將來我們要求些甚麼。旁邊的樓宇發生火災，當然不等於自己的家永不用火，小心用火可能是比較理想的做法。

至於資訊的發放，在這次日本的事務之後，我們看到日本政府真的是束手無策，既緩慢又出錯，亦有所隱瞞。汲取這次經驗後，我只覺得任何一個政府在面對核危機時必定要快捷、準確和全面地發放資訊，我希望特區政府在未來處理資訊發放時也注意這點。

對於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我提出了修正，我認為使用“譴責”這字眼是有點過度，甚至他剛才的發言指局長欺騙市民，我覺得這是不

能接受的。事實上，在一個會議上，所有議員在專家面前只不過是學生，而很多專家在大自然面前也不過是學生，所以，有些時候一些已知悉和未知悉的東西均會共同存在。有些事情做得不足，我覺得是可以改善，而且是立即可以改善的。我們正面對着一個共同的問題、災難和危機，此時此刻仍然要面對，如果在同一道戰壕上出現過度指責或埋怨，這未必是需要的。相反，我們在過往半個月看到政府上上下下均非常努力地做好監察和預防的工作，我寧願多給予鼓勵和提點，也總比指責為佳。

代理主席，如果“盲搶鹽”是建築在無知之上的一種狂亂，今天有些議員把面對災難變成為一種人對人的踐踏，我認為這也是另一種狂亂。因此，我無法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而我是會支持黃定光議員的原議案的。

謝謝代理主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希望先聆聽各位議員的意見，然後再作出詳細的回應。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各位議員，我首先感謝黃定光議員就着“關注日本地震對香港的影響”所提出的議案，亦感謝其他議員透過他們的修正案加入討論。

本月11日，日本本州發生黎克特制9級地震和接連的海嘯，正如很多議員異口同聲所說，不單對日本整個國家，以至民眾都帶來了非常嚴重的傷害。當我們看到這個情景的時候，看到原本平靜的小村落，被地震和接連的海嘯吞噬和蹂躪時，心裏當然感到難過和痛心。對這一連串突如其來的天災，香港雖然在遠遠數千里之外，但我相信很多民眾同樣感受到那份痛楚，亦自然聯想起一些可能和自己有關的擔心。

這類擔心我會綜合為3方面，其一是，雖然日本遠在3 000里之外，但市民亦會擔心福島尤其是核電廠的輻射，會否透過大氣、食物鏈或抵港旅客和貨物而影響香港人的健康？這是一個自然、本能的反應。第二個擔憂是，隨着福島事件核輻射的情況發生，有人會聯想到香港毗鄰和我們有份使用的核電站，如大亞灣核電站設施的安全性，是否

能得到保障？我們會否重蹈福島核電廠的事故？這是可以理解的。因此再推展到我們剛在去年年底完成了就氣候變化的諮詢，曾經建議在未來10年之後可否將核能比例增加，在這方面，市民會提出一些意見，就此應否作出審慎檢討，然後再作決定。我覺得這是一個合理提出的要求，相信今天的討論亦會環繞在這數方面。

就第一方面的擔憂，從整個社會以至政府來說，我覺得無論政府或我聽到議員的意見都表示必須要做到及時應變，加緊監察，從而消除公眾在這方面的疑慮。正如有部分議員發言時也提到，政府各個部門在過往數個星期，一直24小時密切監察空氣、食物、食水、藥品等，最近我們更提及化妝品，以及抵港旅客及其他貨物的情況。每天保安局統籌各相關部門，協調有關食物安全、環境監察、旅客進出境，以至貨物檢測等工作。我們希望一方面做好監測工作，另一方面盡快把所有最新消息發報予市民，以保障市民大眾的健康和令他們安心。各部門會繼續密切留意事件發展，不時就本港學者和專家給予的意見，作出綜合後發放予市民。有時亦會就市民所提出的疑慮，再進行分析，例如今日下午3時46分，天文台台長親自就這數天市民的關心，他們在正常監測外，就一些極微量的輻射元素做了額外的每天測試，以及就市民擔心的通報時間，作出很詳盡的解釋。此外，衛生署的同事解釋核電如鈾元素等對健康的影響。政府承諾就這類市民關心或會引起不必要疑慮的情況，會繼續用現時的方式，第一時間向大家解說。

在應變方面，很多工作在過往這數星期已很詳細地向公眾交代，我不再重複。剛才有很多議員提到有關核能的使用，以及應否在現時決定我們將來的核能組合，應否輸入核能等。容許我在此先作解說，希望能方便稍後的討論。

現時，核電作為一個電力來源，在全球佔電力供應約14%。全球有超過30個國家營運超過440個核電機組，當中我們的國家佔13個機組。香港在1980年代參與投資大亞灣核電站項目，在1994年投產，現時佔我們總電力供應約23%。如單以九龍及新界用戶計，約有三成電力來自大亞灣核電站，所以，我認為核能在今天我們的社會裏已是能源供應的其中一部分。近年，因應地球上化石能源資源有限，加上大家越來越關心日益嚴重的氣候變化問題，無論國際社會及本地社會紛紛討論如何發展低碳能源，有不同地方希望加快核電發展的步伐，以及有發達國家把核電作為一個主要發電能源。當然，無論使用核電的份額有多大或在不同地方，我相信大家均會同意，核安全是一個首要和不容妥協的重大原則。

去年，我們提出《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的公眾諮詢文件，提及我們希望減少碳排放，目的是針對現有發電組合中燃煤發電，較為高污染、高排放的部分佔54%，應逐步減低。這是我們在整個減碳的能源組合中最重要基本方向。在減少燃煤發電的同時，我們同意議員一直所說，希望香港整體社會和市民可減少用電，提高能效。但是，大家需要明白社會對用電有實質需求，這是維持金融、服務、商業、醫療、交通運輸、娛樂，以至每個人家居正常生活的一部分。政府有責任確保市民的生活，不會因為電力不足而受到影響。所以，最大的問題是如何在減少燃煤發電的同時，用甚麼方式去填補。這是我們必須要面對和及早思考的問題。一直以來我們強調我們的能源組合中有4個重要原則，分別是安全、穩定性、環保，以及成本效益。我們首先要考慮的，我以往亦提過，是安全問題。在穩定性方面，這是作為一個現代化社會必須要達到的。我們亦希望將來的能源組合，能符合低碳和環保效益，在成本開支方面可以為市民所接受。

在考慮能源組合時，我們審視了香港和鄰近地區現階段可能發展的再生能源的潛力，以及供應穩定性等問題。不過，因為現時技術和能效的問題，可再生能源的供應，未必能達到主流能源的水平，但即使如此，我們認為這是必須繼續瞭解和發掘的方向。

我們的建議中有一個目標，亦是將來參考能否達到能源組合的指標。我們希望到2020年可否將碳強度從2005年的水平減少50%至60%，把實質碳排放由2005年的4 200萬公噸，減至2 800萬公噸至3 400萬公噸，實質減幅達至19%至33%。

福島事件的發生正是我們制訂長遠減排政策的時候，並且可算是容許我們有空間和時間，重新審視情況。自從事件發生後，我們沒有間斷地監察福島的發展，並在各個階段仔細分析事件的發生和發展，在多方面採取行動。

首先，我相信市民最關心的是確保大亞灣現時運行中的核電站安全。我們要向市民說明，福島的核電廠和大亞灣核電站在設計上有基本上的分別，因為市民最關心福島的事件會否在大亞灣重演。從安全設計上，大亞灣核電站所採用的是壓水式反應堆，與日本福島所採用的沸水式反應堆是兩種不同的設計。此外，在投產和技術上亦有20年的分別，重要的是大亞灣反應堆內的冷卻水分開兩個部分，是一回路水及二回路水，而產生蒸氣的二回路水並不會帶有輻射物質，所以

即使需要排出蒸氣，也不會造成輻射外泄。福島核電廠則沒有將冷卻水分開為剛才提及的兩個部分。

在福島事件發生後，特區政府立即要求香港核電投資公司確保大亞灣核電站的安全得到進一步的檢查，並進行了一系列的安全系數測試，以確定電站運作正常。至於特別針對海嘯引致的水淹問題，不少專家提出大亞灣的選址已考慮到地震及海嘯等情況，並且已嚴格按照國際的標準，以及通過國家核安全局選址的審核。我在這方面不再重複，因為我記得立法會曾經在一個星期六，邀請了一些專家就這方面提供意見。

在應變方面，粵港兩地政府就大亞灣核電站和嶺澳核電站緊急事件的通報機制，設立了合作協議。除了應急通報機制外，香港天文台在本地設有10個輻射監測站，監察環境伽馬輻射水平。同時，為進一步加強大亞灣核電站運作的透明度，特區政府吸納了包括這個議會提出的意見，希望推動加強信息發布的機制。最近，由於公眾對核安全事件公布的關注，我們和國家核安全局及大亞灣核電站經討論後，加強了對公眾的信息發放，相關的企業除了按照國際原子能機構的規定，對事件及事故及時公布外，更會將一些不涉核輻射泄漏的事情，於兩個工作天內向市民公布，這個相關發展已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

我知道有市民和一些議員仍然對核電安全有很多的顧慮，亦有人提出香港是否需要立即停止使用核電的要求。我們認為在確保大亞灣核電站安全運作的前提下，尤其是確立大亞灣不會重蹈福島的覆轍的前提下，貿然終止從大亞灣輸入核電，並非可取的做法。正如我剛才提到，現時大亞灣目前的供電，佔九龍和新界總用電量約30%。停止輸入電力對香港社會、經濟各個範疇的運作，將會構成重大的影響。

不過，我相信絕大部分議員和民眾均會同意，我們必須審視福島事件對核電的應用和發展的影響，加強和盡量採納更安全的標準和規定，並且在國家和國際審視核電發展的同時，我們亦須審視香港能源方案。另有不少專家和能源政策研究者提出，福島事件對世界的核電發展，尤其是安全和風險應對方面，會有深遠的影響，情況正如美國三里島事件發生後，對核電技術有很大的影響一樣。

我們必須重申，安全是我們研究未來發電組合的四大因素之一，並且是一個首要考慮的因素。福島事件發生後，世界很多核電的產出

國，包括德國和我們的國家，都相繼表示會以安全為理由，重新檢視現有的核電計劃。

香港作為核電的使用者，我們必須在這時候認真審視我們未來使用核電的路向。國家剛剛開始核電安全的檢視，並和國際原子能機構共同研究可否在一些安全標準中作出更新，這是我們將來能源組合發展的一個重要考慮因素。

代理主席，政府在過往數個星期以來，徵詢不同核電專家的意見，監測福島事件的發展，我們和國際上很多政府一樣，盡力掌握現時福島核電事件的發展，希望可以判別成因，瞭解情況。在現階段，福島事件的成因和發展還未完全明朗化，我們絕對不應該倉卒決定或執行增加輸入核電的計劃。我相信，在這方面我們聽到市民的意見。同樣地，我們不應在事件還未完全明朗或仍在發展時，倉卒地對核電進行全面的否定。所以，政府承諾在決定未來的能源組合時，必然會將安全列為首要的考慮，以科學和理性的態度，借鑒福島核事故的經驗，考慮周全，審慎而行。

代理主席，我謹此發言，稍後聽取各位發言後，再作進一步的補充。多謝代理主席。

葉偉明議員：代理主席，日本9級大地震發生至今已經有20天，我們看到死傷和失蹤人數持續上升，對此，我跟其他同事一樣，都感到很哀傷，我們希望當地居民能夠勇敢地站起來，繼續生活。

特別是地震和海嘯引起的核輻射事故，更令全球關注，因為除了影響當地居民的健康外，核輻射已擴散至全球不同的地方。儘管很多時候，一些專家都指水平仍然輕微，但已引起全球關注，包括香港在內。特別是禍及一些農產品，大家都恐怕會透過食物而吸入輻射。

代理主席，兩星期前，工聯會屬會飲食業職工總會召開一次記者會，當時提出了一些憂慮，日本食材除了來貨減少和價格上升外，其實不少市民已開始對這方面感到恐慌，選擇不光顧日本食肆。飲食業職工總會感到憂心忡忡，原因是這些日式食肆生意減少，會影響到飲食業員工的生計。因此，就這方面，我們希望政府要正視這問題，亦應該跟日本政府商討，看看在這方面有沒有一些認證，證明輸出來港的食物沒有受到核輻射污染。

政府亦應該加強抽查這些食物，確保不受污染，令市民可以放心食用，恢復進食日本食物或食材的信心。否則，我們恐怕不少日式食肆的員工都會受到影響，甚至被裁員。我們希望環境局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跟勞工及福利局緊密合作，注視這方面的情況，當情況惡化時可以隨時協助日式飲食業的員工。

此外，在旅遊業方面，現時港人到日本旅遊的情況減少了，而我們知道訪港的日本遊客數目亦下跌，不少接待日本遊客的旅行社和導遊的生計都受影響。我希望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關注這方面的情況。

代理主席，還有一點，很多時候，我們關注輻射影響食物鏈，或害怕空氣中帶有輻射塵。其實，每天都有員工要在前線接觸這些有懷疑的情況，他們是在機場工作的一萬多名地勤人員和在空運貨站的員工。代理主席，現時每天有接近20班客貨機從日本來港，有逾9萬噸貨物運到香港。這些貨物會由地勤人員協助處理，最近，政府就這方面要求日本來港的客貨機貨物接受輻射檢驗。但是，整個程序令地勤人員產生了很大的困擾，因為他們要先卸貨到停機坪，然後才由海關人員檢驗有否受輻射污染。過程中，員工只有一個普通口罩和一對手套，但海關人員檢查時則穿着了完整的保護衣物。最令他們感到不安的是，數間地勤公司和貨運公司給員工的指引是，在這情況下，當海關人員檢驗出貨物受到輻射污染時，才會為員工檢查有沒有亦受輻射污染，或要進行治療。

他們對這過程感到很混淆，亦覺得政府這種做法沒有顧及員工的感受。為何不要求公司或由政府提供保護衣物給員工卸貨時穿着，讓海關確定沒有輻射污染才再作處理，又或是讓海關人員上機確定沒有受輻射污染後，才交由員工處理？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跟空運貨站、有關的公司或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商討如何做好這程序，使地勤員工感到安心，保障他們的安全和健康，而不是事後才補救。

我們曾詢問保安局、食物及衛生局和機管局，但他們都互相推卸(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我今天雖然看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環境局局長在席，但令我感到驚訝及失望的是，保安局局長卻不在議事廳內。代理主席，我覺得對於最近日本發生的核電問題，香港人最關注的不是經濟的問題，甚至不是環保的問題，而是安全的問題。偏偏保安局局長今天沒有空前來立法會作出交代。

代理主席，我留意到環境局局長剛才提及一些安全問題，主要是要安撫香港人，請他們不用擔心，又說道類似事情不會發生。然而，坦白說，大家均知道，世上可以出錯的事情是總會出錯的，而日本所發生的事件便證實了所謂的“Murphy's Law”定律。

代理主席，如果你跟很多香港人一樣，在過去數日均坐在電視機前觀看新聞報道的話，你便會留意到一項爭拗，便是日本當局表示“為安全計，國民只需要撤離至離事件中心40公里以外的地方”。然而，美國則認為，國際的安全標準是把國民撤離至80公里以外的地方。

代理主席，我相信很多香港人坐在電視機前觀看新聞報道，聽到這種爭拗時，會有啼笑皆非的感覺，因為大亞灣核電站距離我們只有20公里。即使是嶺澳核電站也距離我們50公里。萬一出現問題，香港有些甚麼應變措施呢？

代理主席，第一，特區政府從來沒有作任何交代；第二，如果大家使用互聯網稍加查閱，便會更感到啼笑皆非。

代理主席，我們嘗試瀏覽保安局的網頁，查閱有關資料。我找到一份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大亞灣應變計劃”(“大亞灣應變計劃”)的文件，共有10頁。然而，即使大家閱讀過，也會完全不知道應該如何應變。例如，大亞灣應變計劃內有一項問題，是這樣的：“萬一發生嚴重核事故，香港市民應該怎樣做？”代理主席，你猜猜答案是甚麼呢？答案便是：“市民應留意電台、電視台及政府網站所宣布應採取的防護措施……在這個與本身福祉攸關的事情上，請市民多些了解大亞灣應變計劃的內容，趨吉避凶。”

代理主席，母親是女性，有誰不知道呢？市民怎樣“趨吉避凶”呢？這真的很明顯是政府在回答議員或市民的問題時最典型的回應，便是即使作了回答，其實亦跟沒有回答無異。原來我們可以做的便只有趨吉避凶，自求多福。

別的應變計劃又如何呢？代理主席，讓我唸出來：“……而香港、深圳與大亞灣核電站有足夠的距離(原來20公里便算是足夠的距離)；因此，即使大亞灣核電站發生可能性極低的意外而導致大量的輻射外泄(此處所指的是大量的輻射外泄)，香港或深圳的市民也無需採取任何特別行動，如刻意留在家裏或尋找掩蔽所(原來市民無需採取這些措施，可以繼續逛街、看電影、購物)……其他措施可能包括撤離大亞灣以西12公里的東平洲和附近的大鵬灣海域，並提供其他協助以確保市民安全。”代理主席，除此之外，還有其他所謂的“應變”細節，包括小心清洗蔬果、小心進食等，這便是當局呼籲市民應採取的“應變”措施了。

代理主席，鑒於如此嚴峻的事故已在日本發生，有關網站是否要作出修改呢？這網站所針對的是大量輻射外泄的問題，日本與美國現時所爭拗的，是市民究竟應該撤離至40公里還是80公里以外的地方。為何香港所謂的“應變措施”竟然是這樣的呢？

代理主席，有些專家提議，如果真的要跟循日本的應變措施(如果大家認為美國的應變措施過於保守的話)，香港人也是無處可逃的。假如要市民撤離至40公里以外的地方，他們要撤離至何處呢？是否要跳進海中呢？要游泳嗎？要撤離至何處呢？代理主席，有人提出唯一的撤退路線，可能是循西邊的道路撤離至內地。假設情況真的如此，當局是否須制訂應變計劃，讓市民知道當局可以如何讓數十萬人，甚至數百萬人撤離至廣西的地方呢？在這方面，當局是否需要與內地政府作出互相諒解或預先安排呢？市民應如何應變呢？代理主席，所謂的“大亞灣應變計劃”，實在是非常可笑的。

代理主席，在比較其他國家的應變計劃後，我覺得我們的特區政府很無能。大家可以翻閱加拿大安大略省有關核電站事故的應變指引，當中涵蓋部門首長至轄下各部門員工的應變措施，一一列明，也在疏散的細節中列明如何照顧動物及撤離。凡此種種，均是有所解釋的。

在其他地方，例如日本，日常演習及教育均進行得很徹底，其教育部門會協調學校舉辦疏散演習，而農夫及食物加工廠則另設專業教育指導服務，各部門會每4年檢討1次有關指引，亦設有專門網站講解核電安全，市民可以登記電郵地址，以便即時收到核電安全的警報。即使是台灣，其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的網頁也詳列各項核電資料及知識，而學校及機構亦可以向當局申請(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湯家驊議員：……可以申請作專題演講。

代理主席：湯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對於今天的原議案，我覺得當中提到的很多東西不是最重要的。原議案的內容促請特區政府因應事件發展的最新情況，加強監察日本地震對香港金融市場等的經濟影響。首先，日本現在面對大地震，而我們只是想着對香港的經濟影響，我覺得這可能真的太過以香港為本位。我覺得現在的問題，是人類本身未來的生存正受到很大的威脅。

其次，原議案又促請特區政府加強對香港輻射水平的監測及日本進口食品的安全檢測，我們對此當然不會反對，但我覺得這也不是我們現在要最關心的事情。我覺得我們現在最應關心的，是究竟人類 —— 不只是香港 —— 應否繼續使用核電。

對於這個問題，大家回顧過去的歷史，每次發生核電災難後，各地的核電廠均說會檢討現時的安全情況，然後便信誓旦旦地表示其核電廠很安全。三里島事件發生後，是這樣；接着切爾諾貝爾發生了那麼大的災難，那麼多人受影響，各地的核電廠也是說本身較安全，與切爾諾貝爾的不同，所以沒問題。

現在日本福島的核災難也是核電廠災難事件，在事件中還發現除了鈾元素外，還有鈾元素。據電視指出，有個美國的所謂政客 —— 所用的字眼是政客 —— “吹水”指1磅的鈾便會使80億人受影響，造成健康的損害而死亡。隨後更正是，1磅鈾會令20萬人受影響。即使影響的不是80億人，而是20萬人，也真是很糟糕。

現在令我最擔心的變成不是對香港經濟的影響，不是我們要如何反應，而根本是整個態度的問題，即是否我們應該向人類社會最後說一聲“夠了，我們現在要全世界均須停止核電的發展，然後使用再生能源替代”。我覺得這才是最重要的，無論是全世界的國會或政府，最重要的也應該是發出這個信息。

否則，始終政府也是會瞞騙人民，告訴他們核電廠是安全的、沒事的。大家看到每次發生意外後，即使核電廠說自己是安全的，也會出意外。世上也存在很多未知數，可以是天災，可以是人禍。一旦有天災或人禍，最後任何東西也無法計算。

廣東人有一句很聰明的話“不怕一萬，只怕萬一”，這是我們常常運用的民間智慧。其實，這應用到核電上最恰當：核電廠想盡所有的方法，說已檢查過，是最安全的，但最終發生意外後，大家便會發現，原來也是百密一疏的。

我不是想製造恐慌，但我覺得根本歷史告訴我們，一旦核電廠發生事故，影響非常大，甚至是我們人類社會不能承受的。日本的災難接着如何發展，我們祝福他們，希望沒事。我們真的很希望問題最後可以得到解決。

但是，現在看來，影響會很深遠。那些鈾元素將來進入了土地，進入了水，究竟會怎樣，沒人知道。根本現時不能測度到日本人民受影響的程度。大家可以看到，這次意外並不像我們說普通的交通意外般，“一次意外，足以致命”。這裏的“一次意外，足以致命”，是無數的致命。所以，我覺得我們要很嚴肅地對待這個問題。

我很支持綠色和平的立場，即所謂“四不”：第一，本港不需要增加核電；第二，核電並不安全；第三，核電是不可持續；第四，核電並不便宜。我很支持這4個立場。在這4個立場的前提下，我剛才也特別強調“核電並不安全”這立場，因為人類的災難最終可能就是由此開始。

所以，在我們不相信核電是完全安全的立場之下，我覺得第一，香港政府沒理由擴建核電計劃，或購買更多的核電，沒理由也不可能在現時還增加核電的供應。第二是，我們國家根本也不應該發展更多的核電廠。

溫家寶現在宣布暫停審批新的核電項目，直至完成安全規劃。我覺得這也很危險。我剛才也說了，這個世界是不可能安全規劃的。如果可以安全規劃，便不會出現切爾諾貝爾事件了，不會出現現在的福島事件了。是否真的可以安全規劃呢？如果不能安全規劃，那又怎麼辦呢？

所以，即使溫家寶說暫停審批新的項目，直至完成安全規劃，我覺得這也存在很大的問號。我覺得應該完全停止人類社會的核電運作，完全想也不要發展核電，真的要尋找另外一些能源發電的方式，這才可以令人類社會持續。現在不是核電是否持續，而是人類社會是否持續的問題。這個計時炸彈，我們不希望會爆炸，也希望(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李卓人議員：.....最終人類可以安全地走下去。多謝代理主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我在此再次向日本人民表示深切的慰問。因為他們面對世紀最大的自然災害，包括世紀大地震、世紀大海嘯、世紀核能輻射，亦可能將有世紀火山大爆發。這些自然災害加上人為災害，使日本人民受盡非常大的慘痛經歷，所以，我在此真誠致以我最深切的慰問。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看到這麼多災難當中，有些是自然災害。對於自然災害，我們是感到無可奈何的，但當談及核能災害時，這顯然是人為災害，我們實在應加以避免。我記得在1980年代，香港社會討論在大亞灣應否興建核電站的時候，民間很清晰是一致反對的，但政府卻持相反意見，它請來了很多專家指出核能發電是非常安全的，大家無須擔心。當然，亦有其他專家指出核能發電是危險的。

當時這事情變成專家之戰，專家之間的鬥爭，民間沒有辦法，只能觀戰，但我們仍有立場。我們的立場是，很多時候“不怕一萬，最怕萬一”，萬一發生問題的時候，該怎麼辦呢？事實上，過去歷史真的發生過“不怕一萬”的事故，正如今天的福島一樣，便出現了問題。現時有很多專家想解決問題，但能否解決？大家看看當時認為核能發電是安全的人，現時到哪裏去了？他們還能否跟我們說核電是沒有問題的呢？

大家知道日本人民已身受其害，不單是這樣，這禍害更不斷擴散到其他國家，蔓延至我們的子子孫孫。剛才很多同事也說過鈾元素的半衰期是很長的，可以遺害很多、很多年。問題該怎麼解決呢？在這問題上，民間的智慧雖然沒有專家那麼高，我們不懂得研究那麼多問題，但我們看到既然這些化學元素是如此危險，便不能不斷說安全。現時問題出現了，該怎麼解決？根本就解決不了。

所以，第一，我很期望不僅我們鄰近的國家，甚至全世界也應該停止使用核能，讓大家可以重新發掘新的能源，延續人類的發展；因為大家不斷依賴核能發電，便不會把專注力放在其他方面。其實，核能本身是否真的那麼便宜呢？沒錯，如果長時間地運作，生產費用是便宜的，但很可惜，這沒計算兩方面。第一，是事前的投資。投放基礎建設是一筆為數不小的投資，不單是這樣，主席，最大問題是大家也沒有計算另一個問題，究竟核廢料如何處理呢？將來核電廠需要關閉時，如何處理輻射問題呢？那方面需要投資多少金錢呢？這些是沒有計算在內的。

對於現時很多核廢料如何處理，大家也沒有好的方法。有人說找個沙漠埋掉，但這是否最安全？大家並不知道。如果選擇埋到沙漠，運送途中是否很安全？也是不知道的。這些問題中有很多不穩定因素，但我們仍然投放精力在核能發電上，其實這是否恰當的做法呢？所以，今天發生這個事故，我真的覺得我們應重新發展其他能源效益，這樣才恰當。

除了要專注發展其他能源效益之外，更重要的是，今天不是說停止便能立即停止，我也明白這個道理，但當今天不能停止的時候，如果真的出現問題，我們該如何解決呢？這是我們需要面對的。湯家驊議員剛才也提及其他國家有很多措施和指引，但香港的情況又如何呢？香港鄰近的核電廠發生問題時，我們該怎麼辦呢？剛才很多同事說過，香港距離大亞灣核電站只有20公里，萬一發生問題，情況將會非常災難性，我們會不知道該怎麼辦。

最糟糕的是，我們的特區政府好像視而不見，對此事毫不關心，沒有任何措施指引可告訴我們。當然，湯家驊議員剛才說網上有些舊資料。但是，主席，我想告訴你，我有同事曾經致電保安局，問他們可否提供一些關於防範措施的hardcopy文本資料，但那些職員回應：“以前是有的，但現在不知放到哪裏去了。”即是沒有，現時是沒有文本資料的，那怎麼辦呢？那天我的同事想索取一份來閱讀，看看能否

撮錄重點，整理後派發給市民查閱，但竟然是沒有資料的，主席。資料不單是舊，甚至是已經沒有文本資料了，這真的很糟糕。

因此，特區政府到目前仍未有應變措施告訴全港市民，我覺得這才是大問題。因為福島的事情已經發生了這麼多天了，為甚麼我們還不痛定思痛，看看如何防範呢？我在上次的休會辯論時已表示，我們可以即時做些工夫，但政府到現時仍好像聽不到意見，彷彿這事件已沒有下文，是很安全一樣。因此，我希望政府能痛定思痛，做點工夫。多謝。

黃毓民議員：主席，福島核事故已持續3周，但仍未見到黑暗盡頭的曙光，日本首相菅直人昨天形容，這是日本史上最嚴重的危機。

日本人民在災後表現冷靜克制，令世界讚嘆；但東京電力公司和日本政府卻不知所措，藥石亂投，令核危機不斷惡化。事件發生至今，不難歸納出一些主因，大部分都是人禍。很多人特別強調，這是因為海嘯。我記得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的時候，有一些專家出席，一個是李焯芬教授，另一位是郭位校長。郭位校長較為客觀一點，前香港大學的李焯芬副校長卻在推銷大亞灣核電站。原來人禍很重要的，即使日本亦如是。

簡單來說，第一，是零應對措施。根據《周日泰晤士報》的資料，原來核電廠雖然有地震、海嘯、停電和核事故的“獨立”應變方案，但卻從未設想過4項事故同時發生，也沒有可在多重保險措施失靈時阻止輻射泄漏及擴散的“終極方案”，終於釀成今天的失控局面。

第二是隱瞞錯報，而第三是東電僵化遲鈍，具體內容我不一一陳述，因為我只有7分鐘發言時間，我想談談我們得到的啟示。

人禍方面，日本這次核事故還包括日本政府應對怠慢，以及地震後前線員工的工作即時出現混亂。種種人禍，不能盡錄，所謂“核安全”原來不過如此。但是，至今我們依然只能見到治標不治本的所謂降溫措施，至於徹底解決輻射擴散的方案，則仍未有結論。

像日本這樣先進的民主國家，處理核事故尚且如此。日本核事故給我們的最大啟示，不僅僅在於人類在大自然面前顯得渺小，也在於人類對自身不足和人性惡劣的無知。

我不知道主席有否讀過，毛澤東在1917年只得24歲時，寫了一首詩名為“奮鬥自勉”，後來給人篡改了，說毛澤東“與天鬥，其樂無窮！與地鬥，其樂無窮！與人鬥，其樂無窮！”其實“奮鬥自勉”的鬥字之前還有一個字，應該是“與天奮鬥，其樂無窮！與地奮鬥，其樂無窮！與人奮鬥，其樂無窮！”但被篡改成我剛才說的“與天鬥”、“與地鬥”、“與人鬥”，說他凡是人也要鬥，階級鬥爭為綱便是這樣來的，所以說毛澤東是一個魔頭。即使說這一種論述是歪曲了，但看他24歲時的“人定勝天”思想，雖說只是一個年青人對自己奮發向上、奮鬥的自我期許，但亦充分反映出他是無神論，他只相信自己，所以是“人定勝天”。大家看看這些地震、海嘯，請問如何能“人定勝天”？

你們稱中國為解放，我稱之為共產黨建政。主席，共產黨建政以來中國的種種苦難都是人為的佔多，是因為“人定勝天”的思想，使人在大自然面前不懂得謙卑。

其次，我想說的是總理溫家寶在剛過去的人大記者會(即3月14日)上被外國記者問到，他還有兩年便卸任，會怎樣寄語後人。他說：“當前最大的危險在於腐敗。”按照這思路，我們怎麼知道共產黨的大小官員在興建核電站、防災、救災方面不會“偷工減料”、不會腐敗呢？溫總理誓言要“確保核能絕對安全”，然後下令停止審批新的核電項目，卻不改變中國發展核電的方針。如果主席有留意新聞，也可看到溫總理這種說法立刻被人批評，說他保守，被日本一嚇，便立刻停止審批核電項目，是矯枉過正。你看，他這樣也被人批評。我們偉大祖國的大小官員，包括人民的思維方式，也嚇得我們“腳軟”。所以，日本核事故給我們最大的啟示，便是我們周圍也有炸彈，那怎麼辦呢？

我們不是專家，出席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兩位專家說得頭頭是道，他們說了兩個多小時，但所說的我們一概不懂。那天涂謹申議員還被我埋怨，3小時的會議，單是一個議題便討論了兩個半小時，還有兩個議題也無法討論。他在推銷核電站的安全，“老兄”，這樣的大事，每個人也在擔憂，他竟然推銷核電站的安全！警覺意識真是低得很，萬一出現甚麼“冬瓜豆腐”，大家要準備跳海，像今天的民主黨一樣，不過他們跳海後又再站起來……跳海後最好就不要站起來嘛，幹嗎跳海又要站起來，又要穿救生衣跳海？他們的政改方案，弄致我們全部人也要跳海，不能站起來了。

我們要對我們的後代子孫負責任，不能說香港沒有這樣的海嘯，而日本的核事故是由於海嘯造成。但是，海嘯之後還有很多人禍，我

剛才也舉了些例子。我這篇文章寫得很清楚，海嘯固然是一個直接原因，但其後的人禍，可能會使死亡枕藉，禍延後代子孫……日本要復原，可能要等數十年，所以這對我們來說是一個重大的啟示。

主席，我只有7分鐘的發言時間，在此我沒法子把我的觀點一一陳述，不過希望我們不是自求多福，不是“人定勝天”，並要解決我們的人禍。多謝主席。

李鳳英議員：主席，日本海嘯及地震引發的福島核電廠堆芯溶解，核輻射洩漏和擴散的危機震驚全球，舉世關注。危機仍沒有過去，核輻射的威脅仍籠罩着日本，令整個災後拯救工作更困難，我衷心希望日本能順利度過今次核危機，人民能回復正常生活。

今次核危機觸及的問題涉及各個方面，大至人類與大自然的關係、核能的安全性、可持續的能源發展，具體的是鄰近地區發展核能與香港的關係、香港的核安全和危機的應變教育、福島核危機對香港經濟和社會的影響等。在原議案和眾多的修正案中，都反映了議員對問題的關注。

無論福島核電廠離我們有多遠，在全球一體化下，我們的生活不多不少都會受到影響，當中社會討論最多的可能是爭相買鹽和搶購日本奶粉。近日，我發現一些過往大受歡迎、在繁忙時間擠滿食客的日本食肆門堪羅雀，一些在大型超市出售的魚生、壽司，以至日本出產的蔬菜、水果的銷情也大減。如果情況持續下去，勢將影響這些店鋪的經營。因此，我理解有些同事在修正案中要求政府參考金融海嘯期間的特別信貸計劃，向面臨營運困難的中小企業提供適切援助。但是，在福島核電危機中受影響的，我相信不會只是中小企的僱主；從事受福島核電危機影響相關行業的僱員，同樣也會面對被裁員、減薪的風險。所以，我在此要求政府如果採取援助措施時，必須是全面的，救市和救人必須是同步的。如果我們要貸款援助受影響的行業，我們也要考慮，是否應該貸款予受影響而被裁減的那些工友呢？我一直倡議政府成立失業貸款基金，在香港面對今次福島核危機時，我也重申我的要求。

主席，面對福島核危機，市民要求政府做好把關的工作，加強監測香港的輻射水平及檢測日本進口食品的安全。我們知道政府已採取了一些措施，例如禁止福島等5個縣的蔬菜和水果來港，食物安全中

心亦有抽查日本來港食物的輻射量。這些措施無疑有助減少市民的恐慌，但任何確保市民健康的檢測工作，都要由前線員工執行。從日本前來的飛機、輪船、還有貨櫃、包箱，以至是旅客等數目眾多，但卻仍要確定進入本港的人流和貨品都是安全，因此，負責把關的前線員工均承受一定的風險。政府如何確保他們的工作安全、不受輻射感染，這也是同樣非常重要的。這些前線員工站在守衛香港的第一線，我希望政府同樣不要忽略他們的需要。

主席，我最後必須指出一點，在核危機面前，大家談核色變，這是非常自然的。但是，同樣地，在能源需求日增，碳排放需求日緊的情況下，要求全面禁止使用核能發電並不現實。社會的進步和發展充滿着矛盾和掙扎，福島核危機帶給我們的重要意義是，我們必須更為謹慎地使用核能發電，並且要尋求技術上的突破，開發其他再生能源。我希望特區政府能與國內相關部門，特別是與廣東省聯絡，就核電發展、管理和應變向市民如實、有系統和全面地介紹，釋除市民的擔心和疑慮。謝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日本今次發生的核事故，其實到目前為止仍然無人能清楚指出所造成禍害的真正規模有多大。今次意外是由天災引起，在一般情況下，天災加上人禍已是極難處理和善後的問題，今次則更是天災加上高科技的人禍。正因為核電的設計是如此複雜，一環緊扣一環，所以當其中一個冷卻系統不能運作時，即使可以停止反應堆的運作，系統餘熱繼續發出的能量仍可造成極大的災害。

災害究竟有多麼嚴重？日本首相菅直人指出，這是日本有史以來最大的危機，須撥出2萬億日圓進行重建，而且未能肯定這筆款項是否足夠處理所有善後工作。日本亦需要向美國及法國求援，美國那方面更須出動自衛隊的軍力救災。可見這已非民間或商業機構有能力處理的危機，甚至達到需要動用國防力量的層面。

屬全球最權威核能／原子能組織的國際原子能機構，現已親自派遣人員前往福島附近量度輻射水平，因為他們恐怕核電廠及日本政府不肯如實交出數據。國際原子能機構現更召開緊急會議，檢討核安全標準及處理方案。

天災降臨時，可能只是半小時或三數小時之間的事情。海嘯一下子湧來，潮水其後亦會退去。沖垮了的房屋有黃金72小時處理，如有

人不幸被埋在瓦礫之下，傷亡數字在這72小時過後已幾可斷定，大家隨即可集中力量進行重建。

但是，今次的核事故從3月11日事發到現在，情況每一天均在惡化，最新消息更指出，鈾元素已經融入泥土中，下一步是進入地下水，而鈾239這種乏燃料將需時24 000年才可使輻射水平回落至安全標準。所以，今次事故究竟需要處理多久？確實是未知之數。

剛才有同事在提出修正案時指出，我們須進行演習，設立警報系統，甚至設置核避難所。但是，這類事故並非可在短時間內過去，即使設有可在地底容納全港700萬人的核避難所，我們要在地底避難多久？往後的食物鏈、食物安全、食水安全問題，又是否迴避得了？

香港已即時受到一些影響，所以原議案要求政府在金融、商貿、食物安全、旅遊等各個範疇盡快推行若干措施。但是，如果我們只把着眼點放在這些範疇，則未免過於樂觀。

然而，為何那麼危險的東西也有人使用和推廣？無他，完全是利之所在。貪污問題不僅見於中國，歐洲、美國也有很多油公司和能源供應商在面對環保議題時，不斷進行綠色化妝。即使二氧化碳的排放引致氣候轉變，仍有很多能源供應商提出種種相反論據，以綠色化妝阻止各國政府推行環保措施，減低燃煤需求。

興建核電廠當然涉及極大利益，不管在興建時、運作期間，還是關閉後的善後處理，均需要投放大量金錢。美國、歐洲的民主國家也無法避免出現這些情況，在中國層層級級的貪腐問題之下，已經批出了大量買賣供應合約，要霎時叫停有關的發展也就更加困難。何況在中國的政局之中，還有一種稱為科學發展觀的東西，確信人定可勝天，這就使得阻止核能擴散的工作更加舉步維艱。

但是，今次在日本發生的事故這麼嚴重，發出這麼大的警號，如果我們仍然視而不見、聽而不聞，無疑是自取滅亡。香港可即時採取的措施是安定人心，這並不能以封鎖資訊的愚民政策達致，相反在處理資訊時應更加公開，更詳細告訴市民應怎樣做。

雖然現在飄到香港的輻射塵水平尚未達到危險的程度，但當局更應藉着現時仍處於安全水平的機會，有條理及有系統地向市民解釋，

說明市民應對甚麼現象加以留意，以及如何在出現這些現象時處變不驚。

另一必須盡快處理的問題，是尋求更多食物供應來源。雖然從日本進口本港的貴價食物對基層市民影響不大，但由於日本國民在可見的將來也需要從國外購買食物，食物價格的通脹問題將因此加劇。所以，希望署理局長蘇錦樑稍後能盡快就此作出回應。

其實，香港和我們的國家現時仍有選擇的餘地。香港將於2020年把核能供應所佔比重由現時的23%增至50%，但在這之前的十多年間，我們可以跟商界聯合廣東省及鄰近地區研發減省用電的技術和生活習慣，以及研發可再生能源，使人類無須面對另一次如此嚴重的核事故。這是與人類生存安危攸關的問題，並不僅僅關乎香港的自身利益。多謝主席。

陳克勤議員：主席，日本9級地震及海嘯所觸發的核電危機席捲全球，除了福島外，日本關東地區的自來水、蔬菜、牛奶，以及海水都開始錄得核輻射污染；核微塵隨着氣流飄散，已經飄到北美和北歐等地區。最近連廣東省和香港都驗出空氣中含有微量放射性物質。這次不幸事件，令全球各地都重新反思核電的安全性，以及核電在全球能源供應上的角色。主席，接下來我想從安全和能源政策兩個角度來闡述自己對核電的看法。

主席，無可否認，核電安全及能源政策是相互關連，但我覺得兩者不應該混為一談。我相信每一位市民都認同，核電安全是絕對不能夠妥協的。因為核輻射事故，短期可能會對人和我們的環境造成即時傷害，而長遠來說，會對我們的環境造成毀滅性的破壞。所以，在今次的議案辯論中，不少議員都針對本港與內地核電廠的一些通報機制、核電安全、核電安全守則，以及提升本港應變和演習等的安排，提出了修正，在這方面，剛才很多議員已經說過，我不在這裏重複。但是，我只想強調，無論有否出現核電事故，政府必須做3件事：第一、要提高核電廠的管理透明度；第二、要加強及改善本港與內地核電廠的通報和應變機制；及第三、要強化市民對核安全的認識。

主席，民建聯在剛結束的兩會期間，也就着大亞灣核電安全事宜作出了提案，並且得到了中央政府的重視。針對其他鄰近香港的核電設施，我們認為可以透過中央和廣東省政府反映，爭取建立正式的通

報機制，讓其他核電設施也有好像大亞灣核電站般的透明度，建立起香港市民對內地核電廠管理的信心。

主席，從能源政策角度來看，我們看到香港其實沒有任何天然資源；受制於我們的地理環境，香港發展可再生能源的規模也不大，成本效益亦非常有限。我們看到中電目前的總發電量中，有約三分之一是來自大亞灣核電站；而政府早前提交的《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諮詢文件中提出，為減少碳排放，建議將現時發電燃料中的核電比例，由現時的23%增至2020年的50%。一些環保團體早前已經對這個能源組合表達不滿，現在再加上日本的福島核事故，社會上便即時出現要求擱置上述建議的要求，有些人更甚至提出要求停止輸入核電。

主席，香港和全球其他先進國家一樣，現在都是站在能源政策的十字路口上：在氣候變化下，我們要減少碳排放；在石化能源不斷減少的情況下，我們要尋找穩定的能源供應。為了避免對核電的過分依賴，有人提出了兩項建議，他們表示可以全民節能和大量發展可再生能源。主席，我對這兩項建議原則上同意。但是，我很擔心這兩個方案可否實際推行。首先，在節能方面，單看今年參與“地球一小時”熄燈行動的團體和個人，便已經發現節能減排的意識早已深入人心，每位市民都想做。但是，我們要想一想，在資本主義和經濟發展主導的社會中，要節能是談何容易？主席，我想以處理固體廢物的例子來說明，我們看到市民和政府花了九牛二虎之力減少家居廢物。但是，我們亦留意到單是經濟行為所產生的垃圾，已遠遠超過家居固體廢物的減幅。所以，我相信在節能的問題上，我們都是面對同一情況，即使個人和家居大大節能省電，但經濟行為所產生的耗電量，始終是無法抵銷的。

主席，在提高可再生能源方面，正如我剛才所說，香港受制於地理環境，可以發展可再生能源的規模不大，而且費用非常昂貴；有環保團體曾對我直言，他們反對在香港發展可再生能源，特別是風力發電，因為其成本效益非常低。此外，一些能源專家向我表示，可再生能源所佔的比例非常有限，因為它們穩定性不高，所以不可以在整個能源組合比例上佔很大幅度。香港作為國際的金融中心，又是一個人口非常密集的大都市，我們需要穩定的電力供應，如果沒有穩定的電力供應，小則可能是一百幾十人困軛，大則可能影響我們整體金融市場的運作，所造成的影響是難以估計的。

主席，在現時核泄漏的陰影下，我們看到核電的供應縱然不減，但我相信亦難以增加。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也表明，會重新檢視諮詢文件內所提出的核電比例建議，我認為政府的做法是適當的。

我認為香港作為一個發達的城市，無論是起居生活，或是經濟發展，都離不開電力。所以，我們除了透過節能外，也要重新思考一下，我們對於能源組合，特別是核電方面的需求。

多謝主席。

陳健波議員：主席，“311”事件發生至今天，剛好是第20天。我們透過報章及電視，連日看到日本福島核電廠反應堆不斷泄漏核輻射的新聞，看到重災區的日本民眾因為地震、海嘯而失去家園，家人在悲痛之時，更要面對無法控制的核輻射問題，心情非常沉重。

日本這次災難是天災也是人禍。天災是無從選擇的，但人禍(包括是否興建核電廠、如何興建、管理，以至出現問題時的緊急應變措施等)卻是由人來決定的。

日本這次災難至今已造成數萬人死亡或失蹤，痛失至親、流離失所的人更是多不勝數。而更可怕的，是在天災之後，日本及當地的人民在未來受到輻射影響，可以歷時多個世代，人民的健康、當地的水源、土地所受的影響，難以用數字來量化計算。

主席，福島與香港相距3 000公里，但香港的真正威脅並非來自日本，而是距離香港只有50公里的大亞灣核電站、嶺澳核電站，以及位於廣東省的多個核電站。

令香港市民更擔心的，是根據廣東省在2008年提出要打造“核電特區”的規劃，到了2020年，會有33個核反應堆包圍香港，其中包括距離香港只有200公里、共有6個核電機組的陽江核電站。原來這個地點處於地震帶旁，而且曾發生5至6級地震，按計劃，這個核電站會在2013年投產。然而，在福島事件發生以來，港府並無透過科學化及系統性的分析，向市民交代大亞灣及嶺澳等核電站的安全系數。

過去10年，香港一直沒有就核電站大型事故進行演習。至於被政府視為應變核能危機的守則《大亞灣核電站應變計劃》，則被專家批

評為不夠專業及不合時宜，令香港人十分擔心。大亞灣或嶺澳核電站一旦發生事故，在地少人多的香港根本無處可遷，香港人也無處可逃，屆時香港真的“玩完”了。香港一方面說要增加使用核電的比例，另一方面卻沒有提出令市民安心的應變措施。市民反對核電發展，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主席，每種能源也有其好處及壞處，無論用哪種能源，也是要付出代價的，核電也不例外。究竟甚麼能源組合最適合香港、國家及世界的發展呢？這絕對值得我們深思。

我們知道全球暖化的元兇，正是燃煤及石油這類石化能源，我們為了減排及解決能源不足的問題而採用核能。然而，一旦發生核能事故，造成的災害會很大，也會影響很多人。所以，如果我們計入核能的災難成本，其實使用核能是成本最高及最不划算的。

正如我之前所說，每種能源均有其好處及壞處，但作為一個首重保護市民安全的政府，在規劃發電組合時，絕對應該以市民的安全作為最首要的考慮條件。

我相信與內地不斷合作開拓可再生能源，包括太陽能、風能、海洋能及源自地心的熱能，以及最重要的節能，將會是香港以至全世界發展能源的兩大出路。

可再生能源與其他能源一樣，固然有其缺點，例如成本高、穩定性低，以及發電量的問題等，這些都是其缺點。然而，它們相對較安全及清潔，而且是可持續的。即使開發成本較昂貴，我們也應大力發展，不應只考慮其經濟效益，而忽略了社會可能根本承受不了的代價。

環保組織綠色和平指出，數據顯示香港的可再生能源潛力可以滿足本地耗電量達兩成，加上如果香港能積極減少耗能，並與珠江三角洲地區合作發展區域性可再生能源，香港其實並不用增加輸入核電。

我希望政府可以深入研究香港整體發展的需要，在本地重整及成立一個高層次的諮詢架構，邀請專家就香港能源的發展及如何節能作深入研究，重點研究與內地開拓可再生能源及節能這兩方面。

主席，我想討論的另一點，是在今次福島事件的影響下，以及在日後出現核危機時，香港有甚麼應變計劃？特別是如何保障香港的水

源，以及食物的安全問題。日本這次事件讓我們看到，核危機是一個真正的威脅，香港應該及早作好準備，例如一旦發生事故，市民第一時間應做甚麼呢？如何疏散呢？如何保護自己呢？如何確保市民繼續有清潔的食水及食物呢？此外，我們也應該有大規模的演習，讓市民熟習應變措施，減少傷亡。

最後，我希望日本受影響的災民能盡早建立家園。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主席，在大家云云討論到核能會影響人類生態的時候，一般也不會談及核武。其實核能發電是核武(即核子武器)的一種發展，如果沒有製造大殺傷力武器來傷害其他人類，我相信核電的發展是不會出現的。

坦白說，不論是提煉原料還是建造反應堆，如果有關國家不是核武大國，那是不可能的，所以我認為銷毀核武器是非常重要的。其實核電可怕，核武器又不可可怕呢？不是可以發射的嗎？現時全世界花了很多資源來發展飛彈，以把核彈載到別處。所以，我覺得論核電而不論核武，根本是捨本逐末。現時的世界大潮流是反對核擴散，而非反對核電，但核電也是核擴散的一種，亦是核武的濫觴。

我們的祖國正是“不要褲子，也要核子”，終於便弄了核子出來。我們也步上了核武軍轉民用的路，變成了核電。全國現時籌建的核電站有25所，建造的有12所，營運的有6所，全國合共有43所，但廣東省卻獨佔鰲頭，3類加起來共有10所。

核電的可怖之處在於天災會變成人禍。事實上，核電事故不一定由天災引起，三里島是沒有地震的，切爾諾貝爾也同樣沒有地震。切爾諾貝爾事故達到第7級，只不過是由人為錯誤所造成。核電廠的產量越多，出現人為錯誤的機會也會越高。

當我們在不久之前問及大亞灣核電站的時候，我們的官員說：“我們是沒有份兒的，是廣核投控制的，而廣核投則聽命於國家核安全局。”但這樣也行嗎？現時福島出現了這個危機，相信那些大言不慚的人便不會再說話了，因為連“溫總”也說要全部檢查一下，看看“死唔死得”。

在大亞灣核電站準備籌建的時候，本港出現了前所未有的100萬人簽署反對大亞灣核電站的行動。大亞灣核電站並不是完全安全的，根據資料顯示，它位處蓮塘斷裂帶，而嶺澳也一樣位處陽江地震帶，明知道有機會發生地震也照樣興建。我們常常被人告知：國家可以決定的事，小民何必要變刁民呢？為了國家大業，好像那位我一時想不起其名字的中聯辦主任所說：“國家沒有尊嚴，難道你會有尊嚴嗎？”國家沒有核電，難道便會有核災難嗎？

在這種思維下，即是以國家之名、因父之名而進行一項偉大志業，便可以無須經過辯駁，好像三峽工程一樣。幸好現時“水乾”，不然將來怎麼辦？那道水壩只得50年而已。其實很簡單，問題在於我們的政府瑟縮於大陸的廣東省政府，別說是中央政府了，它在這層面可以說些甚麼呢？“十二五”規劃首次把香港也包含在內，高鐵有份兒，廣東的核電大進軍也有份兒，對嗎？那麼，我們該如何制止它，如何議論它呢？是沒有辦法的。

主席，在這個問題上，我覺得中國人佔世界四分之一的人口，應該是大有作為的。我們的國家應該首先提倡銷毀所有核武，使核子爆炸的災難減至最低，而核電也要停建，在地震帶的核電站必須要停建，其他的可再作商量。核電和核武之所以恐怖，是因為其後果是不堪設想的。

主席，切爾諾貝爾核電廠是用了60萬人弄了個石棺材來蓋着它的。“話醜得吉”，蓮塘斷裂帶若出事，令大亞灣和嶺澳兩間核電站一起發生事故，我們要不要弄個石棺材出來？我相信不用了，在香港會有很多“棺材”走不了。所以，我覺得那些在現時的討論中“喊苦喊怨”、大聲疾呼的人，他們夠不夠膽反對廣東核電大進軍呢？沒有的，便請閉嘴，回家睡覺吧。

黃容根議員：主席，我在此代表民建聯從食物安全的角度，就黃定光議員的議案談談個人的看法，以及民建聯的看法。

大家也知道日本海嘯及核電輻射危機在社會造成很大的震撼，並在全世界引起了極大的關注，特別是對食物安全方面影響深遠。我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除了對食物多做一些檢驗和檢疫之外，也要明白這問題亦為社會及全世界帶出一個新的議題，以及引起新的關注和重視。

在3月11日日本福島發生地震之後，核危機隨即出現。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在3月21日表示，日本的食物輻射問題較想像中嚴重。福島核電廠周邊的地區，生產的牛奶及菠菜驗出輻射水平上升，9個縣的自來水也受到污染。世衛要求日本迅速採取行動，禁止這些受核輻射污染的地區出售食物。在3月21日，世衛也重點提出，要求福島及4個地區不可再銷售有關食物。除了農副產品外，魚類產品也被要求暫停銷售。不過，輻射物仍然會很快透過人流、物流、氣流及水流，擴散至鄰近國家及地區，香港亦不幸在3月23日從日本進口的蔬菜中驗出輻射。

從整個情況來看，日本的核危機已不單影響日本本身，也影響到中國及周邊國家，這些國家均驗出微量的輻射。因此，食品問題亦成為了非常重要的問題。如果處理得不好，可能會帶來更多危機。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從一個市民的角度，解決包括現時大家都對日本奶粉倚賴的問題。再這樣倚賴下去，政府是否有責任教導這些人不一定使用某指定牌子或可轉用其他牌子的奶粉呢？這對下一代來說是非常重要的。

在食水方面，我們知道現時水務署及負責香港漁類生產的漁農自然護理署也在不斷進行抽查、檢疫。我們希望政府繼續在這方面加強關注，進行檢驗、檢疫。

這個議題有11位議員提出修正案，證明大家均非常關心及關注這事。我今天在討論《食物安全條例》時也曾指出，最近很多日本商人在中國內地大量搶購食物，包括我們的朋友在未來兩天也會款接數位日本漁商到內地買魚。這些情況證明，日本市民也很擔心食品可否進食的問題。因此，這是我一再提出進一步關注及重視食品安全的原因。

當然，議會的同事在下周會前往機場視察檢驗、檢疫的工作，我覺得這是對市民的負責任的態度。我希望這件事情能令市民更重視食品安全。我們既重視也很擔心核輻射，而我相信世界上所有人均會重視這個問題，以及進行研究，想找辦法解決問題。然而，我們發覺有些事情好像在討論、公布之後，也不能產生甚麼效益，而日本的情況也好像越趨嚴重，社會人心惶惶。究竟箇中原因何在？我相信世界上有關的衛生專家均應重視這個問題，而且亦要不斷作出研究。我希望政府應致力使社會有正確的態度，讓市民知所適應，而不是做了很多東西，但大家卻仍然不知如何適應，這才是最難處理的問題。因此，

在這方面，我希望政府從多方面考慮，令市民可以釋除疑慮，安心度日。謝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日本發生的核事故真是一幕一驚心，市民每天看電視或聽報道都感到非常憂心。日本政府至今仍然不知道情況何時能夠受控。我相信不單日本人，很多國家的人也感到非常憂心。我們今天的辯論議題是這事件對香港的影響，主席，其實，在現時的地球村，即使是在很遠的地方發生的事情，這裏也會很快受影響。所以，國際社會必須一起想辦法解決。

今天傳媒對天文台作出了很嚴厲的批評。議員剛才發言時也有提質疑，為何天文台在檢測到含碘的輻射塵已飄到香港後，要隔了數天才公布呢？主席，我當然也不希望市民恐慌，但我必須指出，要令市民冷靜或鎮靜地處理危機的最好方法，便是適時提供準確資料。天文台在星期一還在說含碘的空氣於星期四才會飄到，但昨天竟又說，原來上星期六已經飄到來了。我聽到後，還以為是日本政府在發放消息。主席，說話是不能前言不對後語的。因此，我很希望當局一定要汲取教訓，所有事情都立刻和準確地告訴市民。當市民感到惶恐時，更要盡快冷靜地向市民提供資料，令大家可以成熟地面對這個不知將會如何發展的危機。

主席，我們在星期一接待了一個來自德國國會的議會代表團，他們主要是跟我們討論預算案，因為他們都是負責預算案的。然而，話題也很自然地離不開核危機，因為德國剛剛有數十萬人上街示威。主席，你可能也留意到，德國最近舉行了一次地區選舉，結果執政聯盟輸了。所以，核危機是有很多人關注的。我們也有問及德國議員當地的情況。他們說，德國現時有17所核電廠，當事故發生後有8所較舊的核電廠立即停產。我感到很奇怪，便問他們，8所核電廠停產了，又如何能有足夠電力供應呢？他們回答說，惟有多用煤和天然氣發電了。他們在座有一位反對黨議員說一直都有要求政府停產，但多年來政府都不肯這樣做，而現在事故發生卻要8所核電廠全部停產。我們無意捲入德國的政治紛爭，不過，我相信情況是非常嚴峻，大家也很害怕核危機。主席，他們說，德國政府還會研檢所有可能或以前從沒想過可能發生的意外情況，所有核電廠都要接受徹底檢視，看看可以怎樣處理。

其實，除此之外，我們還可以節能。節能是一個談論已久的問題，我很同意德國友人所說，在這方面是有很大的空間的。我希望當局在這方面能夠盡力而為。我暫且不說長遠的工作，主席，我現在就請你和我在這大樓走一圈。其實，我每天都會這樣做，我叫自己做環保班長，我會看看每個房間內的電器是否已關掉，不論是燈、空調、電腦、收音機或電視等。如果這大樓能做到節能，香港任何一幢大廈都可以做得到。我不知道局長可否告訴我，如果每個人都有節能的良好習慣，我們是否可以大量節能呢？我覺得我們可以在節能方面做到很多事情，所以，局長就2020年增加核電比例至50%的考慮，主席，我相信社會現在是不會接受的了。當然，若說現在完全不用核電，大家也明白實際情況是並不容許的，但我們也希望不要增加核能發電的比例。

首先，我們要檢視核電廠。我希望國家會檢視所有核電廠，不單是圍繞香港的，其他也要檢視。如果香港大力節能，應該無須增加核電的比例。如果節能有成效，主席，我們甚至希望能夠減少核電比例。

局長剛才說，要發展可再生能源會比較困難。然而，我們不要忘記，不這樣做的話，一些很恐怖的事情便可能發生。主席，很多時候，基於迫切性，許多不可能的事也會變得可能。我看到有報章報道，但不知道是真還是假，日皇吃飯時只靠蠟燭的光照明。我不是要大家摸黑開會，但如果我們肯改變一些生活習慣，例如不用太多熱水洗澡，關掉無須使用的燈等，便可以省電，主席。因此，我希望今天的危機能令大家改變生活習慣。

民主黨不會贊成香港增加核電供應，而即使國家其他地方，我亦希望全國人民也響應。面對核危機，我們應該想一些新方法或安全的方法來發電。大家都希望經濟能有所發展，但若這些事故繼續爆發，可能有些人會沒有機會享受經濟成果。

陳鑑林議員：主席，2011年3月11日，日本東北地區發生9級大地震，並引發了東太平洋海嘯，不但造成嚴重人命傷亡，更直接衝擊了日本的重工業中樞，經濟損失難以估計。核事故態發展如今仍然難以預測，這場災難將對全球經濟造成深遠的影響。

是次災難對金融市場的影響，在日本股市的體現可謂立竿見影，日經平均指數曾經最多單日下瀉近1 400點，下跌近15%。作為世界第

三大經濟體，日本金融市場的波動，亦將會對全球金融市場造成衝擊。美國道指及MSCI世界指數亦連跌3天，至近日環球股市才開始反彈；港股則單日最多下瀉近1 092點或4.68%。隨着日本核危機有緩和跡象，港股出現反彈。但是，日本局勢仍然未明朗，核事故事態發展亦難以預測，港股反彈之勢，未必能持續。再加上市場普遍認為，利比亞戰局會推高油價，使全球股市更動盪。總的來說，市場現時非常敏感，稍有風吹草動均可能會有大波動。香港政府必須密切留意市場的發展，監測市場不正常的活動，警惕導致任何系統性風險的因素及發展，提高資訊的透明度，發放及時和準確的信息，協助澄清謠言，不要讓謠言有機可乘，保證市場的正常運作。

另一個令人擔憂的是匯率問題。雖然日本央行聯合G7其他國家央行進行聯手干預後，日圓匯率相對穩定，本港資金流向暫時亦未見不尋常的現象。但是，有市場人士已經表示，日圓匯率波動，受影響最大的是掛鈎金融市場的結構型銀行理財產品，尤其是掛鈎美元兌日圓匯率的產品，可見市場對日圓匯率存在擔憂。為保證救援及重建有足夠的資金，日本央行又向金融機構注資巨額，市場可能會面臨新一輪量化寬鬆政策的衝擊。日圓匯價的波動，將會影響其他貨幣的匯價，為貿易與投資帶來風險，因而當局與業界必須密切關注。

事實上，不管日圓升值還是貶值，日本在地震後進行大型重建，必須對外購買大量資源的產品，額外的日本需求增加了市場需求的不穩定性。從近期石油、糧食、黃金及銅的價格走勢來看，另一輪資源商品漲價潮勢所難免，通脹壓力亦將會越來越大。

此外，日本消費品尤其是電子產品、汽車及汽車零件的短缺，亦將會推高有關消費品的價格，使香港的通脹進一步升溫，增加輸入性通脹的壓力。特區政府必須作好準備，在紓緩通脹方面制訂適時的措施，維持香港經濟及社會的平穩發展。

東京不僅是日本的商業中心，亦是亞太區一個重要的商業中心。日本核輻射問題短期內不可能得到解決，東京地區電力供應緊張，仍然要實施局部地區限電措施，居民的日常生活也不能夠保證，商業活動更陷入停滯不前。不少金融機構都準備撤離日本，或將部分員工調離日本。這些金融機構可能會擴大其在香港的分支，以支援其於東南亞或亞太區的業務；亦會有一些公司或企業會選擇把日本的區域總部暫時遷離，可能會選擇遷來香港。市場人士估計，當地已有數百名持有歐美護照的金融界人士暫時撤離，還有更多在等待簽證及工作證件

的問題解決後，便會移至本港工作。這對香港來說，是一個問題，不僅為香港增加了金融業的專才，也擴充了香港金融機構的規模，對香港金融業的發展有利。當然，我們亦需要面對經濟前景不明朗的問題。

金融管理局早前已向銀行發出通函表示，會配合並採取應急的特別安排，如果銀行有調配日本員工到香港的要求，遞交足夠文件後，入境處約在兩個工作天便可批出臨時工作簽證，我們對這次特別安排，表示歡迎及值得讚揚。我們更希望特區政府可以繼續採取積極及主動的措施，例如加強宣傳，提供便利化措施等，爭取更多有利香港發展的人才與企業落戶香港。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現在已經過了晚上9時，我認為我們不可能在今天午夜前完成餘下的兩項議案辯論。所以，我會在這項議案辯論結束後，或大約在晚上10時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陳淑莊議員：主席，日本有紀錄以來最強烈的一次地震，引發了繼1979年美國三里島核事故，以及1986年蘇聯切爾諾貝爾核事故以來，另一次全球最嚴重的核事故。剛才有多位同事提到，今次事故既是天災，亦是人禍。是次在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發生的事故級別，從最初的第4級上升至現時的第5級，亦即與美國三里島核事故看齊，而且更有消息指今次事故可能會再提升至第6級的嚴重級別，其災難性與切爾諾貝爾核事故同樣嚴峻，兩者之間只相差一級。

今次事件讓我們再次深思核電的安全問題。日本是繼法國之後，全球使用核能發電比率最高的國家，全國共有超過三成電力來自核電。日本的核電技術可說居於世界先進水平，但天災一旦降臨，即使最先進的核科技亦在一瞬間變得不堪一擊。日本的核電廠有如骨牌效應，核反應堆一個接一個出現問題，傳出的核事故消息一次比一次嚴重，受影響的範圍亦日漸擴大，難免令港人感到當中的確涉及人為因素，同時亦令港人反思，如果鄰近香港的大亞灣核電站面對相同問題，又或其他位於華南地區的核電廠發生同類事故，我們將面對怎麼樣的情況？

大家試想一下，早前一個小小的謠傳，已經讓港人驚恐得把食鹽搶購一空，亦有零售商趁機坐地起價。其實，香港人根本未有足夠能力、知識和準備應付核事故。湯家驊議員剛才亦提到，與其他國家相比，香港政府就應付核事故提供的資料可說遠遠不及，而在事故應變通報機制方面亦有可再作改善的空間。

其實，目前大亞灣核電站和嶺澳核電站的事務通報機制似乎過於薄弱。從文件可以得知，在粵港雙方的合作協議中，如大亞灣核電站發生2級以上的站內事故，便須向廣東省民用核設施核事故預防和應急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廣東省核管辦”）通報，廣東省核管辦亦會向國際原子能機構通報有關事故，同時知會香港有關事故的情況。當發生輻射泄漏至廠外的情況時，廣東省核管辦在接獲事故通知後，亦會透過香港天文台（“天文台”）發放信息，並盡量在兩小時內公布事故詳情。

上述通報情況委實令人感到憂慮。若大亞灣核電站發生核泄漏事故，必須先由核電站通報廣東省有關當局，再由廣東省通知香港，中間的聯絡時間動輒需要數小時。可是，大亞灣核電站距離香港水域只有20公里，和香港市區的距離亦只有50公里，如果風向適合，這些放射性粒子很可能會在數小時或一至兩小時內抵達香港境內。如果當局未能及時作出通報，但天文台已經監測到輻射水平異常，香港會出現甚麼景況？相信一定會引起很大恐慌。大家可能仍記得，早前有關0級以下的核事故通報機制，香港亦要經過多番爭取，才能稍微作出改動。以現有通報機制看來，是絕對無法釋除香港市民對通報機制的疑慮。

此外，令我們最感擔憂的是，在福島核事故中，東京電力處理事件的手法往往啟人疑竇，究竟有關事故的信息是否已全面通報政府？因為日本政府並沒有太多機會直接要求東京電力提供相關資料。我們也記得《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曾提到，日本首相曾向東京電力大發雷霆，質疑它是否已經披露所有信息。

以香港現時的情況而言，在大亞灣核電站的機構結構中，香港特區政府並非持份者之一，亦即我們所稱的股東(shareholder)，只有中華電力有限公司(CLP)才是其股東之一，而我們亦認為它的通報機制有極大改善空間。所以，希望日後有機會時，局方可繼續為我們爭取改善其通報機制。因為現時似乎只看到大亞灣核電站和嶺澳核電站各自委任了一個核安全諮詢委員會，雖然諮詢委員會包括了港方的代表，但它似乎只是一個收集意見的渠道，並無任何權力。這種“花瓶

式”的諮詢委員會實在無法達到實際的監察效果，所以希望局方可盡量改善通報機制。

此外，剛才亦有議員提到香港在2020年的能源結構問題。其實，在早前一份有關氣候變化的諮詢文件中，政府曾在第二個情境中把可再生能源的供應量提高至30%至40%的水平，可是到了第三個情境，可再生能源的供應量已急劇下降。因此，我希望政府可在2020年或之前盡量爭取資源，研究風力、水力或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可行性，因為核電確實不是可持續發展的能源。有資料顯示核燃料棒須每一年半更換一次，但在更換後至燃料棒停止放射輻射物質的期間，卻需要24萬年的時間。大家可以想一想，一年半的使用時間與24萬年相比，似乎真的不成比例。所以，我希望政府深思熟慮(計時器響起)……然後才調整能源組合。多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主席，日本的核事故發生後，我想對香港或邱局長現時最緊急的是，在政策上有沒有需要討論和檢討的地方，而我覺得這是必須要做的事情。我覺得局長在今晚的選擇很簡單，他想成為歷史的罪人，還是作出政策改變，這是他的選擇。當然，這樣說對他很不公道，因為半年前沒有人能預計到核事故發生，正如二十多年前也沒有人預計到切爾諾貝爾的事故發生一樣。發生事故後，可以想像到，世界上所有領袖也不會覺得核電是長久而可持續的能源。

主席，過去數年，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討論時，已知道香港的選擇是非常少的。有同事剛才談及再生能源，我已曾指出嚴格來說，這不是好的選擇，因為香港的樓宇很高。我曾到訪土耳其和希臘，發現那些矮屋全部都有太陽板，而這是可行的，因為每座樓只服務一個單位。但是，香港一座樓卻服務數百個單位，若要選擇使用太陽能，除非轉駁率(conversion rate)很高，不然那是不可行的。

第二，事務委員會到北歐丹麥視察，我們一下飛機，便看到大海有數千座風車(稱為wind farm)。現時香港中電所建的那個只有數十座風車，做足也只能供電一、兩個百分點。當然，這不是很實際，要讓風力發電在香港成為可再生能源，除非可租用珠江河，租用數千公頃的海，興建數千座風車，那便可能為香港提供數個百分點的電力供應。

那麼，香港還有甚麼選擇呢？其實，我也覺得香港的選擇真的很少，所以我對局長做不到事，我是有點同情的，但我也不能完全同情他，

因為我覺得他不夠進取。在多次討論能源使用時，我們知道香港有70%電力都是在商業樓宇(commercial buildings)使用的。香港的70%電力也花在大額用電的機構。如果這些大額用電的機構真的能做點工夫，其節能效益是非常高的。坦白說，無論我們每個人怎麼做也好(當然也會有用處)，但一座樓宇如節省10%電力，便已為整體用電節省7%；如果商業用電節省兩成，便為全港節省14%用電，是非常大的減幅。

每次事務委員會討論時，我也會問局長在新的能源效益條例下所能節省多少電力——蔡小姐也在這裏——我問過多次，他解釋得很複雜，但也說不出其所以然。昨天我出席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時，我再問屋宇署副署長，我們的BEAM Plus council——這是有關能源效益的council，我不懂得它的中文名稱——設有金、銀、銅、鑽石獎以作鼓勵，能節省多少電力呢？連副署長也不能回答。

主席，你這樣看着我是有原因的。副署長也回答不了，表示他也不太在意，認為不重要，舊的制度和取得BEAM Plus金獎、BEAM Plus鑽石獎的建築物，可以節省多少電呢？我問了多次，昨天也問了一次，他說：“李議員，對不起，我回答不了，我稍後以書面答覆你。”其實，局長這種表現是要被批評的。我們實施了很多關於能源效益的法例，如果法例可以控制或減低商業用電，或可減低使用核能的幅度。

有同事說最好現在立即停止使用所有核能，但大家知道暫時這是不可行的，因為新界或很多地方的用電，均來自大亞灣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供應的電力。能否將使用核電的數量減低，甚至慢慢完全不用呢？經過10年、20年的規劃，這或許是可行的。綠色和平說過，如果全港市民能節省三成電力，那便應該無須使用核電了，這是對的。但是，每個人、每個家庭也要自問，自己是否願意減少三成用電？是否願意不用電腦時便完全關機？每個家庭在夏天將開冷氣的時間縮減三成，可以嗎？可能對很多香港市民來說，這是不行的。我們要實際一點，如果市民也做不到，核電又可否完全停止呢？我覺得我們現時的選擇，是每個組合中較差的選擇。

我最近看到一宗新聞談及美國的核電，美國可能最有機會無須使用核電，為甚麼呢？因為自從九一一事件後，美國定立了新要求，任何新核電廠都需要有防禦一架747飛機撞擊的能力。想像一下，一架注滿油的747飛機撞上核電廠也不會有事故發生，核電廠要怎樣興建呢？需要興建700層鋼板和水泥，那便昂貴得沒法子興建。所以，如

果香港或大亞灣的新核電廠使用這種制度，我便不會擔心了，但我們尚未到這種地步。所以，主席，我希望局長不要再堅持他現有的計劃，現時是需要檢討，並將核能的使用降至最低，應以此角度來考慮。

多謝主席。

潘佩璆議員：主席，“地動山搖，嘯水覆淹，火海沖天，輻射四洩”，我相信這些詞語可以形容日本現時面對有史以來最嚴重的災難。我們從每天看到的新聞得知日本的核災難正日漸深化，彷彿一個深不可測的地洞，究竟會發展到甚麼地步，我們至今仍不知道。香港市民不僅為日本人民的安危感到擔心，亦為我們自身的安危感到擔心。

除了同情日本人外，我想今次福島危機直接帶給香港人的信息，是反思核能究竟是甚麼的一回事。我並不是反對核能的人，然而，我相信福島發生這樣的災難，已超出了很多人的想像，也令我們作出反思——這種一直被視為相當清潔及不會製造排放的能源，究竟是否真的這樣安全？

回想我個人的經驗，我在這個世界上活了數十年，其間經歷過3次核災難。第一次在1979年，美國三里島核泄漏導致20萬人要疏散，我當時仍在醫學院修讀最後一年。在1986年，我那時已有2個孩子，分別是3歲和5歲，那年發生了切爾諾貝爾核電廠爆炸，我記得當時在香港看新聞報道核輻射散播到哪裏，以及各地測量核輻射的消息，印象中，整個歐洲無一幸免，包括現時的西歐、英倫三島等地，也有輻射物質飄到香港。當時唯一想到的，是不敢再飲用歐洲的奶類飲品、製品，轉為飲用澳洲的產品，亦避免食用來自歐洲的各種食物。誰料在翌年(1987年)，由於工作上的需要，我們全家在英國生活了一年半，當時的心情相當驚恐，不知道相隔了這麼久，英國的土壤上還殘留多少輻射。而第三次的災難，當然便是今次的福島災難。

以一個普通人來說，在數十年裏也經歷過3次核災難，所以，我覺得使用核能發電，實在像火中取栗，是一件危險的事情。在福島災難未發生前，香港政府說要大力發展核能，今時今日，我相信不用我們議員提出，政府或內地政府均在檢討這項政策，看看是否要再謹慎一點。

不過，是否其他能源便是更好的選擇呢？當然，清潔而可以再生的能源，例如風力、水力發電，一些地方甚至擁有地熱，這些能源當然用得越多越好，但現實告訴我們，這些能源未必可以大量開發。全球目前使用最多的是化石燃料，化石燃料燃燒時會產生兩個問題，第一是產生空氣污染、懸浮粒子；第二是產生碳排放，產生二氧化碳氣體。二氧化碳氣體本身並非懸浮粒子，但會造成很多生態災難，全球暖化、溫室效應等均與此有關。至於懸浮粒子造成的污染，每年所導致的死亡人數其實相當多，會引起慢性呼吸系統毛病。

因此，我覺得人類在使用能源方面，好像“前門拒虎，後門進狼”那般，即使抵擋、拒絕了一個，另一個是同樣的兇惡和危險。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不禁要反思，我們的經濟發展模式是否有需要檢討的地方呢？我們是否要維持這樣高的消費，以這樣竭澤而漁的方式來發展經濟呢？

時下年青人平均1年8個月便更換一次手提電話，是否要更換得這麼頻密呢？我們是否要把“冷氣”調校得這麼強勁，冷至要穿毛衣呢？我們是否要有這麼強烈的燈光，以致造成光污染呢？這既刺激我們的眼睛，對環境也不好。我們每人是否要有數十對鞋子、數十隻手表、數百套衣服呢？與其這樣消費，我覺得我們應該想想，怎樣可以過較簡樸的生活。我們可以消耗較少能源，這樣，不論以甚麼方法來發電，地球最終所受的傷害也會減少。我希望政府可以在這方面帶動香港市民過一些較簡樸的生活。

李慧琼議員：主席，透過這次日本地震、海嘯及現時的核危機，大家也能感受得到和看得到天災的威力。不過，所有災難，除了天災外，永遠也是有人為因素的。今次東京電力公司處理核危機，正正讓我們看到很多人性的弱點。隱瞞實情、延遲通報、自信心過大，或由於自尊心作祟而沒有即時向專家和國際社會要求援助，這一切再加上天災，便造成這次災難。

我記得在核危機剛開始的時候，民建聯已找來一些專家作出討論。當時，這些專家說，根據他們的理解，日本福島核電廠是由美國引入的，是參考美國和法國的核電廠而建成的，因此，他們質疑為何美國專家——當時應該核危機已發生了兩、三天——仍沒有到日本呢？我記得我從當天的新聞報道得知，美國的專家剛剛下機，正準備前往視察。我一直留意有關事態，並從新聞報道得知，最近日本東

京電力公司才正式向法國電力公司提出協助要求。這正正顯示，東京電力公司在這次處理核危機所犯下的錯誤，亦直接加劇了這次災害。

不過，我今天不是想談論東京電力公司，以上的發言也只是有感而發而已。我們要借鑒於這次事件。今天我們談論東京電力公司管理層的人性弱點，說他們隱瞞實情、延遲通報、自信心過大，或由於自尊心作祟而沒有即時求救等。然而，這些弱點其實是在每個人、每處地方、每個政府都可能找到的。

我想說的是，剛才很多同事也曾提及，在核危機開始初期，香港出現了“搶鹽”的局面，“急性盲搶鹽”這個現象在香港成為一時話題。我當時也有落區視察，而在我所屬的選區，在那個小小的社區裏，確實有很多街坊問我是否要買鹽。當然，大家可能覺得很可笑。為何會有這麼奇怪的問題？為何會有人相信鹽可以幫助抵抗輻射呢？其實不止這羣學歷相對不高的街坊提出這類問題。我記得當時也有一些專業人士致電或電郵給我。他們說網路上流傳一些信息，指近來香港的空氣含有核輻射成分，因此，大家要小心和要作防禦。

面對這類現象，我們除了一笑置之或覺得別人很愚昧外，還真的要反省為何會有這種現象呢？其實，這種現象正正反映了香港人沒有足夠的危機應變知識，特別是核危機應對和基本的核安全知識。

大家要明白，一旦出現核危機後，儘管政府透過大氣電波不斷宣傳、不斷把資訊告訴大家，也會是太遲的了。原因是，在事情已經發生後，一般市民是不會立即相信政府的，因為他們總是認為政府會發放一些正面信息，避免大家過分緊張。大家反而會相信一些網上流傳的資訊或其他智慧。

所以，在公眾教育方面，重要的是，不要只在事故發生後，才把有關資料說出來。公眾教育是長遠而持續的工作，而這才能夠令大家在發生危機時，懂得如何處理。

我翻查過大亞灣核電站、保安局，以及天文台的網頁，看看他們上載了甚麼與核電有關的基本知識。我看到了保安局就大亞灣核電站訂定的應急計劃。其實，這計劃沒有甚麼實質和具體的內容，我看了其中一段，“即使大亞灣核電站發生可能性極低的意外，而導致大量輻射外泄，香港或深圳市民都無需採取任何特別行動，或是刻意留在家裏或尋找避難的地方”。這種答案真的很難令人接受。

保安局也提出一些“趨吉避凶錦囊”。然而，這也只是呼籲市民要密切留意電台和電視台的廣播，瞭解有關應急措施。這種忠告更不行。大家從福島事件可看到，是可能會出現大規模停電的。如果屆時香港真的停電的話，市民又如何留意廣播呢？此外，我剛才也提及，當危機真的發生時才廣播，市民是不會相信政府說的是事實的，縱使這些確是事實。我們必須在災難前做好教育工作，市民才會認為政府所說的是真的。

天文台的網頁比較好一點，它表示“對輻射的防護主要包括減少接觸污染物；防止吸入帶有放射性物質的空氣及避免進食受影響的食物及食水”。但是，這還不是我們所期望可獲得的具體基本資料，包括大家剛才提及的一點，即過去數次核災難所累積的基本常識，讓大家認識多一點。

根據我個人的觀察，處理這個議題的政策局，一直是保安局和環境局，而教育局和民政事務局則很少出席我們的會議。其實，要做好公眾教育，教育局和民政事務局的角色可能也是同樣重要的。我們修正案也指出，政府要做好教育工作。這方面的公眾教育，當然不能限於核危機。香港其實真的是一塊福地。但是，香港人對於天災處理的基本知識卻實在太缺乏。

所以，我認為政府需要在教育方面多做工夫，不止如何處理核危機或教授核能基本常識，更要說明如何應對天災。我希望局方把這些信息轉達教育局和民政事務局。我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而且應是持續和長遠的工作。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很多同事的發言讓我對這個課題認識多了，他們也說了很多關於核設施和核發展的內容，所以我無需重複，我也無意過於哲學性或感性地說香港是否應該做多點節能或提倡改變生活方式。我主要想針對今天其中一個課題，是關於旅遊方面的問題，但在我說及這個課題之前，請容讓我基於投票上的取向，而解釋一、兩點關於核設施的問題。

第一，我理解到，而很多同事也提到今次的事件主要是出於人為因素，多於是設計上或科技上的因素，這一點可說是值得探討的，因為這即是說，即使有關的核電廠相對而言是較為舊式的，但在設計和科技上似乎不存在太大的問題。

我們有時候看到一些空難，那些飛機如果是由於設計上出錯，或是被懷疑在設計上出錯，便須立即停飛，整個型號的飛機也須停飛。相反地，如果沒有這方面的問題，只是因為個別機師出錯或一些不能解說的原因，或是由一些天災而導致空難，這便未必需要實行這麼大規模的停飛行動。

同樣道理，今次由於不是有關的核電廠存在設計上的問題，恐怕有些同事反應急切，認為必須立即重新檢討有關的核計劃，我卻認為在這方面未必需要這麼急，以knee-jerk reaction來看。相反地，我們應該多給一點時間，待事情的真正情況清楚後，我們有足夠的專家以及政府本身的檢討後，才作一個較為周詳的計劃，可能會更為適合。所以，對於同事一些較為急切的建議，我是不會投票支持的。

第二點，我相信潘佩璆議員剛才也提過，能源其實牽涉一籃子的風險計算，不是存在這風險，便會出現那風險。正如潘佩璆議員也說得很對，事實上如果我們用回較為傳統的fossil fuel，即煤或石油氣等的發電材料，那麼在碳及懸浮粒子的排放量方面，皆會同樣導致很多健康問題。

我曾看過一些報告，如果以每一個kilowatt-hour作單位來計算，以傳統fossil fuel來生產電力所導致的人命傷亡率，是遠高於核電所引致的數目。當然，一條人命的傷亡也嫌太多。事實上，就如我們每次聽見發生空難，一次過便會有很多人遇難，但如果同時計算平均數，大家也知道空難的死亡率卻遠遠低於我們日常的交通意外。所以，我在這方面再補充的一點，便是我們不需要太過就着一次、半次的事件，便立即緊張地把我們原有的概念或安排改弦易轍。

說回旅遊界的問題，我曾多次提及黑色外遊警示一事，事實上我也不須重複，我覺得在這個時候即使不就全日本發出黑色外遊警示，最低限度亦應向東京以北的地區發出有關警示。正如日本首相也曾明言，現時他們整個國家正處於最高的警戒狀態下，不管我們是多麼的想幫助日本恢復經濟，這個時候也絕不適宜添煩添亂，再讓遊客前往，否則當有事發生的時候，便會使事情更加惡化。

第二，我將要提出的這一點雖然好像是過於着重經濟上的效益，但由於我們只能對很多的人命傷亡和災難寄以最深的慰問及同情，我們在香港所能作的委實很有限，所以請容許我表面上好像較為冷血，但我也希望藉這個機會檢討一下香港的旅遊設施及措施。這包括應否檢討一下在類似的天災人禍的情況下，我們的保險安排是否足夠；又或可否如訂購郵輪旅程的安排一般，可以多加如3%至7%的費用作waiver option，以致當出現事故的時候，旅客可以在完全不用提出甚麼問題，完全不用給予甚麼理由的情況下，均可以取消有關的行程。雖然這樣要支付較多的費用，但可讓大家預早知道風險，在適當的時候可以作出安排。

我想提出的另一點，正如湯家驊議員及李慧琼議員剛才也提過，便是保安局對核意外的提示似乎是非常不足的。其實旅遊業議會對員工或導遊的訓練安排也是非常不足夠的，有關指引也不比所謂“趨吉避凶”好很多，他們的說法只不過是當有事故發生時，便帶團友到安全的地方罷了。大家也知道這些完全是很空泛的說法，所以我希望藉着這個機會，大家也可以檢討一下在旅遊界前線工作人員方面，究竟可提供甚麼更足夠的培訓，使他們在遇事時能夠如日本很多市民般安靜，有足夠的防禦警覺性，並知道如何處理。

我想順帶一提的另一點，便是張宇人議員提及的一些信貸計劃。旅遊界在今次的事件中也算是個重災區，希望當局也可以考慮一下不只為旅遊界，而是為所有可能會受影響的界別提供一些類似的信貸計劃，在每一次出現這些重要事故時也可以給予幫忙。

我要再一次指出我現在所說的內容，並不是不重視這事件的重要性，事實上所有的檢討或通報機制等事項，特別是應否把我們香港納入國家的核事故應急協調委員會中，建立一個通報機制等，我覺得這些全都要予以檢討，但我希望我們不要有太多的knee-jerk reaction。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黃定光議員，你現在可以就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黃定光議員：主席，這項議案提出後共有11位議員提出修正案，主要集中在核電安全提出意見。

余若薇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涂謹申議員及劉江華議員提出了多項關注，包括現時大亞灣和廣東省境內興建核電站的安全問題，認為應該檢討和完善本港應對核電事故的應變計劃；向國家表達關切；爭取高透明度的監察和通報機制；全面審查所有籌劃中的核電計劃及興建中的核電廠；還要全面加強教育市民對核電風險的常識，進行有民眾參與的事故演習。這些建議與我們民建聯的看法一致，所以我認為亦應該支持。

此外，涂謹申議員譴責當局於過去10年內未有就大亞灣應變計劃進行事故演習。實際上，特區政府有關部門過去曾不定時舉行相關的事故演習，故此我不同意上述的看法。

馮檢基議員及甘乃威議員提出全面擱置將輸入核能佔發電燃料組合比例提升至約50%的建議。我們贊同須增加再生能源的比率及加強能源效益管理的力度，以減少使用核能發電，並且考慮新的發電燃料組合，研究核電比重對香港的風險評估，讓市民有全面的資訊才決定核電的使用比例。不過，我們認為在沒有研究及討論下全面擱置輸入核能佔發電燃料組合比例提升至約50%的建議，並不太恰當，所以不能予以支持。

陳偉業議員要求中央立即終止所有籌劃中的核電計劃及興建中的核電廠，並逐步關閉現有的核電廠。我們認為核能發電仍有其優點，在核電未能完全被取代時，我們需要提高核電站的安全性，所以核電暫時無法完全被取代。況且，現時興建或關閉核電廠屬國家規劃，最終也是由中央政府決定，所以民建聯會對有關修正案投反對票。

此外，我要在此重提一次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他特別提到要密切監察日本災難性危機對本港各行業的影響，以及重新推出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向面臨營運困難的香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提供適切的

援助。我們認同鑒於日本地震及核危機對香港中小企可能造成困難，我認為張宇人議員的建議值得當局考慮。

主席，我謹此陳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各位議員就議案發表寶貴的意見。我將嘗試就各位提出有關經濟、金融、貿易和旅遊等範疇，作出概括的回應。

就整體經濟所受的影響方面，日本與香港的經濟關係密切，日本大地震無可避免會對香港的經濟、貿易及旅遊帶來負面影響。鑒於現時日本的事態發展仍未明朗，現階段難以估計事件對香港經濟的確切影響。不過，日本佔香港整體貨物的出口比例，以及日本旅客佔訪港旅客總數的比例，均出現逐年下降的趨勢，加上香港近期的強勁經濟表現主要是受惠於內地和其他亞洲經濟體系的蓬勃增長，相信這些因素將有助減輕日本事故對香港經濟的負面影響。

金融市場方面，雖然區內股票及外匯市場曾在投資者避險情緒增強下出現波動，但本港的銀行體系，以及貨幣、外匯及股票市場均運作正常，日本事故對本港保險公司的影響亦不大。

港元匯率方面，港元兌美元的現貨匯率曾一度跟隨其他亞洲貨幣走弱。然而，港元貨幣市場繼續有序運作，本地銀行同業市場流動資金持續充裕，貨幣基礎保持穩定。

銀行業方面，香港銀行對日本的債權佔本港銀行體系總資產約4%，總值約5,000億港元，並分散於不同銀行，交易對方多為日本政府或大企業。從監管角度來看，有關風險在現階段並不構成關注。自災難事件發生後，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一直與日本銀行的香港分行保持緊密聯繫，確保有關機構能如常運作。從金管局所得的資料顯示，有關機構的運作保持順暢，其日本總部亦已制訂一系列的應變措施，包括把外匯及融資操作遷離可能受災難事件影響的地區，確保各地區及海外(包括香港)的分行能如常運作。

政府和金融監管機構會保持聯絡，以便各個機構之間可以掌握全面的信息，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在進出口貿易方面，在2010年，香港和日本兩地的貿易總額達4,358億港元。為瞭解日本的事務對本港進出口貿易可能產生的影響，政府曾接觸業界和貿易組織，以及主要進出口商品項目有關的工商組織。業界的初步意見認為，香港和日本的主要商品貿易，包括電訊器具及設備、電動機械及器具、首飾和服裝等，可能在短期內受影響，但事故對不同界別的影響可能不盡相同。

我們初步估計，電訊設備的生產並非依賴單一供應商，因此影響可能較少，而製造電器的零件主要來自日本的東部省份，電器的生產可能受到影響。業界預期首飾產品在日本的銷情或會下挫，然而，由於香港首飾產品主要出口歐美和內地市場，因此，估計日本的災情對首飾業的整體營業額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正如黃定光議員的發言提及，由於日本是不同產品類別如電子產品中許多關鍵部件及零件的主要供應商，因地震和日本電力供應限制等原因而暫緩生產、放緩出口的部件或零件，可能會對相關產品的全球製造商有負面影響。據本港業界初步估計，香港的電子及手表業所受影響可能較深。但是，日本電子部件及零件，包括供生產電器產品的電子零件生產商亦有透過外判安排在海外進行生產，與此同時，南韓及台灣亦可提供部分電子部件及零件。因此，本港商界所受的打擊估計未致太大。

正如張宇人議員提及，日本也是十分重要的表芯供應地。相關的零件供應短缺，會對香港鐘表的製造和銷售造成影響。然而，由於日本的受災地區並非主要的生產基地，預期影響相對有限。

特區政府會繼續留意日本的情況，從不同渠道尋求及發放有關日本地震和其他相連事件的最新發展情況和資料，並聯絡本港各大商會及業界，以瞭解是否有港商與日本進行進出口貿易時遇到困難。

日本產品的消費市場方面，整體而言，本港從日本進口的產品類別主要包括家庭電器產品、電訊、影音產品及電腦產品等。上述進口產品類別在香港相關進口市場的佔有率低於10%。這些進口貨品的主要來源地為中國內地、新加坡和台灣，他們合共的市場佔有率在每一類別均達60%。因此，如果日本減少出口這些產品，儘管會對本港市場產生一定影響，但我們相信本地進口商會因應市場轉變，部署從其他供應地補充貨源。

在旅遊業方面，政府十分關注日本地震對香港旅遊業的影響。日本是深受香港人歡迎的旅遊點，去年有超過50萬港人前往日本旅遊，較2009年增加13.2%。鑒於地震對日本帶來的破壞和不穩定情況，旅遊業界決定取消所有於4月15日前出發的日本旅行團，旅客可選擇保留團費半年，或在扣除300港元手續費後取回團費。我們感謝業界以旅客安全為首要考慮，作出調整旅行團的決定，我們也會密切留意事件對本港外遊活動的影響。

至於訪港的日本遊客，在2010年共有超過130萬名，佔本港訪客總數3.7%。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會密切留意日本的事態發展及日本旅遊業界的反應，以評估事件對日本旅客來港旅遊意欲的影響。旅發局會待市場環境改善後再次加強宣傳，吸引日本旅客來港。另一方面，旅發局會繼續致力吸引內地、亞洲其他地區及長途市場的旅客訪港。旅發局將與業界聯手推廣，吸引內地旅客訪港，尤其會把握5月內地勞動節長假期的機遇。6月份，旅發局將推出夏季大型推廣活動，針對內地及短途市場，特別會以東南亞的年青及家庭旅客為目標，吸引他們於暑假來港旅遊消費。

我亦聽到葉偉明議員關注在香港服務日本旅客的導遊，我會向業界反映你的意見，希望讓這些導遊轉為服務非日本旅客，增加他們的工作空間。

黃定光議員擔心日本事故會打擊香港日式食肆的生意，甚至影響從業員的生計。為此勞工處會密切留意日本事故對香港日式食肆僱員就業的影響。勞工處設有專為飲食業成立的飲食業招聘中心，可以協助受影響的僱員找尋工作，現時已登記的飲食業空缺約1萬個。由現時至5月底，僱員可以到飲食業招聘中心的招聘會，參加即場面試。

政府亦關注到取消日本團對旅行代理商及旅遊從業員的影響。據我們瞭解，旅行代理商已積極宣傳及安排受影響旅客參加其他旅遊點，例如東南亞的旅行團，一方面令本港遊客不致因日本地震而取消外遊計劃，另一方面也讓受影響的領隊可暫時轉帶其他外遊團，彌補停團的損失。政府會與旅遊業議會緊密聯繫，密切注視日本的情況對旅遊業的影響，並在有需要時推出能幫助業界的措施。

對企業的支援方面，當局明白日本的事務可能帶來市場環境的轉變，並為企業——特別是中小企——帶來營運上的困難和挑戰。為此，我們正循不同途徑，為業界提供支援。

在進出口信用保險方面，日本是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首八大承保的市場。信保局至今沒有接獲出口商或保戶因日本大地震影響而需要求助的個案，亦沒有收到保戶報告因遇到貨物付運到日本後未能收到貨款、客戶拒絕提貨、中止定單而可能導致損失的個案。信保局目前只收到4宗保戶就信保局會否改變對日本市場承保政策的查詢。

為協助香港出口商評估日本買家會否因大地震而影響他們的付款能力，信保局亦為出口商提供信貸諮詢服務，就放帳的形式及限額提出建議。如果香港出口商要瞭解日本買家的最新情況，可以聯絡信保局，或可利用信保局的網站“信保易”，透過網上免費報價及保單申請服務，其中包括買家信用調查，以獲取信保局對日本買家的信用限額的建議，從而瞭解放帳的風險。

至於個別受影響的中小企業，如果有資金周轉的問題，可透過工業貿易署現行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或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於今年年初推出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申請貸款。

有議員提及剛結束申請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政府於2008年年底推出該計劃時已清楚表明這是一個有時限的計劃，是非常時期的非常措施。由於絕大部分的貸款風險均由納稅人承擔，我們必須於善用公帑與協助企業之間取得平衡。根據我們最近向銀行業界瞭解，現時信貸市場運作正常，貸款機構在全球金融危機時收緊信貸的情況並沒有出現，而中小企業的信貸申請及壞帳數字近期亦沒有顯著上升。因此，我們現時沒有計劃重推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工業貿易署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會繼續關注事態的最新發展，正如黃定光議員所說，也會適時為香港企業提供市場資訊。此外，貿發局會對受日本地震嚴重影響的公司提供協助，特別是那些業務高度集中於日本市場的公司，協助他們把業務分散至中國內地或其他有潛力的市場；亦會推出針對日本市場的資助買家計劃，在未來數月吸引更多日本買家到貿發局的展覽會採購。日本未來將展開重建計

劃，要進口大量資本和貨物，貿發局亦會留意情況，協助香港公司把握重建計劃帶來的商機。

何秀蘭議員剛才提到，通脹壓力會否受日本食品價格影響。在2010年，香港從日本進口食品的價值為61億港元，佔香港從日本總進口僅2%，可見日本進口食品在以上各類產品的市場佔有率並不高。香港作為一個開放的經濟體系，食品的來源渠道十分多元化，消費者的選擇很多，對本港新鮮食材整體而言，相信日本的事務不會造成太大的短缺效應，因此，對整體通脹的影響不會很大。香港現時的通脹主要受世界食品價格、本地租金、亞洲區通脹上升等因素所影響。不過，我們會密切注視這方面的事態發展會否增加本港的通脹壓力。

主席，我想重申政府非常關注日本大地震對全球經濟面貌可能帶來的改變。政府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會密切監察金融、經濟、貿易及旅遊各個範疇，並會與業界保持溝通及作出適時回應。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環境局局長：主席，容許我用5分鐘時間作出扼要的回應。第一，我要多謝黃定光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辯論，以及各位議員的參與。我認為這項討論是有用和及時的，一方面能夠讓我們表達對日本災民的關切和慰問，另一方面亦就日本災後及福島事件對香港的影響而對市民引起的擔憂作合理的分析、客觀的討論和給予意見，以尋求一個務實的出路。

剛才我發言時提到，香港市民就日本事件基本上有3方面的擔憂。第一方面的擔憂是日本的核輻射會否影響香港居民或民眾的健康。我綜合大家就這方面給予我們的信息，均是十分清晰的，便是政府一方面必須做好把關的工作，即是對於食物、食水、空氣、貨物、人流等的各種測驗必須繼續維持和做得好，令大家無須為此擔心。

另一方面，很多議員也提到信息的公布必須及時和具有高透明度，當中亦有議員認同政府過往數星期的做法，我們亦會秉承這種方法。就以今天天文台的例子，我知道在座有些議員剛才可能在進行會議，未能看到下午3時許天文台台長就坊間可能出現的一個誤解所作出的解釋。他清楚地解釋了為何最近進行的微量核輻射測試是需要較

多的時間，大家在會議後可以登入網站瀏覽；如有需要，我亦很樂意把有關信息給大家看清楚。

這點亦證明我們會繼續採用這種方法。如果有需要作出澄清，各個部門會盡量向市民作出解說，目的是希望市民不會因為不瞭解或一些誤解而產生不必要的疑慮。因此，就這方面，我們會繼續進行把關和通報的工作。

第二點是由於福島核泄漏事件，引起香港市民對周邊地區例如大亞灣核電站的憂慮。我聽到大家的意見是一方面必須做好應變的安排，包括一些演練。保安局就這方面已作出了一些準備，過往與立法會溝通時亦已承諾會在即將舉行的演練中加強準備。就這方面，我不再重複，但我已聽取市民的意見，以及議會所表達的意見。

就大亞灣及附近其他核電廠的通報系統，我們會繼續與內地互相增強瞭解，加強通報系統。以往我們亦曾成功地加強現有的通報機制，我們會繼續循着這個方式來做。我們亦會瞭解國家就現有的核電廠，以及興建中和策劃中的所有核電設施有關的安全標準和提升等。此外，我們亦會關注國際就核安全方面的發展，從而再加強對這方面的瞭解及通報。

第三方面，即大家提到應否因應日本的事件而改變現時使用核電的情況，或將來核電在整體能源所佔的比例。我十分清楚大家表達的意見，大部分議員均採取非常務實的態度，表示明白各種能源本身都有其優次，有好的地方，也有不好的地方。

未來的能源組合不能單單依重某種形式，我們亦必須從源頭做一些工作，例如節能等。我可以給予大家一個信心，就是過去5年，香港的經濟增長為13%，但能源需求只增加了3%。可是，能否藉此而轉移成為既要減少能源消耗，但亦能保持經濟增長，實際上是有很多工夫要做的。我希望其他轉廢為能的措施，包括我們計劃興建的綜合廢物處理設施，其實也可以成為一個能源項目，我希望屆時大家能夠給予我支持。

綜合大家的意見，我明白現時我們不能“一刀切”地作出一個倉卒的決定。因此，政府承諾會在這方面作出深入研究，亦會在適當的時間與大家再討論這個問題。

我在此再次多謝各位提出的意見，亦希望大家支持黃定光議員提出的議案，以及剛才他就各項修正和修正案的修正所提出的看法。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馮檢基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黃定光議員的議案。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日本在3月11日”之前刪除“自”，並以“鑒於”代替；在“9級地震”之後刪除“以來”，並以“及其後所引發的海嘯和核電危機”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特區政府亦應汲取今次福島核電事故導致全球恐慌的教訓，全面擱置將輸入核能佔發電燃料組合比例提升至約50%的建議，並在節能和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大前提下，重新制訂未來發電燃料組合，以達致減排目標”。”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就黃定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請林健鋒議員就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

林健鋒議員就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教訓，”之後刪除“全面擱置將”，並以“檢討”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林健鋒議員就馮檢基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甘乃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KAM Nai-wa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甘乃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張文光議員及李國麟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7人贊成，2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10人贊成，17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9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two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8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7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關注日本地震對香港的影響”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關注日本地震對香港的影響”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就黃定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及李國麟議員贊成。

黃宜弘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2人贊成，6人反對，1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15人贊成，2人反對，10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9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x against it and 11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8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wo against it and 10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黃定光議員的議案。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自日本”之前加上“鑒於”；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亦要求中央政府：(一) 應在短期內加強監管營運中的核電廠；(二) 立即終止所有籌劃中的核電計劃及興建中的核電廠；以及(三) 長遠而言應逐步關閉營運中的核電廠，令數以億計的國民免受核電事故的威脅”。”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就黃定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請劉秀成議員就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

劉秀成議員就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亦”之後刪除“要求”，並以“促請特區政府向”代替；在“中央政府”之後加上“反映”；在“(二) 立即”之後刪除“終止”，並以“全面審查”代替；在“興建中的核電廠”之後加上“，以最嚴謹的標準進行安全評估，不符合安全標準的要立即停建，並在安全規劃批准前暫停審批新的核電項目”；在“(三)”之後刪除“長遠而言應逐步關閉”，並以“應加強”代替；及在“國民”之前刪除“，令數以億計的”，並以“的安全及運行管理，採取相關措施確保絕對安全，令”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秀成議員就陳偉業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林天輝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8人贊成，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22人贊成，5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9 were present, 18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one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8 were present, 2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fiv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就黃定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經劉秀成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議員已獲通知，由於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經劉秀成議員修正後獲得通過，因此，甘乃威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已撤回他們的修正案。石禮謙議員因此不可就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而劉江華議員亦因此不可就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主席：余若薇議員，由於陳偉業議員及劉秀成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陳偉業議員及劉秀成議員修正的黃定光議員議案。

余若薇議員就經陳偉業議員及劉秀成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特區政府亦應重新檢討核電政策，並應自小學起全面加強教育市民對核電風險、核電安全和核電事故應變的常識，加強核電安全演習的深度和廣度，研究設立核避難所；及研究改善與國際原子能機構和東亞各地政府(包括台灣)有關核電風險和核電安全的通報機制”。”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余若薇議員就經陳偉業議員及劉秀成議員修正的黃定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譚耀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TAM Yiu-c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譚耀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張文光議員，你是否已作出表決？

(張文光議員按鈕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9人贊成，10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18人贊成，9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9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0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8 were present, 18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張宇人議員，由於陳偉業議員及劉秀成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陳偉業議員及劉秀成議員修正的黃定光議員議案。

張宇人議員就經陳偉業議員及劉秀成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同時，特區政府應密切監察日本災難性危機對本港各行業的影響，並參考因應金融海嘯而推出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向面臨營運困難的香港中小型企業，提供適切的援助；訂立長期機制，持續向日本進口食品進行安全檢測，並繼續定期和以高透明度的準則向公眾詳盡公布相關監察資料；及參考其他地方的核電事故應變安排，在全港適當地點，特別在較接近大亞灣核電站的新界東區，規劃緊急避難場所及儲備相關的應急物資，以應付核電站一旦出現意外的情況”。”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就經陳偉業議員及劉秀成議員修正的黃定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王國興議員，由於陳偉業議員、劉秀成議員及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動議經陳偉業議員、劉秀成議員及張宇人議員修正的黃定光議員議案。

主席：你應該動議按照你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這項議案。(眾笑)

王國興議員就經陳偉業議員、劉秀成議員及張宇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特區政府亦應普及和加強市民對核能發電的知識，提升市民大眾應對核電事故的認知，從而消除非理性的恐懼，增強全民對輻射污染的應變安全保護知識和能力；本會亦對日本受災害的人民表示深切的慰問”。”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經陳偉業議員、劉秀成議員及張宇人議員修正的黃定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黃定光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1分16秒。

黃定光議員：主席，透過今天的議案辯論，我希望敦促當局加強各項工作，增加資訊的透明度，更要加強宣傳、教育市民對核知識的認知。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黃定光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陳偉業議員、劉秀成議員、張宇人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立法會遂於晚上10時24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twenty-four minutes past Ten o'clock.

附件I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 <u>條次</u> | <u>建議修正案</u> |
|-----------|--|
| 2 | 刪去“藥物”的定義。 |
| 2 | 在“食物”的定義中，刪去(h)段而代以 —

“ (h)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1)條所界定的藥物或《中醫藥條例》(第549章)第2(1)條所界定的中藥材或中成藥；”。 |
| 2 |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批發”的定義而代以 —

“ “批發”(wholesale)指向符合以下說明的人供應食物：該人取得該食物的目的，是在該人經營的業務的運作中，向第三者供應該食物，或是安排向第三者供應該食物；”。 |
| 2 | 在中文文本中，在“飲品”的定義中，刪去“不包括不屬下列類別的水”而代以“不包括水，但以下類別的水除外”。 |
| 2 | 在中文文本中，在“職能”的定義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
| 3 |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1) 本條例就任何非擬供人食用的食物而言，並不適用。”。 |
| 3 |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3)款而代以 — |

“(3) 在不局限第(1)或(2)款的原則下，本條例就在圈養狀態下繁殖或培育生長的活水產而言，並不適用。”。

30(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b)段而代以 —

“(b) 對公眾衛生所承受的危險的任何不良後果，予以緩解，”。

54(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對其妨礙、抗拒，或對其使用粗言穢語”而代以“妨礙、抗拒或辱罵該人”。

64(1)(a) 刪去“廢除“不屬於”而代以“不屬””而代以“廢除“不包括不屬於下列類別的水”而代以“不包括水，但以下類別的水除外””。

64(2) 在建議的“食物”的定義中，刪去(h)段而代以 —

“(h)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1)條所界定的藥物或《中醫藥條例》(第549章)第2(1)條所界定的中藥材或中成藥；”。

67 加入 —

“(3) 第67條現予修訂，加入 —

“(4) 第(1)款的推定並不適用於為繁殖或培育生長的目的而在圈養狀態下的活水產。”。

新條文 加入 —

“69A. 修訂第139條(妨礙有關人員執行職責)

第139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對其妨礙、抗拒，或對其使用粗言穢語”而代以“妨礙、抗拒或辱罵該人”。

Annex I

FOOD SAFETY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2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drug".
2	In the definition of "food", by deleting paragraph (h) and substituting - "(h) medicine as defined by section 2(1) of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Cap. 138) or Chinese herbal medicine or proprietary Chinese medicine as defined by section 2(1) of the Chinese Medicine Ordinance (Cap. 549);".
2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批發" and substituting - ""批發"(wholesale) 指向符合以下說明的人供應食物：該人取得該食物的目的，是在該人經營的業務的運作中，向第三者供應該食物，或是安排向第三者供應該食物；".

- 2 In the Chinese text, in the definition of “飲品”,
by deleting “不包括不屬下列類別的水” and substituting
“不包括水，但以下類別的水除外”.
- 2 In the Chinese text, in the definition of “職能”,
by deleting the semicolon and substituting a full
stop.
- 3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subclause (1)
and substituting -
 “(1) 本條例就任何非擬供人食用的食物而言，並不
 適用。”.
- 3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subclause (3)
and substituting -
 “(3) 在不局限第(1)或(2)款的原則下，本條例就在
 圈養狀態下繁殖或培育生長的活水產而言，並不適用。”.
- 30(2)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paragraph (b)
and substituting -
 “(b) 對公眾衛生所承受的危險的任何不良後果，予以緩
 解，”.

- 54(1)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對其妨礙、抗拒，或對其使用粗言穢語” and substituting “妨礙、抗拒或辱罵該人”。
- 64(1)(a) By deleting “by repealing “不屬於” and substituting “不屬”” and substituting “by repealing “不包括不屬於下列類別的水” and substituting “不包括水，但以下類別的水除外””。
- 64(2) In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food”, by deleting paragraph (h) and substituting -
- “(h) medicine as defined by section 2(1) of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Cap. 138) or Chinese herbal medicine or proprietary Chinese medicine as defined by section 2(1) of the Chinese Medicine Ordinance (Cap. 549);”。
- 67 By adding -
- “(3) Section 67 is amended by adding -
- “(4) The presumptions in subsection (1) do not apply to live aquatic products that are in captivity for the purposes of propagation or promotion of growth.””。

New

By adding -

**“69A. Section 139 amended (Obstruction
of officers in the exercise
of their duty)**

Section 139 is amended, in the Chinese text, by repealing “對其妨礙、抗拒，或對其使用粗言穢語” and substituting “妨礙、抗拒或辱罵該人”.